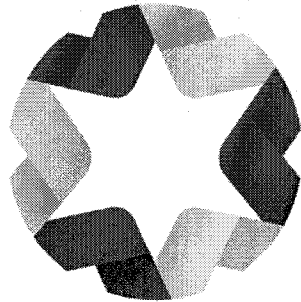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密云区经济开发区兴盛南路 11 号)



康辰
KONRUNS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人（主承销商）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F SECURITIES CO., LTD.

(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 2 号 618 室)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做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本次发行简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4,000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16,000万股。		
公司发行股份数量：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总数不超过4,000万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普华基业、沐仁投资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	<p>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建华、王锡娟及其控制的普华基业、沐仁投资承诺：</p> <p>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在刘建华、王锡娟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及时申报其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刘建华、王锡娟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若其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则自不再担任上述职位之日起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p> <p>刘建华、王锡娟其控制的普华基业、沐仁投资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上述减持价格应考虑除权除息等因素作相应调整。</p> <p>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在上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上述收盘价应考虑除权除息等因素作相应调整。</p>		
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	<p>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程昭然承诺：</p> <p>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p> <p>在程昭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及时申报其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其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若其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则自不再担任上述职位之日起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p>		

	<p>公司股份。</p> <p>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在上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均应考虑除权除息等因素作相应调整。</p>
<p>其他股东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p>	<p>发行人其他股东 GL、北京工投、南海成长、薛肖红、覃甲鹏、耐恩斯、屈平、梁心、程政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保荐人（主承销商）：</p>	<p>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p>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签署日期：2018 年 2 月 2 日

声明与承诺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一章的全部内容：

一、相关承诺事项

（一）股份锁定及减持价格的承诺

1、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建华、王锡娟及其控制的普华基业、沐仁投资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建华、王锡娟及其控制的普华基业、沐仁投资承诺如下：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刘建华、王锡娟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及时申报其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刘建华、王锡娟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若其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则自不再担任上述职位之日起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上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上述收盘价应考虑除权除息等因素作相应调整。

刘建华、王锡娟及其控制的普华基业、沐仁投资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上述减持价格应考虑除权除息等因素作相应调整。

2、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程昭然

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程昭然承诺如下：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

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在程昭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及时申报其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其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若其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则自不再担任上述职位之日起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上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均应考虑除权除息等因素作相应调整。

3、公司其他股东 GL、北京工投、南海成长、薛肖红、覃甲鹏、耐恩斯、屈平、梁心、程政

公司其他股东 GL、北京工投、南海成长、薛肖红、覃甲鹏、耐恩斯、屈平、梁心、程政承诺如下：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 号）的有关规定，由北京工投转为社保基金持有的公司国有股，社保基金将在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后承继原股东的股份限售义务。

（二）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建华及其控制的普华基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建华及其控制的普华基业共同承诺如下：

刘建华、普华基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上述减持价格应考虑除权除息等因素作相应调整。刘建华、普华基业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需要选择协议转让、大宗交易、竞价交易等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在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刘建华直接或通过普华基业间接减持公司股份的比例累计不超过刘建华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0%。

刘建华、普华基业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同时满足下述条件：

- （1）不存在违反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
- （2）若发生需其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2、公司实际控制人王锡娟控制的沐仁投资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锡娟及其控制的沐仁投资共同承诺如下：

沐仁投资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上述减持价格应考虑除权除息等因素作相应调整。沐仁投资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需要选择协议转让、大宗交易、竞价交易等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在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王锡娟通过沐仁投资减持公司股份的比例累计不超过其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0%。

沐仁投资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同时满足下述条件：

- （1）不存在违反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
- （2）若发生需其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3、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 GL、北京工投

本次发行前，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 GL、北京工投承诺如下：

在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同时满足下述条件的情形下，减持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同时满足下述条件：

- （1）不存在违反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
- （2）若发生需其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三）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进一步明确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公司制订了《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主要内容如下：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1）预警条件：当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最近一期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的 120%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导致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下同），在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投资者见面会，与投资者就上市公司经营状况、财务指标、发展战略进行深入沟通；

（2）启动条件：当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应当在 30 日内实施相关稳定股价的方案，并应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成就时，公司将及时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1）由公司回购股票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①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②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若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每股净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可以作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

③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诺单次增持总金额不少于人民币 500 万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价格不高于每股净资产值（以最近一期审计报告为依据）。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总和的 30%。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价格应不高于每股净资产值（以最近一期审计报告为依据）。

（4）其他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允许的措施

公司在未来聘任新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选用上述股价稳定措施时应考虑：①不能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②不能迫使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对上述预案作出承诺，严格履行承诺内容。

（四）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与公司之间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建华、王锡娟承诺：

刘建华、王锡娟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将促使其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或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同公司及其控股或控制的企业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亦不会以任何形式支持公司及其控股或控制的企业以外的他人从事与公司及其控股或控制的企业

目前或今后进行的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在刘建华、王锡娟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凡刘建华、王锡娟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公司及其控股或控制的企业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刘建华、王锡娟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会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予公司及其控股或控制的企业。

如刘建华、王锡娟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承诺，刘建华、王锡娟将赔偿公司及其控股或控制的企业因同业竞争行为而受到的损失，并且其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及其控股或控制的企业竞争业务所产生的全部收益均归公司所有。

（五）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建华、王锡娟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建华、王锡娟承诺如下：

刘建华、王锡娟及其关系密切的近亲属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采取措施规范并尽量减少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并且保证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对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对于正常经营范围内或存在其他合理原因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刘建华、王锡娟及其关系密切的近亲属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与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并保证该等关联交易均将基于交易公允的原则定价及开展。

刘建华、王锡娟及其关系密切的近亲属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等义务，遵守批准关联交易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刘建华、王锡娟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刘建华、王锡娟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及产生的法律责任。

2、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 GL、沐仁投资、北京工投、普华基业

本次发行前，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 GL、沐仁投资、北京工投、普华基

业承诺如下：

上述承诺主体将采取措施规范并尽量减少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并且保证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对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对于正常经营范围内或存在其他合理原因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上述承诺主体将与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并保证该等关联交易均将基于交易公允的原则定价及开展。

上述承诺主体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等义务，遵守批准关联交易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承诺主体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上述承诺主体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及产生的法律责任。

（六）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申报文件真实性的承诺

1、公司关于申报文件真实性的承诺

公司承诺如下：

（1）公司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证券监管部门提交的上市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若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若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将按照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另有规

定的从其规定。

（4）公司愿意承担因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申报文件真实性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建华承诺如下：

（1）若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刘建华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若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刘建华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回购价格将按照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刘建华愿意承担因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锡娟承诺如下：

若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王锡娟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申报文件真实性的承诺

关于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公司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证券监管部门提交的上市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若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愿意承担因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七）证券服务机构关于申报文件真实性的承诺

1、保荐机构关于申报文件真实性的承诺

保荐机构承诺如下：

承诺人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规范，对发行人的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审慎核查，督导发行人规范运行，对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进行核查，对发行人是否具备持续盈利能力、是否符合法定发行条件做出专业判断，确保发行人的申请文件和招股说明书等信息披露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若保荐机构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股票并上市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保荐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若保荐机构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股票并上市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2、发行人律师关于申报文件真实性的承诺

发行人律师承诺如下：

承诺人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相关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经证明因承诺人过错导致上述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与发行人向投资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发行人会计师关于申报文件真实性的承诺

发行人会计师承诺如下：

因承诺人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若承诺人能证明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非因承诺人过错造成的，可免除上述赔偿责任。

4、验资机构、验资复核机构关于申报文件真实性的承诺

验资机构、验资复核机构承诺如下：

因承诺人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承诺人将

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若承诺人能证明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非因承诺人过错造成的，可免除上述赔偿责任。

5、评估机构关于申报文件真实性的承诺

评估机构承诺如下：

因承诺人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若承诺人能证明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非因承诺人过错造成的，可免除上述赔偿责任。

（八）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后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公司拟定了本次发行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具体措施如下：

1、强化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范募集资金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董事会决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存放于指定的募集资金专户中，并建立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制度，由保荐机构、监管银行、公司共同监管募集资金使用，保荐机构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公司也将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并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检查与监督。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按照计划用途充分有效使用，加快募投项目建设，积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努力提高股东回报。

2、强化主营业务，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将始终围绕新药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针对血液、抗肿瘤等细分领域，整合优质资源，利用公司的市场、研发、产品优势，进一步拓展公司现有产品市场，提升品牌影响力，加大在研产品的研发力度，以临床需求为导向不断筛选研发或整合新药研发品种。同时，公司将加大人才引进和培养，提供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体系，建立专业化的研发、营销和管理人才梯队，公司也将不断加强内部管理，从而全面提升公司综合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

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前，将立足于现有的业务，通过不断市场开拓和产品的研发推广，提升产品的市场销售规模，保持稳定的增长，实现经营业绩的持续提升。

3、完善公司治理，为企业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4、完善利润分配制度，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透明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综合公司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在《公司章程（草案）》中进一步明确了利润分配政策及现金分红政策，并制订了公司未来三年的股东回报规划。

同时，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对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本承诺，愿意承担因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九）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对本次发行上市作出的相关承诺如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采取如下措施：

1、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本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若本公司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则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 1、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及时、充分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并同意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3、如违反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补偿金额由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或根据证券监督管理部分、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确定；

- 4、在本公司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加薪资或津贴。”

2、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

“本人将严格履行本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若本人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则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及时、充分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并同意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如违反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补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协商确定，或由有关机关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认定赔偿；

4、在本人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不得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5、在本人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将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股东分红。”

3、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承诺

“本公司/企业将严格履行本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若本公司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则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本公司/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及时、充分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并同意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如违反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补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协商确定，或由有关机关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认定赔偿；

4、在本公司/企业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不得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5、在本公司/企业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将

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股东分红。”

4、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将严格履行本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若本人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则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及时、充分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并同意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如违反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补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协商确定，或由有关机关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认定赔偿；

4、在本人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不得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5、在本人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发行人为本人增加薪资或津贴，亦不得以任何形式接受发行人增加支付的薪资或津贴。”

二、国有股转持的相关安排

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和社保基金于 2009 年 6 月 19 日联合印发的《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 号），经北京市国资委《关于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持的批复》（京国资产权[2016]55 号）批准，在公司完成本次 A 股发行后，公司国有股东北京工投将向社保基金划转 400.00 万股，若实际发行 A 股股票数量低于本次发行股票上限 4,000.00 万股，则北京工投应划转给社保基金的股份数量相应按照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的 10% 计算。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规定，社保基金转持取得的股份将承继原国有股东的禁售期义务。

三、滚存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政策

（一）滚存利润分配

经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的滚存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2016 年 5 月 5 日，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弥补上一年度亏损后，按下列顺序分配

- （1）提取法定公积金；
- （2）提取任意公积金；
- （3）向股东分配利润。

2、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1）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归属于公司股东可供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3、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2）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公司原则上采取年度利润分配政策，公司董事会可根据盈利状况、现金流以及资金需求计划提出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并经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3）公司发放现金股利的具体条件：

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优先采取

现金方式分配股利。特殊情况是指：

①当年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有重大对外投资计划或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本性支出是指：公司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等资本性支出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以上；

③董事会认为不适宜现金分红的其他情况。

（4）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5）现金分红最低比例及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任何三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一般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公司董事会将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并按照《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④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管理层根据公司的实际盈利情况、现金流量状况和未来的经营计划等因素拟订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审

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在制订具体现金分红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将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除安排在股东大会上听取股东的意见外，还通过股东热线电话、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并在股东大会召开时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4）公司因前述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年度报告和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6、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如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为进一步强化回报股东意识，为股东提供持续、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草案）》的有关规定，在综合考虑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经营规划、盈利能力、现金流量状况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多种因素基础上，制订了公司上市后三年（含上市当年）的股东回报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1、制订股东回报规划考虑因素

公司的利润分配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兼顾各类股东，在综合考虑公司战略发展目标、股东意愿的基础上，结合公司的盈利情况和现金流量状况、经营发展规划及企业所处的发展阶段、资金需求情况、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依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要求，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并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股东回报规划的制订原则

（1）公司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章程（草案）》有关利润分配的规定制订股东回报规划。

（2）公司根据当期的经营情况和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计划，在充分考虑股东利益的基础上处理公司的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确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

3、股东回报规划的具体内容

（1）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2）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公司原则上采取年度利润分配政策，公司董事会可根据盈利状况、现金流以及资金需求计划提出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并经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3）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优先采取

现金方式分配股利。特殊情况是指：

①当年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有重大对外投资计划或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本性支出是指：公司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等资本性支出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的 30%以上；

③董事会认为不适宜现金分红的其他情况。

（4）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5）现金分红最低比例及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任何三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一般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自规划实施之日起三年内，公司董事会将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并按照《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④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股东回报规划的制订周期及相关决策机制

（1）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确定正在实施的股东回报规划是否需要修改。

（2）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管理层根据公司的实际盈利情况、现金流量状况和未来的经营计划等因素拟订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在制订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4）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并在股东大会召开时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5）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6）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如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特别风险提示

（一）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自设立以来，坚持以临床需求为导向开展创新药研发，专注于新药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产品为国家一类新药“苏灵”，是目前国内止血药市场上销售额最高的血凝酶类药物。同时，公司在研产品包括一系列抗肿瘤的国家一类

新药，以及针对肿瘤、血液领域的少量仿制药。

尽管公司在血凝酶制剂市场占据较高的市场份额，且在肿瘤、血液领域已拥有深厚的研发积淀；但随着中国医药行业的不断发展，公司重点关注的肿瘤、血液领域的市场需求不断增长，也吸引了更多企业加大对该等领域的投入，市场竞争日益激烈。如果公司不能及时改进、优化现有产品，同时加快研发进度，推出疗效更好、安全性更佳的新产品，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将对公司经营业绩、毛利率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二）药品价格下行风险

近年来，国家加大力度推动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一方面通过建立基本医疗保障体系扩大社会医疗保障的覆盖范围，促进医药市场潜在需求释放；另一方面通过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改革药品价格形成机制，控制药品流通环节差价水平，促使药品终端销售价格下降。

1、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形成药品价格下行压力

2009年、2010年，国家卫计委等部门先后颁布了《关于进一步规范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意见》、《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工作规范》等文件，上述规定明确了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工作要以省（区、市）为单位组织开展。除第二类精神药品等特殊管理的药品可不参加药品集中采购外，县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有企业（含国有控股企业）等所属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必须全部参加药品集中采购。2010年11月，国务院办公厅下发《关于建立和规范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药物采购机制的指导意见》，明确规定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使用的基本药物实行以省（区、市）为单位集中采购，统一配送，集中采购价格不得高于国家卫计委和国家发改委制定的国家基本药物零售指导价格。在集中采购的模式下，招标政策倾向于压低产品价格，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价格优先，对药品价格形成下行压力。

2、药品价格形成机制改革导致药品价格不确定性

目前，我国药品价格制定的市场化运作机制正在逐步形成和完善。2015年5月4日，国家发改委发布了《关于印发推进药品价格改革意见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904号），要求自2015年6月1日起取消绝大部分药品（麻醉、第一类

精神药品除外）政府定价，不再实行最高零售限价管理，按照分类管理原则，通过不同的方式由市场形成价格。其中：（1）医保基金支付的药品，由医保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拟定医保药品支付标准制定的程序、依据、方法等规则，探索建立引导药品价格合理形成的机制；（2）专利药品、独家生产药品，建立公开透明、多方参与的谈判机制形成价格；（3）医保目录外的血液制品、国家统一采购的预防免疫药品、国家免费艾滋病抗病毒治疗药品和避孕药具，通过招标采购或谈判形成价格；（4）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仍暂时实行最高出厂价格和最高零售价格管理；（5）其他药品，由生产经营者依据生产经营成本和市场供求情况，自主制定价格。

按照《关于印发推进药品价格改革意见的通知》的规定，上述原政府定价药品自 2015 年 6 月 1 日起取消政府定价，药品实际交易价格由市场竞争机制形成。同时，此次药品价格改革政策推出时间尚短，需要一定时间通过完善药品采购机制、强化医保控费作用等措施进行配套。在新的药品价格形成机制、医保支付模式最终建立并固化之前，行业政策的动态变化会对公司的药品价格走势、毛利率水平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根据南方经济研究所的数据，报告期内“苏灵”在医院市场的终端销售价格保持基本稳定，产品竞争力较强。若未来药品价格形成机制、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发生不利变化，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三）药品流通体系改革风险

近年来，政府部门不断推进药品流通体系的深化改革，致力于扭转我国目前药品流通体系参与者众多、分散、购销环节繁多的局面。2016 年 4 月 21 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16 年重点工作任务》，文件提出“优化药品购销秩序，压缩流通环节，综合医改试点省份要在全省范围内推行‘两票制’（生产企业到流通企业开一次发票，流通企业到医疗机构开一次发票），积极鼓励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城市推行‘两票制’，鼓励医院与药品生产企业直接结算药品货款、药品生产企业与配送企业结算配送费用，压缩中间环节，降低虚高价格”。2016 年 12 月 26 日，国务院医改办、国家卫生计生委等多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在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的实施意见（试行）》，对“两

票制”的具体定义、实施范围、票据管理、监督措施等进行了具体规定。在国家相关政策引导下，目前全国的综合医改试点省份将加快推进“两票制”实施，未来全国医药流通体系都将面临购销环节大幅压缩的情形。药品流通体系的深化改革，对于医药生产企业的营销渠道建设和优化提出了极高要求，公司未来如不能及时适应各省份政策变化，将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新药研发风险

公司是一家以创新药研发为特色和优势的医药企业，目前主要的新药研发项目涉及肿瘤、血液等多个领域，并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计划使用募集资金90,277.00万元用于“创新药研发及靶向抗肿瘤药物创新平台建设项目”。新药研发风险高、周期长、投入大，包括临床前研究、临床试验和药品审批等阶段。根据《药品管理法》规定，研制新药必须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如实报送研制方法、质量指标、药理及毒理试验结果等有关资料和样品，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临床试验；临床试验分为I、II、III和IV期。完成不同类别新药所对应的临床试验并通过审批的新药，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发给新药证书。

公司董事长王锡娟女士及其领导的研发团队，具备丰富的药学研究及药品研发经验，拥有成功的临床试验经验，王锡娟女士具备超过15年的研发经验。公司以临床需求为导向，建立了完整的研发平台，拥有包括选题调研、项目筛选、临床前研究、临床研究、注册申报及临床再研究在内的完整的研发体系。

目前公司共拥有处于不同研发阶段的7个在研品种，包括4个一类新药、1个中药五类新药以及2个仿制药。由于在研品种在临床前研究、临床试验、审批的各个阶段都存在失败的可能，如在研品种研发失败，将会对公司前期研发投入的收回和未来的成长潜力产生不利影响。

（五）产品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苏灵”是公司的主要收入、利润来源，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均来自于“苏灵”的销售，产品集中度高。

公司主要产品“苏灵”是国内血凝酶制剂市场中唯一的国家一类新药，在细

分领域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未来仍有较大市场拓展空间，目前公司也正致力于提升“苏灵”产品品质、丰富产品规格以及拓展适应症等。同时，公司正在研发针对肿瘤、血液领域的一系列创新药、仿制药等。但由于公司目前在研产品的研发成功与上市销售仍需要一定时间且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未来一段时间内预计“苏灵”仍是公司的主要收入、利润来源，若“苏灵”的细分市场竞争加剧或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将对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六）发行人因出售国药康辰股权承担的业绩承诺补偿风险

经过国务院国资委、商务部反垄断局、中国证监会的审核通过，发行人于2017年3月将原参股子公司国药康辰49%的股权出售至国药股份（600511.SH）。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国药康辰变更为国药股份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取得国药股份20,236,361.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限售期为36个月），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持有国药股份2.64%股权。

根据国药控股、发行人与国药股份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国药控股、发行人承诺国药康辰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净利润（国药康辰经专项审核的税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者）分别不低于7,406.78万元、8,662.63万元及10,126.66万元。如国药康辰在利润承诺年度实现利润未达到承诺利润，国药控股和发行人首先以取得的国药股份的股权进行补偿，不足补偿时以现金进行补偿。

根据正中珠江的审阅财务数据，国药康辰2017年度实现的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7,644.08万元（根据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计算），高于承诺净利润。根据国药康辰所处的行业地位、国药康辰的市场竞争优势，历史经营业绩增长情况和国药康辰管理层作出的盈利预测，预计2018年度、2019年度能够实现承诺净利润。

但如果国药康辰2018、2019年度未能实现承诺净利润，则发行人面临使用取得国药股份的股份进行补偿、影响发行人净利润的风险，根据测算国药康辰的利润实现情况对发行人的净利润影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项目	发行人补偿金额	净利润影响	占发行人 2017 年度扣非后净利润比重	项目	发行人当期补偿金额	净利润影响	占发行人 2017 年度扣非后净利润的比重
假设当年 5% 未实现净利润	338.21	-287.48	-1.70%	假设连续两年 5% 未实现净利润	973.94	-827.85	-4.89%
假设当年 10% 未实现净利润	1,171.35	-995.65	-5.88%	假设连续两年 10% 未实现净利润	1,947.88	-1,655.70	-9.77%
假设当年 20% 未实现净利润	2,837.62	-2,411.98	-14.24%	假设连续两年 20% 未实现净利润	3,895.76	-3,311.39	-19.55%
假设当年 30% 未实现净利润	4,503.89	-3,828.31	-22.60%	假设连续两年 30% 未实现净利润	5,843.64	-4,967.09	-29.32%

由上述敏感性分析可知，即使国药康辰未能全额实现承诺业绩，如 2018 年未实现业绩达到 30%，对发行人 2018 年利润影响程度为-22.60%（假设发行人 2018 年扣非后净利润与 2017 年持平）；如 2018、2019 年连续两年国药康辰未实现业绩均达到 30%，对发行人 2019 年利润影响程度为-29.32%（假设发行人 2019 年扣非后净利润与 2017 年持平）。

综上，发行人出售国药康辰股权而承担的业绩补偿责任，在国药康辰的实际业绩未达承诺业绩的情况下，发行人将面临业绩补偿风险，但上述情形不会导致发行人的盈利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且即使发生补偿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经常性损益产生影响；另外，发行人的补偿方式首先为股份补偿，因此，即使发生补偿仅影响发行人持有国药股份的股份数量，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实际影响。

另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如发行人未来对国药股份进行了补偿，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将以现金弥补发行人损失，因此业绩补偿不会损害发行人的利益，不会对发行人净资产产生影响，且会增加发行人的营运资产。

目录

本次发行简况	1
声明与承诺	3
重大事项提示	4
一、相关承诺事项	4
二、国有股转持的相关安排	17
三、滚存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政策	18
四、特别风险提示	23
目录	28
第一节 释义	35
一、普通术语	35
二、专业术语	38
第二节 概览	42
一、发行人简介	42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介	45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与财务指标	45
四、本次发行情况	47
五、募集资金用途	48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49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49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50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当事人的关系	51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52
第四节 风险因素	53

一、市场风险	53
二、经营风险	56
三、财务风险	59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61
五、发行人因出售国药康辰股权承担的业绩承诺补偿风险	61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64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64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64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67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93
五、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93
六、发行人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97
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02
八、发行人的股本情况	137
九、发行人内部职工股及工会持股、信托持股情况	140
十、发行人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141
十一、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证券服务机构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146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147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	147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50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82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190
五、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	235
六、经营资质与特许经营权	254
七、公司的技术和研发情况	256
八、质量控制情况	262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264

一、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的独立性情况	264
二、同业竞争	266
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271
四、关联交易	276
五、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的影响	288
六、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与程序的有关规定	288
七、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288
八、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289
九、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289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290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	290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295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296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297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299
六、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所签订协议及重要承诺	301
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302
八、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情况	302
九、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303
第九节 公司治理	306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306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313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318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321
五、董事会秘书的制度安排	322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规范运行情况	323
七、发行人最近三年未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27

八、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328
九、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328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329
一、审计意见	329
二、报告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主要数据	329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344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346
五、税率和税收政策	366
六、分部信息	369
七、发行人最近一年收购兼并其他企业资产（或股权）的情形	370
八、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370
九、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371
十、最近一期末主要债项	372
十一、报告期内所有者权益情况	374
十二、现金流量情况	376
十三、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376
十四、财务指标	378
十五、盈利预测披露情况	381
十六、公司历次评估情况	381
十七、历次验资情况	382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83
一、财务状况分析	383
二、盈利能力分析	419
三、现金流量分析	448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451
五、其他事项说明	451
六、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453
七、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发行人每股收益相对上年度每股收益的变动趋势	454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458
一、公司发展战略和发展计划	458
二、拟定上述措施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及面临的主要困难	460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462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计划及概况	462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465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结果的影响	493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495
一、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495
二、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495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496
四、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496
五、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496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497
一、信息披露制度及协调投资者关系的责任机构	497
二、重要合同	497
三、对外担保情况	499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499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501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502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503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504
发行人律师声明	505
审计机构声明	506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507
离职证明	508

验资机构声明	509
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511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512
一、备查文件	512
二、查阅时间及地点	512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普通术语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康辰药业	指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北京康辰药业有限公司，2013年股份制改造后变更为现名称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审计机构、正中珠江	指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发行人律师出具的《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发行人律师出具的《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审计报告	指	由正中珠江出具的“广会审字[2018]G16002320428号”《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审计报告》
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面值为1.00元的不超过4,000.00万股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报告期	指	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报告期末	指	2017年12月31日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
董事会	指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不时通过的修正案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不时通过的修正案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于 2013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不时通过的修订案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于 2016 年 5 月 5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公司控股股东	指	刘建华
公司实际控制人	指	刘建华、王锡娟
康辰有限	指	发行人的前身北京康辰药业有限公司
GL	指	GL GLEE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 发行人的发起人之一
北京工投	指	北京工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发起人之一
普华基业	指	北京普华基业投资顾问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的发起人之一
沐仁投资	指	北京沐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发起人之一
耐恩斯	指	北京耐恩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发起人之一
南海成长	指	南海成长精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的发起人之一
河北康辰	指	河北康辰制药有限公司, 发行人境内子公司
京湘源	指	湖南京湘源蛇类养殖有限公司, 发行人境内子公司
康辰科技	指	北京康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境内子公司
山东普华	指	山东普华制药有限公司, 发行人境内子公司
康辰生物	指	北京康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境内子公司
康辰香港	指	康辰药业（香港）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境外子公司
药物研究院	指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药物研究院, 发行人分公司
国药康辰	指	国药控股北京康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境内参股公司
铭康生物	指	广州铭康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境内参股公司
康辰医药	指	康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曾用名康辰医药发展有限公司, 2007 年因改制变更为现名称
辽宁康辰	指	辽宁康辰药业有限公司, 曾用名东港市康辰药业有限公司, 2004 年变更为现名称
嘉济通信	指	北京嘉济通信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现处于吊销状态
国药控股	指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国药股份	指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盈升生物	指	广州盈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益可健康	指	北京益可健康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同仁堂	指	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第一军医大	指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军医大学
蒙山亚伦湾	指	广西蒙山亚伦湾蛇类养殖有限公司
北京英力达	指	北京英力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社保基金	指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卫生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国家卫计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
国家食药总局、CFDA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根据十二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通过的国务院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方案，原国家药监局的职责已全部整合到国家食药总局
北京市药监局	指	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菏泽市药监局	指	菏泽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北京市工商局	指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北京市国资委	指	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密云县商务委	指	原北京市密云县商务委员会，现更名为北京市密云区商务委
北京市商务委	指	北京市商务委员会
人社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FDA	指	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IMS	指	IMS Health Inc.，一家制药和保健行业全球领先的市场数据提供商
Frost&Sullivan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咨询公司
诺康药业	指	蓬莱诺康药业有限公司
奥鸿药业	指	锦州奥鸿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兆科药业	指	兆科药业（合肥）有限公司
诺华	指	瑞士诺华（Novartis）公司
罗氏	指	瑞士罗氏（Roche）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	---	------

二、专业术语

化学一类新药/一类新药	指	化学药品1类，根据《化学药品注册分类改革工作方案》，指境内外均未上市的创新药
血凝酶	指	一类酶性止血剂，目前主要从蛇毒中分离得到，作用于纤维蛋白原，切断纤维蛋白原 α 链N端的A纤维蛋白肽，使其形成不稳定的纤维蛋白，促进凝血
层析	指	利用各组分物理性质的不同，将多组分混合物进行分离及测定的方法
生物制药	指	运用微生物学、生物学、医学、生物化学等的研究成果，从生物体、生物组织、细胞、器官、体液等，综合利用微生物学、化学、生物化学、生物技术、药学等科学的原理和方法制造的一类用于预防、治疗和诊断的药品
c-Met	指	肝细胞生长因子受体
VEGFR	指	Vascular Endothelial Growth Factor Receptor，血管内皮生长因子受体，可作为肿瘤治疗的靶点
VEGFR2	指	Vascular Endothelial Growth Factor Receptor 2，血管内皮细胞生长因子受体2，可作为肿瘤治疗的靶点
HDAC6	指	Histone Deacetylase 6，一种组蛋白脱乙酰化酶受体，可作为肿瘤治疗的靶点
AXL	指	Anexelekto，一种酪氨酸激酶受体，可作为肿瘤治疗的靶点
实体瘤	指	可通过临床检查如X线摄片、CT扫描、B超或触诊扪及到的有形肿块
DNA	指	一种分子，双链结构，由脱氧核糖核苷酸组成，可组成遗传指令，引导生物发育与生命机能运作
GMP	指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新版GMP	指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2011年1月27日发布
GSP	指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2016年修正）》
基本药物	指	适应基本医疗卫生需求，剂型适宜，价格合理，能够保障供应，公众可公平获得的药品，进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的药品
基本药物目录	指	《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配备使用部分）（2012年版）》
医保目录	指	《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17年版）》
国家药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15年版）》
ICH	指	国际人用药品注册技术要求国际协调会
药品认证	指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药品研制、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合乎相应质量管理规范的情况进行检查、评价并决定是否发给相应认证证书的过程

药品注册	指	国家食药总局根据药品注册申请人的申请,依照法定程序,对拟上市销售药品的安全性、有效性、质量可控性等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同意其申请的审批过程
不良事件	指	病人或临床试验受试者接受一种药品后出现的不良医学事件,但并不一定与药品治疗有因果关系
药品不良反应、不良反应	指	在按规定剂量正常应用药品的过程中产生的有害而非所期望的、与药品应用有因果关系的反应
原料药	指	药物活性成份,具有药理活性可用于药品制剂生产的物质
处方药	指	必须凭执业医师或执业助理医师处方才可调配、购买和使用的药品
OTC、非处方药	指	由专家遴选的经过长期临床实践后认为患者可以自行购买、使用并能保证安全的药品,这类药品经国家批准消费者不需医生处方,按药品说明书即可自行判断、使用且安全有效
新药	指	获得新药注册的药品。未曾在中国境内上市销售的药品的注册申请称为新药注册申请。此外,我国对已上市药品改变剂型、改变给药途径、增加新适应症的药品注册按照新药申请的程序申报
仿制药	指	获得仿制药注册的药品。国家食药总局已批准上市的已有国家标准的药品的注册申请为仿制药申请
制剂	指	根据《中国药典》、药品标准或其他适当处方,将原料药按某种剂型制成具有一定规格的药剂
剂型	指	药物剂型,是根据疾病的诊断、治疗或预防的需要而制备的不同给药形式,如散剂、颗粒剂、片剂等
粉针剂	指	药物与适宜的溶剂或分散的介质制成的,供临用前用适宜的无菌溶液配制成澄清溶液或均匀混悬液的无菌粉末或无菌块状物
冻干	指	真空冷冻干燥工艺
冻干粉针剂	指	在无菌环境下将药液冷冻成固态,抽真空将水分升华干燥而成的无菌粉注射剂
注射剂	指	药物与适宜的溶剂或分散介质制成的供注入体内的溶液、乳状液或混悬液及供临用前或稀释成溶液或混悬液的粉末或浓溶液的无菌制剂
片剂	指	粉状药物和适量辅料混匀压制或其他适宜方法制成的圆片状或异形片状的固体制剂
抗原	指	能使人 and 动物体产生免疫反应的一类物质,既能刺激免疫系统产生特异性免疫反应,形成抗体和致敏淋巴细胞,又能与之结合而出现反应。通常是一种蛋白质,但多糖和核酸等也可作为抗原
抗体	指	机体在抗原刺激下产生的能与该抗原特异性结合的免疫球蛋白
疫苗	指	用各类病原微生物制作的用于预防接种的生物制品
单克隆抗体	指	由单一B细胞克隆产生的高度均一、仅针对某一特定抗原表位的抗体
精准医学	指	以个体化医疗为基础、随着基因组测序技术快速进步以及生物信息与大数据科学的交叉应用而发展起来的新型医学概念与医疗模式

靶向药物	指	一类具有靶向能力的药物或其制剂,该类药物或其载体能瞄准特定的病变部位,并在目标部位蓄积或释放有效成分
尖吻蝮蛇	指	蛇亚目蝮蛇科蝮亚科下的一个有毒单型蛇, 又称百步蛇、五步蛇、七步蛇、蕲蛇、山谷鼈、百花蛇、中华蝮等
丝氨酸蛋白酶	指	一个蛋白酶家族,它们的作用是断裂大分子蛋白质中的肽键,使之成为小分子蛋白质
纤维蛋白	指	一种具有凝血功能的蛋白质。呈伸长的椭球体,是由三对多肽链(一对 α 链、一对 β 链、一对 γ 链)以二硫键连接而成的二聚物,其分子量约为34万道尔顿
血小板	指	从骨髓成熟的巨核细胞胞质裂解脱落下来的具有生物活性的小块胞质。在止血、伤口愈合、炎症反应、血栓形成及器官移植排斥等生理和病理过程中有重要作用
药理研究	指	研究药物与机体相互作用及其规律和作用机制的一门学科。其研究内容主要包括药物效应动力学与药代动力学
药效学	指	药物效应动力学。研究药物对机体的作用,包括药物的作用和效应、作用机制及临床应用等
药代动力学	指	研究药物在机体的作用下所发生的变化及其规律,包括药物在体内的吸收、分布、代谢和排泄过程,特别是血药浓度随时间变化的规律、影响药物疗效的因素等。按研究对象不同可分为动物药代动力学与人体药代动力学
毒理学及药物安全性研究	指	主要研究药物对生物机体的损害作用及其作用机理,了解毒性反应情况和靶器官,确定安全剂量,为临床使用提供依据。新药毒理学研究内容主要包括安全性药理学试验、急性毒性试验、长期毒理试验、遗传毒性试验、生殖毒性试验、致癌毒性试验,与给药途径相关的刺激性、过敏性和溶血性等特殊安全试验等
临床试验批件	指	由国家食药总局颁发的,允许开展药物临床试验的批准证书
生产批件	指	国家食药总局批准某药品生产企业生产该品种,发给“批准文号”的法定文件
临床试验, 临床研究	指	任何在人体(病人或健康志愿者)进行药物的系统性研究,以证实或揭示试验药物的作用、不良反应及/或试验药物的吸收、分布、代谢和排泄,目的是确定试验药物的疗效与安全性
I 期临床试验	指	初步的临床药理学及人体安全性评价试验。观察人体对于新药的耐受程度和药代动力学,为制定给药方案提供依据
II 期临床试验	指	治疗作用初步评价阶段。其目的是初步评价药物对目标适应症患者的治疗作用和安全性,也包括为III期临床试验研究设计和给药剂量方案的确定提供依据。此阶段的研究设计可以根据具体的研究目的,采用多种形式,包括随机盲法对照临床试验等
III 期临床试验	指	治疗作用确证阶段。其目的是进一步验证药物对目标适应症患者的治疗作用和安全性,评价利益与风险关系,最终为药物注册申请的审查提供充分的依据。试验一般应为具有足够样本量的随机盲法对照试验

IV期临床试验	指	新药上市后应用研究阶段。其目的是考察在广泛使用条件下的药物的疗效和不良反应,评价在普通或者特殊人群中使用的利益与风险关系以及改进给药剂量等
双盲	指	受试者、研究者、监查员或数据分析者均不知治疗分配方案,已排除主观因素的影响
安慰剂	指	不含任何有效成分的制剂或剂型,外形与真药相同,如蒸馏水、淀粉片或胶囊等,其目的在于剔除受试者对药物的心理反应之影响

特别说明：本招股说明书中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与根据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Beijing Konruns Pharmaceutical Co.,Ltd.
注册资本	12,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建华
成立日期	2003 年 9 月 3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19 日
公司住所	北京市密云区经济开发区兴盛南路 11 号
邮政编码	101500
公司电话	010-8289 8898
公司传真	010-8289 8886
互联网网址	http://www.konruns.cn
电子信箱	ir@konruns.cn
经营范围	生产冻干粉针剂、原料药；生物医药开发研究；技术转让；咨询服务（不含中介服务）。（该企业于 2011 年 09 月 02 日由内资企业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二）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是一家以创新药研发为核心、以临床需求为导向，集研发、生产和销售于一体的创新型制药企业。目前公司在产产品和在研产品主要专注于血液、肿瘤等市场空间较大的领域。

在研发方面，公司坚持创新、突出新特，以新药创制为鲜明特色；公司在产

产品和在研产品包括多个国家一类新药，获得了 42 项国内、国际 PCT 发明专利，并获得了“国家 863 计划”、“国家火炬计划”、国家重大新药创制（十一五、十二五）计划、国家专利优秀奖等多项荣誉。在生产方面，公司秉持“质量意味着生命”的宗旨，生产基地拥有国际水准的生产线和严格的质量管理和监控体系。在销售方面，公司建立了一套医药生产企业和流通企业优势互补、合作共赢的精细化营销模式，“苏灵”上市三年后销售额即跃居国内血凝酶制剂市场第一位，目前该产品已成功实现在全国各省市的全面覆盖。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被批准上市的产品为国家一类创新药——注射用尖吻蝮蛇血凝酶，商品名为“苏灵”，该产品是国内血凝酶类止血药细分领域唯一的国家一类新药。公司还同时拥有多个在研新药项目储备，其中包含 4 个国家一类新药、1 个中药五类新药及 2 个仿制药，主要涉及恶性肿瘤、血液、妇科等具备较大潜力的临床应用领域。雄厚的研发实力及丰富的在研项目储备为公司未来的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公司主营业务自设立以来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行业竞争地位

目前我国血凝酶制剂领域有 4 个已批准上市产品，其中创新药 1 个、仿制药 3 个，公司产品“苏灵”是该领域唯一的国家一类新药。“苏灵”是高纯度、单组分的蛇毒血凝酶制剂，I 期至 IV 期的 3,000 多例临床研究充分证明，苏灵止血效果显著、安全性高。自上市以来，“苏灵”市场占有率快速提升，目前已成长为我国血凝酶制剂市场的领导品牌，根据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的数据，“苏灵”2012-2015 年终端市场销售额连续四年排名第一。“苏灵”从产品特性可以划分为生物制药，根据 IMS 统计数据，公司在 2014 年生物制药中国市场销售额排名中位列第九，在本土企业中位列第四。

（四）主要竞争优势

公司产品“苏灵”具有独特的产品优势。“苏灵”兼具创新性、安全性和有效性。“苏灵”是目前国内血凝酶制剂市场唯一的国家一类新药，是高纯度、单一组分蛇毒血凝酶制剂，质量可控、安全性好；止血迅速（起效时间 5-10 分钟）；

止血作用显著；体内清除快，没有药物蓄积。目前国内已上市的其他蛇毒血凝酶制剂均为多组分仿制药。“苏灵”是目前国内唯一完成氨基酸全序列和蛋白质三维空间结构测定的蛇毒血凝酶制剂，“苏灵”氨基酸序列已经获得中国、美国、欧洲和日本等国家地区的发明专利授权。“苏灵”作用靶点清楚，不含凝血酶原激活物、不激活 XIII 因子，只作用于纤维蛋白原，这种独特清晰的作用机理为“苏灵”的安全性和有效性奠定了基础。

公司研发团队具有丰富的创新药研发经验和完善的研发体系。经过十余年的新药创制历程和经营，公司已建立从选题调研、产品甄别、临床前研究、临床研究、注册申报、工业化转化到上市后临床再研究在内的完整研发体系，并培养出一支成熟稳健的研发团队，为公司的新药创制提供了强有力保障。

凭借丰富的研发经验和领先的产品甄别能力，公司目前的储备项目品种丰富、结构合理、普遍具有较大市场潜力。储备项目包含 4 个国家一类新药、1 个中药五类新药及 2 个仿制药，主要涉及恶性肿瘤、血液、妇科等重大疾病领域。公司针对这些药物已经在国内、国外申请了多项专利，并且还在继续加强知识产权方面的保护。通过多领域的新药研发，配合持续建立、巩固的专利壁垒，能保证公司在相关领域保持相当长时间的先发优势。

在营销方面，公司建立了高效完善的精细化销售模式，并拥有创新药营销的成功经验。在公司精细化销售模式下，公司充分利用经销商的优势资源，同时对合作双方进行精细化分工，确保销售的每一个环节可控。一方面，公司能在市场拓展上保持积极主动，密切监控并分析经销商向目标医院销售的具体动向，并得到及时反馈，方便及时采取行动；另一方面，公司能保持与终端客户长期稳定的信息交流，这样既能够监督、规范经销商的行为，又能够获得一手的市场信息，提高公司对于市场的灵敏度。凭借与经销商的这种积极合作，公司能够精简营销过程、及时实施新营销策略及优化营销模式、保障产品质量和品牌从而带动销售的持续增长。另外，公司已拥有创新药营销的成功经验，将公司产品“苏灵”在上市后三年即打造为细分领域销售额第一的领军产品，为公司未来的产品推广奠定了坚实基础。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介

本次发行前，刘建华直接持有公司 42.3223%的股份，并通过普华基业间接控制公司 8.0000%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50.3223%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王锡娟通过沐仁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13.5380%的股份。刘建华和王锡娟于 2005 年 2 月 8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的协议》，为保证发行人长期持续稳定发展，双方同意，在未来的任何决策、决议中，保持一致意见、一致表决、一致行动，且不因任何一方的不同意见影响双方最终一致表决和行动。为进一步明确双方实施一致行动的具体安排，刘建华及其控制的普华基业、王锡娟及其控制的沐仁投资于 2016 年 6 月 2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各方同意在提案权、表决权行使的安排上采取事先共同协商机制，承诺对公司决策性事务采取一致行动。本次发行前，刘建华和王锡娟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控制发行人 63.8603%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王锡娟目前担任公司董事长，刘建华目前担任公司董事兼总裁。王锡娟、刘建华的简介请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与财务指标

公司最近三年的会计报表业经正中珠江审计，以下财务数据摘自正中珠江为本次发行所出具的“广会审字[2018]G16002320428 号”审计报告，财务指标根据财务数据计算得出。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合计	65,066.37	36,884.46	40,216.1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2,357.76	65,344.84	44,364.27
资产总计	167,424.13	102,229.29	84,580.39
流动负债合计	20,189.25	9,252.58	10,415.42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703.69	5,484.41	5,837.99
负债合计	31,892.94	14,736.99	16,253.41
股东权益	135,531.19	87,492.30	68,326.9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35,531.19	87,492.30	68,326.98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59,058.01	34,622.54	43,614.76
营业利润	55,690.51	20,784.33	20,374.67
利润总额	57,531.00	21,817.73	22,242.11
净利润	47,881.71	19,165.33	19,525.0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881.71	19,165.33	19,525.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939.07	16,837.37	16,858.05

注：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利润表新增“资产处置收益”、“其他收益”。对于利润表新增的“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根据通知进行调整。据此，公司2015、2016年度的营业利润进行了调整。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048.69	14,826.04	19,180.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61.75	3,566.49	-17,523.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1.85	-1,023.19	-2,274.66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84.52	91.4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058.59	17,453.86	-525.91

（四）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7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3.22	3.99	3.86
速动比率（倍）	3.14	3.77	3.7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8.52	13.36	19.74
资产负债率(合并)(%)	19.05	14.42	19.2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2.53	22.08	60.80
存货周转率(次)	2.39	2.25	2.9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60,210.18	24,470.57	24,739.94
利息保障倍数(倍)	-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2.25	1.24	1.60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2.75	1.45	-0.04
每股净资产(元)	11.29	7.29	5.69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	2.11	4.14	6.48

四、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4,000 万股。

发行价格与定价方式：**【】**元。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由公司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或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

市盈率：**【】**倍。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网下投资者（指参与网下配售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产品）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的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11.29 元（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与发行前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以截至**【】**年**【】**月**【】**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和募集资金合计额，按发行后的股本全面摊薄计算，已扣除发行费用）

五、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均围绕主营业务进行，募集资金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创新药研发及靶向抗肿瘤药物创新平台建设项目	90,277.00	90,277.00
2	品牌建设及市场推广项目	20,000.00	20,000.00
3	盐酸洛拉曲克原料药产能建设项目	17,600.00	17,000.00
4	国家一类新药尖吻蝾蛇血凝酶新增生产线项目	5,700.00	5,7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合计	163,577.00	162,977.00

注：“盐酸洛拉曲克原料药产能建设项目”在董事会审议该募投项目之前，公司已使用少量自有资金投入。

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以上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则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银行贷款或自有资金等方式解决；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规模超过上述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则公司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法定程序后合理使用。

如果本次发行及上市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上述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不一致，公司可根据上述投资项目实际进度的需要，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先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公司先行投入的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详细情况请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二）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三）发行数量：不超过 4,000 万股

（四）每股发行价格：【】元

（五）定价方式：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由公司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或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

（六）发行市盈率：【】倍

（七）发行前每股净资产：11.29 元（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与发行前股本计算）

（八）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和实际募集资金合计额与发行后股本计算）

（九）市净率：【】倍（以公司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值计算）

（十）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网下投资者（指参与网下配售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产品）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发行方式。

（十一）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的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十二）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十三）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为：【】万元

（十四）发行费用：

1、承销及保荐费用：【】万元

2、审计及验资费用：【】万元

- 3、评估费用：【】万元
- 4、律师费用：【】万元
- 5、发行手续费用：【】万元
- 6、信息披露费：【】万元
- 7、材料制作费：【】万元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注册地址：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电话：020-87555888

传真：020-87557566

保荐代表人：胡涛、林焕伟

项目协办人：林焕荣

其他联系人：何尔璇、汤大为、李运

（二）发行人律师：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齐轩霆

注册地址：上海市石门一路288号兴业太古汇香港兴业中心二座24楼

电话：021-22081166

传真：021-52985599

经办律师：蒋雪雁、黄超

（三）会计师事务所：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555号1001-1008房

法定代表人：蒋洪峰

电话：020-83939698

传真：020-83800977

经办会计师：熊永忠、杨新春

（四）资产评估机构：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6号锦秋国际大厦7层A03室

法定代表人：周国章

电话：010-82330610、010-82961362

传真：010-82961376

经办资产评估师：黄建平、吴会环

（五）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6楼

电话：021-58708888

传真：021-58899400

（六）保荐人（主承销商）收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市第一支行

户名：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3602000109001674642

（七）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证券大厦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当事人的关系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工作安排	日期
开始询价推介的时间	【】年【】月【】日
刊登发行公告的时间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市场风险

（一）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自设立以来，坚持以临床需求为导向开展创新药研发，专注于新药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产品为国家一类新药“苏灵”，是目前国内止血药市场上销售额最高的血凝酶类药物。同时，公司在研产品包括一系列抗肿瘤的国家一类新药，以及针对肿瘤、血液领域的少量仿制药。

尽管公司在血凝酶制剂市场占据较高的市场份额，且在肿瘤、血液领域已拥有深厚的研发积淀；但随着中国医药行业的不断发展，公司重点关注的肿瘤、血液领域的市场需求不断增长，也吸引了更多企业加大对该等领域的投入，市场竞争日益激烈。如果公司不能及时改进、优化现有产品，同时加快研发进度，推出疗效更好、安全性更佳的新产品，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将对公司经营业绩、毛利率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二）药品价格下行风险

近年来，国家加大力度推动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一方面通过建立基本医疗保障体系扩大社会医疗保障的覆盖范围，促进医药市场潜在需求释放；另一方面通过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改革药品价格形成机制，控制药品流通环节差价水平，促使药品终端销售价格下降。

1、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形成药品价格下行压力

2009年、2010年，国家卫计委等部门先后颁布了《关于进一步规范医疗机

构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意见》、《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工作规范》等文件，上述规定明确了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工作要以省（区、市）为单位组织开展。除第二类精神药品等特殊管理的药品可不参加药品集中采购外，县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有企业（含国有控股企业）等所属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必须全部参加药品集中采购。2010年11月，国务院办公厅下发《关于建立和规范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药物采购机制的指导意见》，明确规定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使用的基本药物实行以省（区、市）为单位集中采购，统一配送，集中采购价格不得高于国家卫计委和国家发改委制定的国家基本药物零售指导价格。在集中采购的模式下，招标政策倾向于压低产品价格，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价格优先，对药品价格形成下行压力。

2、药品价格形成机制改革导致药品价格不确定性

目前，我国药品价格制定的市场化运作机制正在逐步形成和完善。2015年5月4日，国家发改委发布了《关于印发推进药品价格改革意见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904号），要求自2015年6月1日起取消绝大部分药品（麻醉、第一类精神药品除外）政府定价，不再实行最高零售限价管理，按照分类管理原则，通过不同的方式由市场形成价格。其中：（1）医保基金支付的药品，由医保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拟定医保药品支付标准制定的程序、依据、方法等规则，探索建立引导药品价格合理形成的机制；（2）专利药品、独家生产药品，建立公开透明、多方参与的谈判机制形成价格；（3）医保目录外的血液制品、国家统一采购的预防免疫药品、国家免费艾滋病抗病毒治疗药品和避孕药具，通过招标采购或谈判形成价格；（4）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仍暂时实行最高出厂价格和最高零售价格管理；（5）其他药品，由生产经营者依据生产经营成本和市场供求情况，自主制定价格。

按照《关于印发推进药品价格改革意见的通知》的规定，上述原政府定价药品自2015年6月1日起取消政府定价，药品实际交易价格由市场竞争机制形成。同时，此次药品价格改革政策推出时间尚短，需要一定时间通过完善药品采购机制、强化医保控费作用等措施进行配套。在新的药品价格形成机制、医保支付模式最终建立并固化之前，行业政策的动态变化会对公司的药品价格走势、毛利率水平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根据南方经济研究所的数据，报告期内“苏灵”在医院市场的终端销售价格保持基本稳定，产品竞争力较强。若未来药品价格形成机制、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发生不利变化，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三）药品招投标失败风险

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意见》、《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工作规范》和《关于建立和规范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药物采购机制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的规范要求，目前我国药品销售已形成以省（区、市）为单位分别集中招标采购、分省销售的格局，招标周期一般为1-2年。药品招标程序一般适用于相关医疗保险目录中纳入的所有药品，相关部门会根据多项标准评估投标，包括投标价格、产品质量、临床效果及安全性、生产商的资质、声誉以及售后服务等。

药品采购的集中招标定价模式及招标制度的演化深入，加剧了投标竞争的激烈程度。“三明模式”的推广、二次议价的试点区域不断扩大等，都会对公司中标情况产生影响，若导致中标价格较低或个别省份弃标等，将可能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药品流通体系改革风险

近年来，政府部门不断推进药品流通体系的深化改革，致力于扭转我国目前药品流通体系参与者众多、分散、购销环节繁多的局面。2016年4月21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16年重点工作任务》，文件提出“优化药品购销秩序，压缩流通环节，综合医改试点省份要在全省范围内推行‘两票制’（生产企业到流通企业开一次发票，流通企业到医疗机构开一次发票），积极鼓励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城市推行‘两票制’，鼓励医院与药品生产企业直接结算药品货款、药品生产企业与配送企业结算配送费用，压缩中间环节，降低虚高价格”。2016年12月26日，国务院医改办、国家卫生计生委等多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在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的实施意见（试行）》，对“两票制”的具体定义、实施范围、票据管理、监督措施等进行了具体规定。在国家相关政策引导下，目前全国的综合医改试点省份将加快推进“两票制”实施，未

来全国医药流通体系都将面临购销环节大幅压缩的情形。药品流通体系的深化改革，对于医药生产企业的营销渠道建设和优化提出了极高要求，公司未来如不能及时适应各省份政策变化，将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一）新药研发风险

公司是一家以创新药研发为特色和优势的医药企业，目前主要的新药研发项目涉及肿瘤、血液等多个领域，并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90,277.00 万元用于“创新药研发及靶向抗肿瘤药物创新平台建设项目”。新药研发风险高、周期长、投入大，包括临床前研究、临床试验和药品审批等阶段。根据《药品管理法》规定，研制新药必须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如实报送研制方法、质量指标、药理及毒理试验结果等有关资料和样品，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临床试验；临床试验分为 I、II、III 和 IV 期。完成不同类别新药所对应的临床试验并通过审批的新药，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发给新药证书。

公司董事长王锡娟女士及其领导的研发团队，具备丰富的药学研究及药品研发经验，拥有成功的临床试验经验，王锡娟女士具备超过 15 年的研发经验。公司以临床需求为导向，建立了完整的研发平台，拥有包括选题调研、项目筛选、临床前研究、临床研究、注册申报及临床再研究在内的完整的研发体系。

目前公司共拥有处于不同研发阶段的 7 个在研品种，包括 4 个一类新药、1 个中药五类新药以及 2 个仿制药。由于在研品种在临床前研究、临床试验、审批的各个阶段都存在失败的可能，如在研品种研发失败，将会对公司前期研发投入的收回和未来的成长潜力产生不利影响。

（二）新药上市风险

新药研发成功后，新药上市还要历经规模化生产、市场开拓与推广等过程。新药研发成功后需要考虑产品规模化生产等问题，包括工艺设计、质量控制、环

境保护、成本管理等各方面的问题，才能最终规模化生产安全、有效、质量可控的药品。另外，新药研发成功后还需要经过市场开拓和推广，并能够满足不断变化的市场需求，具有可持续的盈利能力。因此，如果新药上市后在工业化转化、规模化生产方面遇到瓶颈，或者未能有效获得市场认可，也将给公司收回新药研发成本、获得经济效益带来一定风险。

（三）产品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苏灵”是公司的主要收入、利润来源，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均来自于“苏灵”的销售，产品集中度高。

公司主要产品“苏灵”是国内血凝酶制剂市场中唯一的国家一类新药，在细分领域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未来仍有较大市场拓展空间，目前公司也正致力于提升“苏灵”产品品质、丰富产品规格以及拓展适应症等。同时，公司正在研发针对肿瘤、血液领域的一系列创新药、仿制药等。但由于公司目前在研产品的研发成功与上市销售仍需要一定时间且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未来一段时间内预计“苏灵”仍是公司的主要收入、利润来源，若“苏灵”的细分市场竞争加剧或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将对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四）经销商管理和营销网络拓展风险

公司目前通过经销模式进行产品销售。公司在全国各省份建立完善的经销商体系，推广配送经销商负责有效实施公司的本地化营销策略、在其各自指定区域的医院推广及配送公司药品、协助参加区域竞标、医保目录申请等。

目前，公司与百余家经销商建立合作关系，通过公司完善的经销商体系，2017年“苏灵”已在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超过 2,300 家医院实现销售。但由于经销商数量众多、分布范围较广，如果公司不能对经销商进行有效管理，导致经销商在营销推广、配送维护等过程中行为失当，经销商流失或经销商推广不力，都将对公司的品牌声誉、产品销售产生不利影响。

（五）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产品质量控制严格按照新版 GMP 标准执

行。公司拥有覆盖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和售后的全流程质量控制体系。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产品质量事故，但如未来公司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将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品牌形象产生不利影响。

（六）经营资质续期风险

根据《药品管理法》、《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医药生产企业必须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GMP 认证证书、药品注册批件等认证或资质，该等文件均有一定的有效期。公司相关经营资质或认证有效期满后，公司需接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等相关监管机构的审查及评估，及时延续上述文件有效期。若公司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获得产品批准文号的再注册批件，或未能在相关经营资质有效期届满时及时办理续期，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或某种产品生产造成不利影响。

（七）知识产权保护风险

公司致力于新药的研发、生产，并在相关领域取得了丰硕成果。公司一直以来高度重视知识产权保护，通过专利申请、商标注册等途径确保知识产权合法、有效，保护自身知识产权不受侵害。公司目前拥有 90 项境内注册商标，3 项境外注册商标，15 项境内发明专利，27 项境外发明专利等多项知识产权。由于公司知识产权种类、数量繁多，若对侵犯公司知识产权的行为未能及时发现、制止，可能会对公司的产品竞争力、品牌形象等方面产生负面影响。

（八）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致力于新药的研发生产，因此高水平、稳定的技术研发团队是公司业务发展的重要基础。目前，公司已组建了 49 人的研发团队，其中 23 人具有博士、硕士学位。同时，公司制订了在行业内具有竞争力的项目管理制度、薪酬绩效制度等，以维持核心技术团队的稳定性。但是，随着医药行业整体竞争形势的加剧，业内核心技术人员的流动速度加快。如果公司的研发团队建设、研发人员激励体制等未能实现动态调整、正向引导，未能适应行业竞争形势等，仍有可能导致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或不足的情况，对公司技术研发、业绩增长将产生不利影响。

（九）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刘建华和王锡娟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控制公司 63.8603%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公司新股发行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不会发生变化。虽然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制订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在制度安排上已形成了一套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操控决策和经营机构的监督约束机制，但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股东仍可能通过公司董事会或行使股东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人事、生产经营决策等进行不当控制，从而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十）临床试验数据真实性核查引致的新药研发风险

为深化医药体制改革，加强药品监管力度，顺应药品研发国际化趋势，增强新药研发临床研究数据的透明性、真实性，2015年7月22日，国家食药总局发布《关于开展药物临床试验数据自查核查工作的公告》（2015年第117号），决定对已申报生产或进口的待审批药品注册申请开展药品临床实验数据核查，并表示主动撤回问题注册申请可以免于处罚。随后国家食药总局持续推进临床试验数据自查核查工作，并多次发布自查情况公告。在国家食药总局新药研发审查力度加大的情形下，公司的新药研发进度和注册申请将面临一定的不确定性，如公司不能及时在新药研发临床试验方面加强与临床试验基地的协同、管理和控制，将对公司在新药研发领域的整体竞争力产生不利影响。

三、财务风险

（一）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分别为28.79%、21.61%和15.20%，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分别为1.40元、1.40元和1.41元，盈利能力较强。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和股本总额将比发行前有所增加；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和达产需要一定时间，因此本次发行后，公司存在每

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在发行后一段时间内出现下降的风险。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通过尽快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和达产、加大市场开发力度、持续扩张业务规模、有效管理和推进新药研发项目，以及加强人才培养和激励等方式提高公司未来回报能力。

（二）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的风险

公司 2013 年 11 月 11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F201311000793，有效期为三年，公司在 2013-2015 年度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的税收优惠。2016 年 12 月 1 日，公司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611000805，有效期为三年，公司在 2016-2018 年度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的税收优惠。公司全资子公司京湘源主营业务为生产和销售蛇类产品，生产的蛇类产品为初级农产品，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和《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企业所得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免征增值税。

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北康辰在 2015 年度、康辰科技在 2015 至 2016 年度为小型微利企业，按照国家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减按 20%所得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其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如果未来公司及相关子公司不再符合相关税收优惠的条件，或者国家主管部门对相关税收优惠政策进行调整，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利润水平产生一定影响。

（三）采购渠道较为集中的风险

公司目前产品“苏灵”主要成分为高纯度尖吻蝮蛇血凝酶，该尖吻蝮蛇血凝酶是利用公司的专利技术从中国特有蝮蛇—尖吻蝮蛇的毒液中分离、提取并提纯，因此公司主要采购原材料包括蛇毒以及各类包装材料。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主要是蛇类养殖企业以及包装材料生产企业，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公司总采购额的比重分别为 78.26%、74.32%和 79.37%，采购渠道相对集中。

由于公司目前产品种类较为单一，因此目前供应商采购相对集中，随着公司未来产品种类丰富，公司采购渠道将趋于分散。

虽然目前市场上蛇类养殖企业数量众多、原材料供应充足，但公司采购渠道相对集中，如主要供应商发生变更，公司需要重新选择供应商、控制采购原材料品质，将对公司经营稳定性产生一定影响。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计划用于“创新药研发及靶向抗肿瘤药物创新平台建设项目”、“品牌建设及市场推广项目”、“盐酸洛拉曲克原料药产能建设项目”、“国家一类新药尖吻蝮蛇血凝酶新增生产线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等项目。上述项目成功实施后，公司现有主要产品“苏灵”的生产能力将大幅提升，公司的研发实力、品牌形象、综合竞争实力等也将极大提高。

如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资金到位不及时、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市场拓展效果不佳、试验结果不理想、监管审批周期长等不利情况，将会导致项目不能按计划进行、项目实施效果不理想、项目盈利能力欠佳等，从而对公司的未来战略规划产生不利影响。

同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生产线扩建、研发中心建设升级等资本性支出，上述项目全部建设完成后预计每年新增折旧摊销费用约 1,780.75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 3 项国家一类新药和 1 项中药五类新药的研发和临床试验，在项目未达到资本化条件之前将导致研发费用金额较高。因此，在募投项目充分实现经济效益之前，新增的折旧摊销、研发费用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净利润和净资产收益率，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压力。

五、发行人因出售国药康辰股权承担的业绩承诺补偿风险

经过国务院国资委、商务部反垄断局、中国证监会的审核通过，发行人于 2017 年 3 月将原参股子公司国药康辰 49%的股权出售至国药股份（600511.SH）。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国药康辰变更为国药股份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取得国药

股份 20,236,361.00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限售期为 36 个月），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持有国药股份 2.64% 股权。

根据国药控股、发行人与国药股份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国药控股、发行人承诺国药康辰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净利润（国药康辰经专项审核的税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者）分别不低于 7,406.78 万元、8,662.63 万元及 10,126.66 万元。如国药康辰在利润承诺年度实现利润未达到承诺利润，国药控股和发行人首先以取得的国药股份的股权进行补偿，不足补偿时以现金进行补偿。

根据正中珠江的审阅财务数据，国药康辰 2017 年度实现的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644.08 万元（根据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计算），高于承诺净利润。根据国药康辰所处的行业地位、国药康辰的市场竞争优势，历史经营业绩增长情况和国药康辰管理层作出的盈利预测，预计 2018 年度、2019 年度能够实现承诺净利润。

但如果国药康辰 2018、2019 年度未能实现承诺净利润，则发行人面临使用取得国药股份的股份进行补偿、影响发行人净利润的风险，根据测算国药康辰的利润实现情况对发行人的净利润影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项目	发行人补偿金额	净利润影响	占发行人 2017 年度扣非后净利润比重	项目	发行人当期补偿金额	净利润影响	占发行人 2017 年度扣非后净利润的比重
假设当年 5% 未实现净利润	338.21	-287.48	-1.70%	假设连续两年 5% 未实现净利润	973.94	-827.85	-4.89%
假设当年 10% 未实现净利润	1,171.35	-995.65	-5.88%	假设连续两年 10% 未实现净利润	1,947.88	-1,655.70	-9.77%
假设当年 20% 未实现净利润	2,837.62	-2,411.98	-14.24%	假设连续两年 20% 未实现净利润	3,895.76	-3,311.39	-19.55%
假设当年 30% 未实现净利润	4,503.89	-3,828.31	-22.60%	假设连续两年 30% 未实现净利润	5,843.64	-4,967.09	-29.32%

由上述敏感性分析可知，即使国药康辰未能全额实现承诺业绩，如 2018 年未实现业绩达到 30%，对发行人 2018 年利润影响程度为-22.60%（假设发行人 2018 年扣非后净利润与 2017 年持平）；如 2018、2019 年连续两年国药康辰未实现业绩均达到 30%，对发行人 2019 年利润影响程度为-29.32%（假设发行人 2019 年扣非后净利润与 2017 年持平）。

综上，发行人出售国药康辰股权而承担的业绩补偿责任，在国药康辰的实际业绩未达承诺业绩的情况下，发行人将面临业绩补偿风险，但上述情形不会导致发行人的盈利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且即使发生补偿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经常性损益产生影响；另外，发行人的补偿方式首先为股份补偿，因此，即使发生补偿仅影响发行人持有国药股份的股份数量，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实际影响。

另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如发行人未来对国药股份进行了补偿，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将以现金弥补发行人损失，因此业绩补偿不会损害发行人的利益，不会对发行人净资产产生影响，且会增加发行人的营运资产。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Beijing Konruns Pharmaceutical Co.,Ltd.
注册资本	12,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建华
成立日期	2003 年 9 月 3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19 日
公司住所	北京市密云区经济开发区兴盛南路 11 号
邮政编码	101500
公司电话	010-8289 8898
公司传真	010-8289 8886
互联网网址	http://www.konruns.cn
电子信箱	ir@konruns.cn
经营范围	生产冻干粉针剂、原料药；生物医药开发研究；技术转让；咨询服务（不含中介服务）。（该企业于 2011 年 09 月 02 日由内资企业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一）设立方式

公司系由刘建华等共 12 名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康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方式设立。

2013 年 8 月 16 日，康辰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康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康辰有限的全部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承继，康辰有限原股东均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

2013年8月22日，康辰药业全体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书》，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审字[2013]第3-00346号”《审计报告》（审计基准日为2013年6月30日），康辰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为人民币25,029.10万元；根据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京信评报字[2013]第128号”《北京康辰药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13年6月30日），康辰有限净资产评估总额为41,328.58万元；全体发起人同意将康辰有限的净资产折合成各发起人对公司所持有的股份共计12,000.00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净资产中的剩余部分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发起人在公司的持股比例等同于其在康辰有限所占注册资本的比例，其所认购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二）发起人

康辰药业整体变更设立时，各发起人认缴康辰药业股本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原出资额 (万元)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刘建华	净资产折股	1,353.0100	50,786,760	42.3223
2	GL	净资产折股	441.1765	16,560,000	13.8000
3	沐仁投资	净资产折股	432.8012	16,245,600	13.5380
4	北京工投	净资产折股	410.8800	15,422,760	12.8523
5	普华基业	净资产折股	255.7545	9,600,000	8.0000
6	南海成长	净资产折股	147.0588	5,520,000	4.6000
7	薛肖红	净资产折股	39.0625	1,466,280	1.2219
8	覃甲鹏	净资产折股	31.2500	1,173,000	0.9775
9	耐恩斯	净资产折股	23.4375	879,720	0.7331
10	屈平	净资产折股	23.4375	879,720	0.7331
11	梁心	净资产折股	23.4375	879,720	0.7331
12	程政	净资产折股	15.6250	586,440	0.4887
合计			3,196.9310	120,000,000	100.00

（三）公司改制前，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发起人为刘建华、GL、沐仁投资、北京工投、普华基业五名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系刘建华和王锡娟，其中，沐仁投资系王锡娟控制的企业，普华基业系刘建华控制的企业。

前述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及从事主要业务在公司改制设立前后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发起人从事的主要业务请参见本节“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四）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康辰药业系由康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整体承继了康辰有限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及相关业务。康辰药业设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为生产经营所需各项经营资产，包括房屋所有权、设备、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商标权等资产，关于前述资产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五、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自成立以来，康辰药业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为药品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营业务不存在重大变化。

（五）发行人改制设立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康辰药业改制设立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改制前康辰有限的业务流程、改制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及相互联系

康辰药业主营业务是药品研发、生产与销售。康辰药业系由康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承继了康辰有限全部经营业务，改制前后公司业务流程没有发生变化，具体情况请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七）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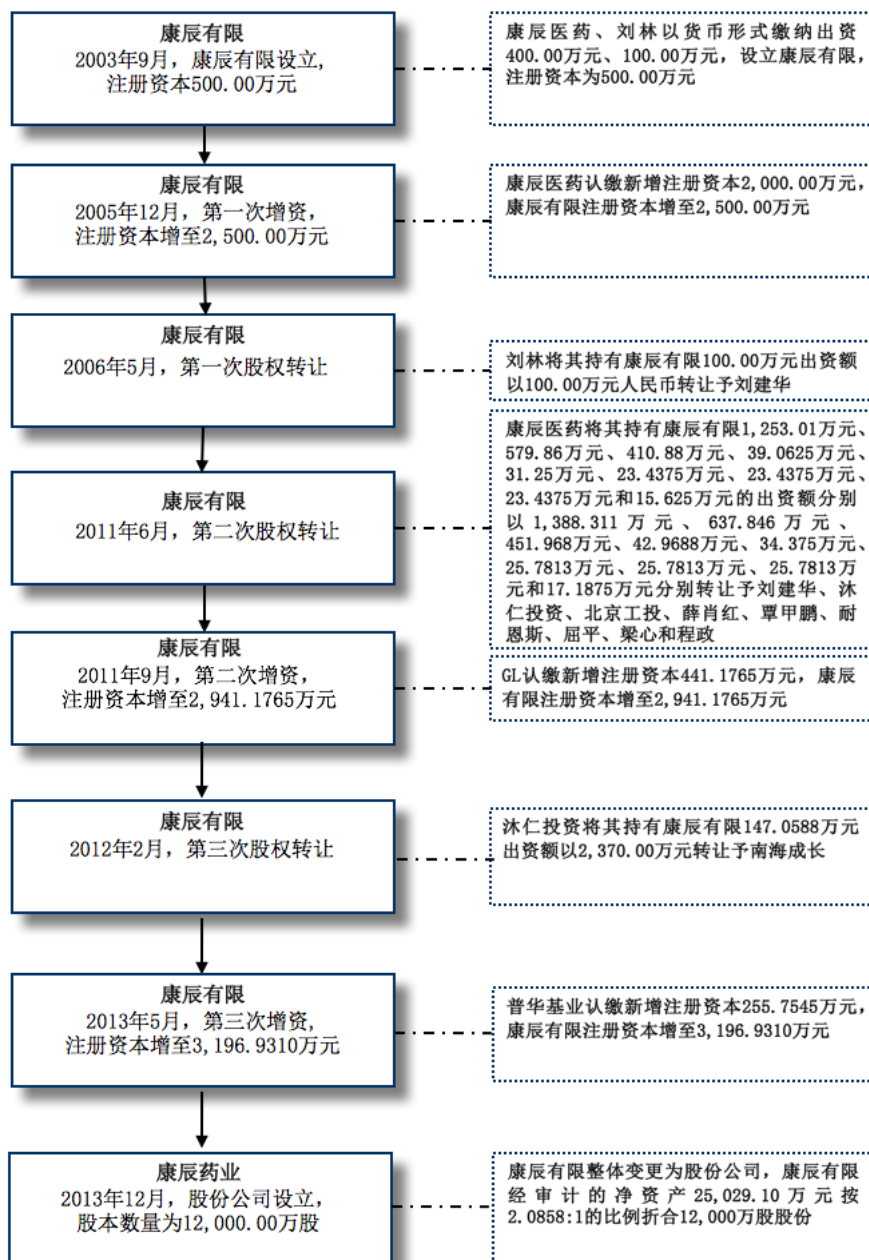
公司自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均独立于主要发起人，不存在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依赖主要发起人的情形。自成立以来，公司与主要发起人在生产经营方面不存在重大关联交易。

（八）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康辰药业系由康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康辰有限的资产负债全部由康辰药业承继，相关房屋所有权、设备、土地使用权、注册商标、专利权等主要生产经营资产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已经履行完毕。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2003年9月康辰有限设立

公司前身为康辰有限，由康辰医药和刘林出资设立。2003年2月18日，北京市药监局出具《关于同意康辰医药发展有限公司筹建药品生产企业的批复》（京药监安[2003]59号），同意筹建康辰有限。

2003年9月2日，北京达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京达州验字[2003]1053号”《开业登记验资报告书》，确认截至2003年9月2日，康辰医药投入货币资金400.00万元，刘林投入货币资金100.00万元，合计投入人民币（现金）500.00万元。前述出资业经正中珠江出具“广会专字

[2016]G16002320156号”《关于对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03年设立验资报告的复核意见》进行复核确认。

2003年9月3日，经北京市工商局登记批准设立，康辰有限取得注册号为“110228161079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康辰有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康辰医药	400.00	80.00
2	刘林	100.00	20.00
合计		500.00	100.00

2、2005年12月康辰有限增资至2,500.00万元（第一次增资）

（1）本次增资基本情况

2005年11月18日，康辰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2,5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000.00万元由康辰医药认缴。2005年12月1日，北京市工商局出具入资情况核查单，确认上述新增注册资本已于2005年11月30日交存至康辰有限开立企业验资专用账户。前述出资，业经正中珠江出具“广会专字[2016]G16002320066号”《关于对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11月增资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确认截至2005年11月30日止，康辰有限收到股东康辰医药以货币资金缴纳的投资款2,000.00万元。

2005年12月1日，康辰有限本次增资经北京市工商局核准，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康辰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康辰医药	2,400.00	96.00
2	刘林	100.00	4.00
合计		2,500.00	100.00

（2）本次增资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

本次增资系公司为满足扩大生产经营规模的资金需求，在2004年底康辰有限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1.00元的基础上协商确定每股价格1.00元/注册资本，该次增资价格具有合理性。

（3）本次增资款项支付情况

康辰医药已足额缴纳增资款项。

（4）本次出资资金来源

康辰医药对康辰有限的出资均系经营所得，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权属争议的情况。

3、2006年5月康辰有限股权转让（第一次股权转让）

（1）本次股权转让基本情况

2006年5月8日，康辰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刘林将其持有100.00万元出资额转让予刘建华。同日，刘林与刘建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刘林将其持有的康辰有限100.00万元出资额以100.00万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刘建华。

2006年5月15日，康辰有限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经北京市工商局密云分局核准，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康辰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康辰医药	2,400.00	96.00
2	刘建华	100.00	4.00
合计		2,500.00	100.00

（2）本次股权转让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

本次股权转让原因为转让方刘林与受让方刘建华系同胞兄弟，刘林因身体原因不适宜参与经营，因此将股权转让给刘建华。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1.00元/注册资本。定价依据系根据2005年末康辰有限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1.00元的基础上协商确定。

（3）本次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情况及资金来源

刘建华已向刘林支付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共计100.00万元；本次股权转让款系其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权属争议的情况。

4、2011年6月康辰有限股权转让（第二次股权转让）

（1）本次股权转让基本情况

2011年6月2日，康辰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康辰医药将其持有的康辰有限出资额1,253.01万元、579.86万元、410.88万元、39.0625万元、

31.25 万元、23.4375 万元、23.4375 万元、23.4375 万元和 15.625 万元分别转让予刘建华、沐仁投资、北京工投、薛肖红、覃甲鹏、耐恩斯、屈平、梁心和程政，转让价格分别为 1,388.311 万元、637.846 万元、451.968 万元、42.9688 万元、34.375 万元、25.7813 万元、25.7813 万元、25.7813 万元和 17.1875 万元。同日，康辰医药分别与上述受让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前述股权转让事宜。

2011 年 6 月 14 日，康辰有限本次股权转让事宜经北京市工商局密云分局核准，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2 年 1 月 20 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国融兴华评报字[2012]第 041 号”《北京工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收购北京康辰药业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1 年 5 月 31 日，康辰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36,009.95 万元。

2012 年 5 月 16 日，北京市国资委出具了“京国资产权[2012]66 号”《关于对北京工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收购北京康辰药业有限公司股权项目予以核准的批复》，对上述评估结果予以核准。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康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建华	1,353.0100	54.1204
2	沐仁投资	579.8600	23.1944
3	北京工投	410.8800	16.4352
4	薛肖红	39.0625	1.5625
5	覃甲鹏	31.2500	1.2500
6	耐恩斯	23.4375	0.9375
7	屈平	23.4375	0.9375
8	梁心	23.4375	0.9375
9	程政	15.6250	0.6250
合计		2,500.00	100.00

(2) 本次股权转让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

① 转让背景及定价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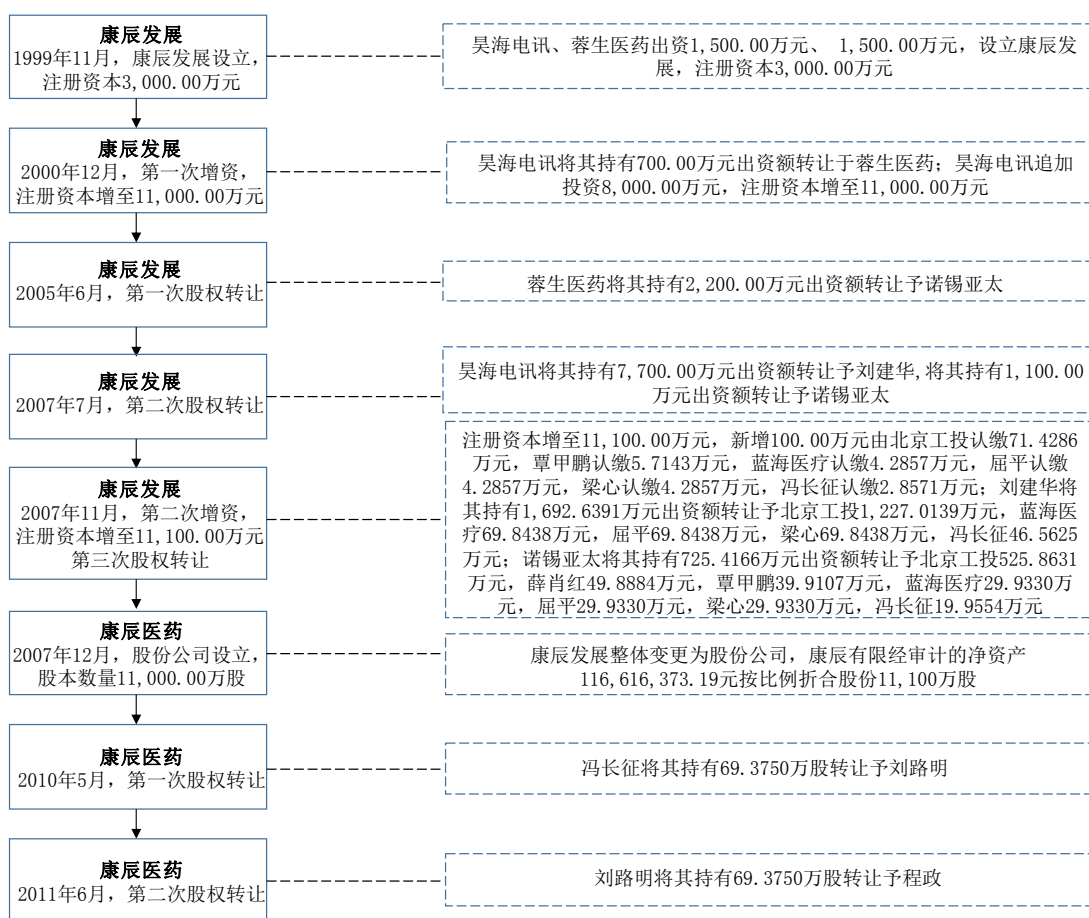
本次股权转让系康辰医药将新药研发、生产、销售等业务调整至康辰有限主体内，计划以康辰有限作为未来上市主体，在前述背景下，康辰医药的股东通过

受让股权方式平移成为康辰有限的股东。鉴于本次股权转让实质为康辰医药的股东平移为康辰有限股东，经充分协商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确定为 1.10 元/注册资本，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具有合理性。

②康辰医药历史沿革情况

康辰医药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建华、王锡娟于 1999 年设立的公司，其前身为康辰医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辰发展”），其主要股权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A、康辰医药设立至 2011 年 6 月转让发行人股权阶段



注 1：北京昊海电讯企业发展公司（简称“昊海电讯”）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刘建华曾控制的企业；

注 2：北京蓉生医药科技发展中心（简称“蓉生医药”）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王锡娟曾控制的企业；

注 3：北京诺锡亚太投资有限公司简称“诺锡亚太”，后更名为“北京沐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沐仁投资”；

注 4：北京蓝海医疗投资有限公司简称“蓝海医疗”，后更名为“北京耐恩斯科技有限公司”，简称“耐恩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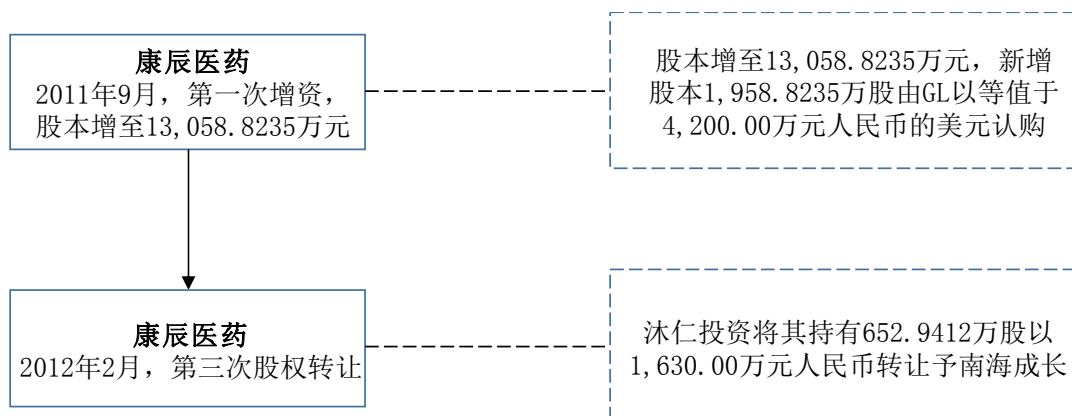
截至 2011 年 6 月，康辰医药股权变动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	---------	----------	---------

1	刘建华	6,007.3609	54.1204
2	沐仁投资	2,574.5834	23.1944
3	北京工投	1,824.3056	16.4352
4	薛肖红	173.4376	1.5625
5	覃甲鹏	138.7500	1.2500
6	耐恩斯	104.0625	0.9375
7	屈平	104.0625	0.9375
8	梁心	104.0625	0.9375
9	程政	69.3750	0.6250
合计		11,100.00	100.0000

由上表可知，在康辰医药向刘建华、沐仁投资、北京工投、薛肖红、覃甲鹏、耐恩斯、屈平、梁心和程政转让发行人股权时，其股权结构与发行人完成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完全相同，发行人通过此次股权架构调整实现了其股东从间接持股到直接持股的转换。

B、2011年6月转让发行人股权后至今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完成后，康辰医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刘建华	6,007.3609	46.0023
2	GL	1,958.8235	15.0000
3	沐仁投资	1,921.6422	14.7152
4	北京工投	1,824.3056	13.9699
5	南海成长	652.9412	5.0000
6	薛肖红	173.4376	1.3281
7	覃甲鹏	138.7500	1.0625
8	耐恩斯	104.0625	0.7969
9	屈平	104.0625	0.7969

10	梁心	104.0625	0.7969
11	程政	69.3750	0.5313
合计		13,058.8235	100.00

康辰医药对外转让发行人股权之后，其股权变动情况与发行人股权变动情况保持基本一致，同步引入了外部投资者 GL 和南海成长；康辰医药目前的股权结构与发行人存在略微差异，是由于发行人在 2013 年 5 月完成了普华基业（刘建华控制企业）对其增资所致。

③康辰医药不作为上市主体的原因

康辰医药不作为上市主体的原因系康辰医药原计划准备在创业板上市，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发行人应当主要经营一种业务，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之规定，康辰医药当时的业务领域较为分散，涉及创新药的研发、药品批发与零售等业务，从发行的角度考虑，康辰医药不符合主要经营一种业务的规定。

同时，公司计划以聚焦创新药的企业作为上市主体，剥离药品代理业务、药品批发与零售业务，专注于创新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争取成为 A 股市场上少数以创新药为特色的上市企业之一。

综上所述，基于公司上市规划及业务战略，经公司管理层慎重考虑和充分讨论，决定以康辰药业作为上市主体，定位为以新药研发为核心的创新型制药企业。

④康辰医药不存在因重大处罚导致合规问题而不能上市的障碍

康辰医药自设立以来，内控控制较为完善，未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不存在因重大处罚而导致的上市障碍。

（3）本次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情况及资金来源

上述受让方已向康辰医药支付对应股权转让价款，且本次支付的股权转让款系其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权属争议的情况。

（4）本次股权转让受让者身份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受让者均为发生股权转让时康辰医药的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①刘建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同时是康辰医药的创始人和实际控制人之一。

②沐仁投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王锡娟控制的企业，王锡娟同时是康辰医药的创始人和实际控制人之一。

③北京工投：发行人财务投资者之一，目前持有发行人 12.8523% 股权。北京工投为北京市人民政府全资控股的股权投资企业。由于看好医药行业发展前景及康辰医药的业务布局和发展，于 2007 年通过增资方式入股康辰医药，并在 2011 年发行人股权调整后成为发行人的直接股东。

④薛肖红：发行人财务投资者之一，目前持有发行人 1.2219% 股权。其家庭主要从事药品代理和流通业务，早年即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存在业务合作，由于看好康辰医药的业务布局和发展，于 2007 年通过增资方式入股康辰医药，并在 2011 年发行人股权调整后成为发行人的直接股东。

⑤覃甲鹏：发行人财务投资者之一，目前持有发行人 0.9775% 股权。其家庭主要从事药品代理和流通业务，早年即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存在业务合作，由于看好康辰医药的业务布局和发展，于 2007 年通过增资方式入股康辰医药，并在 2011 年发行人股权调整后成为发行人的直接股东。

⑥耐恩斯：发行人财务投资者之一，目前持有发行人 0.7331% 股权。耐恩斯的实际控制人为程政，程政亦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耐恩斯是程政设立的主要用于医药、医疗设备、医疗服务的投资，由于看好康辰医药对于止血药、肿瘤药的布局和发展前景，于 2007 年通过增资方式入股康辰医药，并在 2011 年发行人股权调整后成为发行人的直接股东。

⑦屈平：发行人财务投资者之一，目前持有发行人 0.7331% 股权。屈平早年曾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刘建华共事，认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建华、王锡娟的经营管理理念，看好康辰医药的成长性，于 2007 年通过增资方式入股康辰医药，并在 2011 年发行人股权调整后成为发行人的直接股东。

⑧梁心：发行人财务投资者之一，目前持有发行人 0.7331% 股权。梁心一直从事于医药行业相关工作，早年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王锡娟结识，认可医药行业的广阔发展前景以及康辰医药的研发和经营管理，于 2007 年通过增资方式入股康辰医药，并在 2011 年发行人股权调整后成为发行人的直接股东。

⑨程政：发行人财务投资者之一，目前持有发行人 0.4887% 股权。程政早年从事医疗服务，后专注于医疗行业投资，其入股发行人原因同耐恩斯。

（3）本次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情况及资金来源

上述受让方已向康辰医药支付对应股权转让价款，且本次支付的股权转让款系其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权属争议的情况。

（4）本次股权转让受让者身份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受让者身份情况请参见本节“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5、2011 年 9 月康辰有限增资至 2,941.1765 万元（第二次增资）

（1）本次增资基本情况

2011 年 7 月 8 日，康辰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康辰有限增加注册资本 441.1765 万元，全部由 GL 以等值于 7,100.00 万元人民币的美元认缴。

2011 年 7 月 18 日，新增股东 GL 与原股东刘建华、沐仁投资、北京工投、耐恩斯、薛肖红、覃甲鹏、屈平、梁心、程政及康辰有限共同签订了《GL GLEE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 对北京康辰药业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同日，上述各方和康辰有限签署了《北京康辰药业有限公司之章程》和《合资经营合同》。

2011 年 7 月 21 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国融兴华评报字[2011]第 209 号”《北京康辰药业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1 年 6 月 30 日，康辰有限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38,151.13 万元。

2011 年 8 月 10 日，北京市密云县商务委出具了“密商（资）字[2011]39 号”《关于北京康辰药业有限公司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合同、章程及董事会人员组成的批复》，同意 GL 溢价增资入股康辰有限，批准合同、章程生效及董事会人员组成。同日，康辰有限取得“商外资京字[2011]28007 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1 年 8 月 30 日，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瑞岳华验字[2011]第 206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1 年 8 月 25 日，康辰有限已收到 GL 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4,411,765.00 元，康辰有限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29,411,765.00 元。

2011 年 9 月 2 日，康辰有限本次增资事项经北京市工商局核准，办理了工

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康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建华	1,353.0100	46.0023
2	沐仁投资	579.8600	19.7152
3	GL	441.1765	15.0000
4	北京工投	410.8800	13.9699
5	薛肖红	39.0625	1.3281
6	覃甲鹏	31.2500	1.0625
7	耐恩斯	23.4375	0.7969
8	屈平	23.4375	0.7969
9	梁心	23.4375	0.7969
10	程政	15.6250	0.5313
合计		2,941.1765	100.00

（2）本次增资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

本次增资原因系公司为了进一步发展需要外部资金支持，同时增资方 GL 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因此 GL 以增资方式入股发行人。根据《北京康辰药业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编号：国融兴华评报字[2011]第 209 号），以 2011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康辰有限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38,151.13 万元。在前述评估结果的基础上，增资方充分考虑康辰有限已上市国家一类新药“苏灵”的市场潜力巨大及公司未来聚焦于国家一类新药的研发和销售，经双方协商，GL 遂以 40,223.53 万元的增资前整体估值（对应 16.09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增资康辰有限，该增资价格具有合理性。

（3）本次增资款项支付情况

GL 已足额缴纳增资款项。

（4）本次出资资金来源

GL 对康辰有限的出资均系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权属争议的情况。

6、2012 年 2 月康辰有限股权转让（第三次股权转让）

（1）本次股权转让基本情况

2011 年 12 月 8 日，沐仁投资与南海成长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沐

仁投资将其持有的康辰有限 147.0588 万元出资额以 2,370.00 万元转让予南海成长。2011 年 12 月 12 日，康辰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前述股权转让事宜。

2011 年 12 月 22 日，北京市密云县商务委出具了“密商(资)字[2011]73 号”《关于北京康辰药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前述股权转让。同日，康辰有限取得相应变更后的“商外资京字[2011]28007 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2 年 2 月 3 日，康辰有限本次股权转让事宜经北京市工商局核准，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康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建华	1,353.0100	46.0023
2	GL	441.1765	15.0000
3	沐仁投资	432.8012	14.7152
4	北京工投	410.8800	13.9699
5	南海成长	147.0588	5.0000
6	薛肖红	39.0625	1.3281
7	覃甲鹏	31.2500	1.0625
8	耐恩斯	23.4375	0.7969
9	屈平	23.4375	0.7969
10	梁心	23.4375	0.7969
11	程政	15.6250	0.5313
合计		2,941.1765	100.00

(2) 本次股权转让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

本次股权转让系南海成长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及管理团队的认可，遂通过受让沐仁投资持有康辰有限部分股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在前次外部投资者 GL 入股后的整体估值基础上进行了一定幅度溢价，经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16.12 元/注册资本（对应康辰有限整体估值为 47,411.77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具有合理性。

(3) 本次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情况及资金来源

受让方南海成长已向沐仁投资支付上述股权转让价款，且本次支付的股权转

让款系其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权属争议的情况。

（4）本次股权转让受让者南海成长身份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受让者南海成长请参见本节“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7、2013 年 5 月康辰有限增资至 3,196.9310 万元（第三次增资）

（1）本次增资基本情况

2013 年 2 月 19 日，康辰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康辰有限增加注册资本 255.7545 万元，全部新增注册资本由普华基业以 2,416.88 万元认缴。

2013 年 5 月 9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信验字[2013]第 3-00014 号”的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3 年 5 月 9 日，康辰有限已收到普华基业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255.7545 万元，康辰有限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3,196.9310 万元。

2013 年 5 月 13 日，北京市密云县商务委出具了“密商(资)字[2013]20 号”《关于北京康辰药业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同意康辰有限增资的董事会决议，批准公司合同、章程修改决议生效。同日，康辰有限取得相应变更后的“商外资京字[2011]28007 号”《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3 年 5 月 15 日，康辰有限上述增资事项经北京市工商局核准，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康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建华	1,353.0100	42.3223
2	GL	441.1765	13.8000
3	沐仁投资	432.8012	13.5380
4	北京工投	410.8800	12.8523
5	普华基业	255.7545	8.0000
6	南海成长	147.0588	4.6000
7	薛肖红	39.0625	1.2219
8	覃甲鹏	31.2500	0.9775
9	耐恩斯	23.4375	0.7331
10	屈平	23.4375	0.7331

11	梁心	23.4375	0.7331
12	程政	15.6250	0.4887
合计		3,196.9310	100.00

（2）本次增资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

公司经过近十年的发展，已经在国家一类新药领域取得了较好的成绩，为奖励创始股东刘建华和高管程昭然对公司所做出的贡献，公司各股东协商后同意由刘建华、程昭然设立普华基业对发行人进行增资。在 2012 年末康辰有限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6.06 元的基础上，同时考虑本次增资主要目的为提高对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刘建华和程昭然持股比例，经充分协商在每股净资产的基础上进行适当溢价，确定本次增资价格为 9.45 元/注册资本，具有合理性。

（3）本次增资款项支付情况

普华基业已足额缴纳增资款项。

（4）本次出资资金来源

普华基业对康辰有限的出资均系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权属争议的情况。

8、2013 年 12 月康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8 月 16 日，康辰有限召开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康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康辰有限的全部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承继，康辰有限原股东均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

2013 年 8 月 22 日，康辰药业全体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书》，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审字[2013]第 3-00346 号”《审计报告》（审计基准日为 2013 年 6 月 30 日），康辰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25,029.10 万元；根据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京信评报字[2013]第 128 号”《北京康辰药业有限公司股份制改造项目北京康辰药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2013 年 6 月 30 日），康辰有限净资产评估总额为 41,328.58 万元；全体发起人同意将康辰有限的净资产折合成各发起人对康辰药业所持有的股份共计 12,000.00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净资产中的剩余部分计入康辰药业的资本公积。发起人在康辰药业的持股比例等同于其在康辰有限所占注册资本的比例，其所认购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2013年11月5日，北京市商务委出具的“京商务资字[2013]744号”《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关于中外合资企业北京康辰药业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康辰有限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及《公司章程》。2013年11月8日，康辰药业取得相应变更后的“商外资京资字[2011]26006号”《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3年11月13日，北京市国资委出具“京国资产权[2013]244号”《关于北京康辰药业有限公司拟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项目予以核准的批复》，对本次评估结果予以核准。

2013年12月13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信验字[2013]第3-00036号”的《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3年12月13日止，康辰药业（筹）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康辰有限的净资产折合的实收股本12,000.00万元。

2013年12月13日，康辰药业召开创立大会暨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刘建华、GL、沐仁投资、北京工投、普华基业、南海成长、薛肖红、覃甲鹏、耐恩斯、屈平、梁心和程政签署《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13年12月19日，康辰药业在北京市工商局办理相应变更登记，取得注册号为“11022800610798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整体变更完成后，康辰药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刘建华	50,786,760	42.3223
2	GL	16,560,000	13.8000
3	沐仁投资	16,245,600	13.5380
4	北京工投	15,422,760	12.8523
5	普华基业	9,600,000	8.0000
6	南海成长	5,520,000	4.6000
7	薛肖红	1,466,280	1.2219
8	覃甲鹏	1,173,000	0.9775
9	耐恩斯	879,720	0.7331
10	屈平	879,720	0.7331

11	梁心	879,720	0.7331
12	程政	586,440	0.4887
合计		120,000,000	100.00

自上述整体变更之日起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9、历次股权变更对公司业务、实际控制人、管理层及经营业绩的影响

历次股权变更未改变公司主营业务，亦未对公司管理层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二）发行人成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发行人向康辰医药收购国药康辰 49%股权

2013年6月，康辰医药将其持有的国药康辰 49%股权转让给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国药康辰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国药控股北京康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年1月19日		
注册资本	13,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3,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志刚		
公司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9号A座A703		
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9号A座A703		
股东构成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国药股份	13,000.00	100.00
经营范围	销售医疗器械II、III类（以《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核定的范围为准）；批发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蛋白同化制剂和肽类激素、疫苗、第二类精神药品、中药饮片（药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9年10月12日）；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日用品、医疗器械I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药品及医疗器械的销售		

（2）收购国药康辰 49%股权

①受让背景

发行人核心产品“苏灵”上市初期，国药康辰为发行人的重要经销商和合作伙伴，为构建一条完整的药品生产、销售业务链条，发行人于2013年6月受让康辰医药持有国药康辰49%的股权。

②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2013年5月15日，国药康辰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康辰医药将其持有的国药康辰出资额3,920.00万元，占出资比例49.00%，转让予公司，并审议通过《章程修正案》。

2013年5月24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以截至2012年12月31日国药康辰评估值为基础，受让康辰医药拥有的国药康辰49.00%股权。

2013年6月5日，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天兴评报字（2013）第321号”《北京康辰药业有限公司拟收购国药控股北京康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12年12月31日，国药康辰净资产评估价值为12,217.50万元。

2013年6月18日，康辰医药与发行人签订《股权转让合同》，以国药康辰净资产评估价值为基础，考虑到国药康辰2013年6月董事会决议分红4,166.42万元，国药康辰净资产评估价值扣除决议分红金额为8,051.08万元，对应49%权益的价值为3,945.03万元，约定康辰医药将其持有国药康辰出资额以3,920.00万元转让予发行人。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国药康辰截至2012年12月31日净资产评估值为基础，并充分考虑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国药康辰分红等影响价格的事项。因此，康辰医药以评估值为依据转让国药康辰49%股权，定价具有公允性。

③公司收购国药康辰49%股权前一年度国药康辰的财务指标及占比情况

国药康辰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2012年末）的资产总额或前一个会计年度（2012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达到或超过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的具体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总额	利润总额
国药康辰	59,898.97	102,156.47	2,725.74
康辰药业	32,097.69	36,559.57	8,372.24
康辰药业（扣除关联交易后金额）	32,097.69	32,313.91	8,372.24

占比	186.61%	316.14%	32.56%
----	---------	---------	--------

2013年6月，国药康辰在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办理完成相应变更登记。

（3）资产重组对公司的影响

①对业务模式和经营业绩的影响

国药康辰作为公司产品“苏灵”推广初期的重要合作伙伴，本次收购国药康辰49%的股权，有利于提高产品市场配送效率和市场认知度，整体提高“苏灵”的市场竞争力。另外，国药康辰属于北京地区具有较强竞争力的医药商业企业之一，盈利能力较强，对公司经营业绩提升产生了积极影响。

②对管理层和实际控制人的影响

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前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经营管理层均未发生变化，上述收购对公司管理层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重大影响。

2、发行人向国药股份（600511.SH）转让国药康辰49%股权

（1）转让国药康辰49%股权的基本情况

①转让背景

国药股份此次向发行人购买国药康辰49%的股权，主要系国药股份为解决与国药控股之间同业竞争历史遗留问题，兑现国药股份对资本市场的承诺，帮助国药股份的长远发展。同时，发行人为集中精力于创新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增强公司在创新药领域的核心竞争力，经双方友好协商，公司将国药康辰49%股权转让予国药股份。

2016年6月5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国药控股北京康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2016年6月20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2016年7月20日、2016年9月23日，公司分别与国药股份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根据协议约定，以资产评估结果为基础，公司拥有的国药康辰49%股权作价50,388.54万元，国药股份向公司发行股份20,075,116股支付上述对价。

2016年10月14日国药股份发布《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获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其近期收到实际控制人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转来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及配套融资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

【2016】1113号），国务院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本次资产重组及配套融资的总体方案。

2017年2月21日，国药股份发布《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其已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19号）。2017年3月17日，发行人与国药股份已办理完毕国药康辰的股权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国药康辰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国药康辰变为国药股份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后，发行人产生投资收益35,213.20万元。发行人不再拥有国药康辰股权、不再享有国药康辰49%股权对应的投资收益；同时，发行人取得国药股份20,075,116股限售股，该部分股权计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核算，按公允价值进行计量。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持有国药股份公允价值为50,573.45万元，因公允价值变动导致其他综合收益增加157.18万元。

（2）本次转让价格的制定依据及公允性

根据《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以所持有的国药控股北京康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的股权认购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1191-03号），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作为评估方法，国药康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102,833.76万元。本次交易价格以该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为102,833.76万元，公司持有国药康辰49%股份的转让价格确定为50,388.54万元。

2016年，发行人将国药康辰49%股权转让予国药股份，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作为评估方法，评估值为102,833.76万元。由于国药康辰2013-2015年度利润增长较快，增长率较高，经多方协商一致，采用收益法评估，更能体现国药康辰的未来盈利能力，同时，国药控股、发行人与国药股份约定未来三年业绩对赌承诺。综上，此次股权转让在收益法评估的基础上，国药控股、发行人向国药股份承诺业绩对赌，定价公允。

本次转让价格取得国务院国资委的《关于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

组及配套资金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6]1113号）。

此外，本次重组行为已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于 2017 年 1 月 17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 4 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通过，并于 2017 年 2 月 21 日获得了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19 号）。因此，本次重组的方案、作价依据以及定价公允性等均已得到了相关监管部门的审核认可。

综上，本次转让价格以评估报告作为基础，作价依据合理，定价公允。

（3）业绩承诺及未来存在补偿的可能性分析

①业绩承诺制定情况及原因

根据公司与国药股份分别于 2016 年 7 月 20 日、2016 年 9 月 23 日及 2016 年 12 月 1 日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之约定，为保障国药股份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依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如本次资产收购交易无法在 2016 年度完成，国药控股及发行人向国药股份承诺，国药康辰 2017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不低于 7,406.78 万元，2018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不低于 8,662.63 万元、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不低于 10,126.66 万元。

根据国药康辰 2017 年度财务报表（经正中珠江审阅），2017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7,644.08 万元（根据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计算），高于承诺净利润。

②利润补偿的具体方式

A、补偿方式的确定

国药康辰在利润补偿年度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数的，国药控股及发行人应按照以下方式向国药股份进行补偿：

国药控股及发行人应以其在本次资产收购交易中取得的国药股份的股份补偿。国药股份应当召开股东大会，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由国药股份按照人民币 1 元的总价回购国药控股及公司持有的该等应补偿股份并按照有关法律规定

予以注销，并以书面方式通知国药控股及公司。

若国药控股及发行人在本次资产收购交易中所获得的股份数量不足以补偿时，差额部分由国药控股及发行人以现金补偿。

B、补偿金额的确定

国药控股和发行人在本次交易的利润补偿年度内各会计年度的具体股份补偿数额和现金补偿金额的计算方式如下（其中乙方为国药控股，丙方为发行人）：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国药康辰截至当期期末承诺净利润累计数—国药康辰截至当期期末实际净利润累计数）÷国药康辰利润补偿年度内各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总价格÷本次资产收购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本次资产收购交易中乙方/丙方拟转让的国药康辰股权比例占标的资产比例—乙方/丙方累计已补偿股份数量。

若补偿方在本次资产收购交易中所获得的股份数量不足以补偿时，差额部分由补偿方以现金补偿，具体补偿金额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补偿现金金额=（国药康辰截至当期期末承诺净利润累计数—国药康辰截至当期期末实际净利润累计数）÷国药康辰利润补偿年度内各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的总价格×本次资产收购交易中乙方/丙方拟转让的国药康辰股权比例占标的资产比例—乙方/丙方累计已补偿现金金额—（乙方/丙方累计已补偿股份数量×本次资产收购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

如在利润补偿年度内国药股份有派息、配股、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前述公式中的“本次资产收购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在计算利润补偿年度内各年度期末的应补偿股份数或应补偿金额时，若应补偿股份数或应补偿金额小于零，则按零取值，已经补偿的股份及金额不冲回。

③国药康辰预计未来业绩增长情况良好，发生补偿的可能性较低，不需要计提预计负债

A、所处行业市场空间持续增长

随着人口老龄化、医疗保障制度的完善及居民收入水平的提高，我国药品市场持续快速扩张。从老年人药品消费比例来看，老年人的药品消费占据药品市场消费的50%以上。因此，老龄化进程的加速势必带动药品的需求量。根据前瞻产

业研究院发布的《2015-2020 年中国医药行业市场前瞻与投资战略规划分析报告》数据显示，2015-2020 年，中国药品市场规模将以年均 12% 的速度高速扩容，预计 2018 年中国药品市场规模将突破 2 万亿元，到 2020 年我国药品市场规模将达到 2.5 万亿元。

对于医药流通行业，在“两票制”政策的推动下，未来医药工业企业需要直接与医药配送企业合作，因此行业集中度将不断提升，行业内优势企业将发挥优势效应，市场占有率和利润空间将稳步提高。

国药康辰的核心优势产品领域为血液制品，血液制品的市场规模见下图，预测未来几年的复合增长率将达到 27.8%：

2011 年-2019 年我国血制品市场规模（亿元）

图表2：2011-2019 年我国血制品市场规模（亿元）



数据来源：中国医药工业信息中心、国联证券研究所

注：主要假设 1.采浆量得到保障，且市场进一步放开 2.免疫球蛋白和凝血因子新产品将陆续上市
包括 5 个进口企业、19 个国内血制品生产企业

从血制品中产量最高的人血白蛋白来分析血浆缺口，2014 年采浆量 5,200 吨，人血白蛋白进口率 58.49%，则为抹平进口的采浆量缺口，需要新增采浆量 7,300 吨，意味着至少在 6-7 年时间内，我国的采浆量都将会存在缺口。

从血制品行业相关上市公司的业绩状况来看，该行业的上市公司近年来均保持了良好的经营态势，实现了业绩的持续增长，其 2015 年和 2016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年均净利润增长情况如下：卫光生物（002880）年均增长率 23.23%、上海莱士（002252）年均增长率 36.68%、华兰生物（002007）年均增长率 23.63%、天坛生物（600161）年均增长率 1044.4%、博雅生物（300294）年均增长率 70.52% 等。因此国药康辰的同行业上市公司业绩均表现优异。结合上述资料的分析，长

期来看血液制品仍是成长较快、需求旺盛的行业，血液制品市场仍将呈现高速增长态势。

B、国药康辰具有显著的市场竞争优势

国药康辰的销售产品包括血液制品、抗微生物用药、中成药、循环系统用药、血液系统药物、消化系统用药营养治疗药、抗肿瘤药、激素及内分泌系统药物等。同时，国药康辰具备直营进口、全国分销、全国营销、北京营销、创新增值服务、冷链系统项目等全业态服务能力。

国药康辰销售网络基本全部覆盖北京市所有二三级公立医院及大部分一级、私立及其他医院，其中：三级客户 76 家，二级客户 120 家，一级、私立及其他医院 261 家，合计 457 家客户。此外，国药康辰在部队医疗系统资源优势明显。目前北京军区总医院、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解放军第 309 医院、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第一附属医院等大型三甲军区医院都是国药康辰的长期合作客户，由于血液制品的高危性，医院更倾向于向长期合作的、信用度高的企业继续合作。

国药康辰致力于将自身打造成重点目标医院血液制品用药首选供应商，以血液制品的销售带动其他药品的销售。坚持以优质的品种开拓市场，与北京市场各大三甲医院形成了长期合作关系，逐步占据了北京血液制品用药配送市场较大市场份额。

C、国药康辰历史经营业绩良好，未来业绩预测符合历史增长情况

经查阅国药康辰 2014 年至 2016 年度审计报告及 2017 年度财务报表（经正中珠江审阅），2014-2017 年度营业利润分别为 5,867.73 万元、7,084.87 万元、8,089.14 万元和 10,843.05 万元，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营业利润增长率分别为 20.74%、14.17%及 34.04%；2014-2017 年度净利润分别为 4,371.64 万元、5,408.80 万元、6,038.54 万元和 7,643.89 万元，净利润增长率分别为 23.72%、11.64%及 26.59%。过去几年来，国药康辰的盈利能力均呈现较快增长态势。

基于前三个年度业绩增长情况，国药康辰管理层作出盈利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未来永续
一、营业收入	371,523.01	433,461.10	504,368.69	504,368.69
减：营业成本	349,519.34	407,833.41	474,586.42	474,586.42

营业税金及附加	902.32	1,108.30	1,354.38	1,354.38
二、主营业务利润	21,101.35	24,519.39	28,427.88	28,427.88
减：销售费用	5,976.45	6,827.12	7,784.69	7,784.69
管理费用	1,826.02	2,026.41	2,280.52	2,280.52
三、营业利润	13,298.89	15,665.86	18,362.66	18,362.66
减：营业外支出	10.00	10.00	10.00	10.00
四、利润总额	13,288.89	15,655.86	18,352.66	18,352.66
减：所得税费用	3,322.22	3,913.97	4,588.17	4,588.17
五、净利润	9,966.67	11,741.90	13,764.50	13,764.50
营业利润增长率	-	17.80%	17.21%	-
净利润增长率	-	17.81%	17.23%	-

鉴于国药康辰所处医药流通行业未来市场增长空间较大，在北京地区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结合国药康辰 2015 年度至 2017 年度保持较高的营业利润增长率和净利润增长率，根据国药康辰管理层对营业利润增长率和净利润增长率等预测情况，国药康辰能够在未来 2018、2019 年度完成业绩承诺。

综上，国药康辰未来不能完成业绩承诺的可能性较低，发行人无需计提预计负债。

（4）若国药康辰实现业绩未达承诺业绩，对发行人业绩影响程度分析

根据交易各方协议约定的补偿方式，经测算，国药康辰未来 2018、2019 年度实现业绩未达承诺业绩情况下，对发行人业绩影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18 年度					
项目	净利润	净利润差额	发行人补偿金额	净利润影响	占发行人 2017 年度扣非后净利润比重
承诺净利润	8,662.63				
实现净利润：					
假设当年 5%未实现净利润	8,229.50	433.13	338.21	-287.48	-1.70%
假设当年 10%未实现净利润	7,796.37	866.26	1,171.35	-995.65	-5.88%
假设当年 20%未实现净利润	6,930.10	1,732.53	2,837.62	-2,411.98	-14.24%
假设当年 30%未实现净利润	6,063.84	2,598.79	4,503.89	-3,828.31	-22.60%

单位：万元

2019 年度						
项目	净利润	净利润差额	发行人累计应补偿金额	发行人当期补偿金额	净利润影响	占发行人 2017 年度扣非后净利润的比重

承诺净利润	10,126.66					
实现净利润						
假设连续两年 5%未实现净利润	9,620.33	506.33	1,312.15	973.94	-827.85	-4.89%
假设连续两年 10%未实现净利润	9,113.99	1,012.67	3,119.23	1,947.88	-1,655.70	-9.77%
假设连续两年 20%未实现净利润	8,101.33	2,025.33	6,733.38	3,895.76	-3,311.39	-19.55%
假设连续两年 30%未实现净利润	7,088.66	3,038.00	10,347.53	5,843.64	-4,967.09	-29.32%

由上述敏感性分析可知，即使国药康辰未能全额实现承诺业绩，如 2018 年未实现业绩达到 30%，对发行人 2018 年利润影响程度为-22.60%（假设发行人 2018 年扣非后净利润与 2017 年持平）；如 2018、2019 年连续两年国药康辰未实现业绩均达到 30%，对发行人 2019 年利润影响程度为-29.32%（假设发行人 2019 年扣非后净利润与 2017 年持平）。上述情形不会导致发行人的盈利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同时，上述补偿金额计入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即使发生补偿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经常性损益产生影响。另外，发行人的补偿方式首先为股份补偿，因此，即使发生补偿仅影响发行人持有的国药股份股份数量，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实际影响。

（5）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以现金方式全额补偿发行人可能因此承担的损失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建华、王锡娟出具承诺：如因发行人针对出售国药康辰股权向国药股份做出的业绩补偿承诺，导致发行人对国药股份进行补偿，对发行人产生的损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建华、王锡娟将以现金方式对发行人进行全额补偿。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上述承诺，即使发行人未来对国药股份进行了补偿，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将以现金弥补发行人损失，因此不会损害发行人的利益，不会对发行人净资产产生影响，且会增加发行人的营运资产。

（6）资产重组对公司的影响

①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公司系定位于药品研发、生产与销售的制药企业，国药康辰作为发行人参股公司从事医药流通领域的业务，因此，将国药康辰 49%股权转让予国药股份，有

助于公司集中精力专注于创新药领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工作。

②对公司财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国药股份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公司持有的国药康辰 49%股权，交易价格为 50,388.54 万元，增值幅度较大。本次股权转让将为公司带来较大的资产增值收益，有利于提升公司资产规模和盈利情况。该项交易完成产生投资收益 35,213.20 万元，导致 2017 年投资收益大幅提升。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拥有国药康辰股权、不再享有国药康辰 49%股权对应的投资收益；但公司将持有国药股份 20,075,116 股限售股，该部分股权将计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核算，以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将推动公司资产规模扩大。2017 年，公司取得的国药股份股权公允价值变动，导致“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增加 157.18 万元。

（7）国药康辰股权转让收益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分析

2017 年度，公司向国药股份（600511.SH）转让国药康辰 49%股权产生投资收益 35,213.20 万元，此项收益对于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17 年度
①	转让国药康辰股权投资收益金额	35,213.20
②	扣除所得税影响数后投资收益金额	28,614.17
③	净利润	47,881.71
④=②/③	扣税后投资收益占净利润比重（%）	59.76
⑤=③-②	扣除税后投资收益后的净利润	19,267.54

公司转让国药康辰股权产生的投资收益占 2017 年净利润的比重为 59.76%，占比较高。但基于以下原因，上述情况不影响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发行条件：

①公司扣除转让国药康辰股权的投资收益后的净利润仍满足发行条件。公司转让国药康辰 49%股权所产生的投资收益属于合并报表范围外的投资收益，扣除包括转让国药康辰的投资收益后，发行人 2017 净利润为 19,267.54 万元，仍满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利润条件。

报告期内，扣除公司持有国药康辰 49%股权的按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收益及转让国药康辰 49%股权的投资收益后，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17,019.83 万元、16,406.01 万元和 18,871.00 万元。不考虑投资收益的影响，

公司仍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

②国药康辰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具有相关性。国药康辰是具有较强竞争力的医药商业企业，发行人与其是产业上下游关系，发行人投资国药康辰是围绕产业的下游投资，不属于非主营业务投资。

③公司转让国药康辰 49%股权的投资收益属于偶发性、非持续性收益，计入 2017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水平无影响，对公司未来持续盈利能力无影响。

④公司投资及转让国药康辰的相关信息已充分披露。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相关章节披露国药康辰的基本状况、经营情况、股权转让情况与发行人的业务合作关系等。

综上所述，2017 年度转让国药康辰的投资收益占公司 2017 年净利润比重较高不影响发行人的发行条件。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一）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发行人历次验资的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一）发行人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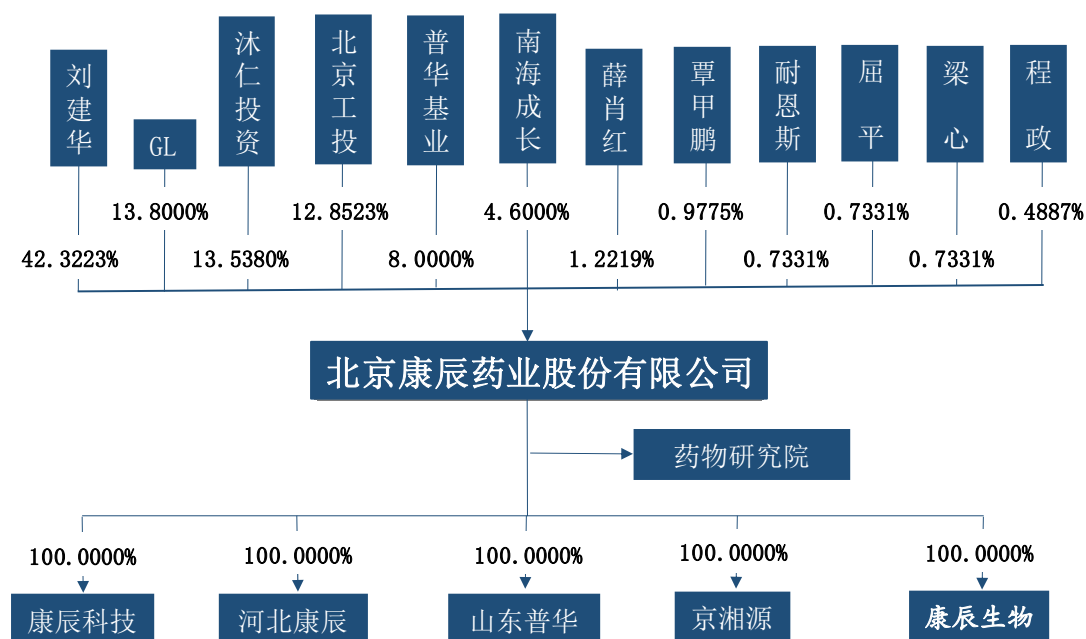
（二）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康辰药业由康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公司整体变更时发起人投入的资产为康辰有限的全部净资产，并以康辰有限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25,029.10 万元为基准，按 2.0858:1 的比例折为 12,000.00 万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为 12,000.00 万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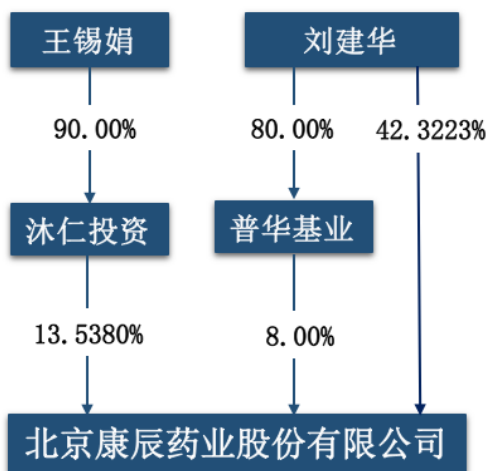
五、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一）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图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权及控制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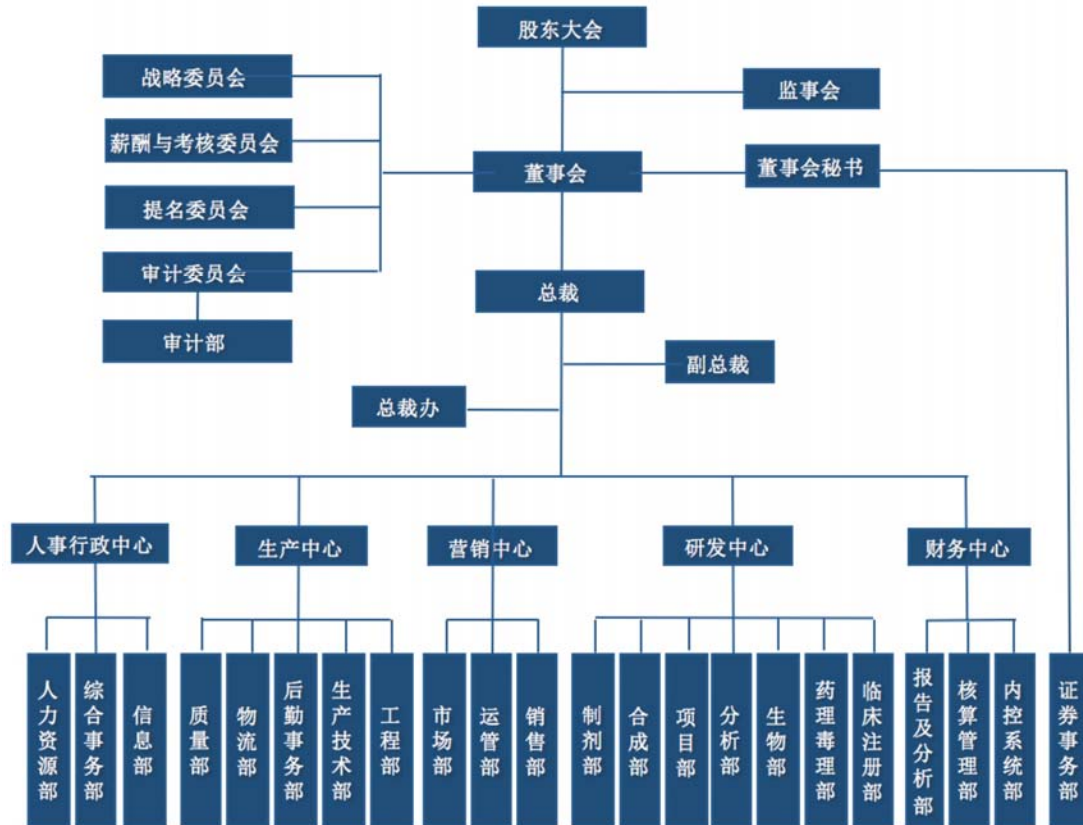


（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持有公司股权的情况



（三）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对公司股东大会负责。总裁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执行公司董事会的决议。



（四）主要职能部门的职责

职能部门		职责说明
总裁办		协助总裁组织公司战略规划及推进实施，督导公司重大事项，提升公司运营效率
人事行政中心	人力资源部	建立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制定并实施人力资源政策，选拔、使用和开发企业人力资源，激发员工积极性/创造性，提升员工的工作绩效，为实现企业的经营目标服务
	信息部	负责建立、管理、维护并完善公司财务、业务、办公等信息系统
	综合事务部	负责行政管理体的建设、日常行政管理及后勤支持
生产中心	质量部	规划、制定、组织建立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并保持其有效和持续改进。确保药品生产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MP 及相关法规的要求，保证公司的正常运作，保证产品质量合格、安全有效
	物流部	规划、制定、组织建立公司的物流管理系统，并保持其有效和持续改进。确保物料管理符合 GMP 及相关法规的要求，保证药品生产所用的物料购入、贮存、发放、使用过程的质量合格、安全、有效，保证生产的产品贮存、发放、运输符合条件、安全

	工程部	实行工程管理、生产保障管理，确保公司内设备、设施及维修、能源及供应、计量、安全、环保管理符合 GMP 规范要求，保证公司生产质量合格的产品所需的厂房、设备、设施正常运作
	后勤事务部	负责公司安全保卫、绿化、环境卫生、后勤管理等，确保公司环境符合 GMP 规范及产品生产工艺要求
	生产技术部	规划、制定、组织建立公司的生产管理系统，并保持其有效和持续改进。组织安排生产，确保药品质量管理体系可以符合 GMP 以及相关法规要求，保证所生产的药品质量合格、安全、有效
营销中心	市场部	负责组织制订公司产品短期、中期、长期的战略发展规划，制订公司产品市场营销计划，对本部门员工及经销商进行培训等
	销售部	负责营销战略、营销计划的制订和执行，规范销售渠道、达成销售目标
	运管部	建立有效的运营管理体系，维护渠道秩序、开展核查监察，为销售创造合规、有序的经营环境，支持销售目标达成
研发中心	制剂部	负责制剂研究工作，包括处方设计与筛选、评价，小试工艺研究，工艺放大，中试研究，工艺验证等；负责试验用药生产
	合成部	负责化学原料药研究工作，包括合成路线设计、打通、优化，小试工艺研究，工艺放大，中试研究，工艺验证等；负责试验用药生产
	分析部	负责承担研发项目原料药及制剂的质量研究工作，包括分析方法研究、质量标准建立及研究中样品的检验和稳定性研究
	生物部	负责生物技术药物的研发，包括原料药研究和质量研究，小试工艺研究，工艺放大，中试研究，工艺验证等；分析方法研究、质量标准建立及研究中样品的检验和稳定性研究；负责试验用药生产；负责生物技术药物研究计划、研究方案、研究报告、申报资料的撰写
	药理毒理部	负责药物体外、体内的药效学、药代动力学、毒理学研究
	临床注册部	对于公司决定的立项项目，制定注册策略，设计注册路径，分解研究任务，提交注册申请 负责临床试验研究方案、研究报告、申报资料的撰写，临床试验的组织实施和质量监查，确保临床试验遵照药物临床试验管理规范、临床研究方案严格执行
	项目部	负责对在研项目进行进度和质量管控，负责研究资源的协调，保障项目优质高效推进
财务中心	报告及分析部	负责建立科学、完善的财务分析制度，定期进行财务分析和预测，提供财务分析报告，针对问题提出控制措施和合理化建议
	核算管理部	负责会计核算、税务、资金管理等相关事项
	内控系统部	负责建立财务内控体系，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系统流程改进

审计部	建立、健全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制订内部审计流程、方法，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性、有效性进行评审，并提出改进建议；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财务计划、财务决算、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绩效及其他有关的经济活动进行审计监督；协助监事会检查相关事项，为监事会提供相关材料
证券事务部	以证券事务（规范运作及治理、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股权事务管理）为基础，以组织实施公司资本运营为重点，拓展公司融资渠道和发展平台，加强外部衔接与沟通，有效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市场价值，促进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

六、发行人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五家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以下财务数据业经正中珠江审计）：

1、京湘源

企业名称	湖南京湘源蛇类养殖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年8月9日	
注册资本	430.00万元	
实收资本	43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建华	
住所	常德市桃源县郑家驿乡高岩村高岩组	
主要生产经营地	常德市桃源县郑家驿乡高岩村高岩组	
经营范围	凭本企业的许可证从事蛇类养殖、销售，蛇类产品的开发、文化传播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蛇类养殖及蛇类产品销售	
主要财务数据	2017年度/2017年12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802.52
净资产（万元）		800.80
净利润（万元）		64.64

2、康辰科技

企业名称	北京康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年11月5日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锡娟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 9 号 A 座 A711
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 9 号 A 座 A711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暂未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	2017 年度/2017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万元）	2,886.88
净资产（万元）	2,857.55
净利润（万元）	-113.28

注：康辰科技计划进行清算注销。

3、河北康辰

企业名称	河北康辰制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 年 10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建华
住所	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
主要生产经营地	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
经营范围	对原料药（盐酸洛拉曲克）生产项目投资、开发、建设、管理
主营业务	暂未开展经营活动，计划用于原料药生产
主要财务数据	2017 年度/2017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万元）	5,829.92
净资产（万元）	4,951.99
净利润（万元）	-2.25

4、山东普华

企业名称	山东普华制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 年 10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建华
住所	山东省菏泽市太湖路 1999 号 601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山东省菏泽市太湖路 1999 号 601 室
经营范围	药品的研发及技术咨询；药品的生产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暂未开展经营活动，计划用于生产中间体、补充产品线生产
主要财务数据	2017 年度/2017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万元）	829.78
净资产（万元）	682.33
净利润（万元）	-96.30

5、康辰生物

企业名称	北京康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06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锡娟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 9 号 A 座 7 层 A710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 9 号 A 座 7 层 A710 室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批发药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批发药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未从事实际经营
主要财务数据	2017 年度/2017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万元）	299.79
净资产（万元）	299.79
净利润（万元）	-0.21

6、发行人境内外子公司规范运行情况

（1）境内子公司规范运行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京湘源、康辰科技、河北康辰、山东普华、康辰生物已取得了各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主管部门的合规证明，证明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京湘源、康辰科技、河北康辰、山东普华、康辰生物自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

各项规章制度，不存在违反工商、税务、药品质量安全、劳动和社会保障等相关法律及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2）境外子公司规范运行情况

根据 PETER YUEN & ASSOCIATES IN ASSOCIATION WITH FANGDA PARTNERS 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对于康辰香港规范经营等情况予以确认：

康辰香港于 2015 年 4 月 16 日设立，并于 2017 年 3 月 8 日申请注销；

2017 年 3 月 8 日前，康辰香港系依据香港公司条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康辰香港的书面确认，自 2017 年 3 月 8 日申请注销之日起至该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康辰香港未进行业务经营；

根据康辰香港的书面确认，自设立至今，康辰香港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康辰香港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香港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正在进行的司法或者政府程序。香港康辰已于 2017 年 7 月 21 日公告注销。

（二）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持有两家被投资公司股份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基本情况如下：

1、铭康生物

公司名称	广州铭康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0 年 10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14,412.52 万元		
实收资本	14,412.52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汪鑫		
公司住所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峰园路 1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峰园路 1 号		
股东构成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广州金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808.386	26.4241
	杨琴	1,558.504	10.8135
	深圳市绿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1,200.000	8.3261

	佛山市南海港能燃料物料有限公司	825.000	5.7242
	广东中科白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50.000	5.2038
	康辰药业	500.000	3.4692
	其他股东	5,770.630	40.0391
经营范围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生物技术推广服务；生物技术开发服务；生物技术咨询、交流服务；生物技术转让服务；制造		
主营业务	创新药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主要财务数据	2017年度/2017年12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33,307.23		
净资产（万元）	24,790.96		
净利润（万元）	-1,073.56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国药股份（600511.SH）

公司名称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9年12月21日		
注册资本	76,693.3698万元		
股本	76,693.3698万元		
法定代表人	姜修昌		
公司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永外三元西巷甲12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东城区永外三元西巷甲12号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国药控股	42,514.70	55.43
	发行人	2,023.64	2.64
	其他公众股东	32,155.03	41.93
	合计	76,693.37	100.00
经营范围	批发中成药、中药饮片、中药材、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含原料药）、第二类精神药品、蛋白同化制剂和肽类激素、医疗用毒性药品（注射用A型肉毒毒素、蟾酥粉、注射用三氧化二砷），麻黄素原料药（小包装）（药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9年10月14日）；组织药品生产；销售医疗器械（II、III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1年03月30日）；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电子公告服务，含药品和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8年08月29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		

	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9 年 08 月 29 日)；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特殊食品销售（保健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1 年 07 月 10 日)；销售医疗器械（I 类）、日用百货、化妆品、汽车、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家用电器、卫生用品、机电设备、机械设备及配件；进出口业务；与上述业务有关的咨询；会议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机械设备租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医疗用毒性药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药品批发
主要财务数据	2017 年 1-9 月/2017 年 9 月 30 日
总资产（万元）	1,932,731.86
净资产（万元）	923,030.13
净利润（万元）	97,299.79

注：上述财务数据摘自国药股份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

（三）发行人分支机构基本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一家分支机构，基本情况如下：

分支机构全称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药物研究院
负责人	王锡娟
经营场所	北京市密云区经济开发区兴盛南路 11 号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生命园路 4 号院 1 号楼
经营范围	生物医药开发研究；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设立时间	2012 年 2 月 16 日

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起人

公司共有 12 名发起人股东，包括刘建华等 6 名自然人股东；沐仁投资、北京工投、耐恩斯等 3 名境内法人股东；普华基业、南海成长等 2 名境内非法人机构股东；GL 等 1 名境外法人股东。公司整体变更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一）发行人股本的形成及其

变化情况”。

1、自然人股东

刘建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0年1月出生，身份证号码为11010219600124****，住所为北京市宣武区****。刘建华的个人履历和最近5年的工作经历请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

薛肖红，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3年11月出生，身份证号码为51010219531112****，住所为成都市成华区****。薛肖红的个人履历和最近5年的工作经历如下：

薛肖红女士，大专学历，曾任职云南生产建设兵团、成都市第二十一中学教师。自2008年7月至今担任四川顺天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覃甲鹏，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48年10月出生，身份证号码为45252819481023****，住所为广西博白县****。覃甲鹏的个人履历和最近5年的工作经历如下：

覃甲鹏先生，中专学历，曾任职旺茂镇初中、旺茂镇教委办辅导员、博白县教育局科员，已于2007年退休。

屈平，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12月出生，身份证号码为11010819631215****，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屈平的个人履历和最近5年的工作经历如下：

屈平先生，研究生学历，曾任职于邮电部数据通信技术研究所、曾任北京天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北京天龙电子工程公司副总经理；1994年4月至今担任北京鑫富瑞普微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董事长。

梁心，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7月出生，身份证号码为11010319690728****，住所为北京市崇文区****。梁心的个人履历和最近5年的工作经历如下：

梁心女士，大学专科学历，曾任北京中预医药公司职员；1997年7月至今，担任北京中吉预医科技发展公司职员。

程政，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2月出生，身份证号码为11010819640215****，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程政的个人履历和最近5

年的工作经历如下：

程政先生，本科学历，执业医师、经济师，曾任云南老山前线第一野战医疗所军医、北京空军总医院军医、中国国防军工物资总公司处长；1996年10月至2015年2月担任泰和诚医疗集团总裁；2015年2月至今，担任北京全域医疗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

2、境内法人股东

（1）沐仁投资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沐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年5月26日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笑寒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25号5层8单元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投资及投资管理

②股东构成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沐仁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王锡娟	900.00	90.00
王锡国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③主要财务数据

沐仁投资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2017年12月31日
总资产	7,817.19
净资产	1,211.07

净利润	-49.20
------------	--------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④沐仁投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锡娟的个人履历和最近5年的工作经历
王锡娟的个人履历和最近5年的工作经历请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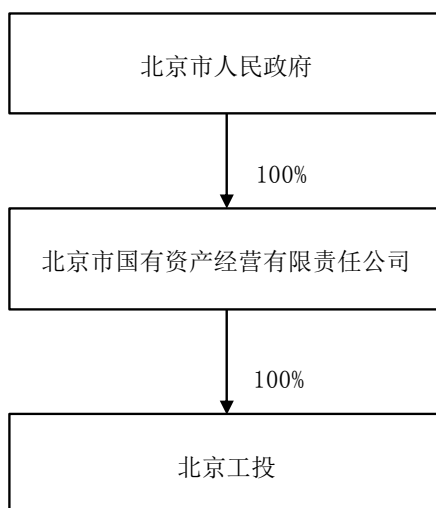
（2）北京工投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工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2年2月28日
注册资本	100,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孙婧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41号18层1823-1824室
经营范围	投资、投资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投资及投资管理

②股东构成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北京工投股权结构如下：



③主要财务数据

北京工投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2017年12月31日
总资产	750,319.36
净资产	624,123.35
净利润	31,653.01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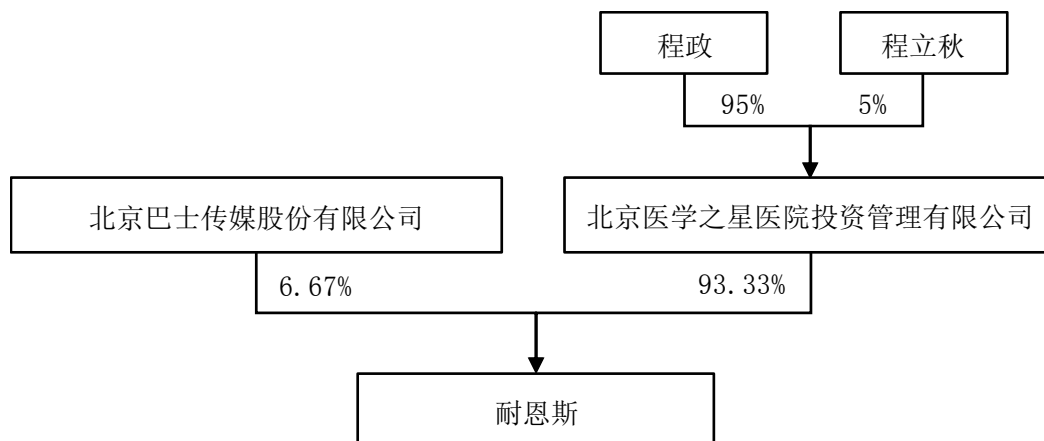
（3）耐恩斯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耐恩斯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1年8月13日
注册资本	2,999.00万元
实收资本	2,999.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程政
住所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富康路18号617室
经营范围	技术推广服务；租赁医疗设备；医药技术开发（不含诊疗活动）；医疗投资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会议服务；医疗器械（服I类）；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租赁医疗设备

②股东构成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耐恩斯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③主要财务数据

耐恩斯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2017年12月31日
----	--------------------

总资产	13,031.07
净资产	471.08
净利润	118.73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④耐恩斯的实际控制人程政的个人履历和 5 年内的工作经历请参见招股说明书本节“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一）发起人”。

3、境内非法人机构股东

（1）普华基业

①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北京普华基业投资顾问中心（有限合伙）
合伙期限	2012 年 12 月 25 日-2032 年 12 月 24 日
认缴出资额	2,416.88 万元
实缴出资额	2,416.88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建华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 9 号 A 座 A709 号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经济贸易咨询；市场调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

②合伙人构成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普华基业的合伙人构成如下表所示：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刘建华	1,933.50	80.00	普通合伙人
程昭然	483.38	2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416.88	100.00	-

③主要财务数据

普华基业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2017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424.74
净资产	2,414.74

净利润	-0.01
------------	-------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④普华基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刘建华的个人履历和最近 5 年的工作经历

刘建华的个人履历和最近 5 年的工作经历请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

(2) 南海成长

①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南海成长精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期限	2011 年 4 月 13 日-2022 年 4 月 12 日
认缴出资额	248,000.00 万元
实缴出资额	248,00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郑伟鹤
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西二道 82 号丽港大厦裙房二层 201-D127
经营范围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已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投资与投资咨询

②合伙人构成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南海成长的合伙人构成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1	郑伟鹤	500.00	500.00	0.20	普通合伙人
2	黄 荔	100.00	100.00	0.04	普通合伙人
3	深圳同创锦绣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	100.00	100.00	0.04	普通合伙人
4	丁宝玉	100.00	100.00	0.04	普通合伙人
5	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 份有限公司	900.00	900.00	0.36	有限合伙人
6	李曼芄	2,000.00	2,000.00	0.81	有限合伙人
7	蔡馥芳	2,000.00	2,000.00	0.81	有限合伙人
8	葛基标	1,400.00	1,400.00	0.56	有限合伙人
9	沙 钰	2,000.00	2,000.00	0.81	有限合伙人

10	薛惠琴	3,000.00	3,000.00	1.21	有限合伙人
11	勇晓京	3,000.00	3,000.00	1.21	有限合伙人
12	严蕴亚	1,200.00	1,200.00	0.48	有限合伙人
13	倪赛佳	1,200.00	1,200.00	0.48	有限合伙人
14	林辉军	3,000.00	3,000.00	1.21	有限合伙人
15	程小冰	2,000.00	2,000.00	0.81	有限合伙人
16	王传桂	1,500.00	1,500.00	0.60	有限合伙人
17	孙有明	1,500.00	1,500.00	0.60	有限合伙人
18	叶志群	2,300.00	2,300.00	0.93	有限合伙人
19	吴昌生	1,000.00	1,000.00	0.40	有限合伙人
20	郑学明	3,000.00	3,000.00	1.21	有限合伙人
21	南京陶朗加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2,000.00	2,000.00	0.81	有限合伙人
22	段续源	2,500.00	2,500.00	1.01	有限合伙人
23	李俊倩	1,600.00	1,600.00	0.65	有限合伙人
24	王萍	1,500.00	1,500.00	0.60	有限合伙人
25	姜言礼	600.00	600.00	0.24	有限合伙人
26	虞智勇	2,200.00	2,200.00	0.89	有限合伙人
27	卢秀英	1,000.00	1,000.00	0.40	有限合伙人
28	戴新宇	2,000.00	2,000.00	0.81	有限合伙人
29	花田生	1,600.00	1,600.00	0.65	有限合伙人
30	袁海波	4,000.00	4,000.00	1.61	有限合伙人
31	宋真琪	1,000.00	1,000.00	0.40	有限合伙人
32	秦 曼	1,000.00	1,000.00	0.40	有限合伙人
33	李 嘉	1,500.00	1,500.00	0.60	有限合伙人
34	琚惠英	1,400.00	1,400.00	0.56	有限合伙人
35	程应璋	1,000.00	1,000.00	0.40	有限合伙人
36	邱 飞	1,000.00	1,000.00	0.40	有限合伙人
37	侯 波	1,000.00	1,000.00	0.40	有限合伙人
38	段龙义	1,000.00	1,000.00	0.40	有限合伙人
39	钱 宏	1,000.00	1,000.00	0.40	有限合伙人
40	陈 恩	2,000.00	2,000.00	0.81	有限合伙人
41	李静华	1,200.00	1,200.00	0.48	有限合伙人
42	阙焕忠	1,400.00	1,400.00	0.56	有限合伙人

43	南京鸿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0.81	有限合伙人
44	海德邦和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3,000.00	3,000.00	1.21	有限合伙人
45	南海成长创科（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00	80,000.00	32.26	有限合伙人
46	南海成长创赢（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8,000.00	88,000.00	35.48	有限合伙人
47	深圳市海富恒泰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2,000.00	0.81	有限合伙人
48	深圳市海富恒盈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1,000.00	0.40	有限合伙人
49	共青城创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00.00	6,700.00	2.7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48,000.00	248,000.00	100.00	-

③主要财务数据

南海成长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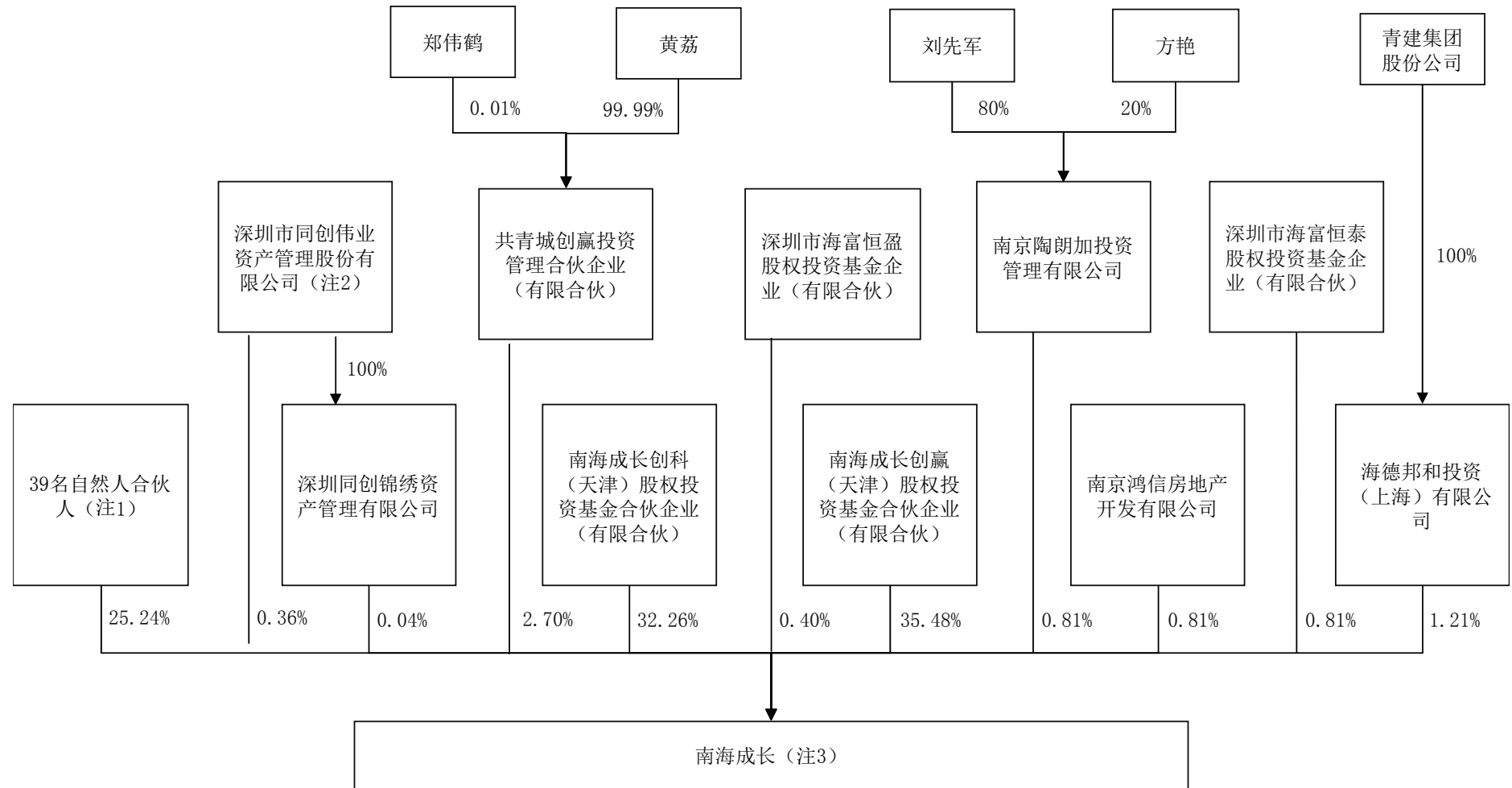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2017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67,627.42
净资产	242,834.19
净利润	262.32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④南海成长及其出资人穿透情况

A、南海成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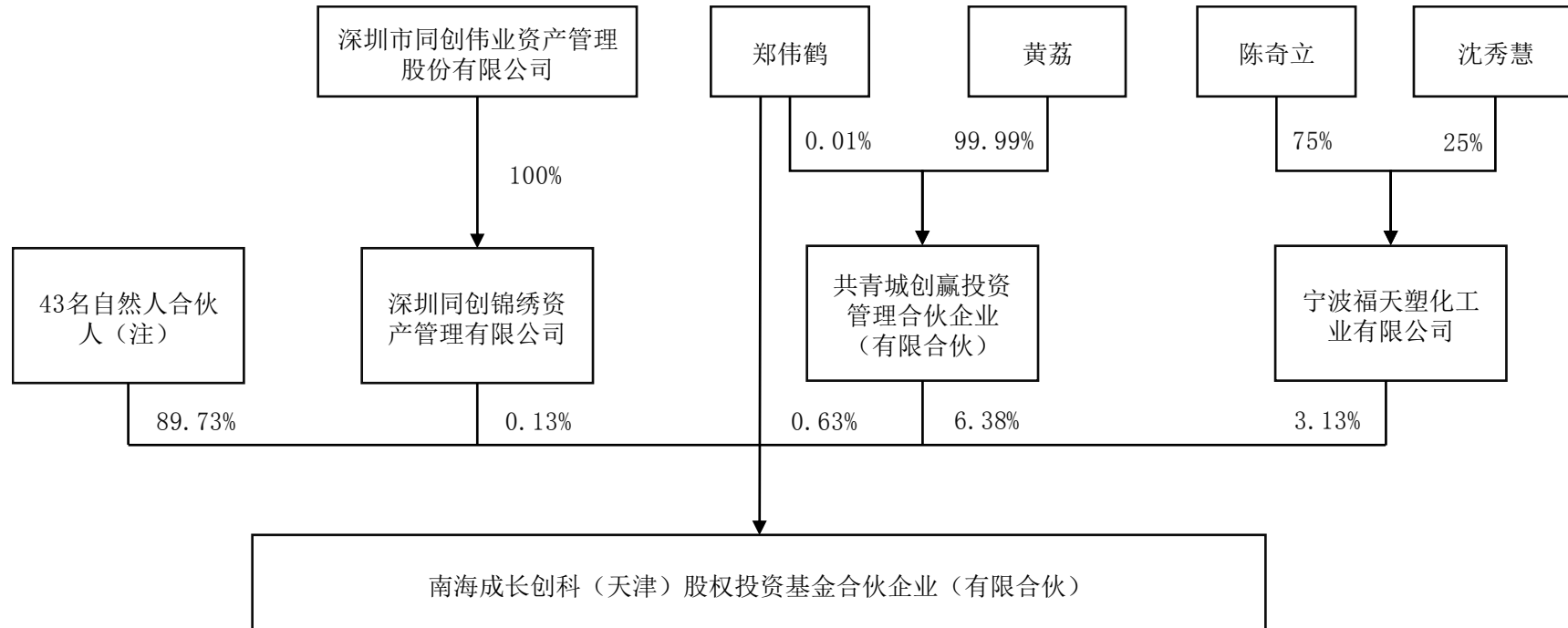
注 1：南海成长 39 名自然人合伙人包括郑伟鹤、黄荔、丁宝玉、李曼芃、蔡馥芳、葛基标、沙钰、薛惠琴、勇晓京、严蕴亚、倪赛佳、林辉军、程小冰、王传桂、孙有明、叶志群、吴昌生、郑学明、段续源、李俊倩、王萍、姜言礼、虞智勇、卢秀英、戴新宇、花田生、袁海波、宋真琪、秦曼、李嘉、琚惠英、程应璋、邱飞、侯波、段龙义、钱宏、陈恩、

李静华、阙焕忠。

注 2：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根据其公示的 2017 年半年度报告，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郑伟鹤、黄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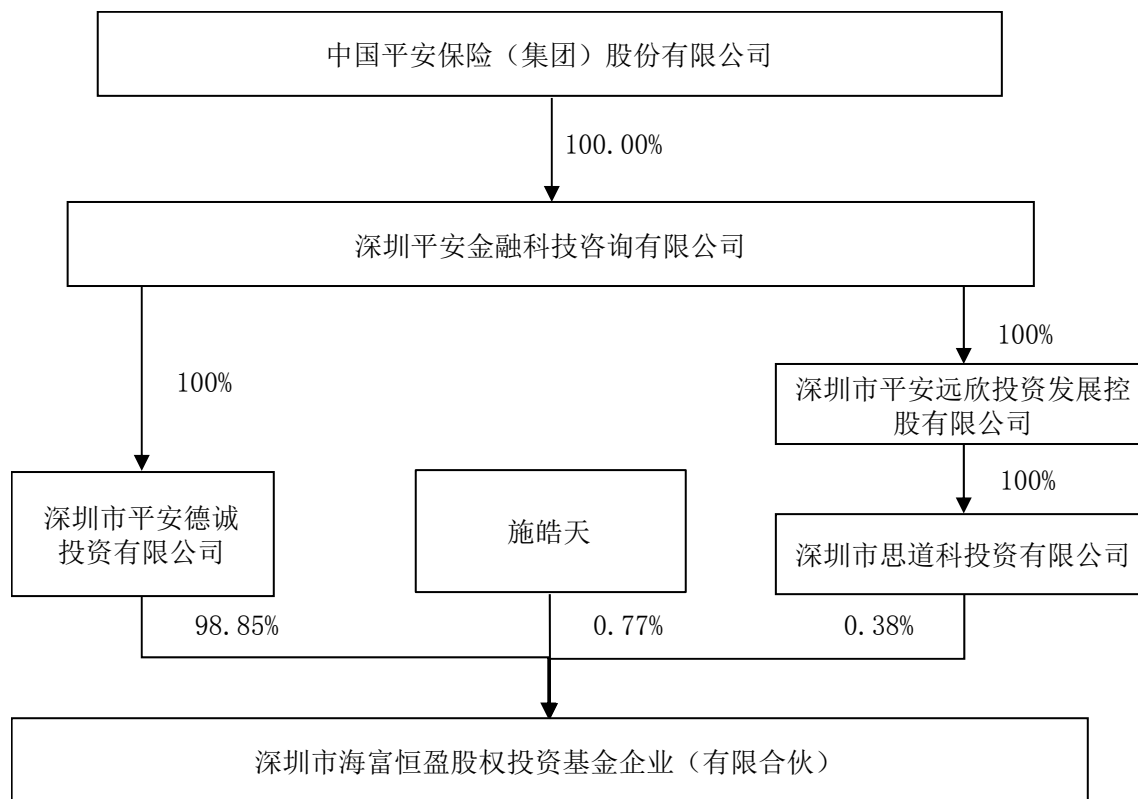
注 3：南海成长的普通合伙人为郑伟鹤、黄荔、深圳同创锦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丁宝玉。

B、南海成长创科（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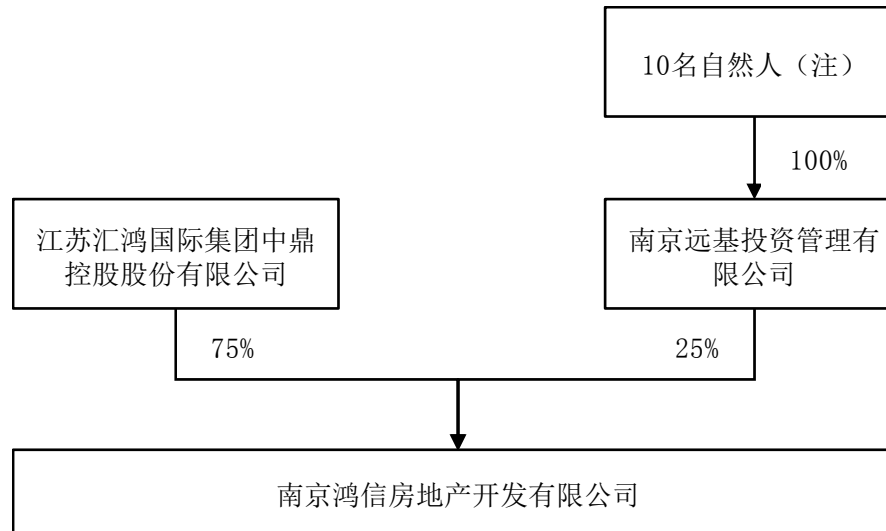


注：南海成长创科（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3 名自然人合伙人包括：王益平、林钿、姜东光、王文宁、陆琪萍、屈艳琍、张建忠、高凌风、孙怀庆、叶永庆、邵晓燕、高士平、蒋中敏、杨士超、李永军、罗孝平、林昌华、张培青、柏晓冬、李智豪、金小荣、冯巍、徐正荣、管爱杰、金锡龙、马鸿兵、宋旭红、陈锐、周勇、陈智勇、俞文仙、承美芳、张涛、贾志丹、缪士奇、郝成龙、王琦、薛健、林兰、朱恩禄、李帼珍、王晓瓿、谢丽萍。

C、深圳市海富恒盈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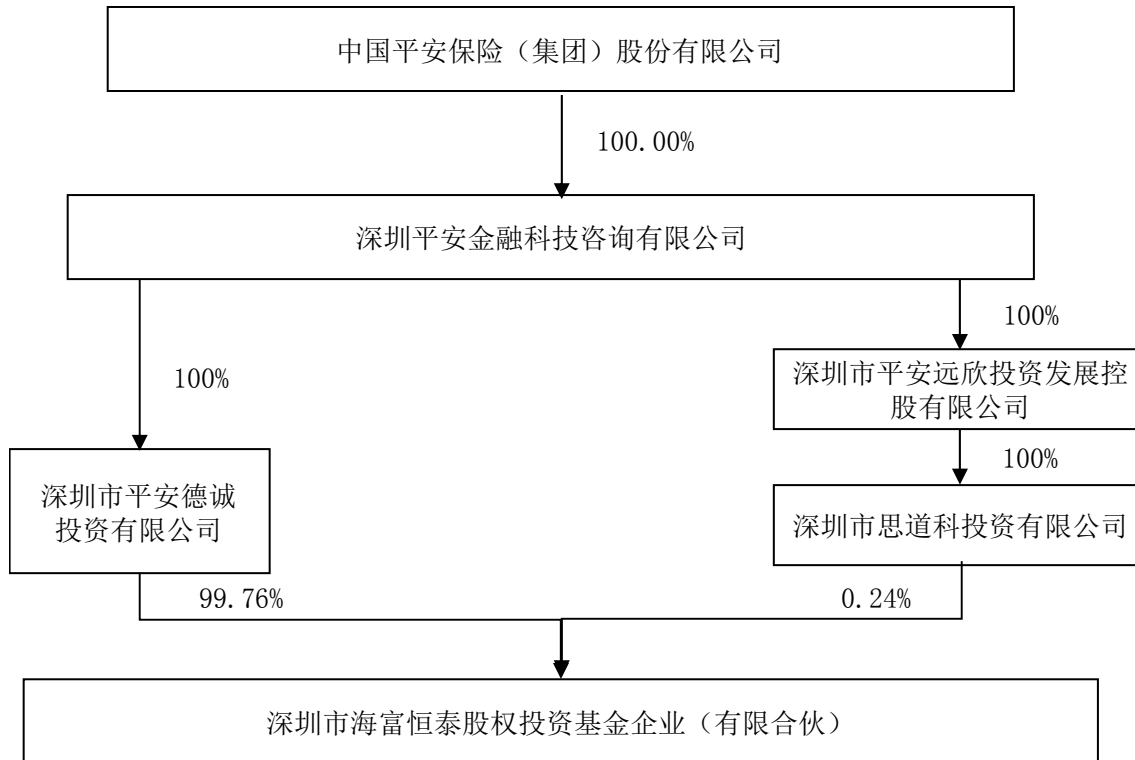


D、南京鸿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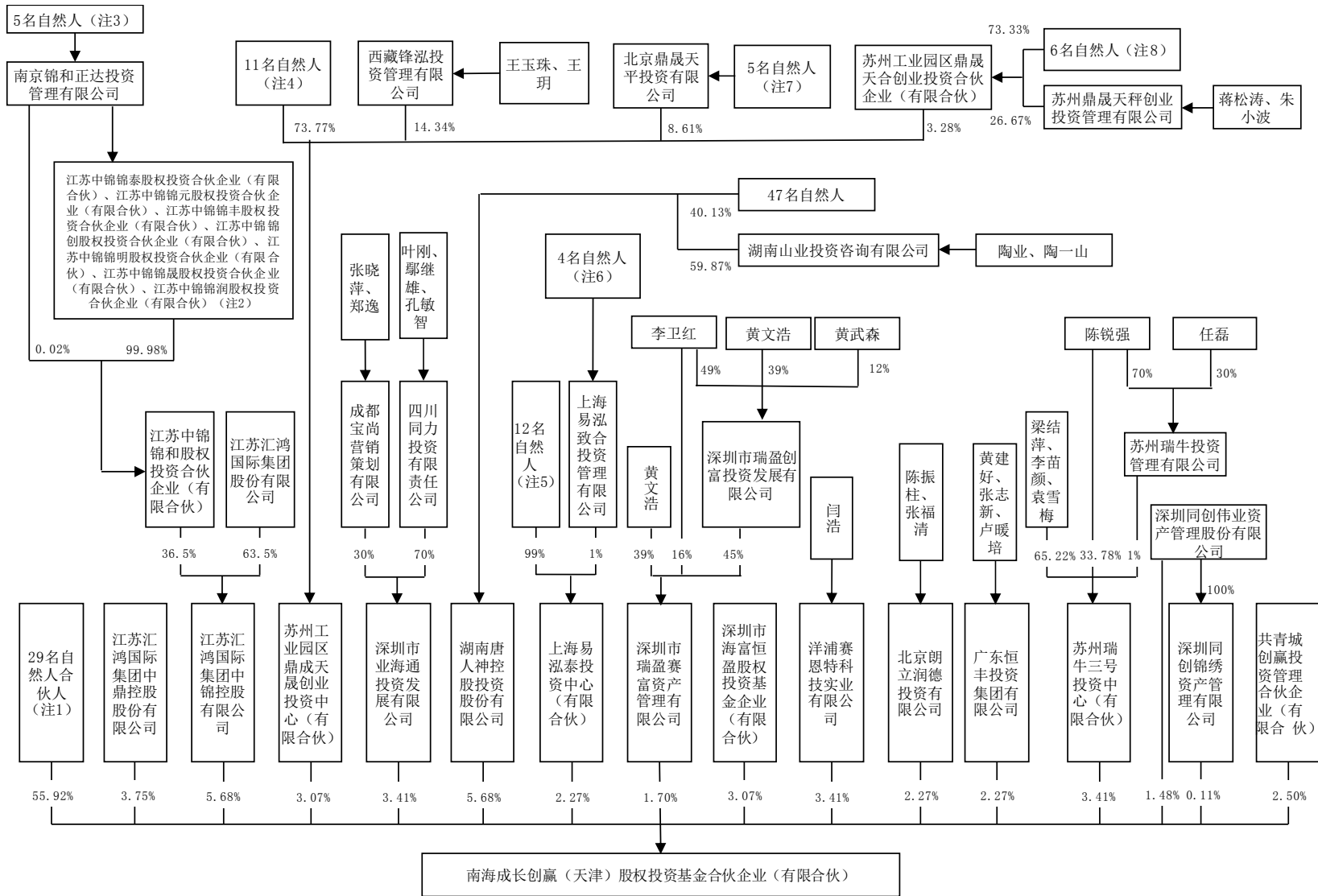


注：南京远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 10 名自然人股东包括：韩晶晶、张文柏、徐克进、杨澄、邵宝生、孔春华、张金强、郑建民、谭斌、金地。

E、深圳市海富恒泰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F、南海成长创赢（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1：南海成长创赢（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29名自然人合伙人包括：龚玮敏、傅伟清、梁福强、孙伟丰、杜松、林浩、郑伟鹤、罗仲立、苏骞、钟沛权、王东榕、陈敏、陈宁伙、廖电光、唐悉萌、郭延明、李亚雷、黄从蓉、徐翔、陈宇航、丁宝玉、陆煜昕、侯贵良、陈金霞、王东升、陈莉、刘志红、孔凡美、贾伟利。

注2：

（1）除南京锦和正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外，江苏中锦锦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包括：吴毅民、薛文龙、周钢、巫春霞、陆长松、戴玮、郑蓓、徐刚、沈息英、曹京春、余德彬、王健强、李谦、周新、赵章明、朱玮、田树林、谢雪梅、张鸿、马佳佳、王璘、朱芳、汤信元、张沛昱、王凯、张静、刘冠娇、刘弦、张捷、李相清、胡悦、许茂胜、郝效效、周军、邵健平。

（2）除南京锦和正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外，江苏中锦锦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包括：吴云峰、杜淑兵、项东祝、郑树枝、周建东、陈勤、顾岩、杨鲁滨、沈晓宁、孙芳芳、葛芝莹、何铁华、张正龙、刘星、郭浩、高原、张卫卫、殷明、高治泓、王兴国、高洁、万倩倩、王爱兰、周星、许灿、陈思、李亘、周婧、孙志娟、王萌、张新星、陆洋、陆雷、毛频、周玉凤、张霖、施聪、浦荣丰、王娟、王青。

（3）除南京锦和正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外，江苏中锦锦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包括：鲁建中、赵亚平、林会臣、曹青青、朱非一、刘薇、李军、戎皓琰、卢琳、王旭瑾、陆亚萍、周冬勤、朱小林、殷凡、季群、沈倩、叶明玉、沈羽佳、于燕华、王含青、王琥、胡宇、郭珊珊、钱白虹、陈虹娟、贺晋、徐卫华、王志学、王正生、凌薇、吴小红、常凤、张琳、王晶晶、王海燕、魏欣、陈静、张伦铭。

（4）除南京锦和正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外，江苏中锦锦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包括：王建军、张跃华、李建、张伟斌、董旭、高翔、周童、陈贺兵、谢慧群、史方勇、张晶、张志强、于江华、董晓华、孙雷、盛南、吴敏、夏波、陈军、宋纲、陆秋萍、李立、陈磊、赵玉红、常谦、张晨曦、李袁厂、马莹莹、柴婷婷、常慧、杨军、叶青、张璟、朱桢裕、纪华鹏、荣瑞婷、陆擢博、杨念平。

（5）除南京锦和正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外，江苏中锦锦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包括：冯少光、冯静静、刘海芳、周利新、周奕、孙玲、巫燕、张巍、张旻、张雅璐、彭向旭、徐刚、徐科英、朱琳、朱非凡、朱蕾、李旭子、杨勇、杨杰、林腾、潘磊、王彤、王娟、王雪飞、禹娟、米庆春、经芮、罗进、范文新、袁颖、陆伟、陈宁华、陈慧慧、马亮、魏俊、黄立新、黄鹏。

（6）除南京锦和正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外，江苏中锦锦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包括：戴剑锋、魏家栋、丛小军、解闯、张文华、周光晨、赵建忠、黄亚静、谭晖、周咏、韩兆礼、李洪波、李宪录、吴詹瑜、胡波、黄保锐、戴鸣、丁木海、董亮、张建宇、蔡蓉、郭春光、王峰、金洁、薛海军、周礼南、刘娜、孙祖龙、徐乔、朱园园、汤晨、潘寒颖、周立站、柳建炜、沈漪、田树芳、田菁、郝海婴、陈开琴、季雷。

（7）除南京锦和正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外，江苏中锦锦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包括：薛文龙、巫燕、张建宇、戴剑锋、李洪波。

注3：南京锦和正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5名自然人股东包括：吴云峰、吴毅民、张跃华、范文新、高翔。

注4：苏州工业园区鼎成天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11名自然人合伙人包括：许洋、蒋松涛、杨磊、郭雄雄、李奔、韩慧莉、何卿、关亚新、刘洋、孙桂梅、时玉。

注5：上海易泓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12名自然人合伙人包括：斯杰、诸晓敏、蔡建义、孙德利、张红军、朱忠明、杨冠军、许晓蓉、陈勇、周根发、黄定玮、周龙根。

注6：上海易泓致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4名自然人股东包括：黄志纯、诸晓敏、顾群英、黄定玮。

注7：北京鼎晟天平投资有限公司的5名自然人股东包括：蒋松涛、许洋、田鑫、陈庭河、韩慧莉。

注8：苏州工业园区鼎晟天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6名自然人合伙人包括：张云涛、胡

宇明、姜阳、宋健辉、李纳、蒋松涛。

南海成长的实际控制人为郑伟鹤、黄荔，根据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郑伟鹤和黄荔的个人履历和最近 5 年的工作经历如下：

郑伟鹤先生，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南开大学，法学本科、硕士，北大光华 EMBA。郑伟鹤先生于 1994 年 4 月至 2007 年 6 月担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00 年 6 月至今，担任深圳市同创伟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10 年 12 月至今，担任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黄荔女士，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南开大学，保险学本科、货币银行学硕士、金融学博士。黄荔女士于 1994 年 7 月至 1997 年 1 月，担任南方证券投资银行总部项目经理；1997 年 1 月至 2001 年 8 月，担任国信证券投资银行总部综合管理部总经理；2001 年 9 月，担任联合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负责人、营运管理部总经理；2004 年 3 月至今，担任深圳市同创伟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0 年 12 月至今，担任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兼任深圳市政协第五届、第六届政协委员。

⑤南海成长经营期限延长相关事项

2018 年 1 月 31 日，南海成长的相关合伙人已根据《南海成长精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协议》的约定作出有效决议，决定将南海成长的经营期限延长四年，即合伙期限延长至 2022 年 4 月 12 日，并将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境外法人股东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一名境外法人股东，根据 PETER YUEN & ASSOCIATES IN ASSOCIATION WITH FANGDA PARTNERS 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境外法人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GL GLEE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
公司编号	1584055
成立时间	2011 年 4 月 6 日

地址	香港告示打道 47-50 号马来西亚大厦 3 楼 302 室
董事	杨志坚、杨莉、武文俊
主营业务	投资顾问服务及投资服务

②主要财务数据

GL 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美元

项目	2017 年度/2017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7,473.00
净资产	5,697.00
净利润	323.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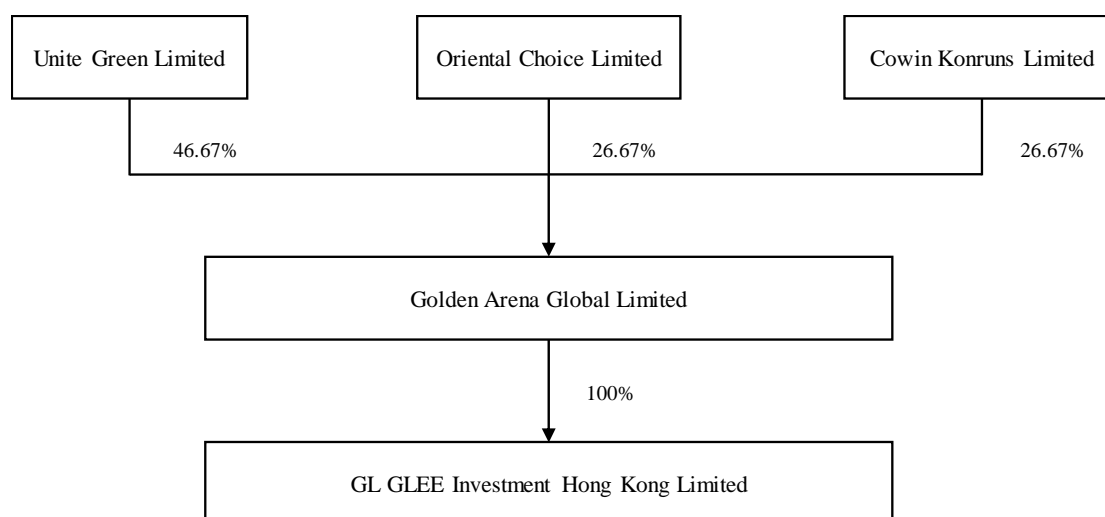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③GL 及其上层股东穿透情况

GL 的唯一股东为境外企业 Golden Arena Global Limited。

根据 TRAVERS THORP ALBERGA 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Golden Arena Global Limited 系注册在 British Virgin Islands（以下简称“BVI Islands”）的公司，公司编号为 1799402。Golden Arena Global Limited 的股东分别为 Unite Green Limited、Oriental Choice Limited、Cowin Konruns Limited 三家境外美元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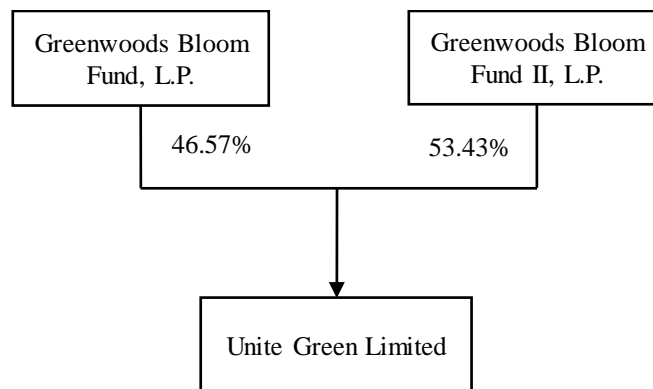
GL 的出资结构如下图所示：



A、Unite Green Limited 的基本情况及其出资穿透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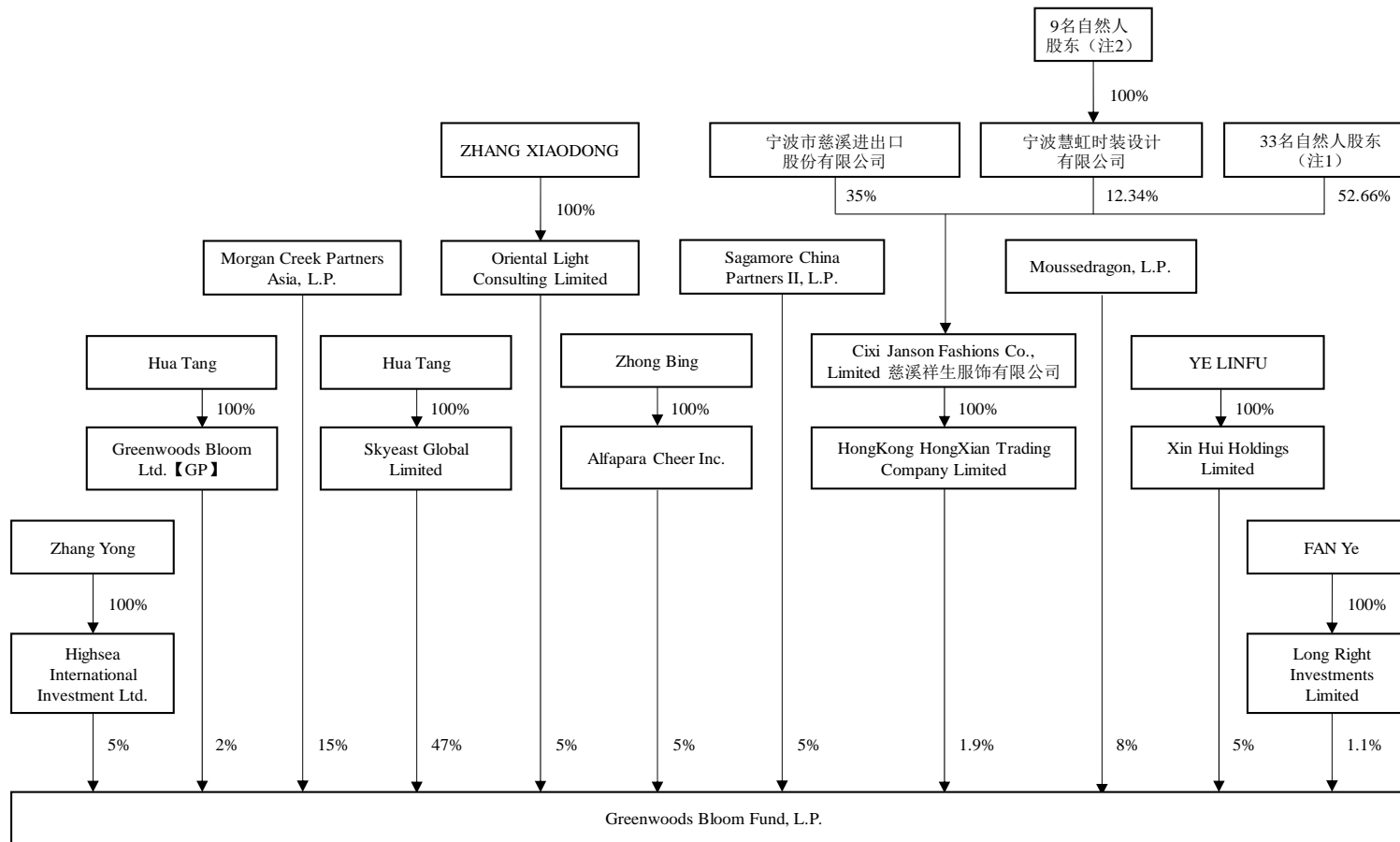
根据 TRAVERS THORP ALBERGA 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Unite Green Limited 系注册在 BVI Island 的公司，公司编号为 1802655。Unite Green Limited 的出

资结构如下：



a、Greenwoods Bloom Fund, L.P. 的基本情况及其出资穿透情况

根据 TRAVERS THORP ALBERGA 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Greenwoods Bloom Fund, L.P. 系注册在 Cayman Islands 的公司，公司编号为 55205。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 Greenwoods Bloom Fund, L.P. 出具的确认函，Greenwoods Bloom Fund, L.P. 的出资结构如下：



注 1: Cixi Janson Fashions Co., Limited（慈溪祥生服饰有限公司）的 33 名自然人股东包括：张宁放、陈永久、韩华军、柴雅芳、蒋逸、傅迎春、张建萍、马千里、俞球、孙胡雪、徐海峰、陈芳、沈虹、徐水新、王佳琴、张小静、解巧红、茅成成、徐挺、王坚、黄庆玲、潘华、岑罗迪、张妮娜、陈云申、芦幼亚、罗杰、王正、陈健、龚迪飞、冯培蕾、宋必林和林丽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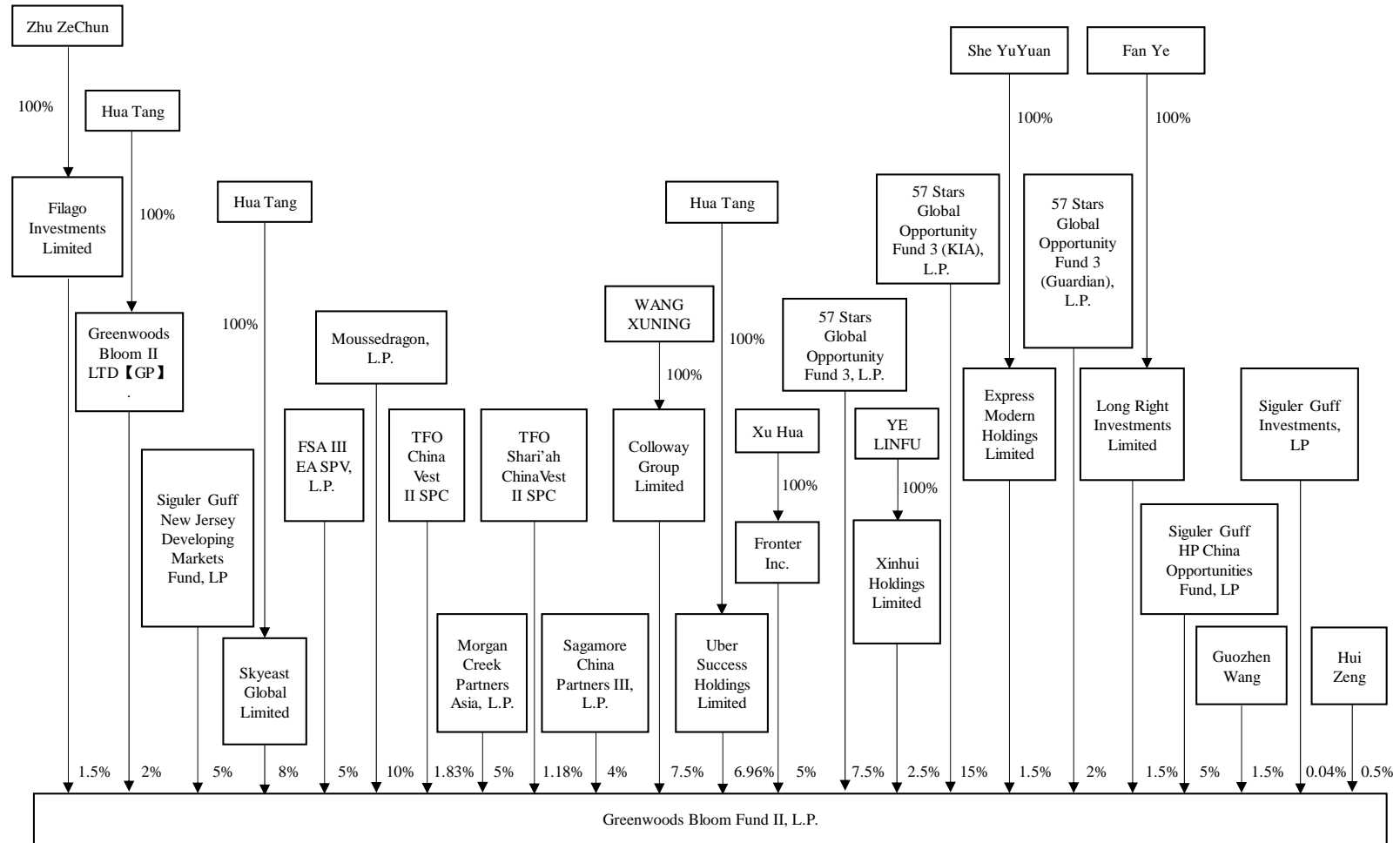
注 2: 宁波慧虹时装设计有限公司的 9 名自然人股东包括：陈永久、蒋逸、傅迎春、龚迪飞、韩华军、张建萍、柴雅芳、张宁放和马千里。

如上图，Greenwoods Bloom Fund, L. P. 出资穿透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基本情况	合伙人出资穿透情况
GREENWOODS BLOOM LTD	普通合伙人	注册在 Cayman Islands 的公司，公司编号为 264815	唯一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 Hua Tang
Skyeast Global Limited	有限合伙人	注册在 BVI Islands 的公司，公司编号为 1055846	唯一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 Hua Tang
Alfapara Cheer Inc.	有限合伙人	注册在 BVI Islands 的公司，公司编号为 1436553	唯一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 Zhong Bing
HongKong HongXian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有限合伙人	注册在香港的公司，公司编号为 0613032	唯一股东为 Cixi Janson Fashions Co., Limited (慈溪祥生服饰有限公司)，其控股股东为宁波市慈溪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Xin Hui Holdings Limited	有限合伙人	注册在 BVI Islands 的公司，公司编号为 1647423	唯一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 Ye Linfu
Morgan Creek Partners Asia, L. P.	有限合伙人	美国 FOF 基金，资金均于境外募集	
Oriental Light Consulting Limited	有限合伙人	注册在 BVI Islands 的公司，公司编号为 1557647	唯一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 ZHANG XIAODONG
Sagamore China Partners II, L. P.	有限合伙人	香港 FOF 基金，资金均于境外募集	
Moussedragon, L. P.	有限合伙人	美国基金，Family Office，资金均于境外募集	
High sea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td	有限合伙人	注册在 BVI Islands 的公司，公司编号为 1647209	唯一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 ZHANG YONG
Long Right Investments Limited	有限合伙人	注册在 BVI Islands 的公司，公司编号为 1533466	唯一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 FAN Ye

b、Greenwoods Bloom Fund II, L. P. 的基本情况及其出资穿透情况

根据 TRAVERS THORP ALBERGA 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Greenwoods Bloom Fund II, L. P. 系注册在 Cayman Islands 的公司，公司编号为 72539。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 Greenwoods Bloom Fund II, L. P. 出具的确认函，Greenwoods Bloom Fund II, L. P. 的出资结构如下：



如上图，Greenwoods Bloom Fund II, L.P. 的出资穿透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基本情况	合伙人出资穿透情况
GREENWOODS BLOOM II LTD	普通合伙人	注册在 Cayman Islands 的公司，公司编号为 280797	唯一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 Hua Tang
Skyeast Global Limited	有限合伙人	注册在 BVI Islands 的公司，公司编号为 1055846	唯一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 Hua Tang
Moussedragon, L.P.	有限合伙人	美国基金，Family Office，资金均于境外募集	
Morgan Creek Partners Asia, L.P.	有限合伙人	美国 FOF 基金，资金均于境外募集	
Sagamore China Partners III, L.P.	有限合伙人	香港 FOF 基金，资金均于境外募集	
UBER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	有限合伙人	注册在 BVI Islands 的公司，公司编号为 1836803	唯一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 Hua Tang
57 Stars Global Opportunity Fund 3, L.P.	有限合伙人	美国 FOF 基金，资金均于境外募集	
57 Stars Global Opportunity Fund 3 (KIA), L.P.	有限合伙人	美国 FOF 基金，资金均于境外募集	
57 Stars Global Opportunity Fund 3 (Guardian), L.P.	有限合伙人	美国 FOF 基金，资金均于境外募集	
Siguler Guff HP China Opportunities Fund, L.P.	有限合伙人	美国 FOF 基金，资金均于境外募集	
Siguler Guff Investments, L.P.	有限合伙人	美国 FOF 基金，资金均于境外募集	
Siguler Guff New Jersey Developing Markets Fund, L.P.	有限合伙人	美国 FOF 基金，资金均于境外募集	
FSA III EA SPV, L.P.	有限合伙人	香港 FOF 基金，资金均于境外募集	
TFO ChinaVest II SPC	有限合伙人	中东家族基金，资金均于境外募集	
TFO Shari' ah ChinaVest II SPC	有限合伙人	中东家族基金，资金均于境外募集	
Colloway Group Limited	有限合伙人	注册在 BVI Islands 的公司，公司编号为 1398014	唯一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 WANG XUNING
Fronter Inc.	有限合伙人	注册在 BVI Islands 的公	唯一股东及实际控

		司，公司编号为 1577149	制人为 XU HUA
Xin Hui Holdings Limited	有限合伙人	注册在 BVI Islands 的公司，公司编号为 1647423	Xin Hui Holdings Limited 的唯一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 Ye Linfu
Express Modern Holdings Limited	有限合伙人	注册在 BVI Islands 的公司，公司编号为 1764130	唯一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 SHE YUYUAN
Long Right Investments Limited	有限合伙人	注册在 BVI Islands 的公司，公司编号为 1533466	唯一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 FAN Ye
Guozhen Wang	有限合伙人	自然人合伙人	
Hui Zeng	有限合伙人	自然人合伙人	
Filago Investments Limited	有限合伙人	注册在 BVI Islands 的公司，公司编号为 1598134	唯一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 ZHU ZECHUN

c、Greenwoods Bloom Fund, L.P. 和 Greenwoods Bloom Fund II, L.P. 实际控制人 HUA TANG 个人履历和 5 年内的工作经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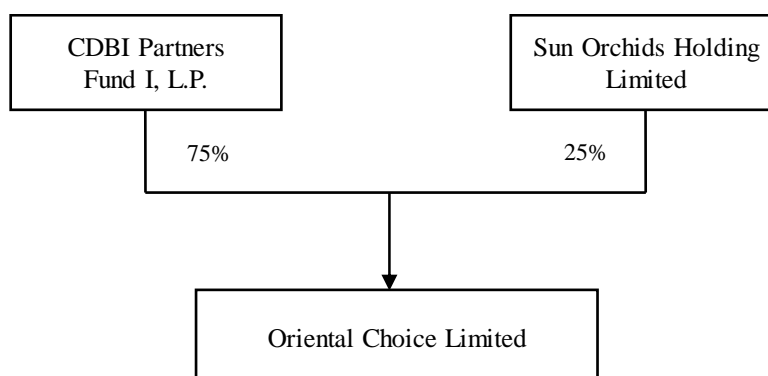
根据 Greenwoods Bloom Fund, L.P. 和 Greenwoods Bloom Fund II, L.P. 的出资穿透情况，上述两支基金的 GP 之唯一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 HUA TANG。

HUA TANG 个人履历和 5 年内的工作经历如下：

HUA TANG 女士，1971 年 5 月出生，加拿大国籍，本科学历，近五年主要从事投资业务。

B、Oriental Choice Limited 的基本情况及其出资穿透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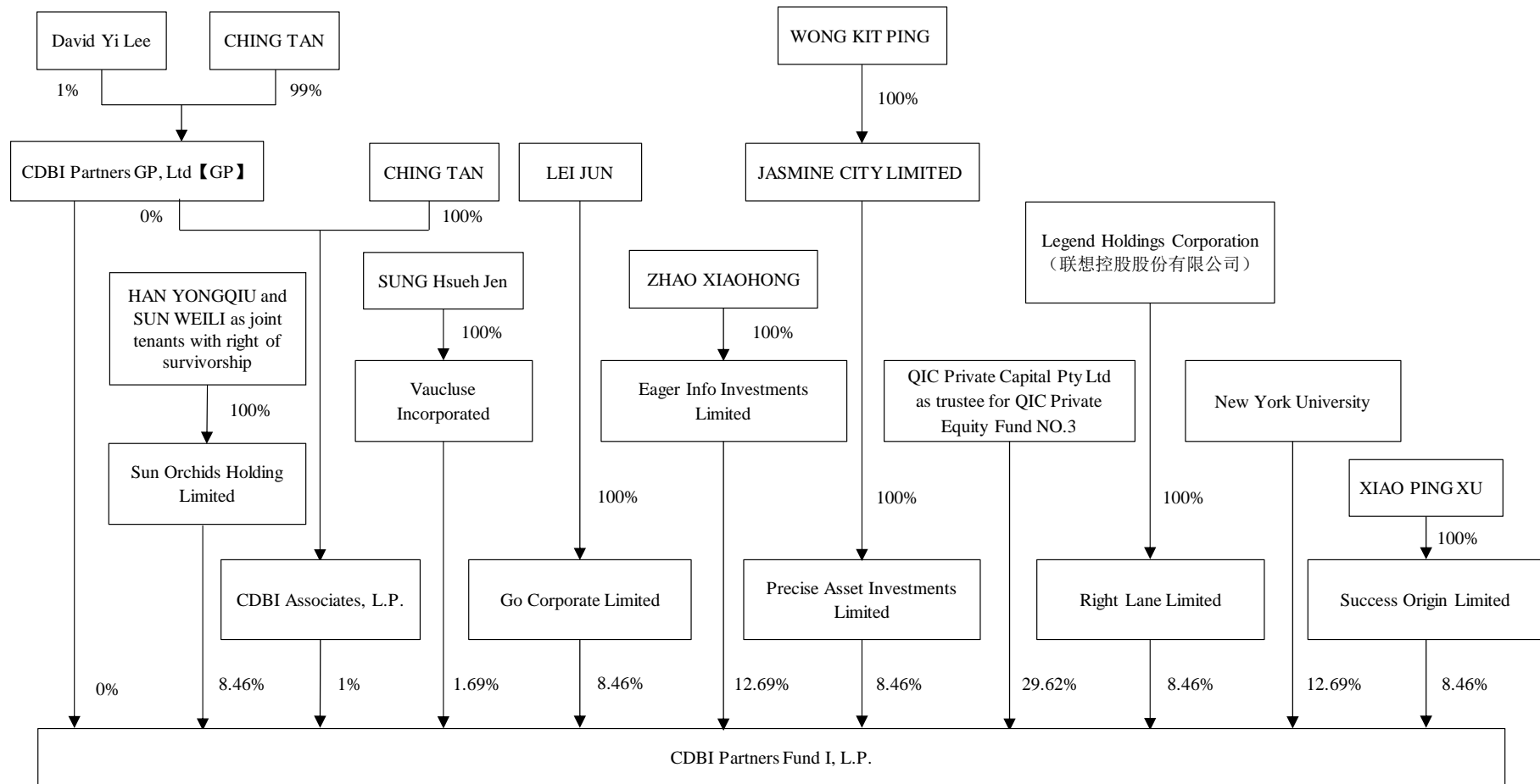
根据 TRAVERS THORP ALBERGA 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Oriental Choice Limited 系注册在 BVI Islands 的公司，公司编号为 1801097。Oriental Choice Limited 股权结构如下：



a、CDBI Partners Fund I, L.P. 的基本情况及其出资穿透情况

根据 TRAVERS THORP ALBERGA 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CDBI Partners Fund I, L.P. 系注册在 Cayman Islands 的公司，公司编号为 71766。根据境外律师出

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相关主体出具的确认函，CDBI Partners Fund I, L.P. 的出资结构如下：



如上图，CDBI Partners Fund I, L.P. 的出资穿透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基本情况	合伙人出资穿透情况
CDBI Partners GP, Ltd	普通合伙人	注册在 Cayman Islands 的公司，公司编号为 277989	股东为 Ching Tan 和 David Yi Lee, 实际控制人为 Ching Tan
CDBI Associates, L.P.	有限合伙人	注册在 Cayman Islands 的有限合伙企业	CDBI Associates, L.P. 的普通合伙人为 CDBI Partners GP, Ltd., 具体情况请参见“CDBI Partners GP, Ltd”的内容；股东为 CDBI Partners GP, Ltd. 和 Ching Tan
Go Corporate Limited	有限合伙人	注册在 BVI Islands 的公司，公司编号为 604390	唯一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 LEI JUN
Precise Asset Investments Limited	有限合伙人	注册在 BVI Islands 的公司，公司编号为 1603350	唯一股东为 Jasmine City Limited; Jasmine City Limited 的唯一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 WONG Kit Ping
Right Lane Limited	有限合伙人	注册在香港的公司，公司编号为 0209070	唯一股东为 Legend Holdings Corporation (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Legend Holdings Corporation (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系 H 股上市公司
Success Origin Limited	有限合伙人	注册在 BVI Islands 的公司，公司编号为 1609116	唯一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 XIAO PING XU
Sun Orchids Holding Limited	有限合伙人	注册在 BVI Islands 的公司，公司编号为 1702721	股东为 HAN YONGQIU 和 SUN WEILI
Vaucluse Incorporated	有限合伙人	注册在 BVI Islands 的公司，公司编号为 235189	唯一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 SUNG Hsueh Jen
Eager Info Investments Limited	有限合伙人	注册在 BVI Islands 的公司，公司编号为 1050721	唯一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 ZHAO XIAOHONG
QIC Private Capital Pty Ltd as trustee for QIC Private Equity Fund No. 3	有限合伙人	QIC Private Capital Pty Ltd 系 QIC Private Equity Fund No. 3 的信托人，QIC Private Equity Fund No. 3 为昆士兰政府养老基金	
New York University	有限合伙人	纽约大学 (New York University), 位于美国纽约, 是一所世界著名私立研究型大学	

根据上述出资穿透情况，CDBI Partners Fund I, L.P. 的 GP 为 CDBI Partners GP, Ltd, CDBI Partners GP, Ltd 自然人股东分别为 David Yi Lee 和 Ching Tan。David Yi Lee 和 Ching Tan 个人履历和 5 年内的工作经历如下：

David Yi Lee 先生，1975 年 4 月 3 日出生，美国国籍，本科学历，取得纽约大学斯特恩商学院本科学位。David Yi Lee 先生曾于 2003 年至 2005 年在 FLAG Capital Management 担任项目经理；曾在 de Visscher & Co 从事企业并购业务；2011 年至 2013 年在 Goldstone Investment 担任执行董事和投资委员会成员；2013 年至今担任 CDBI ADVISORS, LTD 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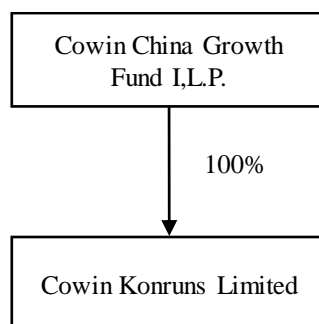
Ching Tan 先生，1964 年 9 月 26 日出生，美国国籍，硕士学历，取得芝加哥大学经济管理专业硕士学位、约翰霍普金斯理学硕士学位。Ching Tan 先生曾任 GE Healthcare China 副总裁职务，担任 Booz Allen 顾问职务，担任 AsiaTech Ventures 投资经理职务；2006 年至今在 Siguler Guff & Company 担任管理董事、中国投资委员会领导、以及不良资产投资、美国股权收购、房地产战略投资委员会成员等职务；2013 年至今担任 CDBI ADVISORS, LTD 董事。

b、Sun Orchids Holding Limited 的基本情况及其股东情况

根据 TRAVERS THORP ALBERGA 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Sun Orchids Holding Limited 系注册在 BVI Islands 的公司，公司编号为 1702721。Sun Orchids Holding Limited 的股东为 HAN YONGQIU 和 SUN WEIL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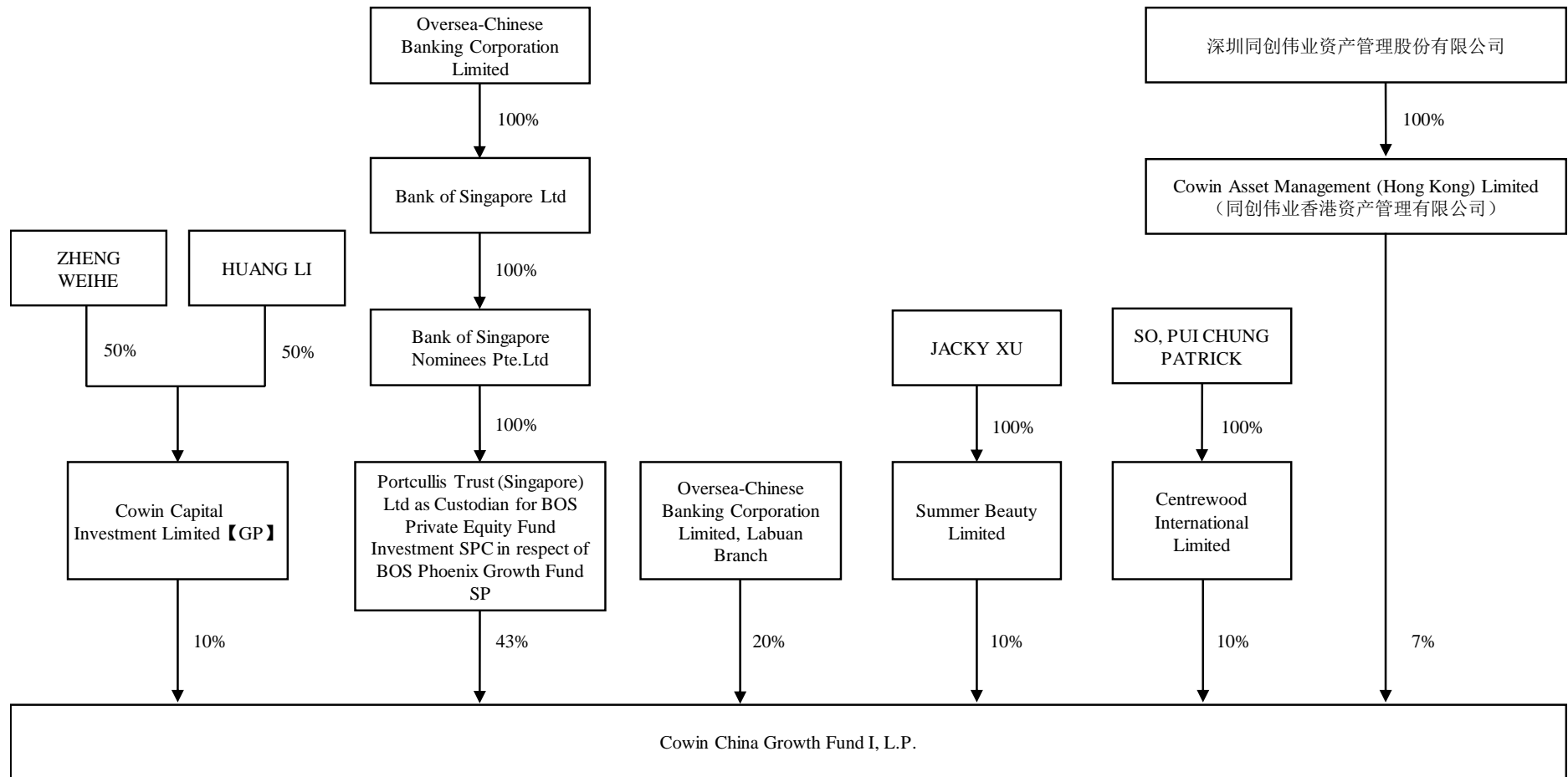
C、Cowin Konruns Limited 的基本情况及其出资穿透情况

根据 TRAVERS THORP ALBERGA 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Cowin Konruns Limited 系注册在 BVI Islands 的公司，公司编号为 1854901。Cowin Konruns Limited 的出资结构如下：



根据 TRAVERS THORP ALBERGA 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Cowin China Growth Fund I, L.P. 系注册在 Cayman Islands 的公司，公司编号为 69023。根据境外法

律意见书以及相关主体出具的确认函，Cowin China Growth Fund I, L.P. 的出资结构如下：



如上图，Cowin China Growth Fund I, L.P. 的出资穿透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基本情况	合伙人出资穿透情况
Cowin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	普通合伙人	注册在 Cayman Islands 的公司，公司编号为 251384	Cowin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 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 Huang Li（黄荔）和 Zheng Weihe（郑伟鹤）
Portcullis Trust (Singapore) Ltd as Custodian for BOS Private Equity Fund Investment SPC in respect of BOS Phoenix Growth Fund SP	有限合伙人	Portcullis Trust (Singapore) Ltd 作为托管人，托管 BOS PRIVATE EQUITY FUND INVESTMENT SPC 中的 BOS Phoenix Growth Fund SP；BOS Private Equity Fund Investment SPC 的唯一股东为 Bank of Singapore Nominees Pte Ltd；Bank of Singapore Nominees Pte Ltd 的唯一股东为 Bank of Singapore Limited；Bank of Singapore Limited 的唯一股东为 Oversea-Chinese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Oversea-Chinese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系一家新加坡交易所的上市公司，证券名称为：OCBC Bank，证券代码为：039	
Oversea-Chinese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Labuan Branch	有限合伙人	Oversea-Chinese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Labuan Branch（华侨银行纳闽岛分行）系 Oversea-Chinese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的分支机构，Oversea-Chinese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的具体情况请参见“Portcullis Trust (Singapore) Ltd as Custodian for BOS Private Equity Fund Investment SPC in respect of BOS Phoenix Growth Fund SP”部分	
Summer Beauty Limited	有限合伙人	注册在 BVI Islands 的公司，公司编号为 1798577	唯一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 JACKY XU
Centrewood International Limited	有限合伙人	设立于 Marshall Islands 的公司	唯一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 SO, PUI CHUNG PATRICK
Cowin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有限合伙人	注册地在香港	Cowin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是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系一家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公司，证券代码为 832793，控股股东是深圳市同创伟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是郑伟鹤、黄荔

根据上述穿透情况,Cowin China Growth Fund I, L. P. 的 GP 为 Cowin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 Cowin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 的实际控制人为郑伟鹤和黄荔。

郑伟鹤和黄荔个人履历和最近 5 年的工作经历请参见招股说明书本节“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一）发起人”。

5、关于公司股东是否存在私募股权基金情况

公司股东南海成长属于私募股权基金,南海成长及其管理人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相关登记备案手续,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P1000285)。

公司股东沐仁投资系私募基金管理人,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相关登记手续,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P1020529)。

公司股东北京工投、耐恩斯、普华基业,均以自有资金进行出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公司自然人股东刘建华、薛肖红、覃甲鹏、屈平、梁心、程政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公司外资股东 GL 注册地在香港,不属于大陆法律法规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二）主要股东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刘建华	50,786,760	42.3223
2	GL	16,560,000	13.8000
3	沐仁投资	16,245,600	13.5380

4	北京工投	15,422,760	12.8523
5	普华基业	9,600,000	8.0000
合计		108,615,120	90.5126

上述股东的基本情况请参见本节“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一）发起人”。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为刘建华，实际控制人为刘建华、王锡娟，具体情况请参见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介”。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刘建华在公司担任总裁兼董事，王锡娟在公司担任董事长，其简介请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的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发行人以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建华、王锡娟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康辰医药、普华基业、沐仁投资、嘉济通信，其中普华基业、沐仁投资两家公司基本情况请参见本节“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一）发起人”，康辰医药、嘉济通信的具体情况如下：

1、康辰医药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康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9年11月23日
注册资本	13,058.8235万元
实收资本	13,058.8235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锡娟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9号嘉华大厦A座7层712号
经营范围	批发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药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0年01月12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暂未从事实际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康辰医药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表所示：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刘建华	6,007.3609	46.0023
GL	1,958.8235	15.0000
沐仁投资	1,921.6422	14.7152
北京工投	1,824.3056	13.9699
南海成长	652.9412	5.0000
薛肖红	173.4376	1.3281
覃甲鹏	138.7500	1.0625
耐恩斯	104.0625	0.7969
梁心	104.0625	0.7969
屈平	104.0625	0.7969
程政	69.3750	0.5313
合计	13,058.8235	100.00

（3）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康辰医药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2017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7,467.07
净资产	27,409.00
净利润	-319.48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嘉济通信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嘉济通信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1995年1月17日
吊销时间	2002年9月20日
注册资本	8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建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甲3号平-3
经营范围	销售维修通讯器材（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销售机械电器设备、通信技术开发、转让、咨询。
主营业务	未从事实际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嘉济通信工商吊销时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表所示：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刘建华	440.00	55.00
王强	160.00	20.00
曹强	160.00	20.00
北京东方新兴医药技术集团	40.00	5.00
合计	800.00	100.00

（3）经营情况及财务数据

嘉济通信系公司控股股东刘建华早期从事通信业务设立的经营主体，2002年已被工商吊销，长期未再从事实际经营。

（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八、发行人的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12,000.00 万股，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4,00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刘建华	5,078.6760	42.3223	5,078.6760	31.7417
2	GL	1,656.0000	13.8000	1,656.00	10.3500
3	沐仁投资	1,624.5600	13.5380	1,624.5600	10.1535
4	北京工投（SS）（注）	1,542.2760	12.8523	1,142.2760	7.1392
5	普华基业	960.0000	8.0000	960.0000	6.0000
6	南海成长	552.0000	4.6000	552.0000	3.4500
7	薛肖红	146.6280	1.2219	146.6280	0.9164
8	覃甲鹏	117.3000	0.9775	117.3000	0.7331

9	耐恩斯	87.9720	0.7331	87.9720	0.5498
10	屈平	87.9720	0.7331	87.9720	0.5498
11	梁心	87.9720	0.7331	87.9720	0.5498
12	程政	58.6440	0.4887	58.6440	0.3665
13	社会公众投资者	—	—	4,000.00	25.00
14	社保基金	—	—	400.00	2.50
合计		12,000.00	100.00	16,000.00	100.00

注：“SS”表示国有股东，为State-owned Shareholder的缩写。北京市国资委出具了《关于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京国资产权[2015]43号），确认北京工投（SS）持有的公司股份为国有股。

（二）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刘建华	5,078.6760	42.3223
GL	1,656.0000	13.8000
沐仁投资	1,624.5600	13.5380
北京工投（SS）	1,542.2760	12.8523
普华基业	960.0000	8.0000
南海成长	552.0000	4.6000
薛肖红	146.6280	1.2219
覃甲鹏	117.3000	0.9775
耐恩斯	87.9720	0.7331
屈平	87.9720	0.7331
梁心	87.9720	0.7331
合计	11,941.3560	99.5113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六名自然人股东，其持股情况及在公司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在公司任职情况
1	刘建华	5,078.6760	42.3223	董事兼总裁
2	薛肖红	146.6280	1.2219	—

3	覃甲鹏	117.3000	0.9775	—
4	屈平	87.9720	0.7331	—
5	梁心	87.9720	0.7331	—
6	程政	58.6440	0.4887	—
合计		5,577.1900	46.4766	—

（四）发行人国有股份和外资股份情况

1、国有股份情况

北京市国资委于2015年3月30日出具了“京国资产权[2015]43号”《关于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同意公司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确认公司总股本12,000万股，每股1元；其中：北京工投（SS）持有1,542.2760万股，占总股本的12.8523%。

2、外资股份情况

北京市商务委于2013年11月5日出具了“京商务资字[2013]744号”《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关于中外合资企业北京康辰药业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康辰有限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及公司章程；根据康辰药业账面净资产值，同意公司注册资本为12,000.00万元人民币，公司股本总额为12,0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人民币，其中，GL持有公司1,656.00万股，持股比例为13.8000%。

（五）股东中的战略投资者持股及其简况

公司股东中无战略投资者。

（六）股东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刘建华、王锡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股东中普华基业为刘建华控制的企业。公司股东中沐仁投资为王锡娟控制的企业。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关联股东持有公司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刘建华	5,078.6760	42.3223

2	沐仁投资	1,624.5600	13.5380
3	普华基业	960.00	8.0000
合计		7,663.2360	63.8603

公司股东中耐恩斯为自然人股东程政控制的企业。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关联股东持有公司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耐恩斯	87.9720	0.7331
2	程政	58.6440	0.4887
合计		146.6160	1.2218

此外，公司境外法人股东 GL 的间接股东之一为 Cowin Konruns Limited，Cowin Konruns Limited 的实际控制人为郑伟鹤、黄荔。同时，郑伟鹤、黄荔为公司境内股东南海成长的普通合伙人。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关联股东持有公司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GL	1,656.00	13.80
2	南海成长	552.00	4.60
合计		2,208.00	18.40

除上述所列情形之外，本次发行前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内容请参见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一、相关承诺事项/（一）股份锁定及减持价格的承诺”。

九、发行人内部职工股及工会持股、信托持股情况

公司未发行内部职工股，也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况。

十、发行人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人数为 236 人。公司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专业结构、受教育程度、年龄分布情况如下：

1、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人数	236	235	230

2、员工专业结构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专业结构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分工	人数	占员工总比例
管理人员	39	16.53%
生产人员	78	33.05%
销售人员	44	18.64%
研发人员	45	19.07%
其他人员	30	12.71%
合计	236	100.00%

3、员工受教育程度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受教育程度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学历	人数	占员工总比例
硕士及以上	46	19.49%
本科	87	36.86%
专科	59	25.00%
中专、高中及以下	44	18.64%
合计	236	100.00%

4、员工年龄分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年龄分布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年龄区间	人数	占员工总比例
30 岁以下	76	32.20%
31 至 40 岁	84	35.59%

41 至 50 岁	54	22.88%
51 岁以上	22	9.32%
合计	236	100.00%

（二）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改革、医疗制度改革情况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分别与全体员工签署《劳动合同》，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及地方法规规定为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公司为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情况如下：

1、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制度执行情况

公司为在册的全日制员工和尚未达到退休年龄返聘人员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和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1）报告期内公司员工的社保和公积金缴纳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员工总人数	缴费人数	缴费人数比例	全年缴费金额
养老保险	236	219	92.80%	523.50
失业保险		219	92.80%	18.78
工伤保险		219	92.80%	17.89
医疗保险		219	92.80%	242.10
生育保险		219	92.80%	16.14
住房公积金		219	92.80%	462.04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员工总人数	缴费人数	缴费人数比例	全年缴费金额
养老保险	235	219	93.19%	393.64
失业保险		219	93.19%	14.74
工伤保险		219	93.19%	13.49
医疗保险		219	93.19%	183.94
生育保险		219	93.19%	12.25
住房公积金		220	93.62%	336.01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员工总人数	缴费人数	缴费人数比例	全年缴费金额
养老保险	230	211	91.74%	261.16
失业保险		211	91.74%	10.89
工伤保险		211	91.74%	10.33
医疗保险		211	91.74%	123.90

生育保险		211	91.74%	8.26
住房公积金		206	89.57%	176.42

注：公司报告期内社保、公积金缴纳总额系包括公司缴纳和员工个人缴纳两部分。

（2）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分析

根据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员工人数与员工总数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如下：①针对个别员工的特定需求，公司通过人力资源服务公司为其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②公司存在聘请退休人员的情况，该等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③当月新入职的员工已过当月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窗口期，公司将于其入职下一月补缴入职当月社保和公积金；④当月新入职员工，上一家单位还未注销其社保和公积金缴费账户，公司无法为其缴纳；⑤子公司京湘源两名员工，系农村户籍，不愿意公司为其缴纳社保和公积金。

子公司京湘源未为两名员工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由于两名员工系农村户籍，已出具《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声明》，出于个人原因，自愿放弃缴纳社保和公积金，同意放弃公司为其缴纳社保和公积金。

（3）公司如按规定缴纳社保和公积金，对经营业绩可能造成的影响

报告期内，仅存在子公司京湘源未为两名员工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情形，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应缴纳而未缴纳社保公积金情形。公司如按规定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保和公积金，对净利润的影响非常小，对公司经营业绩不存在影响。

就上述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的事宜，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若因上述事项给公司造成损失，将对公司进行补偿。

2、取得相关证明的情况

社保、公积金相关主管机关对于公司劳动用工和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出具了无违规证明，具体情况如下：

（1）社保相关主管部门的相关意见

公司已于2016年3月14日、2016年8月24日、2017年2月8日、2017年7月31日、2018年1月16日分别取得北京市密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监察大队开具的《证明》，证明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能够遵守国家、地方有关社保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未有因违法受到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京湘源已于2016年3月25日、2016年8月24日、2017年2月14日、2017年7月21日、2018年1月4日分别取得桃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证明京湘源自2013年1月1日起至证明出具日能够遵守国家、地方有关社保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也未有因违法受到本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同日，亦取得桃源县社保基金征缴管理办公室出具的《证明》，证明京湘源自2013年1月1日起至证明出具日，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为所有在职员工办理各项社会保险；也未因此受到行政调查或行政处罚。

（2）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的相关意见

公司已于2016年3月14日、2016年8月23日、2017年2月7日、2017年8月1日、2018年1月9日取得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海淀管理部出具的《证明》，证明依法缴存住房公积金，未发现有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

京湘源已于2016年3月25日、2016年8月25日、2017年2月14日、2017年7月21日、2018年1月4日取得桃源县住房公积金管理部出具的《证明》，证明自2013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公司依法缴存住房公积金，未发现有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

综上，公司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况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社保、公积金的缴纳事宜而受到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员工薪酬情况

1、公司员工薪酬制度

为了培养和吸引优秀员工，进一步规范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加强薪酬管理，实现薪酬“对内具有公平性、对外具有竞争力”的管理目标，充分发挥薪酬的激励作用，公司制定了《薪酬管理办法》、《绩效管理办法》及《员工福利及补助管理办法》，具体如下：

（1）薪酬体系：公司实行基于职位价值和个人能力、以职位薪资为主体的薪酬体系。

（2）薪酬结构：薪酬总额由职位薪资和绩效薪资构成。职位薪资是为了体现职位价值设定的工资单元，主要取决于职级岗位和工作内容，随员工所任职位及能力的变动而调整。其中，职位薪资是薪资总额中的固定部分；绩效工资是岗位薪酬中的浮动部分，由各部门根据各职位绩效考核办法和实际考评结果确定，反映了各岗位职级的工作业绩。

（3）福利体系：按照《劳动法》和当地有关政府法规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年节福利、健康体检、餐补、培训进修、兴趣小组活动、休假福利、餐费补贴、员工宿舍等。

2、公司各级别、各岗位员工收入水平

（1）公司各级别员工收入水平

公司根据各级别员工划分为核心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普通员工等三类级别员工，报告期内，公司各级别员工年度平均薪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核心管理人员	78.37	64.20	59.32
中层管理人员	53.23	51.26	46.97
普通员工	11.21	11.53	9.46
全体员工	16.61	15.53	13.08

注：公司在册员工各级别年平均薪资=各级别年度薪资总额/各期各级别在册员工月平均人数

根据上表，发行人报告期内各级别员工薪资水平变化总体呈现上升趋势，核心管理人员和中层管理人员薪酬水平增长趋势较为明显，普通员工薪酬水平2015-2016年增长明显，2017年基本保持稳定。

（2）公司各类岗位员工收入水平

公司根据员工职能划分为管理人员、生产人员、销售人员、研发人员及其他人员等五类岗位，报告期内，公司各岗位员工年度平均薪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管理及行政人员	23.80	23.48	19.90
生产人员	7.90	7.39	5.98
销售人员	21.25	20.64	16.00
研发人员	20.53	19.13	18.19
全体员工	16.61	15.53	13.08

注：公司在册员工各岗位年平均薪资=各岗位年度薪资总额/各期各岗位在册员工月平均人数

根据上表，公司报告期内各岗位员工薪资水平变化总体呈现上升趋势，2016年较2015年各类岗位员工薪酬水平增长明显，2017年各类岗位员工薪酬水平较2016年小幅上升。

3、与北京地区平均工资水平比较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公司工资总额	3,987.06	3,743.30	3,022.15
人数	240	241	231
公司在册员工年平均工资	16.61	15.53	13.08
北京地区平均工资	-	11.99	11.14

注1：北京地区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数据来源于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市统计局。

注2：人数为各期在册员工月平均人数。

根据上表，公司报告期内在册员工年平均工资普遍高于北京地区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由于公司系创新药生产企业，利润水平较高，较一般生产型企业更注重人才的培养和储备，因此，公司薪资水平整体高于北京地区平均薪资水平，且公司在册员工平均薪资水平在报告期内呈现较为稳定的增长趋势。

4、公司未来薪酬制度及水平变化趋势

公司未来的薪酬制度将根据国家政策的变化进行相应调整，由于公司属于创新药行业，对高端技术人才、医药研发人才、高级管理人才、市场营销人才需求量大，在保持现有水平的基础上，公司将持续对职位体系和薪酬体系不断优化和完善，并致力于创建责权利对等的管理体系和“对内具有公平性、对外具有竞争力”的薪酬体系，不断提升公司的吸引力和竞争力。

十一、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证券服务机构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证券服务机构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请参见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一、相关承诺事项”。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变化情况

公司是一家以创新药研发为核心、以临床需求为导向，集研发、生产和销售于一体的创新型制药企业。目前公司在产产品和在研产品主要专注于血液、肿瘤等市场空间较大的领域。

在研发方面，公司坚持创新、突出新特，以新药创制为鲜明特色；公司在产产品和在研产品包括多个国家一类新药，获得了 42 项国内、国际发明专利，并获得了“国家 863 计划”、“国家火炬计划”、国家专利优秀奖等多项荣誉。在生产方面，公司秉持“质量意味着生命”的宗旨，生产基地拥有国际水准的生产线和严格的质量管理和监控体系。在销售方面，公司建立了一套医药生产企业和流通企业优势互补、合作共赢的精细化营销模式，“苏灵”上市三年后销售额即跃居国内血凝酶制剂市场第一位，目前该产品已成功实现在全国各省市的全面覆盖。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被批准上市的产品为国家一类创新药——注射用尖吻蝮蛇血凝酶，商品名为“苏灵”，该产品是国内血凝酶类止血药细分领域唯一的国家一类新药。公司还同时拥有多个在研新药项目储备，其中包含 4 个国家一类新药、1 个中药五类新药及 2 个仿制药，主要涉及恶性肿瘤、血液、妇科等具备较大潜力的临床应用领域。雄厚的研发实力及丰富的在研项目储备为公司未来的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公司主营业务自设立以来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主要产品

1、公司目前销售的主要产品

公司主要产品“苏灵”是一种临床止血药物，被医院多个临床科室广泛用于减少手术中的出血，以及控制术后、创伤及疾病引起的出血。“苏灵”的主要成分为高纯度尖吻蝥蛇血凝酶，它是利用公司原创的分段直线混合洗脱离子交换层析专利技术，从中国特有的尖吻蝥蛇蛇毒中分离、提纯至单体的血凝酶。

“苏灵”是目前国内血凝酶制剂市场唯一的国家一类新药，是一种高纯度、单组分血凝酶，单一组分的“苏灵”安全、有效、质量可控。“苏灵”的临床前急性毒性试验、长期毒性试验、过敏性试验、溶血性和局部刺激性试验、致突变试验、生殖毒性试验、围产期毒性试验、一般药理试验均未见毒性反应。“苏灵”完成了 I 期、II 期、III 期、IV 期 3,000 多例的临床研究和上市后超过 2,000 万患者的应用显示：苏灵止血疗效好、起效迅速、安全性好。

“苏灵”是国家 863 计划自主开发项目，并获得由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中国专利优秀奖”。“苏灵”目前已被纳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目录》、各省医疗保险目录以及全军战备药材技术储备目录，并于 2011 年被指定为国家重点新产品。

“苏灵”的使用范围广泛，2017 年已在国内各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 2,300 多家医院实现销售，其中包括超过 1,000 家三级医院。据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统计，“苏灵”2012-2015 年终端市场销售额连续四年排名第一。

2、公司目前主要在研创新药品

公司主要在研创新药品列表如下：

品种名称	注册分类	分类说明	研发进度
CX1003	化学药品 1 类	境内外均未上市的药品	I 期临床试验阶段
CX1026	化学药品 1 类	境内外均未上市的药品	临床前研究阶段
CX1409	化学药品 1 类	境内外均未上市的药品	临床前研究阶段
“迪奥” (注射用盐酸洛拉曲克)	化学药品 1 类	境内外均未上市的药品	处于补充 III 期临床试验阶段

根据我国 2016 年新版的化学药品注册分类方法，公司在研药品 CX1003、CX1026 及 CX1409 及“迪奥”均属于化学药品中的第 1 类（一类新药）。

公司一类新药研发具体情况如下：

(1) CX1003

CX1003 是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型小分子双靶点抗肿瘤创新药物，其发明专利已获中国、中国台湾、中国香港、美国、日本、欧洲、韩国、俄罗斯、新加

坡、加拿大、新西兰、澳大利亚等国家和地区的授权，其他国家及地区的 PCT 发明专利正在审批中。

CX1003 具有抗癌效果，对甲状腺髓样瘤、肾癌、胃癌、肝癌、前列腺癌骨转移、非小细胞肺癌等多种实体瘤均显示出良好的抗肿瘤效果，CX1003 已于 2016 年 3 月获得 CFDA 颁发的药物《药物临床试验批件》，目前正在开展 I 期临床试验。

CX1003 的研发得到了科技部、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等有关部门的高度重视和支持，获得了科技部重大新药创制（十二五计划）和北京市重大科技专项。

（2）CX1026

CX1026 是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型多靶点抗肿瘤创新药物，其发明专利已获中国、中国台湾、中国香港、美国、日本、俄罗斯、新加坡、加拿大、新西兰、澳大利亚等国家和地区的授权，其他国家及地区的 PCT 发明专利正在审批中。

CX1026 预计主要适应症为肺癌、肝癌、肾癌、结直肠癌、皮肤 T 淋巴细胞癌等。目前 CX1026 正在进行临床前研究。

CX1026 的研发得到北京市政府等有关部门的高度重视和支持，被列入北京市重大科技项目等。

（3）CX1409

CX1409 是一种全新结构的紫杉醇和多西他赛的衍生物，其研究开发目的是提高治疗的选择性和水溶性（提高疗效），避免聚氧乙烯醚蓖麻油和吐温 80 引起的副作用。

CX1409 具有广谱抗癌效果，对胃癌、结肠癌、非小细胞肺癌、耐药性乳腺癌等均具有较好的治疗效果。目前 CX1409 正在进行临床前研究。

（4）“迪奥”（注射用盐酸洛拉曲克）

“迪奥”是根据胸苷酸合成酶活性中心三维结构特征，采用计算机模拟药物分子技术合成的一种非经典型叶酸类胸苷酸合成酶抑制剂，与经典的叶酸类 TS 抑制剂比较有以下优势：在体内不易蓄积，毒副反应轻且恢复快；亲脂性强，以被动扩散方式进入细胞，不易产生耐药性；临床用盐酸盐水溶性好，不易导致肾毒性。

“迪奥”已经完成了治疗头颈部鳞癌（含鼻咽癌）的 III 期临床试验，于 2014

年 8 月向食药监总局申报新药证书，2016 年 4 月收到食药监总局的《审批意见通知件》，要求发行人补充相关临床研究。目前，发行人正在进行治疗晚期鼻咽癌的补充 III 期临床试验。

“迪奥”已获得中国境内的 4 项发明专利授权。“迪奥”在研究期间得到国家科技部、北京市政府等有关部门的高度重视和支持，被列入国家 863 计划、国家重大新药创制课题、北京市重大科技项目等。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的行业属于医药制造业（分类代码 C27）；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1 年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隶属于“C 制造业”中“医药制造业（C26）”。

（一）行业监管体制及主要的政策法规

1、行业主管部门

公司所处的行业为医药制造行业，行业主管部门及职能如下表所示：

部门	医药监管方面职能	部门性质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承担国务院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职责，负责组织制定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组织制定国家基本药物目录，拟订国家基本药物采购、配送、使用的管理制度，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内药品生产的鼓励扶持政策建议，提出国家基本药物价格政策的建议，参与制定药品法典等。	负责公共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的主要国家级管理机构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负责组织制定、公布国家药典等药品和医疗器械标准、分类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负责制定药品和医疗器械研制、生产、经营、使用质量管理规范并监督实施，负责药品、医疗器械注册并监督检查，建立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体系并开展监测和处置工作，参与制定国家基本药物目录、配合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等。	负责管理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保健食品和餐饮环节食品安全的国务院直属机构
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负责对医药行业的发展规划、技改投资项目立项、医药企业的经济运行状况进行宏观指导和管理，对药品的价格进行监督管理。	负责经济运行状况进行宏观指导和管理的主要国家级管理机构
国家工业及	负责制定和发布医药工业发展规划，组织实施医药	负责工业企业管理的

信息化部消费品工业司	工业产业政策，指导医药产业结构调整	主要国家级管理机构
中国医药商业协会和中国医药企业管理协会	开展医药行业、地区医药经济发展调查研究，向政府部门提出医药流通行业发展规划和重大经济政策、立法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医药行业自律组织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监管制度

(1) 我国医药生产、流通行业的主要相关法律法规如下：

序号	政策法规	实施日期	发文字号
1	《总局关于发布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品种分类指导意见的通告》	2017.04.05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7年第49号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药品生产流通使用政策的若干意见》	2017.02.09	国办发（2017）13号
3	《关于在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的实施意见（试行）》	2016.12.26	国医改办发[2016]4号
4	《关于印发推进药品价格改革意见的通知》	2016.06.01	发改价格[2015]904号
5	《关于发布化学药品注册分类改革工作方案的公告》	2016.03.04	2016年第51号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15年版）》	2015.12.01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5年第67号公告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5年修正）》	2015.04.24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
8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2016年修订）》	2016.07.13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令第28号
9	《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2年版）	2013.05.01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令第93号
10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修订）》	2011.03.01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令第79号
11	《进一步规范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意见》	2009.01.17	卫规财发[2009]7号
12	《药品注册管理办法》	2007.10.01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 第28号
13	《药品召回管理办法》	2007.12.10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 第29号
14	《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2004.04.01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 第6号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2016年修订）》	2016.02.06	国务院令 第666号
16	《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办法（试行）》	2000.01.01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令 第10号

(2) 行业监管制度

①药品生产许可证制度

我国目前施行的是 2015 年 4 月 24 日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和 2016 年 2 月 6 日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2016 年修订)》，其中规定了药品生产许可制度：在我国开办药品生产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生产许可证》，凭《药品生产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注册。《药品生产许可证》应当标明有效期和生产范围，到期重新审查发证。无《药品生产许可证》不得生产药品。

②药品注册管理制度

药品注册管理是指国家食药总局根据药品注册申请人的申请，依照法定程序，对拟上市销售药品的安全性、有效性、质量可控性等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同意其申请的审批过程。根据《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的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申请药物临床试验、药品生产和药品进口，以及进行药品审批、注册检验和监督管理，适用《药品注册管理办法》。

根据《药品注册管理办法》，药品注册申请包括新药申请、仿制药申请、进口药品申请及其补充申请和再注册申请。新药申请，是指未曾在中国境内上市销售的药品的注册申请，对已上市药品改变剂型、改变给药途径、增加新适应症的药品注册按照新药申请的程序申报；仿制药申请，是指生产国家食药总局已批准上市的已有国家标准的药品的注册申请，但是生物制品按照新药申请的程序申报；进口药品申请，是指境外生产的药品在中国境内上市销售的注册申请；补充申请，是指新药申请、仿制药申请或者进口药品申请经批准后，改变、增加或者取消原批准事项或者内容的注册申请；再注册申请，是指药品批准证明文件有效期满后申请人拟继续生产或者进口该药品的注册申请。

《药品注册管理办法》规定了化学药、中药、生物制品等药品的的新药分类及申报要求。根据国家食药总局 2016 年 3 月 4 日颁布的《化学药品注册分类改革工作方案》，化学药品注册分类如下表所示：

注册分类	分类说明	包含的情形
1	境内外均未上市的创新药	含有新的结构明确的、具有药理作用的化合物，且具有临床价值的原料药及其制剂。
2	境内外均未上市的改良型新药	2.1 含有用拆分或者合成等方法制得的已知活性成份的光学异构体，或者对已知活性成份成酯，或者对已知活性成份成

		盐（包括含有氢键或配位键的盐），或者改变已知盐类活性成份的酸根、碱基或金属元素，或者形成其他非共价键衍生物（如络合物、螯合物或包合物），且具有明显临床优势的原料药及其制剂。
		2.2 含有已知活性成份的新剂型（包括新的给药系统）、新处方工艺、新给药途径，且具有明显临床优势的制剂。
		2.3 含有已知活性成份的新复方制剂，且具有明显临床优势。
		2.4 含有已知活性成份的新适应症的制剂。
3	仿制境外上市但境内未上市原研药品的药品	具有与原研药品相同的活性成份、剂型、规格、适应症、给药途径和用法用量的原料药及其制剂。
4	仿制境内已上市原研药品的药品	具有与原研药品相同的活性成份、剂型、规格、适应症、给药途径和用法用量的原料药及其制剂。
5	境外上市的药品申请在境内上市	5.1 境外上市的原研药品（包括原料药及其制剂）申请在境内上市。
		5.2 境外上市的非原研药品（包括原料药及其制剂）申请在境内上市。

其中，注册分类 1、2 类别药品，按照《药品注册管理办法》中新药的程序申报；注册分类 3、4 类别药品，按照《药品注册管理办法》中仿制药的程序申报；注册分类 5 类别药品，按照《药品注册管理办法》中进口药品的程序申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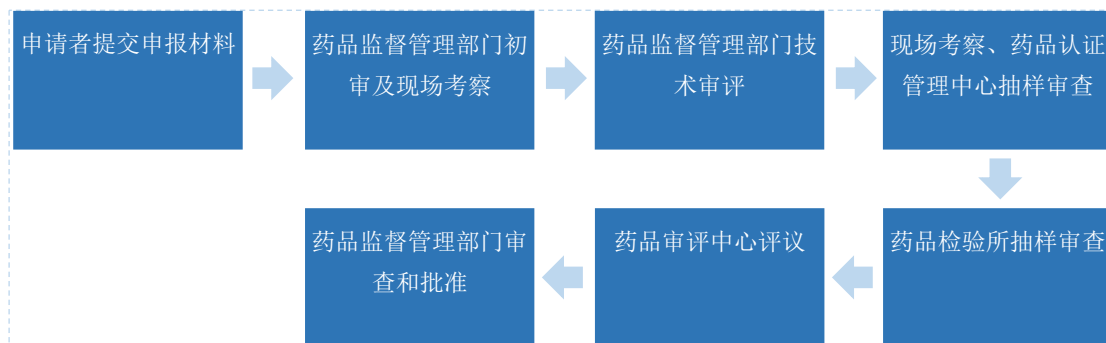
目前，新药注册审批规定在向国家食药总局取得生产所需批文前，药企需要进行临床前试验，另外，临床试验的进行也需要向国家食药总局进行申请，并在临床试验完成后向国家食药总局备案临床资料以供审批。

新药注册流程

新药临床试验申请流程



新药上市申请流程



资料来源：国家食药总局《药品注册管理办法》

若药品获国家食药总局批准为新药，且企业具有药品生产相关资质，则国家食药总局将向医药生产企业发出“新药证书”及“药品批准文号”，并对批准生产的新药品种设立最长不超过五年的监测期。新药监测期内，国家食药总局会监管有关新药的安全，且不会受理其他医药公司所提交相同药物的新药注册申请，不会允许已注册药品改变成份而与新药成份相同，亦不会批准其他医药公司生产或进口相同药物。

③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

我国目前施行的是《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修订）》。药品生产企业必须按照国家食药总局制定的《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修订）》组织生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规定对药品生产企业是否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修订）》的要求进行认证。对认证合格的，颁发认证证书（药品GMP证书）。只有持有GMP认证证书的企业才能进行认证范围内的药品生产。

④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

我国目前施行的是《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2016年修订）》。药品经营企业、药品生产企业在销售药品时，或药品流通过程中其他涉及储存与运输药品时，应当符合本规范相关要求。企业在从事药品批发销售等业务时，必须根据国家食药总局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通过《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2016年修订）》认证，逾期认证不合格的企业，按规定给予处罚，直至取消其经营资格，不予换发《药品经营许可证》。

⑤药品标准制度

国家药品标准是指国家为保证药品质量所制定的关于质量指标、检验方法以及生产工艺等方面的技术要求，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药品注册标准和其他药品标准。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组织药典委员会，负责国家药品标准的制定和修订。

⑥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制度

国家食药总局于1999年6月颁布《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办法（试行）》，自2000年1月1日起正式施行。《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根据药品品种、规格、适应症、剂量及给药途径不同，对药品分别按处方药与非处方药进行管理。处方药必须凭执业医师或执业助理医师处方才可调配、购

买和使用；非处方药不需要凭执业医师或执业助理医师处方即可自行判断、购买和使用。国家食药总局负责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办法的制定。各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辖区内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管理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

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分类管理是国际通行的药品管理模式，通过加强对处方药和非处方药的监督管理，可以规范药品生产、经营行为，引导公众科学合理用药，减少药物滥用和药品不良反应的发生，保护人民群众用药安全。

⑦药品价格管理制度

目前，我国药品价格制定的市场化运作机制正在逐步形成和完善。2015年5月4日，国家发改委发布了《关于印发推进药品价格改革意见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904号），要求自2015年6月1日起取消绝大部分药品（麻醉、第一类精神药品除外）政府定价，不再实行最高零售限价管理，按照分类管理原则，通过不同的方式由市场形成价格。其中：1）医保基金支付的药品，由医保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拟定医保药品支付标准制定的程序、依据、方法等规则，探索建立引导药品价格合理形成的机制；2）专利药品、独家生产药品，建立公开透明、多方参与的谈判机制形成价格；3）医保目录外的血液制品、国家统一采购的预防免疫药品、国家免费提供的艾滋病抗病毒治疗药品和避孕药具，通过招标采购或谈判形成价格；4）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仍暂时实行最高出厂价格和最高零售价格管理；5）其他药品，由生产经营者依据生产经营成本和市场供求情况，自主制定价格。

⑧药品集中采购制度

卫生部、国家发改委等六部委（局、办）联合于2009年1月17日发布了《进一步规范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意见》（卫规财发[2009]7号），要求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工作，要以省（区、市）为单位组织开展。县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有企业（含国有控股企业）等所属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必须全部参加药品集中采购，鼓励其他医疗机构参加药品集中采购活动。后又多次更新发布新的招标指导文件。

药品集中采购频率原则上一年一次，各地全面推行网上集中采购，医疗机构按申报集中采购药品的品种、规格、数量，通过药品采购平台采购所需的药品。对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药品，实行公开招标、网上竞价、集中议价和直接挂网（包

括直接执行政府定价）采购。

3、行业主要政策

为鼓励医药行业发展，近年来国家出台了多项产业政策，具体包括：

（1）《关于加快医药行业结构调整的指导意见》

2010年10月9日，工信部、卫生部、国家食药总局联合印发《关于加快医药行业结构调整的指导意见》，提出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在价格核定过程中给予单独制定价格的政策；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药研制，在科研立项、经费补助、新药审批、进入医保目录和技术改造投资上给予支持；鼓励开展基础性研究和共性、关键性、前沿性重大医药研发课题；支持企业加强技术中心建设，通过产学研整合技术资源，推动企业成为技术创新的主体。

（2）《关于深化药品审评审批改革进一步鼓励药物创新的意见》

2013年2月22日，国家食药总局发布了《关于深化药品审评审批改革进一步鼓励药物创新的意见》（国食药监注[2013]37号），该意见提出进一步加快创新药物审评，鼓励以临床价值为导向的药物创新：创新药物研发和审评应以临床价值为导向，既关注物质基础的新颖性和原创性，更应重视临床价值的评判。对重大疾病、罕见病、老年人和儿童疾病具有更好治疗作用、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列入国家科技计划重大专项的创新药物注册申请等，给予加快审评。

（3）《关于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2013年10月14日，国务院发布《关于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该意见提出，到2020年基本建立覆盖全生命周期、内涵丰富、结构合理的健康服务业体系，打造一批知名品牌和具有良性循环的健康服务产业集群，并形成一定的国际竞争力，基本满足广大人民群众的健康服务需求，健康服务业总规模达到8万亿元以上，成为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发展的重要力量。具体目标包括：医疗服务能力大幅提升；健康管理与服务水平明显提高；健康保险服务进一步完善；健康服务相关支撑产业规模显著扩大；健康服务业发展环境不断优化。

（4）《关于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指导意见》

2015年2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指导意见》，提出“要建立处方点评和医师约谈制度，重点跟踪监控辅助用药、医院超常使用的药品”。2015年10月27日，国家卫计委等五部门联合发布《关

于控制公立医院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的若干意见》（国卫体改发[2015]89号），将控制公立医院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作为深化医改的重要目标和任务，提出“建立对辅助用药、医院超常使用的药品和高值医用耗材等的跟踪监控制度，明确需要重点监控的药品品规数，建立健全以基本药物为重点的临床用药综合评价体系”。

（5）《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

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国办发[2016]8号），明确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实施前批准上市的仿制药，凡未按照与原研药品质量和疗效一致原则审批的，均须开展一致性评价。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2年版）中2007年10月1日前批准上市的化学药品仿制药口服固体制剂，应在2018年底前完成一致性评价，其中需开展临床有效性试验和存在特殊情形的品种，应在2021年底前完成一致性评价；逾期未完成的，不予再注册。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实施前批准上市的其他仿制药，自首家品种通过一致性评价后，其他药品生产企业的相同品种原则上应在3年内完成一致性评价；逾期未完成的，不予再注册。

（6）《关于促进医药产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2016年3月11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医药产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该意见提出，到2020年医药产业创新能力明显提高，供应保障能力显著增强，90%以上重大专利到期药物实现仿制上市，临床短缺用药供应紧张状况有效缓解，产业绿色发展、安全高效，质量管理水平明显提升，产业组织结构进一步优化，体制机制逐步完善，市场环境明显改善，医药产业规模进一步壮大，主营业务收入人年均增速高于10%，工业增加值增速持续位居工业行业前列。

（7）《医药工业发展规划指南》

2016年11月7日，工信部发布《医药工业发展规划指南》，提出“十三五”要全面落实建设制造强国和健康中国战略部署，从增强产业创新能力、提高质量安全水平、提升供应保障能力、推动绿色改造升级、推进两化深度融合、优化产业组织结构、提高国际化发展水平、拓展新领域发展新业态等八个方面提出了具体任务部署，指导医药工业加快由大到强的转变。

（8）《关于在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的实施意见（试行）》

2016年12月26日，国务院医改办、国家卫生计生委等多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在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的实施意见（试行）》，该意见明确“两票制”是指药品生产企业到流通企业开一次发票，流通企业到医疗机构开一次发票。药品生产、流通企业要按照公平、合法和诚实信用原则合理确定加价水平。鼓励公立医疗机构与药品生产企业直接结算药品货款、药品生产企业与流通企业结算配送费用。为应对自然灾害、重大疫情、重大突发事件和病人急（抢）救等特殊情况，紧急采购药品或国家医药储备药品，可特殊处理。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流通经营仍按国家现行规定执行。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逐步推行“两票制”，鼓励其他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综合医改试点省（区、市）和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城市要率先推行“两票制”，鼓励其他地区执行“两票制”，争取到2018年在全国全面推开。

4、行业主要政策影响

（1）“两票制”政策影响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已有31个省份及地区正式发布相关实施文件，并明确实施日期。

编号	地区	政策文件	发布时间	启动实施	全面实施
1	广东省	《关于印发医疗机构药品交易“两票制”的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2017.11	2017.12	2018.6
2	河南省	《河南省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推行“两票制”实施意见（试行）》	2017.8	2017.8	2018.6
3	云南省	《关于印发云南省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两票制”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2017.7	2017.10	2018.10
4	内蒙古	《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两票制”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2017.6	2017.7	2017.11
5	江苏省	《江苏省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推行“两票制”实施方案（试行）》	2017.6	2017.6	2017.12
6	湖北省	《关于印发全省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两票制”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2017.6	2017.6	2018.1
7	天津市	《关于印发天津市公立医	2017.6	2017.6	2017.9

		疗机构药品采购推行“两票制”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8	吉林省	《关于印发吉林省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两票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2017.6	2017.6	2017.10
9	上海市	《关于印发上海市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两票制”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2017.6	2017.6	2017.12
10	浙江省	《关于在全省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的实施意见》	2017.5	2017.8	2017.11
11	新疆	《印发关于在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2016.12	2016.12	-
12	广西	《广西壮族自治区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两票制”实施方案（试行）》	2017.5	2017.9	2018.1
13	河北省	《河北省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推行“两票制”实施方案（试行）》	2017.5	2017.5	2017.11
14	黑龙江省	《黑龙江省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两票制”实施方案（试行）》	2017.5	2017.5	2017.9
15	北京市	《北京市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推行“两票制”实施方案（试行）》	2017.10	2017.10	2018.1
16	江西省	《江西省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两票制”实施方案（试行）》	2017.4	2017	2018
17	辽宁省	《辽宁省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两票制”实施细则（试行）》	2017.4	2017.6	2017.9
18	湖南省	《湖南省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两票制”实施方案（试行）》	2017.4	2017.4	2017.10
19	山西省	《山西省推行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两票制”实施方案（试行）》	2017.4	2017.5	2017.8
20	甘肃省	《甘肃省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两票制”实施方案（试行）》	2017.4	2017.4	2017.10
21	四川省	《关于在四川省公立医疗	2017.4	2017.4	2017.10

		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的实施方案(试行)》			
22	贵州省	《印发关于在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2017.4	-	-
23	陕西省	《关于在全省公立医疗机构实行药品和医用耗材“两票制”的通知》	2017.3	2017.1	2017.7
24	海南省	《海南省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两票制”实施细则(试行)》	2017.5	2017.5	2017.10
25	重庆市	《重庆市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两票制”实施方案(试行)》	2017.1	2017.1	2017.6
26	青海省	《关于青海省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实行“两票制”的实施意见(试行)》	2016.12	2016.12	-
27	山东省	《关于在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的实施意见(试行)》	2016.12	2016.12	2018
28	宁夏	《宁夏回族自治区公立医院推行药品采购“两票制”的实施方案(试行)》	2017.9	2017.6	2018.1
29	西藏	《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药品集中采购“两票制”实施办法的通知》	2017.10	2017.10	2018.1
30	安徽省	《安徽省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推行“两票制”实施意见》	2016.10	2016.11	-
31	福建省	《福建省2014年医疗机构药品集中招标采购实施意见》	2014.6	2014.6	2014.6

报告期内，公司采取经销方式组织销售，公司下游经销商根据是否具有市场推广能力主要区分为两类：

①推广配送经销商：公司在各省、市、地区筛选具有市场推广能力、创新药推广经验、终端渠道资源的合作伙伴，负责特定区域的产品推广、招投标、销售及配送，公司负责提供技术和专业支持，公司与该等经销商制定期间销售目标、回款目标并定期对其业绩、市场推广情况、订单执行情况、回款情况、协议履行等进行考核，评估双方合作关系。

②配送经销商：配送经销商仅承担配送职能，无需承担市场推广职能。在与配送经销商合作的模式下，由公司负责学术推广的筹划和安排推广服务公司组织，根据需要选择配送经销商合作，负责终端医院的产品配送工作。

2015-2016 年度，“两票制”落地实施之前，公司销售以推广配送经销商模式为主，以配送经销商模式为辅。

公司落实“两票制”对生产经营的影响主要体现在市场推广方式、销售模式、收款方式等方面。具体对公司的影响如下：

A、对公司营销管理的影响

报告期内，在“两票制”实施之前，市场推广方面，公司的产品销售主要通过各地区的推广配送经销商负责，并辅以少量配送经销商模式进行补充。“两票制”实施后，公司以往辅助采用的配送经销商模式将成为主流模式，公司的直接客户将以配送经销商为主，在该模式下公司的销售定价将调整为各省份中标价格扣除配送费用。原由推广配送经销商承担的推广职能将由各地专业的医药推广服务公司提供。

在实施“两票制”的省份，公司必须积极完善配送经销商网络，加强与配送经销商合作。公司在以往的业务经营过程中，已积累了丰富的配送经销商资源，未来，随着“两票制”政策在其他省市的全面推行，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继续完善和建设配送经销商网络，加强与配送商的合作，提高配送集中度（将配送业务向国内大型药品配送商集中，减低经营风险），并扩大公司产品的配送范围，保障产品的正常销售。

同时，对于实施“两票制”的省份，公司将加强与医药推广服务公司的业务合作，各区域化的学术推广工作将以推广服务公司为实施主体，进行产品的学术推广活动。公司主要承担产品战略研究、询证医学研究、高端学术资源开发（包括临床路径释义、药物经济学研究、学术文章和著作发表、临床再研究等）、全国性学术活动组织、学术资料制作与更新，以及向医药推广服务公司提供产品文案、学术推广资料和产品知识培训等，充分利用医药推广服务公司的市场开拓能力，加强终端市场的开发。

在营销管理方面，“两票制”要求公司同时兼顾统筹自身营销团队，以及配送商和医药推广服务商的优势资源，对公司的营销管理提出较高要求。在“两票

制”政策出台之后，公司即制定各项方案和制度，对公司内部营销人员和下游客户开展大量培训，积极应对政策调整。

B、对公司财务指标的影响

实施“两票制”后，对公司财务的影响主要表现为以下方面：

a、对营业收入、毛利率的影响：公司以接近中标价的价格销售至配送经销商时，在销量不变的情况下，带来销售收入的大幅增长。同时由于生产成本不变，由此带来毛利率的上升。

b、对销售费用率的影响：市场推广服务不再由推广配送经销商承担，转而是由公司自主或者委托推广服务公司进行推广活动，因需要承担较多市场推广费用，将导致销售费用率明显上升。

c、对净利润、利润率的影响：营业收入、销售利润发生同向变动，对净利润影响较小。

d、对应收账款及资金的影响：由于配送经销商直接销向医院，医院回款流程相对较长、回款较慢，配送经销商本身无法完全承担此资金成本，因此医药生产企业通过需要给予配送经销商一定的信用额度，“两票制”实施后会带来一定程度的应收账款余额增加，但由于营业收入规模同时增加，对应收账款周转率等指标影响较小。

综上，“两票制”实行后，对公司财务指标会产生一定的影响，但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较小。

C、“两票制”对发行人 2016 年、2017 年的具体影响

a、2016 年度“两票制”对公司尚未产生直接影响

2016 年 4 月 21 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16 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国办发[2016]26 号），上述法规对在综合医改试点省份推行“两票制”提出了指导性意见，但尚未发布实施细节，因此各省份尚未出台具体政策。

上述指导性意见发布后，2016 年 12 月 26 日，国务院医改办、国家卫生计生委等多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在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的实施意见（试行）》，对“两票制”的具体定义、实施范围、票据管理、监督措施等进行了具体规定。两票制的推行旨在规范药品购销秩序，缩减药品流通环节。

2016年，仅安徽、西藏、青海、宁夏、山东、新疆具体发布了“两票制”的实施方案，且发布和实施时间大部分集中在2016年末；大部分综合医改省份在《关于在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的实施意见（试行）》发布后，于2017年逐步落实具体实施方案。

2016年实施“两票制”的区域较少、实施时间较短，并未对公司的销售渠道、客户结构产生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家数		销量		销售收入		家数		销量		销售收入	
	数量	占比(%)	数量(万盒)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数量	占比(%)	数量(万盒)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推广配送经销商	74	65.49	232.83	88.44	24,938.33	72.03	82	63.08	286.62	87.73	30,598.38	70.16
配送经销商	39	34.51	30.42	11.56	9,684.20	27.97	48	36.92	40.08	12.27	13,014.25	29.84
合计	113	100.00	263.24	100.00	34,622.54	100.00	130	100.00	326.70	100.00	43,612.63	100.00

由上表可知，2016年度公司客户结构中推广配送经销商和配送经销商占比与2015年基本稳定，“两票制”对公司销售渠道未构成影响，因此，公司“苏灵”销售单价基本稳定。

综上，“两票制”政策对2016年度公司的销售渠道、销售单价等未产生直接影响。

b、2017年度“两票制”对公司的影响情况

i、2017年度“两票制”对公司销售渠道的影响

2017年，随着“两票制”政策在全国范围内逐步推进，在实施“两票制”省份公司已相应对销售渠道进行了调整适应，公司直接客户由推广配送经销商转变为配送经销商，2017年公司客户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家数		销量		销售收入		家数		销量		销售收入	
	数量	占比(%)	数量(万盒)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数量	占比(%)	数量(万盒)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推广配送经销商	56	23.24	162.87	54.46	17,352.85	29.38	74	65.49	232.83	88.44	24,938.33	72.03
配送经销商	185	76.76	136.22	45.54	41,705.16	70.62	39	34.51	30.42	11.56	9,684.20	27.97

销商												
合计	241	100.00	299.09	100.00	59,058.01	100.00	113	100.00	263.24	100.00	34,622.54	100.00

由上表可知，2017 年度，公司下游客户中配送经销商家数大幅提升，占比增加至 76.76%；配送经销商的销售数量占比由 2016 年度的 11.56%提升至 2017 年度的 45.54%；由于公司与配送经销商结算价格较高，2017 年度配送经销商的销售收入占比提升至 70.62%。

ii、2017 年度“两票制”对公司销售单价、销售费用、盈利水平的影响

如上文分析，2017 年“两票制”在国内各省份全面推行，公司客户构成中配送经销商大幅提升，配送经销商仅承担配送职能，公司与其结算单价较高，为“中标价格-配送费用”。2017 年度，公司对两类经销商的销售占比、销售价格具体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销售收入		销售单价 (元/盒)	销售收入		销售单价 (元/盒)
	金额(万元)	占比 (%)		金额(万元)	占比 (%)	
推广配送经销商	17,352.85	29.38	106.54	24,938.33	72.03	107.11
配送经销商	41,705.16	70.62	306.17	9,684.20	27.97	318.37
合计	59,058.01	100.00	197.46	34,622.54	100.00	131.52

由上表可知，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公司向推广配送经销商和配送经销商销售的价格分别保持基本稳定，由于配送经销商的收入占比大幅提升，导致 2017 年公司平均销售价格由 2016 年度 131.52 元/盒提高至 2017 年度 197.46 元/盒，增长幅度为 50.13%。

在销售单价和收入提升的同时，由于推广配送经销商退出购销环节，以往由推广配送经销商承担的市场推广职能转变为由公司委托专业的推广服务公司承担，因此 2017 年度公司宣传推广费用大幅增长。

受以上两方面的因素共同影响，2017 年度公司单位产品销售利润并未发生大幅波动，具体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销量(万盒)	299.09	263.24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59,058.01	34,622.54
主营业务成本(万元)	4,497.08	3,818.41
宣传推广费(万元)	27,384.57	5,994.44
单价(元/盒)(1)	197.46	131.52

单位成本（元/盒）（2）	15.04	14.51
单位产品宣传推广费（元/盒）（3）	91.56	22.77
单位产品销售利润（元/盒）（4=1-2-3）	90.86	94.24
2017年度单位产品销售利润变化幅度		-3.59%

iii、2017年度“两票制”对公司应收账款的影响

公司对两类经销商实施的信用政策具体如下：

推广配送经销商：通常采用款到发货的形式，在其支付货款后按其订货要求发货。

配送经销商：收款方式包括款到发货和赊销方式。由于配送经销商下游客户即为医疗机构，回款流程较长、回款时间较慢，因此承担的资金压力较大；对于部分配送经销商在其向公司提出申请后，公司对其经营状况、资信水平进行评估，符合条件的给予其一定信用额度和信用期间，在该信用额度内经销商可以先提货，信用期通常不超过3个月。

2017年度，在“两票制”实施影响下，公司客户构成中配送经销商比例大幅提升，配送经销商的销售收入占比达到70.62%，受此影响，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增长较多。2017年度，公司应收账款较2016年度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原值	6,752.34	2,672.07
应收账款增长率		152.70%
营业收入（万元）	59,058.01	34,622.54
营业收入增长率		70.58%
应收账款周转率	12.53	22.08
应收账款原值/营业收入	11.43%	7.72%

由上表可知，公司2017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为6,752.34万元，较2016年末增长152.70%，整体上，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重较低。

2015-2017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中配送经销商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100.00%、91.96%、100.00%。因此，公司2017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增长主要系客户构成中配送经销商占比大幅提升所致，公司对客户采取的信用政策符合公司一贯信用政策。

（2）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对发行人的影响

公司产品“苏灵”是目前国内血凝酶制剂市场唯一的国家一类新药，主要竞争对手奥鸿药业的“邦亭”、诺康药业的“巴曲亭”、兆科药业的“速乐涓”生产的血凝酶制剂均为多组分仿制药，必须通过一致性评价才能继续进行生产销售，

对于竞争性产品来说，其未来完成一致性评价和药品再注册将面临较大不确定性。而公司产品“苏灵”无需进行一致性评价，在未来市场竞争中处于相对有利地位。

仿制药一致性评价是针对已经批准上市的仿制药，对于未批准上市的仿制药在完成 BE 试验后，无需再进行仿制药一致性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无获批上市的仿制药品，拥有处于 BE 试验阶段的仿制药品 2 个，均已按照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相关要求进行，具体情况如下：

在研产品	治疗领域	预计适应症	开发情况
地拉罗司	血液	慢性铁超负荷	已于 2016 年 7 月取得临床试验批件，处于 BE 试验阶段
艾曲泊帕	血液	特发性血小板减少性紫癜	已于 2016 年 3 月取得临床试验批件，处于 BE 试验阶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在研仿制药地拉罗司已选定临床试验单位，确定临床研究方案，并已取得临床试验单位伦理委员会签发的伦理审查批件，BE 试验已经开展，预计在 2018 年底上市；在研仿制药艾曲泊帕已完成原料药和制剂的开发，原研药制药企业 Novartis Pharma Schweiz AG 于 2017 年 12 月取得国家食药总局发给的进口药品注册批件，公司在研仿制药艾曲泊帕 BE 试验即将开展，预计 2019 年底上市。公司在研仿制药预计上市进度未受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影响。

目前，公司已按照仿制药一致性评价进行相关工作：

①参比制剂明确

报告期内公司在研仿制药地拉罗司、艾曲泊帕参比制剂明确，且公司利用自身产品研发和销售经历，建立了良好的海外渠道，能够合法获取原研参比制剂，为公司按期进行前期药学评价研究工作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②拥有专业技术人才、临床试验渠道畅通

公司具有完整的研发平台和研发体系。目前，公司研发团队具备十余年的研发经验。雄厚的研发实力和丰富的研发经验，能够促进丰富的在研储备项目通过审批并上市，实现知识产权的产业化。

(3)“辅助用药”政策对发行人的影响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在已明确品种目录的省份或地区，公司产品不存在被列入辅助用药的情况。目前被列入辅助用药的产品集中在通过影响主要治疗

药物的吸收、作用机制、代谢以增加其疗效的药物上。公司主要产品“苏灵”是一种临床止血药物，被广泛用于减少手术中的出血，以及控制术后、创伤及疾病引起的出血，在临床使用中作用显著，不属于通常的辅助用药范畴。“苏灵”的适应症已被录入多本临床指导著作中，包括《临床路径释义-肿瘤分册》、《临床路径释义-神经外科分册》、《临床路径释义-骨科分册》等 11 个科室的临床路径释义，其临床使用意义已经被广泛接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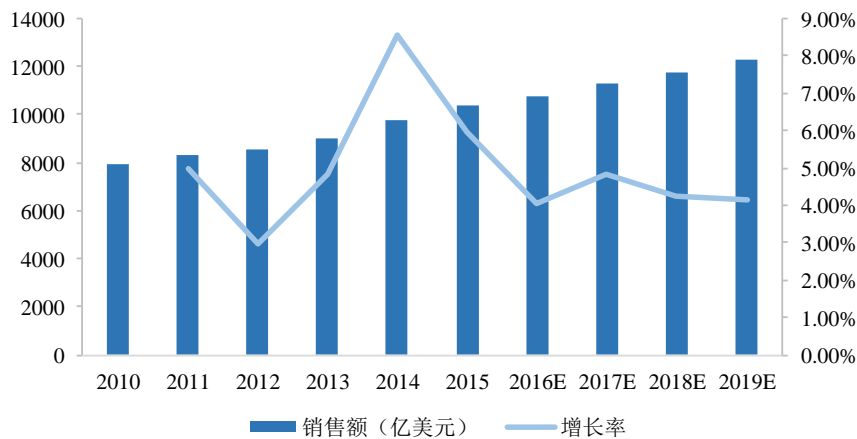
综上，“苏灵”未来被列入“辅助用药”跟踪监控目录概率较小。

（二）公司所在行业概况

1、全球医药行业发展概况

健康是人类基本需求之一，因此医药行业具有明显的刚性消费特征。随着全球经济发展、人口老龄化的程度加深，全球医药市场规模不断扩大。根据专业医药调研咨询机构 IMS 的统计报告，2010 年至 2015 年全球医药市场规模由 7,936 亿美元增长到 10,345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约 5.4%，高于同期全球经济增长速度，到 2019 年全球医药市场规模预计将达到 12,249 亿美元，相比于 2015 年增长约 18.41%。

2010-2019年全球药品销售额及增长率



数据来源：IMS《市场预测报告 20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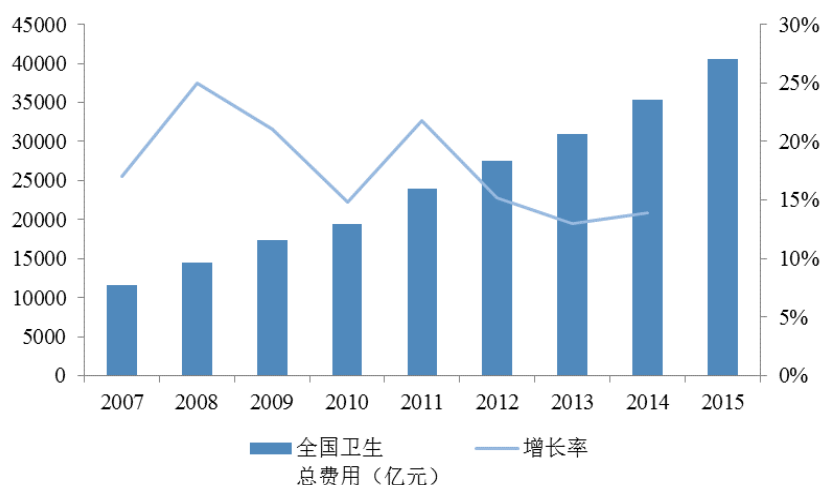
从世界范围来看，未来五年全球药品需求将进一步增长：慢性疾病诊断、治疗需求增加和人口老龄化等因素将维持发达国家药品市场增长；而人口增长、人均收入水平的提升和医疗环境的改善将推动新兴市场的增长。但总体来看，发达国家市场的增长将逐步放缓，而新兴市场的容量将不断快速增加，成为全球市场

增长的主要推动力。

2、我国医药行业发展概况

近年来，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持续提高，人们的健康意识也不断增强，对医疗服务的需求不断增长，医疗服务行业得到快速发展。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数据，全国卫生总费用已由 2007 年的 11,573.97 亿元、2010 年的 19,980.39 亿元增长到 2015 年的 40,587.70 亿元，年均增长率达 16.98%。随着经济持续发展、人口老龄化加速、人均寿命增加与医疗改革相关措施的出台，未来我国医药行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将进一步提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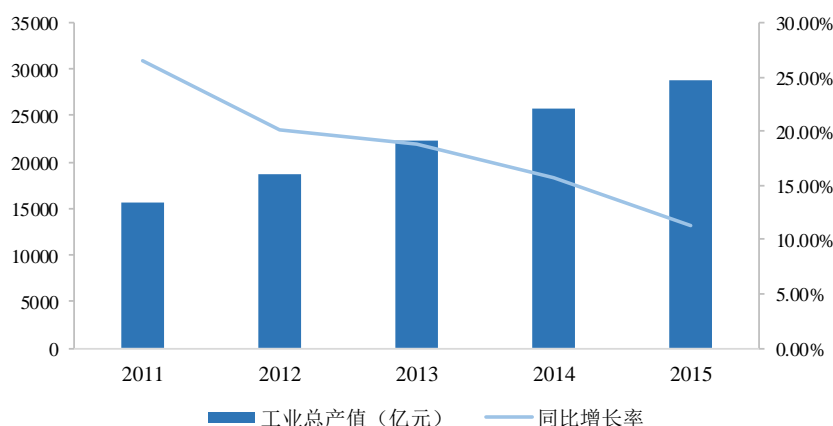
2007年-2015年全国卫生总费用及增长率



数据来源：国家卫计委统计数据

在此背景下，我国医药行业越来越受到政府和普通民众的关注。近年来，全国医药生产一直处于持续、稳定、快速的发展阶段。过去十年，我国医药工业总产值保持快速增长。根据中国产业信息网相关资料的统计，我国七大类医药工业总产值在“十一五”期间复合增长率达到 23.31%，进入“十二五”后仍然保持快速增长势头，2015 年达 28,713.01 亿元，同比增长 11.30%。

2011-2015年全国医药工业总产值及增长率



数据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

3、我国创新药物发展概况

国家一类新药是指境内外均未上市的创新药品，通常具有疗效独特、副作用小的特点，一旦上市将产生巨大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但新药研发及监管审批过程较长、费用昂贵，从研发到最终上市的过程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需要大量的行业技术知识和雄厚的资金实力。在我国研发一种创新药物，需要经过临床前研究、临床研究申请、I、II、III 期临床试验、新药注册申请和国家食药总局审批等流程，所需时间一般超过 10 年，并需要投入大量研发费用。在临床前研究、临床试验等阶段，均可能由于化合物不符合要求、疗效不确定、安全性问题等多种原因导致研发失败。上述因素都构成了创新药物研发较高的行业门槛，并导致了创新药物具有极强的稀缺性。

据国家食药总局的统计年报和药品审评报告统计，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全国获批准生产上市的药品有 3,592 件，其中属于国家一类新药（包括化药和生物药）的药品仅有 39 件，占比仅为 1.09%；共批准临床试验申请 5,168 项，其中属于国家一类新药申请的仅有 388 项，占比仅为 7.51%。国家一类新药一般都有较长的专利保护期，在专利保护期内享有独占的市场地位，具有极强的市场竞争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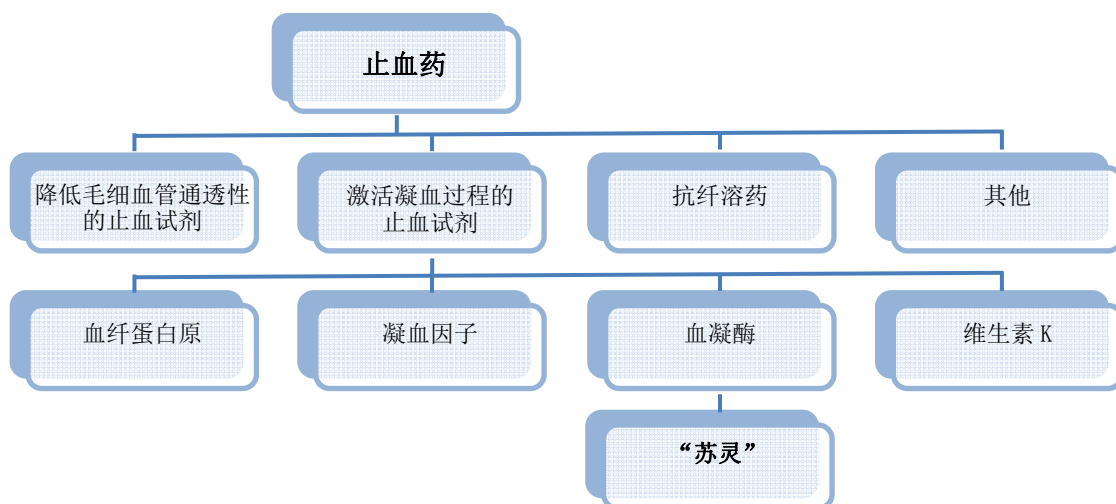
鉴于创新药物在疗效、安全性等方面的显著优势，以及我国目前医药行业创新能力不足、创新药物严重稀缺的态势，创新药研发已经成为我国医药制造行业的重点发展方向之一。根据工信部发布的《医药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及科技部《国家中长期科学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十二五”期间，

增强技术创新能力是医药工业行业的主要发展目标；到“十二五”末，我国将建立健全以企业为主体的技术创新体系；重点骨干企业研发投入达到销售收入的5%以上；获得新药证书的原创药物达到30个以上；开发30个以上通用名药物新品种；完成200个以上医药大品种的改造升级。为进一步推动创新药研发，原卫生部还启动了“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对重大新药研发和新药研发平台建设等项目给予一定的资金支持，支持企业研发治疗恶性肿瘤、心血管疾病等重大疾病的创新药物。

公司目前主要产品“苏灵”以及在研产品CX1003、CX1026、CX1409和“迪奥”均属于国家一类新药。公司属于典型的以创新药物为特色和核心的医药制造企业，在我国创新药物目前较为稀缺的情况下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随着国家对创新药物的支持和推动，未来将有巨大的市场空间。

4、止血药行业分析

止血药是指能够制止体内外出血的药物。血液为人体重要的物质，在意外大量出血的情况下如不及时有效的止血，可导致患者昏迷、休克甚至危及生命。在手术过程中，止血药的使用还能够增强医生视野的清晰程度、避免重要组织损伤、缩短手术时间、减少术后引流量、缩短止血时间及减少感染发生几率。故止血药的应用具有重要的临床意义。根据临床止血原理，止血药主要可分为如下几个类别：



其中，公司主要产品“苏灵”属于激活凝血过程的血凝酶类药物。

（1）止血药行业总体规模呈上升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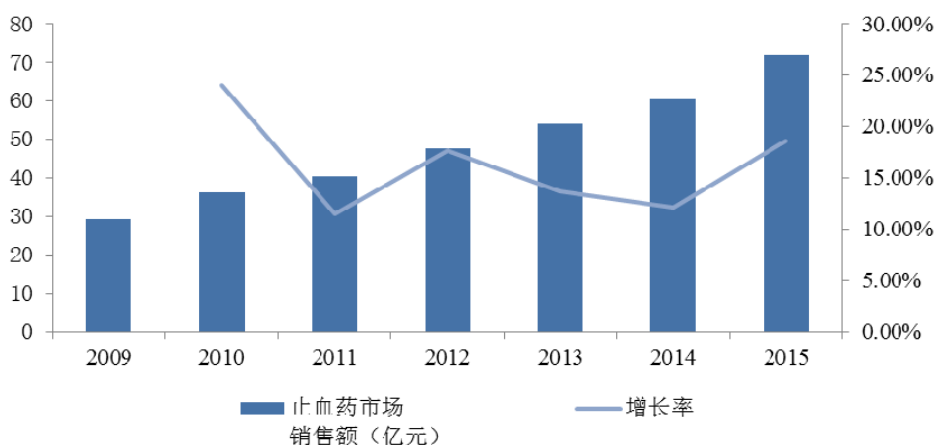
随着医疗技术的不断进步，以及政府部门对于相关手术技术的肯定和推广，

特别是日间手术、微创手术的推广，患者的接受程度也逐渐提高，手术需求得以释放，对止血药市场产生了积极影响。同时，随着止血理念的不断更新，新的止血药物也不断推出。生物工程药物的快速发展，重组蛋白质产品的不断涌现，推动了全球促凝血药物市场的平稳增长。这些因素共同推动了止血药市场的快速增长。

我国每年有止血需求的病人数约在 900 万人以上，主要分布在外科手术科室及部分内科科室，在多种止血方法中，止血药被广泛使用。近几十年来，血凝酶等止血药物因为其不受手术部位、手术术式等方面的限制，已在各种手术中普遍采用。

根据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的统计，我国止血药医院市场销售额近几年持续较快增长，2015 年医院市场销售额达到 69.33 亿元，2009 年至 2015 年的复合增长率为 15.49%，成长性较好。

2009-2015年我国止血药医院市场销售额及增长走势



数据来源：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数据

（2）止血药细分市场分析

从临床产品应用的角度，目前国内临床常用的止血药约有 20 多种，其凝血机制也有所不同：

①激活凝血过程：主要为促凝血因子活性药，其通过影响某些凝血因子，促进或恢复凝血过程而止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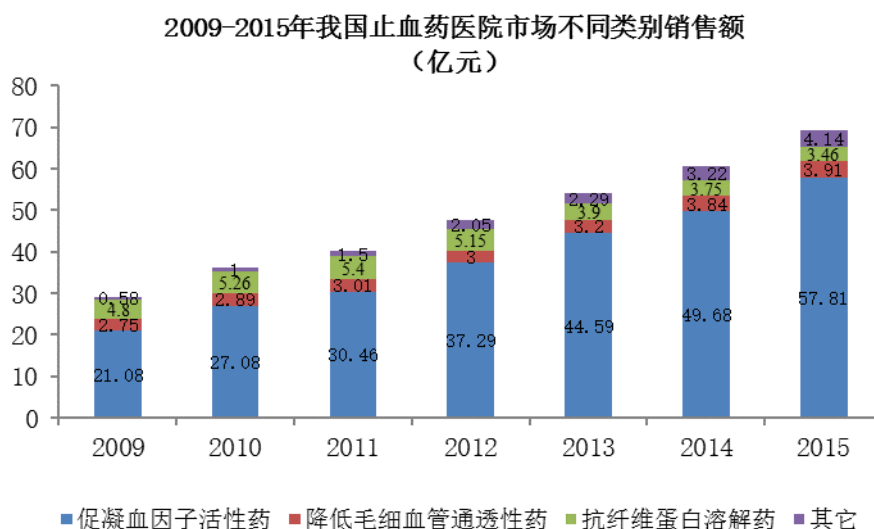
②降低毛细血管通透性：增强毛细血管对损伤的抵抗力，降低毛细血管的通透性，促进受损毛细血管端收缩而止血。

③抗纤溶：通过抑制纤维蛋白酶原的激活因子，使纤维蛋白溶酶原不能被激

活，从而抑制纤维蛋白的溶解。

④其他外用止血药。

其中，止血药市场中销售规模最大的是促凝血因子活性药。近年来，促凝血因子活性药在止血药领域市场份额不断提升，体现出良好的发展势头。2009年促凝血因子活性药的销售额约为21.08亿元，2015年增长至57.81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18.31%；2015年促凝血因子活性药物占手术止血的医院市场份额为83.39%，是该市场的主要构成品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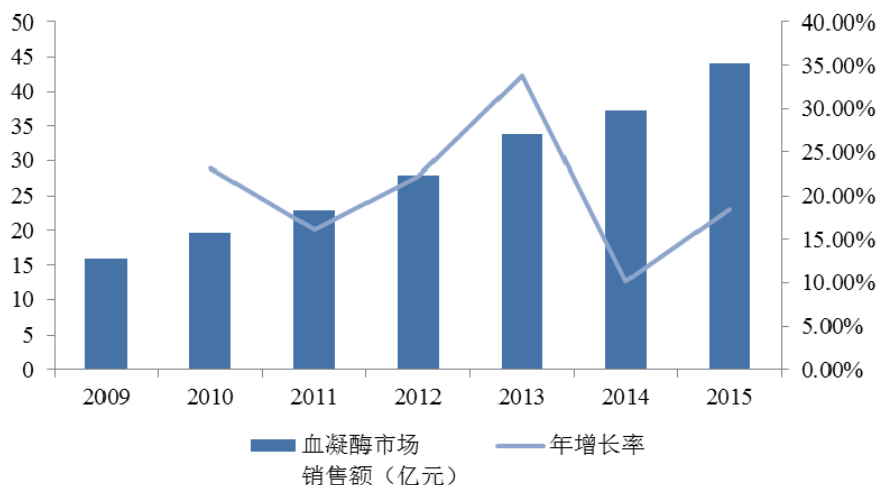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数据

(3) 血凝酶制剂市场分析

在促凝血因子活性药细分市场中，规模最大的品种是血凝酶制剂，血凝酶制剂销售数量呈快速上升趋势，近七年其市场份额始终保持在第一的位置。2009年我国血凝酶医院市场的销售额为16.00亿元，2015年增长至41.75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17.33%。特别是以从蛇毒提取的“生物类”血凝酶在临床应用最为普及，并成为临床治疗出血性疾病或出血状态的主流药物。

2009-2015年我国血凝酶医院市场销售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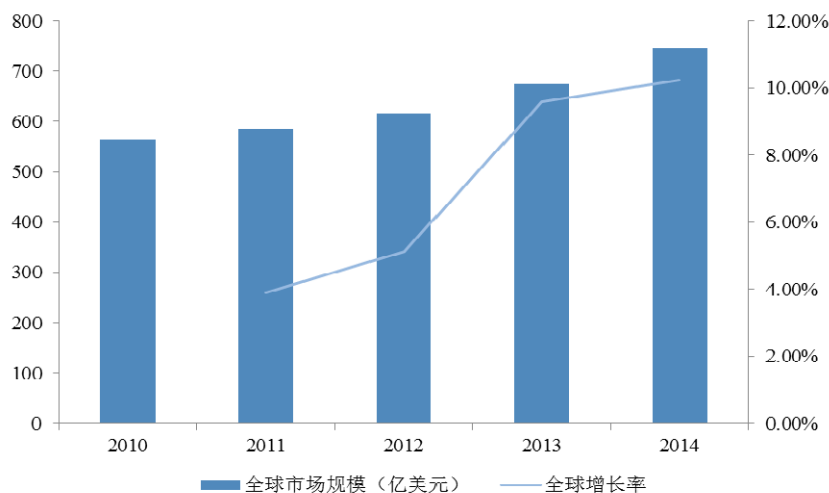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数据

5、抗肿瘤药物市场

(1) 抗肿瘤药物市场总体规模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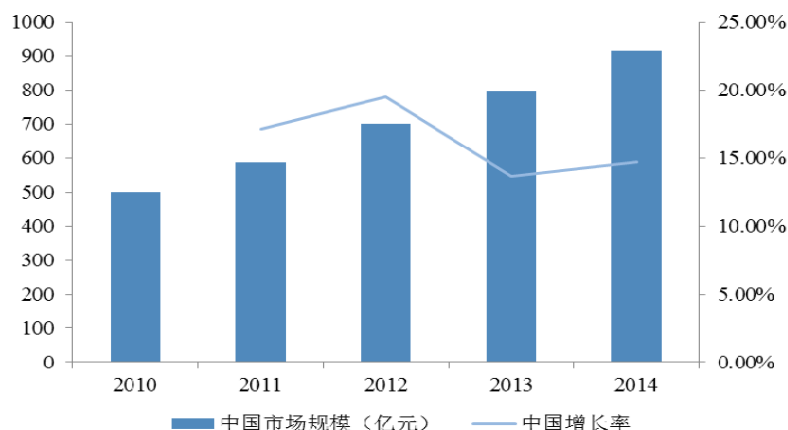
抗肿瘤药物市场是全球第一大药物市场。2010-2014年中国抗肿瘤药物医院市场高速增长，由501.50亿元增长至915.18亿元，复合增长率为16.23%。

全球抗肿瘤药物市场规模及增长率



数据来源：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抗肿瘤药物市场研究报告》

中国抗肿瘤药物医院市场规模及增长率



数据来源：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抗肿瘤药物市场研究报告》

（2）抗肿瘤药物未来市场发展趋势分析

抗肿瘤用药正快速走向精准医疗(Precision Medicine)时代。目前靶向抗肿瘤用药全球销售额已经超过 400 亿美元，所占抗肿瘤用药市场的份额已经超过 50%。

中国每年新增超过 300 万恶性肿瘤患者人群，即便是在医药市场总体增速有所放缓的大背景下，国内抗肿瘤用药市场始终保持较快增长态势。但与全球市场相比，国内抗肿瘤药物市场药品品种相对单一。国外目前以单抗药物、小分子靶向药物为主，而国内还是传统化药为主。目前国内新型肿瘤治疗药物，如小分子靶向药物销售额呈现迅速增长态势。

（三）进入行业的主要壁垒

1、政策壁垒

医药产品与人民的生命健康息息相关，因此国家在药品的生产、经营等各环节均制定了各项法律法规，并进行严格的监管，存在较高的准入壁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开办药品生产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的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生产许可证，并必须具有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及相应的技术工人、具有与其药品生产相适应的厂房设施及卫生环境、具有能对所生产药品进行质量管理和质量检验的机构、人员及必要的仪器设备、具有保证药品质量的规章制度。

2011 年 3 月 1 日，《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 年修订）》作为我国药品

GMP 最新修订版开始实施，对药品生产企业的全面质量管理体系建设、从业人员素质、操作规程、药品安全保障、质量风险控制等方面进行了更为严格和细化的规定，对药品生产企业的生产设施及生产环境等提出了更为严格的要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规定对药品生产企业是否符合药品 GMP 的要求进行认证，这进一步提高了药品生产企业的准入门槛。

2、资金、技术、人才壁垒

医药行业是资本密集、技术密集、人才密集的高风险行业。一项新药从研究开发、临床试验、试生产到最终产品的销售，需要大量的人力、物力持续不断的投入，即使是门槛稍低的仿制药的研发也需要前期调研准备，药品处方、质量、稳定性、药理毒性研究，申报材料，临床研究，投入生产等环节，企业需要具有一定的资金优势、人才储备及技术研发实力方能实现。目前，我国医药行业的产业化和规范化趋势日益明显，医药企业在技术、设备、人才等方面的投入日益提升，医药行业存在较高资金、技术和人才壁垒。

3、新药研发壁垒

自主研发能力是现代制药企业最重要的竞争力之一。新药研发对企业技术要求非常高，而且需要长时间的经验积累。在我国开发一项创新药物需要经过长时间的临床前研究、临床试验和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审查，从开始临床前研究到新药上市所需时间一般超过 10 年。正因为漫长的研发周期，新药研发的企业会面临更大的压力。另外，新药研发的工作量巨大，相比仿制药的研发，公司需要有更加出色的风险控制和项目管理能力。

4、品牌壁垒

药品是一类特殊的商品，与生命健康息息相关，在治疗过程中，医生和患者往往会选择知名度较高、质量较好的产品，因而品牌、信誉度、客户基础也是新增厂商进入医药行业的障碍。药品的高品牌价值要求产品定位明确、疗效确切、医生忠诚度高、销售稳定。一旦医生对某一品牌形成比较稳定的使用习惯，将对该产品形成较高忠诚度。新的医药企业欲获取市场份额，就必须在产品、营销等方面进行大规模的投资且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新竞争者树立品牌必须经过漫长的市场考验。

5、营销网络壁垒

中国国土面积大，省份众多，药品流通市场层级复杂；很少有制药企业能通过自身的销售力量覆盖全国市场。目前，医药行业的销售主要依赖于企业的经销商，企业和经销商之间通常需要较长时间才能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确定适当的职能划分。

营销网络的广度决定了药品是否可以覆盖全国各地的医院，新企业需要花费大量的时间和经济成本建设自身营销网络。营销网络的深度决定了是否可以有效改变医生用药习惯。在药企和经销商建立关系之后，还需要进行持续不断的市场推广工作，不断提高产品的市场渗透率和影响力。与经销商合作关系是否持续稳定、双方营销活动是否默契配合，这对于新进入的企业形成较大挑战。

（四）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与不利因素

1、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国民收入水平的不断提升，医疗保障体系逐步完善促进医药产业的快速发展

近年来我国居民收入水平不断提升，为我国医疗健康产业的发展奠定了基础。国家统计局发布数据显示，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从2009年的17,175元增长至2015年的31,195元，年复合增长率为10.46%；全国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从2009年的5,153元增长至2015年的11,422元，扣除价格因素的年复合增长率为14.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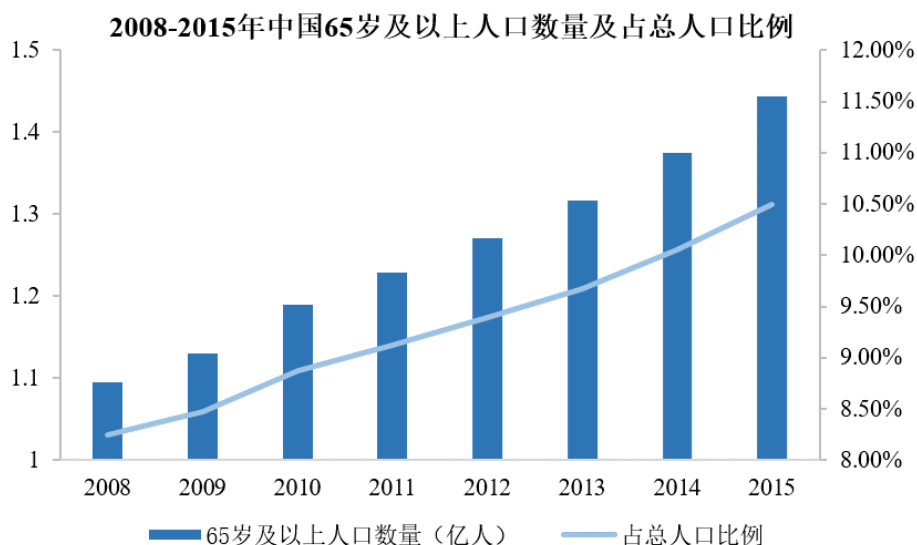
2009年以来，我国政府推出的新医改方案，着重于逐步扩大医疗保险覆盖面并提高医疗保险的报销比率，提升中国的整体医疗负担能力、供应能力和药品品质。“十二五”期间，我国继续建设并完善覆盖城乡居民的医疗保障体系，扩大基本医疗保险覆盖面。

随着我国医疗保障体系的不断完善，基本药物目录制度和医保目录的推行，社区和农村医疗卫生体系的建设，大量中低收入群体的药品使用需求将会得到有效释放，广大的农村医药市场开始启动，也将进一步扩大包括制药市场在内的整个中国医疗保健市场的规模。这为科技创新能力强、产品质量有保障的制药企业提供了快速发展的契机。

（2）人口老龄化的趋势延续

目前，我国已逐步迈入人口老龄化时期，这将对我国社会、经济等各方面产生较大的影响。特别是对医药行业而言，人口老龄化将直接刺激我国医药消费的快速增长。发达国家经验表明，老龄化人口的医药消费占整体医药消费的50%以上。我国是目前全球老年人口增长最快的国家，截至2015年底，我国65岁及以上人口数量达到1.44亿人，占总人口的10.47%，预计到2027年我国老年人总数将超过3亿。老年人口的增多，必然会带动药品、保健品消费的需求增加。

2008-2015年中国65岁及以上人口数量及占总人口比例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3）国家产业政策对新药研发的积极支持

国家2016年陆续出台了一系列促进医药产业发展的政策和规定支持医药产业的发展，特别是对创新药研发企业有诸多政策鼓励。

①对创新药物开发有利的国家政策

“重大新药创制专项”是依据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进行的十六个重大科技专项项目之一。“重大新药创制专项”的目标是实现中国药物研究和开发从仿制药的生产向自主创新药物开发的战略转型。“重大新药创制专项”下新药研发享受国家的财政支持。据Frost&Sullivan资料，中国政府预计在第十二个五年计划和第十三个五年计划中对重大新药创制专项分别投入约400亿元和750亿元。从“重大新药创制专项”输出的创新药物可优先列入国家食药总局的优先审评药物品种，从而得到快速审批。另外，创新药物还可以申请进入药监局药品特别审批流程的快速通道，从而节省药品研发的

时间。

②创新药物在定价、招标及医院采购中的优势

随着国家对医疗费用的控制日趋严峻，进入《全国基本医疗保险目录》和《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等目录的药品均受到较大的降价压力。但是有专利保护的创新药物由于具有稀缺性和竞争优势，其零售价下调的影响远低于仿制药，同时由于专利创新药卓越的疗效和安全性，从而允许其以比仿制药以更高的价格销售。

此外，国家一类新药在省级招标程序中享有竞争优势，国家一类新药经常在法定招标程序享有优惠待遇，根据现行的招标政策，由于国家一类新药的质量及功效，其在招标过程中通常被分类为高于仿制药的质量层次。同时，专利创新药在医院采购过程中比仿制药更具优势。

2、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影响行业发展的结构性问题日益突出、研发创新相对薄弱

目前我国医药生产企业数量众多，但具有较强自主创新能力、形成规模效应的大型企业较少，大部分制药企业仍然以低端的仿制药为主，缺乏有针对性的创新，逐渐难以适应国内居民的需求。

中国医药生产企业创新能力不足已严重地制约了中国医药产业的快速发展。虽然通过全面实施 GMP 和 GSP 认证，医药行业淘汰了一批落后企业，但总体而言，我国制药企业小、多、散的问题并未根本解决，真正具有国际竞争力和较强创新能力的大型企业很少，行业集中度偏低。

（2）药品价格受宏观调控及医保控费的影响呈下降趋势

1997 年以来，为规范市场价格秩序、降低虚高的药品价格，国家发改委多次降低政府定价药品的零售价格。近年，随着《关于调整部分抗微生物类和循环系统类药品最高零售价格的通知》、《关于印发推进药品价格改革意见的通知》等一系列药品价格调控政策的出台，药品市场整体价格水平呈下降趋势，影响了医药生产企业的盈利能力。

2015 年 10 月 27 日，国家卫计委、国家发改委、财政部、人社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联合下发《关于控制公立医院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的若干意见》，要求降低药品耗材虚高价格以及费用占比，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的势头得到初步遏制；到 2017 年底，公立医院医疗费用控制监测和考核

机制逐步建立健全，个人支出占比逐步降低，医保控费模式将可能进一步影响药品价格的稳定。

（五）行业技术水平及特点

1、技术特点

医药行业具有高投入、高技术的特性。特别是在新药开发领域，一种新药的上市要经过病理药理研究、临床前研究、临床试验、新药审批、试生产、大规模生产等环节，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和人才，因此医药制造对技术水平具有较高的要求。同时，由于事关居民生命安全，医药产品的生产需要符合严格的技术标准，对生产设备、工艺流程的要求都较高。因此，医药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资金密集型和人才密集型行业。

2、技术水平

我国已是制药大国，目前能够生产超过 4,000 种制剂产品，化学原料药的产量和出口均位居世界第一。但我国医药产业起步晚，整体技术水平与国际成熟市场有较大差距，研发基础非常薄弱，产品仍以仿制药为主。国际大型制药企业依然掌握着先进的制药技术和大量药品专利。而随着国家持续加大对制药工业技术进步和技术创新的投入和政策支持，我国的制药企业也正通过自主研发、合作生产、合资建厂等方式不断提高技术水平，新药研发能力有所增强。

在生产水平上，我国医药企业通过合作生产、合资建厂等方式不断吸收国外先进技术，一些先进的医药生产企业已经具备了比较先进的工艺水平。在研发水平方面，我国大部分医药生产企业以生产仿制药为主，研发投入不足，自主研究能力较弱。在制药装备方面，近年来，我国制药装备生产企业技术水平不断壮大，推动了我国医药行业生产装备的提升。但部分关键制药设备、成套设备仍需进口，与国外同行业企业相比，装备水平仍存在差距。

（六）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点

1、行业的周期性和季节性

医药行业作为民生基础行业，无明显的周期性和季节性特征。随着国民经济发展，城乡居民收入水平提高、人口增长及结构变化，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的深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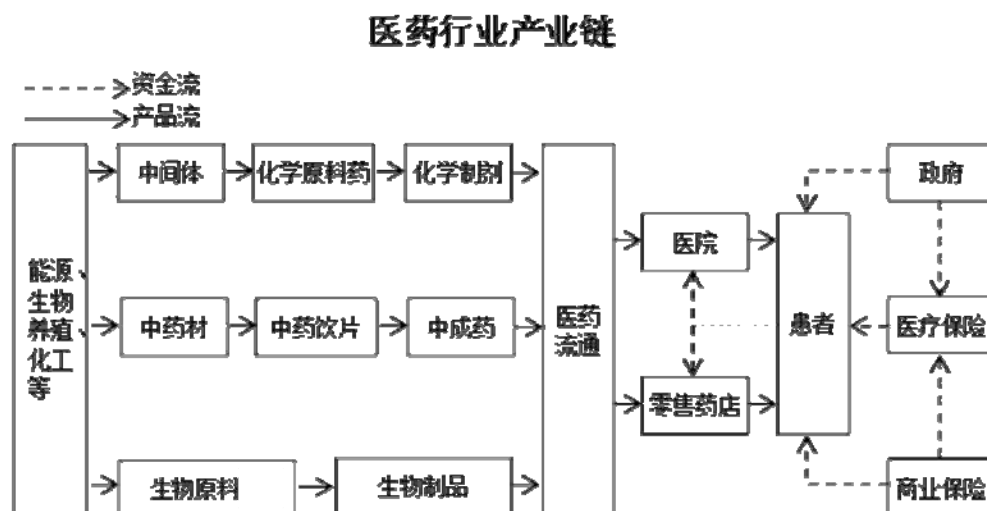
医药行业将保持稳定增长。

2、行业的地域性

在区域方面，经济发达地区的人口密度更高、居民医疗保健意识更强、居民收入水平更高，对药品的需求更大，因此药品销售一般集中于沿海城市等经济更发达的地区。

（七）行业产业链分析

医药行业的上游为能源、生物养殖、化工等行业，下游为医药流通行业和医院、零售药店市场，终端用户为患者。下图为医药行业的产业链情况：



1、公司所处行业与上游行业的关系及其对本行业的影响

公司主要产品“苏灵”为生物提取制剂，上游为生物养殖行业。蛇毒是公司产品的重要基础原料，蛇毒本身的质量将影响药品的品质。毒蛇养殖和人工采集成本的波动也直接影响产品的生产成本。近年来，由于蛇毒原料市场供应充足、生产技术进步等原因，原材料价格波动范围不大，质量也不断提高。

2、公司所处行业与下游行业的关系及其对本行业的影响

医院药品市场和医药流通行业等是本公司所属行业的下游行业，其中医院药品市场是医药产品最主要的流通渠道和交易场所，医院向患者提供医疗服务以及医药产品；医药流通行业则在医药产品流通、销售过程中扮演了重要角色。

（八）行业数据引用来源的权威性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数据来源机构均属于国家政府部门、或其下属单

位、或由国家政府部门主管，以及全球性知名的咨询服务公司，数据比较真实、可靠，数据源具有权威性。发行人引用的数据情况如下：

序号	数据内容	数据来源机构	机构简介
1	全球医药行业发展概况	IMS（《市场预测报告 2015》）	IMS 是全球领先的市场研究公司之一，在全世界的 100 多个国家开展市场研究服务，在亚太区的 18 个国家都设有分支机构，是制药和保健行业全球领先的市场情报资源提供商
2	全国卫生费用数据	国家卫计委	国家政府部门
3	全国医药工业产值数据	中国产业信息网	中国产业信息网由原信息产业部创立，工业和信息化部主管，人民邮电报社（集团）运营，是国务院新闻办授予新闻发布权的新闻网站
4	全国药品审评情况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政府部门
5	2009-2015 我国止血药医院市场情况	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的直属事业单位，负责开展医药行业相关政策、法规、市场等研究，并承接总局任务进行相关调研评估工作
6	2009-2015 我国止血药医院市场不同类别销售额	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	同上
7	2009-2015 我国血凝酶医院市场销售额	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	同上
8	全球及中国抗肿瘤药物市场情况	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抗肿瘤药物市场研究报告》）	同上
9	我国居民收入增长情况	国家统计局	国家政府部门
10	我国人口老龄化情况	国家统计局	国家政府部门
11	中国政府预计对重大新药创制的专项投入	Frost&Sullivan	沙利文公司（Frost&Sullivan）是全球性企业增长咨询公司，遍布六大洲设立了 40 多个办公室，为全球 1000 强公司、新兴企业和投资机构提供了市场投融资及战略与管理咨询服务。
12	“苏灵”的市场销售情况及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IMS（《全球和中国生物制药的发展现状与未来趋	同上

		势》)	
--	--	-----	--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行业竞争概况

1、“苏灵”所处细分市场的竞争态势

（1）“苏灵”所处血凝酶制剂市场的竞争性产品

公司主要产品“苏灵”属于临床止血药物，属于止血药领域中的血凝酶制剂。根据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的统计数据，目前的止血药市场中规模最大的止血品类是血凝酶制剂，血凝酶制剂销售数量呈快速上升趋势，2015年占据了止血药市场60.22%的市场份额。

目前国内的血凝酶制剂市场有四个产品，其中包括三个多组分的仿制药，分别为诺康药业的“巴曲亭”、兆科药业的“速乐涓”和奥鸿药业的“邦亭”，上述三个品种均为瑞士素高药厂“立止血”的仿制药物，其上市时间较长，在“苏灵”上市之前已经形成了较为稳定的市场竞争格局。公司产品“苏灵”属于创新药产品，是利用我国特有的尖吻蝮蛇蛇毒分离纯化为单一组分的血凝酶制剂，在2008年取得新药证书和生产批件，2009年正式上市销售，上市后凭借其创新药在安全性和有效性方面的显著优势，销售额大幅提升，改变血凝酶制剂市场原有竞争格局，市场份额呈现逐年提升态势。

公司与主要竞争对手及竞争性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产品名称	产品类别	主要成分
奥鸿药业	1999年	邦亭	仿制药	白眉蝮蛇蛇毒，主要包含类凝血酶和类凝血激酶
诺康药业	2002年	巴曲亭	仿制药	巴西矛头蝮蛇蛇毒，主要包含巴曲酶和凝血因子激活物
兆科药业	1994年	速乐涓	仿制药	蝰蛇蛇毒，主要包含类凝血酶和凝血因子激活物
康辰药业	2003年	苏灵	创新药	单一组分：尖吻蝮蛇血凝酶

（2）“苏灵”与竞争性产品的疗效、价格等对比情况

“苏灵”是目前国内血凝酶制剂市场唯一的国家一类新药，是全球唯一单组

分蛇毒血凝酶制剂，“苏灵”采用全球领先的分段直线混合洗脱离子交换技术，该技术填补了国际国内蛇毒血凝酶单组分止血药的空白。目前尖吻蝮蛇血凝酶已成为临床手术的重要止血药，并被解放军总后勤部卫生部列为国家军事战略储备品种。

“苏灵”是目前国内唯一完成氨基酸全序列和蛋白质三维空间结构测定的蛇毒血凝酶制剂，“苏灵”氨基酸序列已经获得中国、美国、欧洲和日本等国家地区的发明专利授权。“苏灵”作用靶点清楚，不含凝血酶原激活物、不激活 XIII 因子，只作用于纤维蛋白原，这种独特清晰的作用机理为“苏灵”的安全性和有效性奠定了基础。

“苏灵”止血迅速（起效时间 5-10 分钟）；体内清除快，没有药物蓄积。

“苏灵”的价格由各省集中采购平台的招投标确定，基于“苏灵”作为同类产品中国家一类新药及其较为显著的产品安全性、有效性方面的竞争优势，“苏灵”的销售价格较同类产品较高。尽管“苏灵”单价高于竞争性产品的单价，但由于“苏灵”的有效性高、单次手术所需用量少，从药物经济学角度分析，单次疗程的药价与竞争性产品相比更低。

（3）“苏灵”在细分市场具有显著的竞争优势

相比其他竞争性产品，“苏灵”作为细分领域唯一的创新药，具有质量可控、疗效显著、安全可靠的特点。尽管“苏灵”销售单价高于竞争性产品，但从疗程药价来看，“苏灵”相比其他竞争性产品花费更低，具有较高的药物经济学价值和更优的市场竞争力。因此，“苏灵”作为血凝酶制剂市场的后起之秀，自投放市场后销售数量、销售金额和市场份额快速提升，对竞争性产品形成了较强的替代效果，按销售额计算，2012 年“苏灵”市场份额已跃居血凝酶制剂细分领域首位，并持续保持领先地位。

2、作为细分领域唯一的创新药，“苏灵”不存在被替代的重大风险

“苏灵”是截至目前中国血凝酶制剂领域唯一的国家一类新药，与其他三个多组分仿制药竞争性产品相比具有明显的差异化竞争优势；对于其他竞争性产品，在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政策要求下，未来完成一致性评价和药品再注册将面临较大不确定性，“苏灵”的竞争优势将进一步凸显。另外，根据国家食药总局 2017 年 3 月 16 日《总局关于发布的〈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 年修订）〉

生化药品附录的公告》(2017年第29号),对于生化药品必须进行病毒灭活验证;公司产品“苏灵”已在2012年完成病毒灭活验证并获得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的验证报告,在血凝酶制剂细分领域内具有较强的领先优势。

“苏灵”的氨基酸全序列核心专利的保护期至2029年,目前还没有查到与该序列相关的专利申请与授权。另外,公司持续关注血凝酶制剂的新产品临床试验报批信息(包括FDA和SFDA公开信息),近五年来均无血凝酶制剂创新药临床试验的最新进展。创新药从临床试验到获批上市周期较长,且即使在五年左右时间后有同类型产品获批上市,新产品也有比较长时间的市场导入、培育期,需要较长时间获得市场认可。因此,在相当一段时间内,创新药研发成功并上市替代“苏灵”的市场竞争风险较低。

同时,公司对于核心产品“苏灵”也在通过增加产品规格、扩大适应症范围等方式提高其市场竞争力和占有率,提升行业竞争壁垒。因此,未来公司核心产品被其他药品替代、淘汰的风险较小。

(二) 主要竞争对手简要情况

1、诺康药业

诺康药业成立于2002年,是含研发、生产、营销等业务的中外合资医药企业,其生产销售的血凝酶制剂为“巴曲亭”,“巴曲亭”主要成分是由矛头蝮蛇毒液中提取的血凝酶,主要包含巴曲酶和凝血因子激活物。

2、兆科药业

兆科药业成立于1994年,坐落于合肥,是李氏大药厂(香港)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生产销售的血凝酶制剂为“速乐涓”,“速乐涓”主要成分是蛇毒血凝酶,主要包含巴曲酶和凝血因子激活物。

3、奥鸿药业

奥鸿药业成立于1999年,是以研发和生产经营生化药品为主的生物制药企业,其生产销售的血凝酶制剂“邦亭”,“邦亭”主要成分是从白眉蝮蛇毒中提取的血凝酶,主要包含类凝血酶和类凝血激酶。

根据南方经济研究所发布的《2009-2015年我国血凝酶市场研究报告》,血凝酶2015年市场销售情况如下:

商品名	通用名	生产厂家	销售数量（亿支）	销售额（亿元）	市场份额（%）
苏灵	注射用尖吻蝮蛇血凝酶	发行人	0.13	15.60	37.36
邦亭	注射用白眉蛇毒血凝酶	锦州奥鸿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0.28	11.52	27.60
巴曲亭	注射用血凝酶	山东蓬莱诺康药业有限公司	0.19	9.98	23.91
速乐涓	蛇毒血凝酶注射液	安徽兆科药业有限公司	0.11	4.65	11.13
合计			0.71	41.75	100.00

（三）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公司是中国在创新药领域领先、且快速成长的医药公司之一。凭借国家一类新药产品“苏灵”的突出竞争优势，“苏灵”销售额在2014年生物制药中国市场份额排名中位列第九（公司主要产品“苏灵”从产品特性可以划分为生物制药）。

生物制药企业中国市场销售额排名

排行	制造商	治疗领域
1	诺和诺德	糖尿病
2	罗氏	癌症
3	赛诺菲	糖尿病
4	诺华	器官移植；成长激素
5	默克	性激素
6	山东齐鲁	癌症辅助治疗
7	上海复星	凝血剂
8	山东天普生化	炎症反应；严重感染
9	康辰药业	凝血剂
10	礼来	癌症；贫血

数据来源：IMS《全球和中国生物制药的发展现状与未来趋势》

1、产品优势

（1）国家一类新药产品的市场上认可度较高

据国家食药总局的统计年报和药品审评报告统计，2010年至2015年，全国获批准生产上市的国家一类新药（包括化学药和生物药）的药品仅有39件。研发一类新药具有周期长、投入大、风险高的特点，唯有拥有强大技术研发能力、

充沛资金实力和优秀人才储备的创新型公司才会将战略重心放在一类新药的研发上。在国内医药市场上，一类新药的稀缺性决定其在药品招标和定价、宣传、代理等方面具有很强的竞争优势；同时，国家一类新药普遍享有的 20 年专利保护期也为其塑造了较高竞争壁垒。作为中国少数专注于开发创新药的制药企业之一，公司能够持续受益于中国新药研发市场的增长。

（2）“苏灵”独特的产品优势

① “苏灵”兼具创新性、安全性和有效性。“苏灵”是目前国内血凝酶制剂市场唯一的国家一类新药，是高纯度、单组分蛇毒血凝酶制剂，质量可控、安全性好；止血迅速（起效时间 5-10 分钟）；体内清除快，没有药物蓄积。目前国内已上市的其他蛇毒血凝酶药品均为多组分仿制药。“苏灵”是目前国内唯一完成氨基酸全序列和蛋白质三维空间结构测定的蛇毒血凝酶制剂，“苏灵”氨基酸序列已经获得中国、美国、欧洲和日本等国家地区的发明专利授权。“苏灵”作用靶点清楚，不含凝血酶原激活物、不激活 XIII 因子，只作用于纤维蛋白原，这种独特清晰的作用机理为“苏灵”的安全性和有效性奠定了基础。

② “苏灵”的适应症范围广泛，应用前景广阔。目前“苏灵”主要适用于各类外科学术后创面止血，“苏灵”良好的产品特性使其具备较好的临床应用前景。

“苏灵”能够显著控制广泛的创面渗血，尤其是器械不能到达的部位；保证手术视野清晰，提高手术效率，缩短手术时间；减少大面积使用电凝设备而造成的脂肪液化以及组织感染等风险；减少输血以及由此发生的潜在风险；减少术后组织渗血；减少住院时间和医疗费用。“苏灵”的适应症已被录入《临床路径释义-肿瘤分册》、《临床路径释义-神经外科分册》、《临床路径释义-骨科分册》等多本临床指导著作中。目前公司正积极探索和推进“苏灵”新的临床适应症范围。

③ “苏灵”市场占有率高。“苏灵”的终端客户涵盖中国大部分三级医院。2017 年，“苏灵”在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超过 2,300 家医院销售，其中包括超过 1,000 家三级医院。

④ “苏灵”还具有较大发展潜力。公司正积极拓展适应症，拟开展新适应症研究；为进一步稳固“苏灵”的市场地位，公司将进一步增加“苏灵”产品规格，扩大其市场份额。

2、研发优势

（1）丰富的一类新药研发经验和完善的研发体系

公司具有完整的研发平台，拥有包括选题调研、项目筛选、临床前研究、临床试验、注册申报及临床再研究在内的完整的研发体系。目前，公司研发团队具备十余年的研发经验，是国内少数的具备创新药全过程研发能力和经验的医药公司之一。

公司研发体系与流程图



（2）以市场为导向的开发理念，专注于新药研发的精神

公司创始人长期从事医药研发和医药营销工作，对临床需求及市场竞争态势理解深刻，这塑造了公司以真实市场需求为导向的经营理念；公司在实际经营过程也切实贯彻这一理念，从市场和临床需求的角度出发对研发产品进行立项。在国内目前的现状下，研发人才和市场人才相对独立，要求从筛选立项开始就以市场为导向，考量因素多、难度较大，这是对创新药企业的重大考验，而公司在此方面积累了丰富的丰富经验，具备较大的先发优势。

公司主要专注于研发创新药，其战略的立足点是拥有特殊临床需求的细分领域——肿瘤领域及血液领域，这两个细分领域的临床需求增长迅速。

3、在研新品种储备优势

公司立足于创新药物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除了成功将国家一类新药“苏灵”推广上市，目前还同时拥有多个新药在研项目储备，这使得公司能够运用更多样的产品策略，适时地针对市场空缺进行填补以获得较高的利润。

公司的储备项目品种丰富、结构合理、普遍具有较大市场潜力。项目包含 4

个国家一类新药、1个中药五类新药及2个仿制药，主要涉及恶性肿瘤、血液、妇科等重大疾病领域。公司针对这些药物已经在国内、国外申请了多项专利，并且还在继续加强知识产权方面的保护。通过多领域的新药研发，配合持续建立、巩固的专利壁垒，能保证公司在相关领域保持相当长时间的先发优势。

公司雄厚的研发实力和丰富的研发经验，能够促进丰富的在研储备项目通过审批并上市，实现知识产权的产业化，这为公司未来的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4、销售模式和渠道优势

（1）高效完善的精细化营销模式

公司产品的成功销售离不开公司建立的医药生产企业与经销商深度合作的精细化营销模式。在该模式下，公司对合作双方进行精细化分工，确保销售的每一个环节可控：一方面，公司能在市场拓展上保持积极主动，密切监控并分析经销商向目标医院销售的具体动向，并得到及时反馈；另一方面，公司能保持与终端客户长期稳定的信息交流，这样既能够监督、规范经销商的行为，又能够获得一手的市场信息，提高公司对于市场的灵敏度；同时，公司对整体营销计划、学术推广方案进行集中策划、统一控制，确保执行到位，并兼顾区域特性；再加之持续有效地售后跟踪及回访等，使“苏灵”的市场推广和销售形成良性循环。

“苏灵”的历史销售业绩验证了该销售模式的可行性。“苏灵”上市后经过三年的发展，2012年销售额即跃居细分市场第一位，除了产品自身的特点外，与该营销模式也密切相关。自“苏灵”推出以来，公司已通过其全国销售网络获得丰富的营销数据，与经销商之间建立了牢固的合作关系，在经销商管理方面积累了深厚经验。公司在创新药营销方面积累的成功经验，也为未来公司新产品的上市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2）覆盖全国的销售网络渠道

通过实施公司高效的营销策略，公司已在全国建立了广泛销售网络。公司的销售网络由公司内部营销团队和经销商营销团队组成。截至2017年末，公司的“苏灵”产品已在中国超过2,300家医院销售。公司的营销模式协助公司深入渗透中国三级医院，公司的产品“苏灵”已经进入超过1,000家三级医院销售。

5、质量控制优势

公司建立并严格执行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质量管理体系贯穿于研发、采购、生产、售后服务等各个关键环节。

公司生产车间均已通过 GMP 认证。公司高度重视产品的质量，始终坚持把质量作为公司生产经营的生命线，从供应商选择、原材料检验、产品生产过程检验到成品检验、出厂，每一个环节都严格按照 GMP 的要求及公司质量标准的规定实施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进入下一环节。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重大产品质量事故。

另外，公司作为北京市药物警戒示范企业之一，根据《国家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北京市药品不良反应监测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对药品不良反应情况建立了全面的警戒体系，组建了药物警戒领导小组，指定专人负责药物警戒日常事务，建立了一系列药物警戒的实施细则和制度，在药品研发、生产、流通和使用环节均严格管控风险，通过多种渠道加强不良反应监控，并及时作出反馈与改进。

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确保了产品的安全性和有效性，公司主要产品自上市以来，市场质量反馈良好。同时，公司的质量控制优势已得到众多医疗机构的认可。

6、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

公司拥有一支在国内医药行业具备丰富经验的管理团队，拥有坚实的专业知识，具备多样化的专业技能，涵盖研发、制造、营销、资本运营及企业管理。公司的共同创办人王锡娟及刘建华为公司快速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董事长王锡娟在中国医药行业拥有逾 20 年的经验，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曾荣获“全国工商联会科学进步一等奖”、“2013 中国医药行业最具影响力榜单十大新锐人物称号”、“北京市三八红旗奖章荣誉称号”、“北京市有突出贡献的科学、技术、管理人才”等荣誉。王锡娟领导研发团队开发了“苏灵”，并打造了将支撑公司未来发展的多样化的在研产品线。公司总裁刘建华拥有 20 余年的管理经验，在创新药品营销方面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其通过设计及优化公司的营销模式，建立并巩固了“苏灵”在中国血凝酶制剂市场的领导地位。

公司高级管理层的其他主要成员也具备较强的业务背景。公司董事兼副总裁程昭然拥有超过 15 年的医药公司行政决策与管理经验；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资本运营总监唐志松拥有超过 10 年的资本市场经验，具备较强投资者关系管理、资

本运作、投融资管理以及上市公司治理经验；公司财务总监宋晓弥曾在国际知名的大型医药公司的财务及运营等部门任职多年，拥有近 20 年的医药公司财务、管理与运营经验。

（四）发行人的竞争劣势

1、产品结构较为单一

目前公司全部销售利润均来自于“苏灵”，与国内外大型医药企业相比，产品结构不够丰富，业绩表现受制于单一产品的局限。公司将通过自身研发、产业并购等途径改变这一现状。

2、融资渠道单一

目前公司处于高速发展的阶段，多个新药处于在研阶段，并且新药研发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成本。而目前公司发展所需资金主要来自于利润留存，单一的融资渠道将制约公司新药研发的速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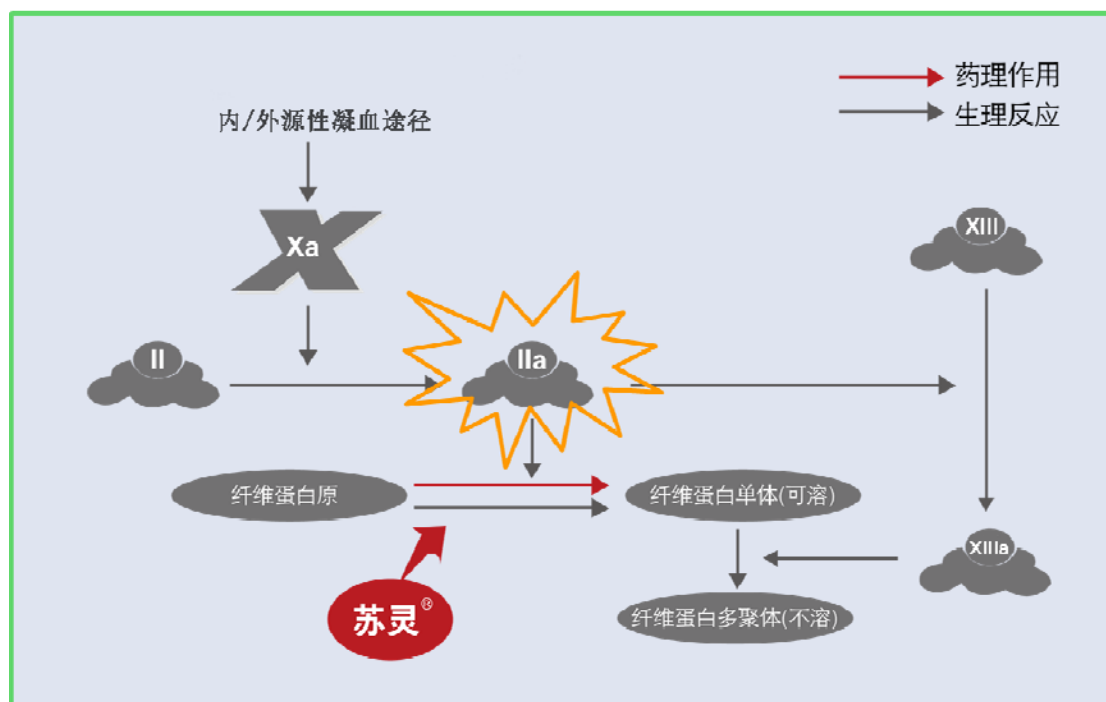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一）发行人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1、主要产品及其用途、特性

公司目前在产产品为血凝酶类止血药物“苏灵”。“苏灵”的主要成分为高纯度尖吻蝥蛇血凝酶，它是利用公司原创的分段直线混合洗脱离子交换层析专利技术，从中国特有的尖吻蝥蛇蛇毒中分离、提纯至单体的血凝酶。作为单一组分丝氨酸蛋白酶，其作用机理是在出血处激活纤维蛋白原形成纤维蛋白单体，纤维蛋白单体聚集形成多聚体，即在损伤血管周围促进血小板聚集形成白色血栓，同时利用出血局部血凝酶产生的凝血因子 XIIIa 通过共价交联形成稳定的纤维蛋白凝块而加速止血。“苏灵”主要用于外科手术浅表面创面渗血的止血。

“苏灵”止血的基本原理



（1）有效性方面

“苏灵”在12个手术科室的40多种手术中进行了临床试验，在普外科、脊柱外科、神经外科、妇产科等手术中进行了随机、双盲、安慰剂对照、多中心的临床试验，试验结果显示：“苏灵”在手术中能明显缩短出血时间、减少出血量以及术后渗血量，同时缩短手术时间，与对照组比较，差异具有统计学意义。

（2）安全性方面

“苏灵”完成了I-IV期共计3,000多例病人参加的临床试验，实验结果显示：“苏灵”对肝肾功能、血常规、尿常规、心电图等安全性指标无明显影响，研究过程中未出现局部或全身不良反应。

“苏灵”是唯一完成药代动力研究的血凝酶制剂，其药代动力学特征体现出消除半衰期（ $t_{1/2\beta}$ ）为2.5h，且体内清除较快无药物蓄积。上述药代动力学研究进一步证明了“苏灵”的安全性。

2、“苏灵”纳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和国家基本医疗保险目录的情况

根据《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管理办法》，基本药物是适应基本医疗卫生需求，剂型适宜，价格合理，能够保障供应，公众可公平获得的药品。“苏灵”作为手术止血用药物，主要应用于手术病人较多的二甲以上医院，而非基层医疗所需，因此，公司产品“苏灵”未被纳入基本药物目录。

经查阅人社部印发的《关于印发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

品目录的通知》（人社部发[2009]159号）、《关于印发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17年版）的通知》（人社部发[2017]15号），“苏灵”（通用名：注射用尖吻蝮蛇血凝酶）2009年已被纳入医保目录西药部分，2017年在医保目录更新后再次被纳入（药品分类代码XB02B，药品分类乙，编号205）。

公司产品“苏灵”是“国家863计划”自主开发项目，研究成果为国内外领先的水平，是迄今为止我国上市产品中唯一完成全部氨基酸测序的单一组分的蛇毒血凝酶类药物，上市后大量的临床应用显示“苏灵”临床疗效确切、安全性好、质量可控。同时，国家对创新药的支持扶持力度不断增强。因此，公司产品“苏灵”未来被调出国家医保目录的风险较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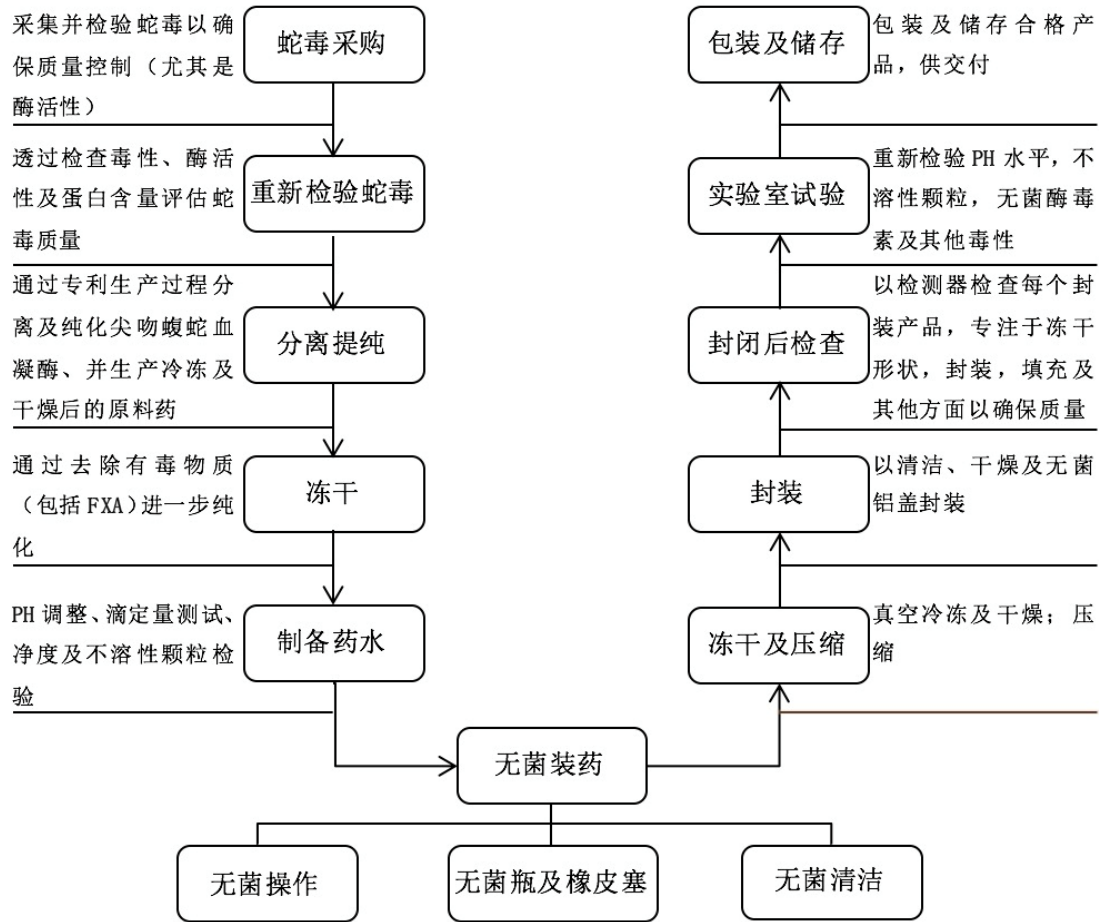
3、“苏灵”未来几年不存在价格大幅下降的风险

随着我国医疗体制改革、医保支付方式改革等不断深入，对于医药产品价格均形成一定下行压力。然而，公司主要产品“苏灵”属于国家一类新药，疗效显著，安全可靠，且从药物经济学角度具有较强优势，因此不存在被大幅降价风险。在血凝酶制剂的细分领域，“苏灵”作为唯一的创新药也仍然会保持较强的价格优势。

报告期内，“苏灵”的医院终端零售价格保持了基本稳定，根据南方经济研究所的数据，2015、2016年度“苏灵”的医院终端平均零售价格分别为480元/盒和485元/盒，产品价格未发生大幅波动。

（二）发行人主要产品工艺流程

公司主要产品“苏灵”的生产过程主要包括蛋白质提取及纯化，以及多个安全及质量改进程序，包括冻干、实验室试验及封装后检验。公司在生产过程中所用的原材料主要包括尖吻蝮蛇蛇毒、其他辅料及包装材料。公司自第三方供应商购买蛇毒，并通过设立子公司京湘源养殖蛇类产品供应蛇毒。“苏灵”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三）公司的主要业务模式

1、原材料采购模式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尖吻蝮蛇蛇毒、包装材料等。公司依据订单情况、销售计划编制生产计划，依据生产计划、实际库存情况等作出采购品种、规格、数量等计划。

在确定主要原料、包装材料等供应商时，公司会对市场供应情况、市场价格等信息进行调查，在商务谈判的基础上择优选择。公司通常会与供应商订立框架协议，并分批次向供应商发出采购订单。

公司一般以电汇等方式向供应商支付货款。供应商通常给予公司一定的信用额度和信用期限，部分供应商在向公司交付产品前会要求预付部分货款。

2、生产模式

公司根据经销商的订单情况及销售预测/计划情况制订生产计划，并安排生产部门进行生产。公司生产部门将根据供应商的发货周期，确定不同原材料的备

货期限。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需严格遵守药品生产相关的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目前公司已通过国家新版 GMP 认证，该标准要求公司须在原材料处理、药品生产到产品包装的整个产品制造周期中严格控制风险。公司已采纳全面的程序，在整个制造及生产过程中遵循具体的设计、测试、控制、文件及其他质量确保程序。公司对每批产品必须经过严格的质量检验，质量检验合格、生产记录审核合格和检验记录审核合格后方可放行。只有合格的产品才能对外销售。

3、销售模式

公司采用经销模式组织市场推广和产品销售，建立完善的经销商体系负责各地区的市场推广、销售及配送。同时，公司通过学术推广活动提升产品的市场认可度和影响力，快速提高市场份额。

（1）销售模式概述

公司通过经销商推广及销售公司的药品，根据创新药物的销售特点，公司高度重视通过与经销商深度合作、密切协同，建立了高效完善的精细化销售模式。在该模式下，公司对合作双方进行精细化分工，确保销售每一个环节可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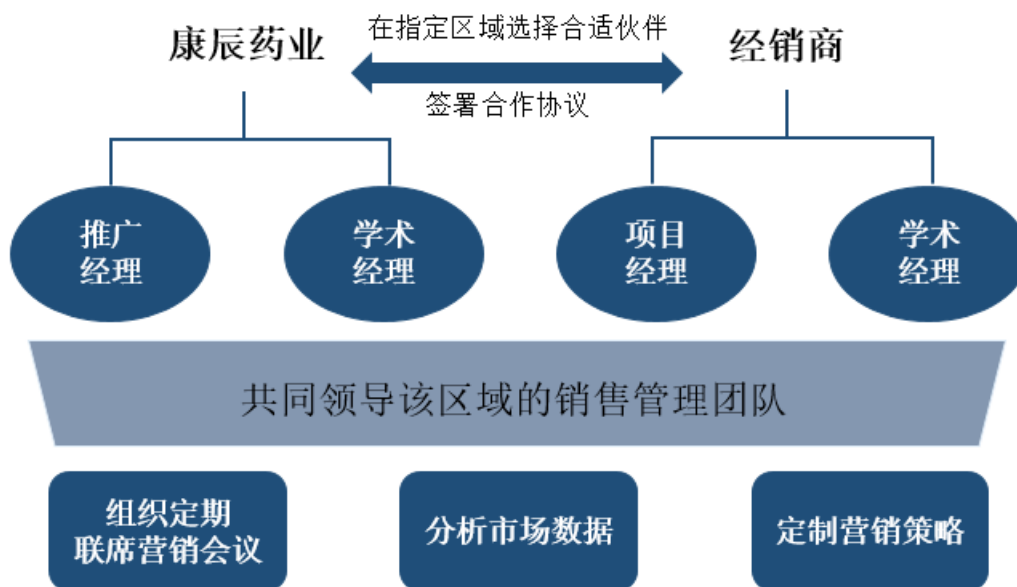
公司营销团队遍布中国各省市，并受公司统一调配。公司营销团队主要职责包括学术推广活动策划及控制、整体市场营销计划的设计与制定，并逐步分解落实至各区域各经销商；管理及支持经销商开展的销售及营销活动，密切监督经销商对公司营销策略的执行情况，与经销商进行定期商讨、动态调整。

公司在全国各省份建立完善的经销商体系，推广配送经销商负责有效实施公司的本地化营销策略，在其各自指定区域进行市场推广，在所负责医院推广及配送公司药品，协助公司参加区域竞标、医保目录申请等，并在公司组织开展学术推广活动时给予协助与支持。

公司产品的区域营销策略由推广配送经销商与公司共同制订，且每个区域的销售管理团队由公司的推广经理、学术经理和推广配送经销商的项目经理、学术经理共同组成。销售管理团队定期组织联席营销会议讨论区域销售表现、分析市场数据及制订营销策略，随后再由经销商与公司共同实施。

该营销模式能让公司有效管理和监督经销商的营销活动，充分利用经销商和公司之间的专长及资源，实现双方资源优势互补。

销售模式示意图



(2) 经销商的类型

公司采取经销方式组织销售，公司下游经销商根据是否具有市场推广能力主要区分为两类：

①推广配送经销商：公司在各省、市、地区筛选具有市场推广能力、创新药推广经验、终端渠道资源的合作伙伴，负责特定区域的产品推广、招投标、销售及配送，公司负责提供技术和专业支持，公司与该等经销商制定期间销售目标、回款目标并定期对其业绩、市场推广情况、订单执行情况、回款情况、协议履行等进行考核，评估双方合作关系。

在与推广配送经销商合作的模式下，推广配送经销商同时承担产品推广和产品配送功能，因此公司的产品出厂价格、毛利率、销售费用率相对较低。

②配送经销商：配送经销商仅承担配送职能，无需承担市场推广职能。在与配送经销商合作的模式下，由公司负责学术推广的筹划和安排推广服务公司组织，根据需要选择配送经销商合作，负责终端医院的产品配送工作。

在与配送经销商合作的模式下，配送经销商仅承担产品配送职能，公司的产品出厂价格、毛利率、销售费用率相对较高。

(3) 经销商的进入及退出机制

①进入机制

持有有效的药品经营许可证、GSP 证书、营业执照等资质是经销公司产品的

必备条件。同时，公司综合考量经销商经营规模、资金实力、终端覆盖能力、市场推广能力、招投标能力等因素，选择合适的经销商。具体而言，公司从合作意向、运营整体情况、综合事务能力、人员组成情况、销售产品情况等多个方面对经销商进行综合评价并打分，符合条件方可成为公司正式合作的经销商。公司对经销商评估内容具体如下：

评估内容	
合作意向	(一) 营销模式
运营整体情况	(一) 注册实力及注册成立时间
	(二) 整体销售实力
	(三) 过往业绩或成功经验
	(四) 合作诚信记录
	(五) 配送商及端口开通情况
综合事务能力	(一) 物价
	(二) 招标
	(三) 医保
	(四) 基药
人员组成情况	(一) 专职销售人员
	(二) 专职销售人员覆盖区域
	(三) 分销人员覆盖区域
	(四) 市场人员或学术人员
销售产品情况	(一) 代理产品
	(二) 分销渠道

②退出机制

公司要求经销商严格执行经销协议，如合作的经销商违反协议，公司视情况对其进行相应处罚，直至取消其经销资格。公司与经销商签订年度经销协议，要求经销商提供药品经营许可证、GSP证书、营业执照等合法资质文件，并对经销商进行重新综合评估打分，不具有合法资质的经销商将失去经销资格，综合评分较低的经销商视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合作。公司还对经销商进行年度业绩考核，如经销商未达到规定的销售业绩，公司视完成率情况采取相应处罚，直至终止经销合作。

(4) 学术推广模式

鉴于公司的产品“苏灵”属于国家一类新药，公司通过组织多形式、多层次的学术推广活动，提高产品的市场认可度，增强医生对产品的了解。公司内部营销团队根据产品销售计划，制定年度学术推广方案，并由公司和经销商的学术经理共同组织实施。公司组织实施的学术推广活动主要有：高端学术研究活动、大

型学术推广会议、区域学术推广会议、医院内科室会议、专家研讨会等。

① 高端学术研究活动

公司的高端学术研究活动包括专业学术刊物的合作及论文发表等。本公司主要产品“苏灵”的适应症已被录入多本临床指导著作中，包括《临床路径释义-肿瘤分册》、《临床路径释义-神经外科分册》、《临床路径释义-骨科分册》等 11 个科室的临床路径释义。

② 大型学术推广会议

大型学术论坛包括全国性学术会议和省级学术会议。公司根据会议目的、举办单位、参会人员的学术背景等因素，选择性参加或参与承办部分全国性学术论坛。公司选择产品市场潜力较大的区域、根据市场发展情况，举行省级或跨省的大型学术推广会议。在上述大型学术推广活动中，公司组织相关领域专家向与会人员宣传公司产品特点、疗效、质量、最新临床研究成果及相关领域的业务发展最新趋势等，为医生在临床上使用产品提供更多更好的循证医学证据，提高和加强与医生对公司产品的理解和信任，并接受与会医生对产品使用情况的反馈信息。

③ 区域学术推广会议

区域学术推广会议包括在各市、区等地区举行的专题研讨会、沙龙会、病例分享会、交流宣传会等，目的是让与会医生能分享和交流临床使用公司产品的体会和心得，帮助医生更好的掌握临床使用方法，确保合理化用药。

④ 医院内科室会议

为了让医护人员及时、准确的了解公司产品信息，更好的掌握临床使用方法，确保合理化用药，公司每年在产品涉及到的医院各临床科室召开场次众多的临床科室会议。

⑤ 专家研讨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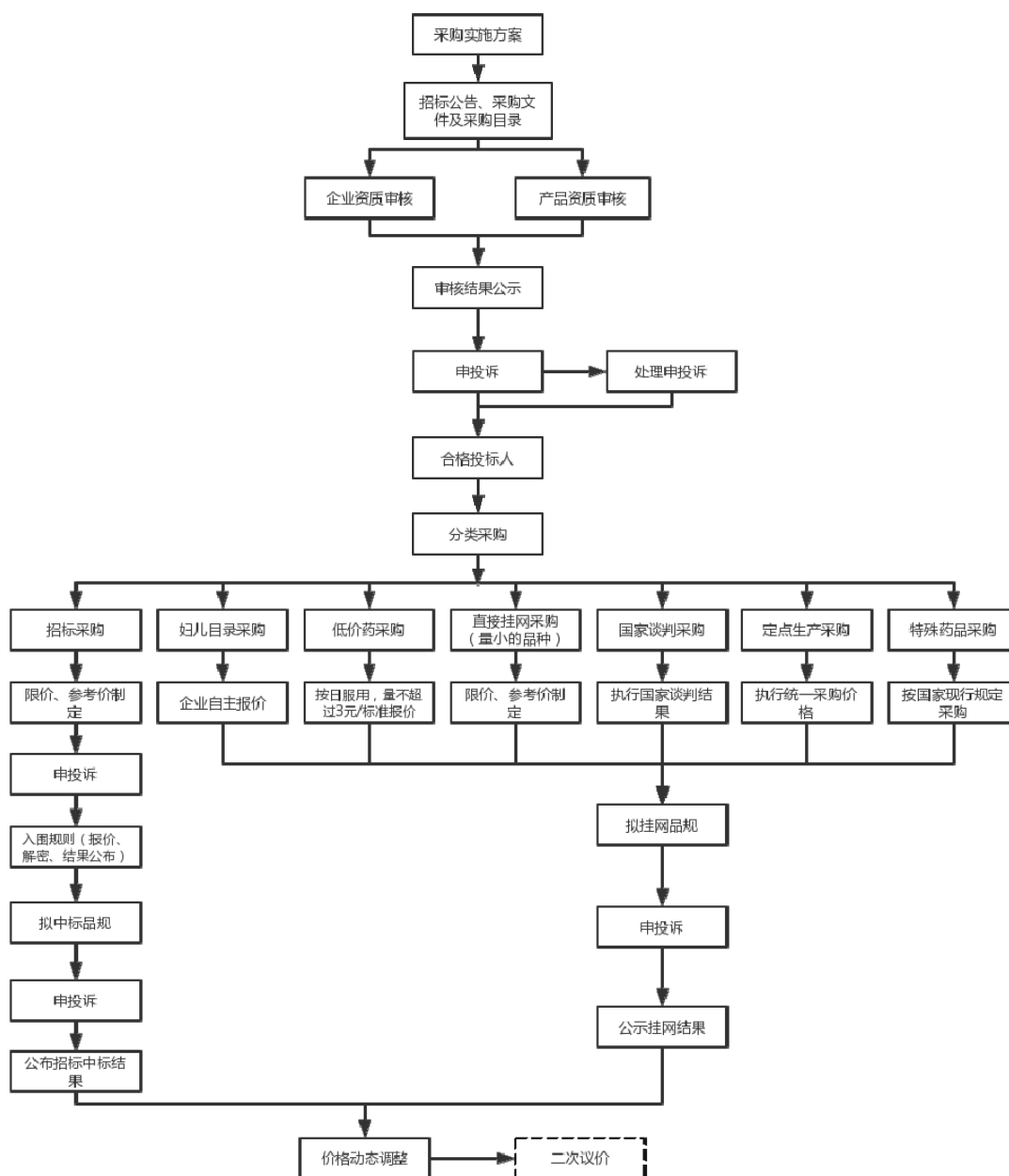
公司建立了由相关专业学术领域有一定建树、具有一定影响力的专家学者组成的专家网络，定期举行专家研讨会。与会专家就相关领域最新进展、公司产品后续临床研究的进展及新产品研发动向等内容进行充分讨论，为公司后续产品的研发提供指导意见。公司还会广泛征求专家建议，使行业专家对公司的产品和最新动向有更加深入的了解。最后，举办专家研讨会能为公司积累大型学术会议的

专家资源。

（5）药品招投标模式

根据《医疗机构药品集中招标采购试点工作若干规定》（卫规财发[2000]232号）、《关于印发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工作规范的通知》（卫规财发[2010]64号）等文件的规定，县及县以上医疗机构参照价格主管部门公布的最高零售价格和市场实际购销价格进行药品集中招标采购。

公司产品招投标流程如下图所示：



公司均根据《医疗机构药品集中招标采购试点工作若干规定》（卫规财发

[2000]232 号)、《关于印发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工作规范的通知》(卫规财发[2010]64 号) 等文件的规定进行招投标销售产品, 不存在因招投标行为被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不存在因违反招投标程序而产生诉讼记录等情况。

(6)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销商新增和退出变动情况

①2015 年度发行人的经销商新增和退出变动情况

2015 年, 公司的经销商新增和退出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经销商类别	2015 年退出客户			2015 年新增客户		
	家数	2014 销售金额	占 2014 年 销售收入 比重	家数	2015 销售金额	占 2015 年 销售收入 比重
推广配送经销商	29	4,703.55	8.64%	35	6,540.51	15.00%
配送经销商	17	2,758.59	5.07%	5	279.08	0.64%
合计	46	7,462.14	13.70%	40	6,819.58	15.64%

2015 年度, 公司两类经销商数量并未发生重大调整。

2015 年度, 受销售渠道调整等因素影响, 公司存在部分新增和退出经销商, 但占收入比重较低: 2015 年退出经销商 2014 年销售收入占 2014 年收入比重为 13.70%; 2015 年新增经销商收入占 2015 年销售收入比重为 15.64%。

②2016 年度发行人的经销商新增和退出变动情况

2016 年, 公司的经销商新增和退出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经销商类别	2016 年退出客户			2016 年新增客户		
	家数	2015 销售收入	占 2015 年 销售收入 比重	家数	2016 销售收 入	占 2016 年销售收 入比重
推广配送经销商	33	3,357.98	7.70%	27	5,383.79	15.55%
配送经销商	26	3,795.37	8.70%	15	4,135.19	11.94%
合计	59	7,153.35	16.40%	42	9,518.98	27.49%

2016 年度, 公司两类经销商数量并未发生重大调整。

受销售渠道优化等因素影响, 2016 年度退出经销商 2015 年销售收入占 2015 年销售收入比重为 16.40%。

2016 年新增经销商收入占 2016 年度销售收入比重达到 27.49%, 主要原因是:

(1) 公司当年对重庆、北京、浙江、上海、江苏、安徽等省份的销售渠道进行调整, 更换或新增区域主要推广配送经销商, 导致当年新增重庆安格龙翔药业有

限公司、安徽省弘顺医药有限责任公司等七家主要推广配送经销商，新增销售收入 3,682.65 万元；（2）公司当年对北京、河北、上海等省份的配送渠道进行了调整，新增了国药控股北京华鸿有限公司、国药乐仁堂医药有限公司和深圳医药保健品进出口有限公司（上海地区配送经销商）三家主要配送经销商，新增销售收入 3,050.40 万元。

③2017 年度发行人的经销商新增和退出变动情况

2017 年，公司的经销商新增和退出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经销商类别	2017 退出客户			2017 年新增客户		
	家数	2016 销售金额	占 2016 年 销售收入 比重	家数	2017 销售金额	占 2017 年 销售收入 比重
推广配送经销商	31	5,978.25	17.27%	19	1,793.07	3.04%
配送经销商	12	3,505.13	10.12%	152	19,214.04	32.53%
合计	43	9,483.38	27.39%	171	21,007.11	35.57%

2017 年度，在“两票制”影响下公司销售渠道进行了主动调整，推广配送经销商数量下降，配送经销商数量大幅增长。

2017 年度退出经销商以推广配送经销商为主，退出推广配送经销商 2016 年销售收入占 2016 年销售收入比重达到 17.27%；同时，由于配送经销商向国内大型医药配送企业集中，配送经销商也存在部分退出情形。

2017 年度新增经销商以配送经销商为主，新增配送经销商销售收入占 2017 年销售收入的 32.53%。

（7）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销商构成变动情况

①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变动情况

2015 年度，公司推广配送经销商和配送经销商的家数占比分别为 63.08%、36.92%，2016 年实施“两票制”的区域较少、实施时间较短，并未对公司的销售渠道、客户结构产生影响，2016 年度公司推广配送经销商和配送经销商的家数占比分别为 65.49%、34.51%。2015-2016 年度两类经销商家数、销量和销售收入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家数		销量		销售收入		家数		销量		销售收入	
	数量	占比(%)	数量 (万)	占比 (%)	金额(万元)	占比 (%)	数量	占比 (%)	数量 (万)	占比 (%)	金额(万元)	占比 (%)

			盒)						盒)			
推广配 送经销 商	74	65.49	232.83	88.44	24,938.33	72.03	82	63.08	286.62	87.73	30,598.38	70.16
配送经 销商	39	34.51	30.42	11.56	9,684.20	27.97	48	36.92	40.08	12.27	13,014.25	29.84
合计	113	100.00	263.24	100.00	34,622.54	100.00	130	100.00	326.70	100.00	43,612.63	100.00

由上表可知，2016 年度公司客户结构中推广配送经销商和配送经销商占比与 2015 年相比保持基本稳定。

②2017 年度较 2016 年度变动情况

2017 年，随着“两票制”政策在全国范围内逐步推进，在实施“两票制”省份公司已相应对销售渠道进行了调整，公司直接客户由推广配送经销商转变为配送经销商，下游客户中配送经销商家数大幅提升，占比由 2016 年的 34.51% 增加至 76.76%，具体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家数		销量		销售收入		家数		销量		销售收入	
	数 量	占比(%)	数量 (万 盒)	占比 (%)	金额(万元)	占比 (%)	数量	占比 (%)	数量 (万 盒)	占比 (%)	金额(万元)	占比 (%)
推广配 送经销 商	56	23.24	162.87	54.46	17,352.85	29.38	74	65.49	232.83	88.44	24,938.33	72.03
配送经 销商	185	76.76	136.22	45.54	41,705.16	70.62	39	34.51	30.42	11.56	9,684.20	27.97
合计	241	100.00	299.09	100.00	59,058.01	100.00	113	100.00	263.24	100.00	34,622.54	100.00

由上表可知，2017 年度，配送经销商家数占比快速提升至 76.76%；同时，配送经销商的销售数量占比由 2016 年度的 11.56% 提升至 2017 年度的 45.54%；由于公司与配送经销商结算价格较高，2017 年度配送经销商的销售收入占比提升至 70.62%。

(8)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经销商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对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采取的核查程序主要如下：

①实地走访

保荐机构会同申报会计师选取报告期各期销售收入前二十大客户，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客户工商资料，通过实地走访了解客户现场情况，察看了主要客户的经营场所，访谈客户的相关负责人，访谈内容包括：了解客户的

背景、注册地、注册资本、股东及出资情况、主营业务、经营规模，与发行人合作历程、交易数据、产品定价、结算方式、回款方式，下游终端客户对发行人产品的评价，判断客户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销售收入	59,058.01	34,622.54	43,612.63
走访客户销售额	42,832.82	27,439.40	31,120.19
走访客户销售额占销售收入比例	72.53%	79.25%	71.36%

报告期各期实地走访客户销售收入占各期销售收入比例分别为 71.36%、79.25%和 72.53%。

②独立函证及替代性测试

保荐机构会同申报会计师函证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函证内容包括：各期销售额、各期末往来款余额等情况。对于未回函的客户均采取核对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出库单、货运单、签收单、银行回单、销售发票等原始业务单据进行替代性测试，未发现不符事项。保荐机构会同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客户的函证及替代性测试覆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销售收入	59,058.01	34,622.54	43,612.63
发函金额	48,371.48	28,384.71	34,568.72
发函金额占销售收入比例（1）	81.91%	81.98%	79.26%
回函确认金额	44,443.16	26,223.76	31,269.90
回函确认金额占发函金额比例（2）	91.88%	92.39%	90.46%
回函确认金额占销售收入比例（3=1*2）	75.25%	75.74%	71.70%
替代性测试金额占销售收入比例	6.65%	6.24%	7.56%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回函确认金额占销售收入比例均超过 70%，覆盖比例较高。客户回函情况正常，与发行人账面记录不存在异常情形，发行人销售收入金额记录准确。

③销售收入细节测试

保荐机构会同申报会计师选取发行人报告期各期销售收入前二十大客户，进行销售收入细节测试，取得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出库单、第三方货运单据、客户签收单、销售发票等业务单据，核对单据的一致性，确认发行人销售的真实性。

报告期内销售收入细节测试核查覆盖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销售收入	59,058.01	34,622.54	43,612.63
细节测试金额	32,429.60	20,990.12	27,990.48
细节测试金额占销售收入比例	54.91%	60.63%	64.18%

④回款情况核查

保荐机构会同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期后回款情况进行核查，查看相关回款凭证、银行流水，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收入的回款方与客户一致。

⑤整体核查覆盖比例

报告期内，保荐机构会同申报会计师通过实地走访、函证或执行替代性程序核查经销商的覆盖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走访客户销售额占销售收入比例	72.53%	79.25%	71.36%
回函确认金额占销售收入比例	75.25%	75.74%	71.70%
函证替代性测试金额占销售收入比例	6.65%	6.24%	7.56%
核查覆盖金额占比（注）	83.13%	86.45%	84.04%

注：核查覆盖金额占比=上述核查手段剔除重复覆盖客户的销售额/各期营业收入

报告期各期，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对公司客户通过实地走访、独立函证及执行替代性程序核查的覆盖比例均超过 80%，覆盖比例较高。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客户收入真实准确，回款方与客户保持一致。

4、研发模式

新药研发周期长、风险高，公司采用内部团队自主研发及与外部研究伙伴（如中国领先的研究机构、大学及其他商业伙伴）合作研发相结合的方式。

（1）自主研发

公司的研发团队致力于药物发现、配方开发、工序开发、临床前研究及临床试验，同时参与药物注册及知识产权管理。多年来，公司已建立综合临床前研发平台并积累了丰富的临床试验经验。公司的研发团队在设计及执行研究项目方面担当主导角色，并积极参与临床前研究、新药临床申请、临床试验及监管批准过程；同时，营销及生产部门也会参与公司早期的研发流程，协助公司选择有市场潜力的项目，并降低在制造阶段可能遇到技术障碍的风险。

（2）合作研发

公司在持续进行自主研发的同时，也积极借助外界研发力量进行产学研合

作。公司在不同研发阶段与外部伙伴订立合作计划。公司研究伙伴包括多家研究机构、高等院校及其他学术伙伴。公司会根据外部研究机构在相关学术或行业领域的声誉及成就对其进行选择。在临床前研究合作阶段，公司会选择拥有具有一定潜力研究项目的商业及学术伙伴，其拥有对类似医药产品进行临床前研究的相关经验、较强的研究项目管理能力及先进的临床前试验基础设施。在临床试验阶段，公司一般选择在相关治疗领域享有声誉、获政府认可并拥有多中心临床试验管理能力的公司或医疗机构。

（四）能源、原材料采购和主要供应商

1、能源采购情况

公司主要耗用能源为水、电、蒸汽。报告期内，公司能源采购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单价（元）	金额（万元）	单价（元）	金额（万元）	单价（元）	金额（万元）
水费（吨）	8.83	49.31	8.41	28.44	7.84	21.32
电费（千瓦时）	0.90	189.95	0.92	182.86	0.95	192.16
蒸汽费（吨）	611.66	320.88	603.04	319.19	326.83	164.50
合计		560.14		530.49		377.97

2017 年，公司水费耗用较上年度增长幅度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密云厂区附属工程及绿化工程改造，绿化面积增大所致。

2、主营产品原材料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购原材料为蛇毒和包装材料，具体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蛇毒	396.34	404.78	756.76
低硼硅玻璃管制注射剂瓶	88.38	109.55	101.69
注射用冷冻干燥无菌粉末用氯化丁基橡胶塞	82.53	84.42	85.38
合计	567.25	598.75	943.82

报告期内，公司上述主要原材料的价格波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蛇毒（元/克）	652.50	652.50	570.12

低硼硅玻璃管制注射剂瓶（元/件）	0.08	0.08	0.08
注射用冷冻干燥无菌粉末用氯化丁基橡胶塞（元/件）	0.07	0.07	0.07

注：2015年蛇毒单价的计算考虑了暂估差异调整。

报告期内，公司蛇毒采购价格2016年度、2017年度较2015年度有所提升，主要原因是公司2015年采购蛇毒中包括蛇毒-初毒和蛇毒-精毒，蛇毒-初毒未经过冻干提纯，活性物质含量较低，因此采购单价相比蛇毒-精毒较低，导致当年平均采购单较低；2016年度、2017年度公司为提升原材料品质控制，采购蛇毒均为蛇毒-精毒，因此采购单价有所提升。

（1）原材料-蛇毒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主要蛇毒供应商采购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所属年份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万元）	占蛇毒采购金额比重（%）
2017年度	蒙山亚伦湾	396.34	100.00
	合计	396.34	100.00
2016年度	蒙山亚伦湾	404.78	100.00
	合计	404.78	100.00
2015年度	蒙山亚伦湾	605.06	79.95
	广西医科大学蛇毒研究所	151.69	20.05
	合计	756.76	100.00

基于以下因素，公司不存在对蛇毒供应商重大依赖的情况：

①尖吻蝮蛇养殖业日益规模化

尖吻蝮蛇是我国特有的剧毒毒蛇，是一种血循毒的代表蛇类，主要分布在我国安徽南部、重庆、江西、浙江、福建、湖南、湖北、广西、贵州、广东（北部）及台湾省等地区。其经济价值逐步被社会认可，市场需求增长，调动了生产者的积极性，促进了养蛇业的发展，使得蛇毒原料市场供应充足，并已形成了一定的区域性聚集，同时由于生产技术进步等原因，原材料价格较稳定。

公司目前主要蛇毒供应商为蒙山亚伦湾，经营范围为尖吻蝮、银环蛇、乌梢蛇养殖与相关产品经营。蒙山亚伦湾的尖吻蝮蛇养殖具有一定的规模，能够稳定、持续为公司提供生产所需蛇毒。

②子公司京湘源进一步保障供应持续性

公司在尖吻蝮蛇分布的湖南省桃源县成立子公司京湘源专业养殖尖吻蝮蛇为公司供应蛇毒。报告期内，公司自产蛇毒的稳定供应，对于及时满足公司生产需求，不受外部供应商的制约产生了较大的积极作用，同时为公司提供了科研基

地。

（2）发行人报告期内蛇毒购买来源的具体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苏灵”购买蛇毒来源主要包括两类：（1）公司全资子公司京湘源生产蛇毒销售至母公司；（2）公司向外部蛇毒供应商采购蛇毒。

①子公司京湘源为公司提供内部蛇毒供应

公司于2012年8月设立子公司京湘源，目的是建立稳定的原材料供应基地。经考察，湖南桃源县为尖吻蝮蛇产地，湿度、温度、天气等均适合养殖尖吻蝮蛇，因此公司在该地设立子公司，招募养蛇人员，摸索蛇类规模化养殖技术，逐渐扩大了蛇毒产能。报告期内，京湘源根据自身产能情况安排生产，公司优先考虑向京湘源采购蛇毒-精毒。

②蛇毒外部供应商的构成及变化情况

由于子公司京湘源蛇毒产能不足以满足公司采购生产需求，公司通过对外采购蛇毒以满足生产需求。

2015年以前，公司对外采购蛇毒供应商主要为蛇类养殖场或个体养殖户，这类供应商养殖蛇类品种较多，提供的蛇毒稳定性、纯度存在一定不足，同时个体户抗风险能力差，供应不稳定，公司亟需找到稳定的专业化蛇毒生产商。

2015年度，公司曾与广西医科大学蛇毒研究所合作，最初亦看好其研究开发能力，但其产能有限，未进行长期采购合作。

广西梧州为我国尖吻蝮蛇的另一重要产区。公司2014年开始与位于广西梧州的蛇毒供应商蒙山亚伦湾逐步建立合作关系。蒙山亚伦湾具备蛇类的养殖及经营资质，其工作人员是当地具有丰富养殖尖吻蝮蛇经验的蛇农，其向公司提供经过冻干提纯的蛇毒-精毒，具有纯度高、稳定性好、易运输和保存的特点，逐步发展成为公司对外采购蛇毒-精毒的主要供应商。

③报告期内公司蛇毒购买来源的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苏灵”购买蛇毒的具体来源构成情况如下表，其中京湘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的蛇毒购买已在合并报表范围内进行合并抵消：

期间	购买来源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额（万元）	占比
2017年度	内部供应	京湘源	尖吻蝮蛇蛇毒-精毒	221.49	35.85%

	外部供应	蒙山亚伦湾	尖吻蝮蛇蛇毒-精毒	396.34	64.15%
合计				617.83	100.00%
2016 年度	内部供应	京湘源	尖吻蝮蛇蛇毒-精毒	401.65	49.81%
	外部供应	蒙山亚伦湾	尖吻蝮蛇蛇毒-精毒	404.78	50.19%
合计				806.43	100.00%
2015 年度	内部供应	京湘源	尖吻蝮蛇蛇毒-精毒	292.84	27.90%
	外部供应	蒙山亚伦湾	尖吻蝮蛇蛇毒-精毒	605.06	57.65%
		广西医科大学蛇毒研究所	尖吻蝮蛇蛇毒-初毒	151.69	14.45%
合计				1,049.5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部蛇毒供应商的采购金额为 756.75 万元、404.78 万元、396.34 万元，占公司蛇毒采购比例为 72.10%、50.19%、64.15%。

2015 年度，公司的外部蛇毒供应商包括广西医科大学蛇毒研究所和蒙山亚伦湾。其中向广西医科大学蛇毒研究所采购 151.69 万元，占比 14.45%，由于其产能有限，2016 年起未继续向其采购。2015 年度，由于公司子公司京湘源的生产规模有限，因此采购比例相对较低，为 27.90%。

2016 年度，由于子公司京湘源生产规模得到提升，公司充分利用自身产能，对内采购金额增加，对内采购比例提升至 49.81%。随着公司与蒙山亚伦湾的合作深入，公司当年的蛇毒外部供应商稳定为蒙山亚伦湾。

2017 年度，在公司整体生产计划和采购计划统筹安排下，公司对外采购数量保持稳定，对外采购占蛇毒采购比例有所上升，主要原因系子公司京湘源目前的生产场地较小，且受限于当地目前的旅游发展规划而无法拓展，因此 2017 年度京湘源对于购置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投入程度降低，平均蛇类结存数量、生产规模随着降低，因此 2017 年对内采购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保持上述的蛇毒购买来源既有利于确保原材料内外标准的稳定性，又有利于保障公司药品生产经营的需求。

（3）蛇毒采购数量与各期生产的匹配关系

① “苏灵”主要生产流程

公司产品“苏灵”的主要生产过程具体包括：

A、尖吻蝮蛇蛇毒-初毒提纯到尖吻蝮蛇蛇毒-精毒（如采购尖吻蝮蛇蛇毒-初毒）；

B、尖吻蝮蛇蛇毒-精毒到尖吻蝮蛇血凝酶（原料药）；

C、尖吻蝮蛇血凝酶（原料药）到注射用尖吻蝮蛇血凝酶（制剂）。

②尖吻蝮蛇蛇毒-精毒的入库量与出库量的匹配关系

公司 2015 年的尖吻蝮蛇蛇毒-精毒入库数量中，包括部分当期采购初毒提纯取得，其余年份均为采购取得（包括外部供应商及子公司京湘源提供）。

公司报告期各期尖吻蝮蛇蛇毒-精毒的出库量，包括生产领用以及质检验证领用。

单位：克

期间	期初结存数量	入库			领用			期末结存数量
		初毒提纯	采购	小计	血凝酶生产领用	质检验证领用	小计	
2015 年度	921.5	1,639.83	13,761.03	15,400.86	9,600.00	42.36	9,642.36	6,680.00
2016 年度	6,680.00	-	12,359.01	12,359.01	14,104.01	30.00	14,134.01	4,905.00
2017 年度	4,905.00	-	9,468.70	9,468.70	10,209.44	712.61	10,922.05	3,451.65

由上表可知，尖吻蝮蛇蛇毒-精毒的进销存明细中各期采购数量与蛇毒采购情况、采购金额匹配。采购数量下降，主要是由于 2015 年末结存数量较多，后续各期末结存数量下降所致。

2017 年度质检验证数量较多，主要是公司为应对 2017 年 9 月针对生化药实施的最新 GMP 要求，重新进行填料和生产线清洁验证所致。

③尖吻蝮蛇蛇毒-精毒的生产领用数量与各期尖吻蝮蛇血凝酶的生产批次的匹配关系

公司按批次投入生产尖吻蝮蛇血凝酶（原料药），每批通常领用尖吻蝮蛇蛇毒-精毒 300g，通常生产得到 2.3-2.6g 尖吻蝮蛇血凝酶。各期具体匹配关系如下：

单位：克

期间	尖吻蝮蛇蛇毒-精毒 生产领用数量	尖吻蝮蛇血凝酶生产 批次	单位批次耗用量
2015 年度	9,600.00	32	300.00
2016 年度	14,104.01	47	300.09
2017 年度	10,209.44	34	300.28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尖吻蝮蛇蛇毒-精毒各期生产领用数量与尖吻蝮

蛇血凝酶（原料药）的生产投入批次匹配，单位批次耗用量保持稳定。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各期尖吻蝮蛇蛇毒采购数量、采购金额下降，主要是2015年末结存数量、金额较大，后续各期末结存数量、金额降低所致。尖吻蝮蛇蛇毒的采购数量、领用数量，与各期生产投入情况相匹配。

（4）原材料-包材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低硼硅玻璃管制注射剂瓶、注射用冷冻干燥无菌粉末用氯化丁基橡胶塞分别只向沧州四星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供应商采购。具体情况如下：

采购内容	所属年份	供应商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金额 占比
低硼硅玻璃管制 注射剂瓶	2015年	沧州四星玻璃股份 有限公司	101.69	7.97%
	2016年		109.55	10.50%
	2017年		88.38	9.83%
注射用冷冻干燥 无菌粉末用氯化 丁基橡胶塞	2015年	江苏华兰药用新材 料股份有限公司	85.38	6.69%
	2016年		84.42	8.09%
	2017年		82.53	9.18%

我国药品包材企业数量众多，在全面推行GMP后，一批不符合规范的小企业被淘汰，在新的药品包材监管政策下，生产规模较大、产品质量过硬、创新能力较强的企业将在新的竞争格局中脱颖而出，药品包材行业将愈发规范。国家食药总局网站公开信息显示，截至2017年12月31日，国内已有近100家企业获得了生产低硼硅玻璃管制注射剂瓶的国药包材注册号，有4家企业获得了生产注射用冷冻干燥无菌粉末用氯化丁基橡胶塞的国药包材注册号。另外，近年来发达国家医药消费放缓的情况下，国际大型药包材企业将我国作为重点发展方向，通过独立建设生产基地、与国内企业合资等多种方式在国内进行市场开拓，进一步加剧了国内药品包材行业的竞争态势。

因此，在我国药品包材行业发展成熟、竞争充分，公司所需主要药品包材供应商数量较多的情形下，公司对药品包材供应商不存在重大依赖。

3、主要供应商情况

（1）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不含税)	占采购总额 比重 (%)
2017 年度	1	蒙山亚伦湾	蛇毒	396.34	44.08
	2	戴兵	养殖饲料	100.58	11.18
	3	沧州四星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低硼硅玻璃管制注射剂瓶	88.38	9.83
	4	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注射用冷冻干燥无茵粉末用氯化丁基橡胶塞	82.53	9.18
	5	天津滨海环球印务有限公司	苏灵小盒、苏灵说明书	45.94	5.11
	小计			713.76	79.37
2016 年度	1	蒙山亚伦湾	蛇毒	404.78	38.79
	2	戴兵	养殖饲料	121.45	11.64
	3	沧州四星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低硼硅玻璃管制注射剂瓶、中硼硅玻璃管制注射剂瓶	111.18	10.66
	4	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注射用冷冻干燥无茵粉末用氯化丁基橡胶塞	84.42	8.09
	5	北京河川兴业科技有限公司	滤芯	53.67	5.14
	小计			775.51	74.32
2015 年度	1	蒙山亚伦湾	蛇毒	605.06	47.41
	2	广西医科大学蛇毒研究所	蛇毒	151.69	11.89
	3	沧州四星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低硼硅玻璃管制注射剂瓶	101.69	7.97
	4	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注射用冷冻干燥无茵粉末用氯化丁基橡胶塞	85.38	6.69
	5	戴兵	养殖饲料	54.89	4.30
	小计			998.71	78.26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未占有权益。

（2）主要供应商情况

①原材料-包材供应商

公司供应商沧州四星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经营规模（营业收入）	股权结构	是否存在除购销外的关系
1	沧州四星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3月23日	9,568.00万元	药用中性硼硅玻璃管等的制造和销售	1.43亿元	王焕一 25.51%，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0.45%，国投创合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10.45%，北京玻龙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9.72%，陈义梅 6.74%，沧州四星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5.96%，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4.77%，毕汝珍 4.29%，乔顺昌 3.55%，天津财富嘉绩投资合伙企业 3.14%，其他股东 15.42%	无
2	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992年6月4日	10,100.00万元	橡胶瓶塞，塑料输液容器用聚丙烯组合盖、接口等生产	5.2亿元	江阴华兰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35.47%，华一敏 21.78%，建银国际医疗保健股权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5.45%，苏州汾湖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49%，江苏康缘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99%，江阴华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1%，江阴华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9%，郭顺华 1.40%，徐中杰 1.40%，黄伟国 1.34%，泰州瑞洋立泰精化科技有限公司 1%，其他股东 22.60%	无

沧州四星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采购金额大于相应主要材料——低硼硅玻璃管制注射剂瓶，系 2016 年度因研发需要，公司向沧州四星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中硼硅玻璃管制注射剂瓶。2016 年度公司向沧州四星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采购情况如下：

供应商	所属年份	总采购额（万元）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沧州四星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	111.18	中硼硅玻璃管制注射剂瓶	1.64
			低硼硅玻璃管制注射剂瓶	109.55

②个体户供应商-戴兵

公司主要向个体户供应商采购养殖五步蛇的养殖饲料，主要为雏鸡、鸡蛋等。

公司个体户供应商的身份、交易背景及结算方式如下：

供应商名称	身份证号	所在省份	交易背景	结算方式
戴兵	42108119910712****	湖南省	2015年12月起向该供应商采购养殖蛇类所需的饲料	银行转账

报告期内公司与个体户供应商交易真实，向个体户供应商支付采购货款不存在现金交易，均通过银行转账方式进行结算。

（五）主要产品产能、产量、销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苏灵”的产能、产量、销量、产能利用率、产销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盒

报告期	产能	产量	销量	产能利用率	产销率
2017年度	375.00	297.58	299.09	79.35%	100.51%
2016年度	375.00	260.02	263.24	69.34%	101.24%
2015年度	375.00	328.74	326.70	87.66%	99.38%

公司报告期三年平均产能利用率为 78.78%，生产能力利用接近饱和。2015年，公司产能利用率为 87.66%，产品市场需求量大。2016年，公司产能利用率为 69.34%，主要是因为公司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2016年“苏灵”销量下降导致产品产量下降、产能利用率下降。2017年，公司产量、销量同步恢复增长，产能利用率提高至 79.35%，产能得到充分利用。

同时，公司报告期内的整体产能利用情况已经基本达到饱和状态。作为医药生产企业，由于工艺及设备检修、GMP 定期与不定期检查等情况，公司必须预留足够的产能安全边际。药品监督主管部门每年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生产情况进行跟踪检查、现场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的检查，公司每年制定工艺、设备验证计划，定期进行验证，以符合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关于 GMP 检查的要求。公司有必要预留一定的产能安全边际，保证产品供应充足。

（六）主要销售客户

1、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不含税)	占营业收入 比重 (%)
2017 年度	1	国药控股	13,054.38	22.10
	2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459.82	9.24
	3	河南省康之源医药有限公司	2,188.60	3.71
	4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54.34	3.65
	5	深圳医药保健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1,960.00	3.32
	小计			24,817.14
2016 年度	1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253.19	12.28
	2	国药控股	4,155.79	12.00
	3	四川顺天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2,022.15	5.84
	4	瑞康医药常州有限公司（曾用名： 常州力康医药有限公司）	885.15	2.56
		无锡力康医药有限公司	588.52	1.70
		同一控制下客户销售收入小计	1,473.68	4.26
	5	湖南康尔佳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1,260.98	3.64
小计			13,165.80	38.03
2015 年度	1	四川顺天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4,217.91	9.67
	2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435.75	7.88
	3	福建海发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43	4.63
		福建省福鼎市海发医药有限公司	559.93	1.28
		福建省闽兴医药有限公司	249.91	0.57
		同一控制下客户销售收入小计	2,830.27	6.49
	4	国药控股	2,176.79	4.99
	5	瑞康医药常州有限公司（曾用名： 常州力康医药有限公司）	1,497.08	3.43
		无锡力康医药有限公司	429.23	0.98
		同一控制下客户销售收入小计	1,926.31	4.42
小计			14,587.02	33.45

注：公司销售客户中国药控股、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的各销售客户已合并披露销售额。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未占有权益。

（1）公司与四川顺天的交易情况分析

①四川顺天股东背景及入股发行人的合理性

四川顺天成立于 2007 年 1 月 9 日，薛肖红系四川顺天控股股东，目前担任四川顺天副总经理。同时，薛肖红女士为发行人的财务投资者之一，持有发行人 1.2219% 股份。

薛肖红女士长期以来主要从事医药商业流通等相关领域的业务，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建立了良好的商业合作伙伴关系，因看好一类新药“苏灵”的研发进展以及上市后的市场前景，遂于 2007 年 11 月入股康辰医药。当时“苏灵”尚处于研发阶段，未进行上市销售。后因康辰医药将新药研发、生产、销售等业务调整至康辰有限主体内，计划以康辰有限作为未来上市主体，在前述背景下，2011 年 6 月，薛肖红以 42.9688 万元受让康辰医药出让的康辰有限（发行人前身）39.0625 万元注册资本，经访谈薛肖红女士并取得其出具的确认函，其基于历史合作的渊源而持有发行人 1.2219% 股份，持股比例较低，其出资来源为家族企业经营积累。

②四川顺天未认定为关联方的原因

经核查，薛肖红女士持有发行人 146.6280 万股，持股比例为 1.2219%，日常未参与发行人经营与财务决策，亦不在发行人处任职，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不构成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薛肖红女士不是发行人的关联方；因此，薛肖红直接控股的四川顺天亦不是发行人的关联方。

③发行人与四川顺天交易的必要性

四川顺天主营业务为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等批发销售，在四川、重庆、江苏等地区建立了自身销售渠道和营销网络，覆盖目标医院范围较广，具有丰富的药品代理经验。公司一类新药“苏灵”2009 年上市后，采用经销模式组织市场推广和产品销售，选取各区域内具有较强的渠道覆盖能力和市场开拓能力的经销商作为合作伙伴，快速铺开当地市场，具有必要性。

因此，公司在“苏灵”推广初期，基于对四川顺天及其股东长期以来在药品流通领域的经验和能力认可，公司授权四川顺天负责四川、重庆和江苏三个省份的“苏灵”经销。自 2016 年起，为了更好的提高各细分领域市场渗透率，对重庆市场经销权进行调整，取消四川顺天在重庆的经销资格，重新调整其经销范围为四川和江苏。

④发行人与四川顺天交易的公允性

四川顺天作为公司推广配送经销商，公司与其确定的产品销售价格符合公司对推广配送经销商的一贯定价原则，公司对四川顺天的销售定价与同类经销商价格对比如下：

单位：元/盒

期间	客户名称	销售价格 (含税)	销售价格 (不含税)	差异率 (%)
2015 年度	四川顺天	124.00	105.98	0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24.00	105.98	0
	安徽华泽医药有限公司	124.00	105.98	0
	河北华健天诚医药有限公司	124.00	105.98	0
2016 年度	四川顺天	124.00	105.98	0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24.00	105.98	0
	安徽华泽医药有限公司	124.00	105.98	0
	河北华健天诚医药有限公司	124.00	105.98	0
2017 年度	四川顺天	124.00	105.98	0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24.00	105.98	0
	安徽华泽医药有限公司	124.00	105.98	0
	河北华健天诚医药有限公司	124.00	105.98	0

注：差异率=公司向同类客户销售价格/公司向四川顺天销售价格-1

由上表可知，公司对四川顺天的销售价格与其他同类型推广配送经销商不存在差异，定价具有公允性。

⑤公司与四川顺天的交易根据双方合作情况、公司战略、行业政策进行调整，报告期内处于下降趋势

公司产品“苏灵”推广之初，基于对四川顺天及其股东长期以来在药品流通领域的经验和能力认可，公司授权四川顺天负责四川、重庆和江苏三个省份的“苏灵”经销。

经过多年的业务发展，公司“苏灵”的市场规模快速提升，为了更好的提高各细分领域市场渗透率，经过双方协商，2016 年公司将重庆地区的经销权进行调整，不再由四川顺天主要负责重庆地区的“苏灵”经销，重庆地区主要经销商调整为重庆安格龙翔药业有限公司。因此，2016 年度，公司对四川顺天的销售收入下降。

2017 年度，随着“两票制”在全国各省份的逐步落地实施，四川顺天作为典型的推广配送经销商，公司对其的销售收入受行业政策的影响亦呈现下降趋势，对其所负责省份的配送经销商收入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对四川顺天的销售收入及占比变动趋势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期间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重（%）
2017 年度	1,958.25	3.32
2016 年度	2,022.15	5.84
2015 年度	4,217.91	9.67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对四川顺天的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均呈现下降趋势。

综上，公司对四川顺天的交易是受双方合作情况、公司战略和行业政策等因素影响，由双方协商谈判形成的，报告期内呈现逐年下降趋势。四川顺天的控股股东作为公司的财务投资者，并未对双方交易产生影响，公司与四川顺天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况。

⑥报告期内，四川顺天采购“苏灵”的对外销售情况良好

根据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对四川顺天的函证确认，报告期内四川顺天采购公司产品“苏灵”的对外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期间	四川顺天采购“苏灵”数量（万盒）	四川顺天对外销售“苏灵”数量（万盒）	对外销售/当期向公司采购数量
2017 年度	18.48	17.37	94.01%
2016 年度	19.08	18.66	97.78%
2015 年度	39.80	39.76	99.91%

根据上表可知，四川顺天向公司采购“苏灵”的对外销售情况良好，对外销售比例分别为 99.91%、97.78%和 94.01%，不存在期末大额囤货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与四川顺天的交易具有必要性，交易定价公允，公司对四川顺天的交易是受双方合作情况、公司战略和行业政策等因素影响，由双方协商谈判形成的，报告期内呈现逐年下降趋势，四川顺天采购公司产品“苏灵”对外销售情况良好。四川顺天的控股股东作为公司的财务投资者，并未对双方交易产生影响，公司与四川顺天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况。

（2）公司与国药控股的交易情况分析

国药控股为国药股份的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国药控股是公司的主要客户之一，公司曾与国药控股合资经营国药康辰；同时，2017年3月，公司通过以换股方式出售国药康辰49%股权至国药股份，取得国药股份2.64%股权，公司仅为国药股份的少数股东，对国药股份的经营决策等无重大影响。

①公司与国药控股交易的必要性

国药控股是国内医药流通领域的龙头企业：据国药控股官方网站显示，国药控股为国资委绝对控股的港股上市公司，目前拥有480家子公司，药品分销及配送网络覆盖全国31个省（市、区），覆盖200多个地级以上城市，建立了185个地市级物流中心，现已发展成为中国药品、医疗保健产品龙头分销商和零售商。2016年度，国药控股实现营业收入2,583.93亿元，制药企业通过国药控股配送药品具有普遍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通过国药控股在多个省、市、地区实现分销配送，充分发挥了公司的产品优势和国药控股的渠道优势，是“苏灵”快速扩大市场份额的必要举措。公司与国药控股的合作具有必要性，符合双方的业务定位。

②公司与国药控股交易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对国药控股的交易是对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个子公司交易的合并数据。国药控股各子公司与发行人的合作模式有所不同，绝大部分国药控股子公司为公司的配送经销商、仅承担配送职能，仅国药控股麻城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推广配送经销商、承担市场推广+分销配送职能。

与公司发生交易的国药控股的子公司按照经销商类别进行划分，其销售价格与同类经销商平均销售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盒

期间	配送经销商			推广配送经销商		
	国药控股	整体	差异率	国药控股	整体	差异率
2017年度	302.43	306.17	1.24%	105.98	106.54	0.53%
2016年度	322.41	318.37	-1.25%	105.98	107.11	1.06%
2015年度	336.15	324.73	-3.40%	105.98	106.75	0.72%

注1：国药控股同一控制下的各销售客户合并披露销售单价。

注2：差异率=公司向整体同类客户销售价格/公司向国药控股同类客户销售价格-1

注3：上表销售单价为不含税金额。

由上表可知，公司对国药控股各子公司的平均销售价格与公司整体同类客户保持一致，定价具有公允性。

③公司与国药控股合作金额提升，符合行业发展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与国药控股的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期间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重（%）
2017 年度	13,054.38	22.10
2016 年度	4,155.79	12.00
2015 年度	2,176.79	4.99

报告期内，公司对国药控股的销售收入呈现提升态势，特别是 2017 年销售收入及占比较快提升，主要原因如下：

A、受“两票制”政策影响，公司销售渠道和客户构成发生变化，对配送经销商的销售比例大幅提升

全国各省份的“两票制”实施细则绝大部分在 2017 年出台和启动实施，因此 2017 年开始全国各省逐步在细则落地后推行“两票制”，在此影响下，公司 2017 年度的销售渠道等均受到明显影响，在实施“两票制”省份公司已相应对销售渠道进行了调整适应，公司直接客户由推广配送经销商转变为配送经销商。

因此，2017 年公司客户结构中配送经销商占比大幅提升，具体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家数		销量		销售收入		家数		销量		销售收入	
	数量	占比（%）	数量（万盒）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数量	占比（%）	数量（万盒）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推广配送经销商	56	23.24	162.87	54.46	17,352.85	29.38	74	65.49	232.83	88.44	24,938.33	72.03
配送经销商	185	76.76	136.22	45.54	41,705.16	70.62	39	34.51	30.42	11.56	9,684.20	27.97
合计	241	100.00	299.09	100.00	59,058.01	100.00	113	100.00	263.24	100.00	34,622.54	100.00

由上表可知，2017 年度，公司下游客户中配送经销商家数大幅提升，占比增加至 76.76%；配送经销商的销售数量占比由 2016 年度的 11.56%提升至 2017 年度的 45.54%；由于公司与配送经销商结算价格较高，2017 年度配送经销商的销售收入占比提升至 70.62%。

由于国药控股是国内医药流通领域的龙头企业，其药品分销及配送网络覆盖全国 31 个省（市、区），且在各省的配送渠道普遍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制药企

业通过国药控股配送药品具有普遍性，因此在行业政策的影响下，公司对国药控股在全国各省的控股子公司合作提升。

B、“两票制”政策推动医药流通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升，大型医药流通企业竞争优势、市场占有率日益提升

在“两票制”政策的影响下，产品从生产企业到医疗终端中间的流通环节被压缩，药品生产企业需要直接销售至医药配送企业，由于全国医药流通市场具有地域分割性，医药生产企业普遍需要对接数量较多的医药配送企业，因此医药生产企业普遍倾向于选择配送覆盖面广、配送效率高的大型医药配送企业。

在上述行业趋势影响下，医药流通行业面临整合趋势，市场集中度将不断提升，拥有广泛销售渠道的大型医药配送企业进一步做大做强，小型医药流通企业逐渐被兼并收购。

因此，在上述行业背景下，国药控股、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大型流通配送企业的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升，公司也更倾向于与上述大型医药配送企业进行合作。

C、公司 2017 年对国药控股的销售收入由公司对其 25 家控股子公司销售收入合并形成，国药控股各区域子公司对区域合作独立决策

报告期内，公司对国药控股的销售收入由其多家控股子公司的销售收入构成，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合作家数	销售金额（不含税）	合作家数	销售金额（不含税）	合作家数	销售金额（不含税）
国药控股	25	13,054.38	8	4,155.79	9	2,176.79

由上表可知，2017 年度公司与国药控股的控股子公司合作家数提升至 25 家，随着合作家数的快速提升，公司对国药控股的销售收入快速提升。

经走访公司国药控股子公司客户及访谈公司销售负责人，国药控股各区域子公司在所负责区域选择合作方、日常运营等方面具有自主决策权，公司与国药控股各子公司的合作均为双方当事人协商谈判达成，不存在由国药控股母公司集中谈判、统一安排的情形，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D、公司与国药控股的合作趋势变化，与其他大型医药配送企业的合作趋势相同

2017年，随着“两票制”政策在全国范围内落地实施，公司与国药控股、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大型流通配送企业合作加强，合并口径下交易金额显著上升，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合作家数	变动比例	销售金额（不含税）	变动比例	合作家数	变动比例	销售金额（不含税）	变动比例	合作家数	销售金额（不含税）
国药控股	25	212.50%	13,054.38	214.13%	8	-11.11%	4,155.79	90.91%	9	2,176.79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	200.00%	2,154.34	611.91%	2	-33.33%	302.61	41.85%	3	213.33

注：公司销售客户中国药控股、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的各销售客户已合并披露。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与国药控股的合作变动趋势与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持一致。

综上所述，公司与国药控股的交易具有必要性，交易定价公允，公司对国药控股的交易金额提升是受行业政策等因素影响，公司对国药控股的销售收入由国药控股各区域控股子公司合并形成，各区域控股子公司对所负责区域的合作方选择等具有独立经营决策权。发行人作为国药股份的少数股东，仅持有2.64%股权，对国药股份的经营决策无重大影响，公司与国药控股各控股子公司的合作均不受该持股关系的影响，公司与国药控股、国药股份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况。

（3）发行人股东持有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权益、或在客户/供应商任职的情况

除发行人股东薛肖红女士担任发行人客户四川顺天副总经理外，其他股东均未持有发行人主要客户或供应商的股份，均未在发行人主要客户或供应商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

2、前十大客户基本情况及前十大客户变化情况

（1）前十大客户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十大客户基本情况如下：

2017年前十大客户基本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经营规模 (营业收入)	股权结构
1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997年6月18日	497,425.37万元	中药饮片生产销售和中药材贸易	216.42亿元	康美实业有限公司 33.16%，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五矿信托—优质精选上市公司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4.69%，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54%，华安未来资产—民生银行—深圳市前海重明万方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3.31%，常州市燕泽永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30%，天津市鲲鹏融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98%，许冬瑾 1.98%，普宁市金信典当行有限公司 1.88%，普宁市国际信息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88%，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58%，其他 41.70%
2	国药控股北京华鸿有限公司	1998年4月29日	35,000.00万元	西药制剂、中成药、医疗器械等批发	46.97亿元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60%，日本三菱商事株式会社 20%，日本株式会社美迪发路控股 20%
3	河南省康之源医药有限公司	2004年3月24日	500.00万元	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批发	4.68亿元	王金辉 60%，买新彦 20%，赵传林 20%
4	国药乐仁堂医药有限公司	2009年9月29日	17,500.00万元	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原料药及其制剂等批发	165亿元	国药控股 60%，乐仁堂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

5	深圳医药保健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1986年12月13日	700.00万元	经营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等	1.63亿元	施峰 90%，高敏华 10%
6	四川顺天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2007年1月9日	1,000.00万元	生化药品、生物制品、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等批发	0.96亿元	薛肖红 95%，张勇 5%
7	贵州民生药业有限公司	2003年1月9日	516.00万元	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等销售	2.5亿元	陈修仕 63.95%，陈修理 5.81%，李娟 30.23%
8	国药控股湖南有限公司	2001年6月21日	52,000.00万元	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等批发	80亿元	国药控股 97.00%，杨开文 3.00%
9	国药控股湖北有限公司	2001年3月19日	84,444.44万元	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化学原料药等批发	100亿元	国药控股 82.00%，武汉瑞普投资有限公司 18.00%
10	山西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2011年7月21日	25,000.00万元	医疗设备、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等销售	22.98亿元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6.84%，李忠立 9.80%，王亚雄 3.36%
2016年前十大客户基本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经营规模 (营业收入)	股权结构
1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997年6月18日	497,425.37万元	中药饮片生产销售和中药材贸易	216.42亿元	康美实业有限公司 33.16%，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五矿信托—优质精选上市公司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4.69%，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54%，华安未来资产

						—民生银行—深圳市前海重明万方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3.31%，常州市燕泽永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3.30%，天津市鲲鹏融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98%，许冬瑾 1.98%，普宁市金信典当行有限公司 1.88%，普宁市国际信息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88%，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58%，其他 41.70%
2	四川顺天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2007年1月9日	1,000.00万元	生化药品、生物制品、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等批发	0.96亿元	薛肖红 95%，张勇 5%
3	国药控股北京华鸿有限公司	1998年4月29日	35,000.00万元	西药制剂、中成药、医疗器械等批发	46.97亿元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60%，日本三菱商事株式会社 20%，日本株式会社美迪发路控股 20%
4	湖南康尔佳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1日	6,000.00万元	医疗器械、药品、食品等销售	5.45亿元	湖南康尔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
5	重庆安格龙翔药业有限公司	2008年9月5日	2,449.00万元	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品、抗生素原料药及其制剂、中成药、生化药品等批发	2.22亿元	重庆植恩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51.00%，王涛 34.30%，王红梅 14.70%
6	国药控股麻城有限公司	2013年10月16日	500.00万元	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制剂、抗生素原料药、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等批发	1.3亿元	国药控股黄冈有限公司70%，湖北迪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30%
7	广州市立为药业有限公司	2003年9月	300.00万元	中成药、中药饮片批发，	0.27亿元	李建忠 40%，林晓燕 30%，许彬生 30%

		10日		西药批发		
8	深圳医药保健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1986年12月13日	700.00万元	经营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等	1.63亿元	施峰90%，高敏华10%
9	瑞康医药常州有限公司（曾用名：常州力康医药有限公司）	1988年6月10日	1,475.00万元	中成药、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精神药品（限二类）的批发	2.39亿元	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51%，周峻49%
10	内蒙古大金九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1999年6月21日	510.00万元	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	0.68亿元	王二女96.08%，杨永明1.96%，聂新亮1.96%
2015年前十大客户基本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经营规模（营业收入）	股权结构
1	四川顺天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2007年1月9日	1,000.00万元	生化药品、生物制品、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等批发	0.96亿元	薛肖红95%，张勇5%
2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997年6月18日	497,425.37万元	中药饮片生产销售和中药材贸易	216.42亿元	康美实业有限公司33.16%，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五矿信托—优质精选上市公司投资单一资金信托4.69%，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4.54%，华安未来资产—民生银行—深圳市前海重明万方股权投资有限公司3.31%，常州市燕泽永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3.30%，天津市鲲鹏

						融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98%，许冬瑾 1.98%，普宁市金信典当行有限公司 1.88%，普宁市国际信息咨询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1.88%，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58%，其他 41.70%
3	福建海发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2年5月13日	46,000.00万元	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等批发	2-3亿元	谢文海 76.62%，黄桂喜 23.38%
4	安徽阜阳新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1994年7月21日	2,800.00万元	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的批发	17.31亿元	杨立虎 52.57%，关伟 4%，韩杰 3.54%，翟长峰 3.5%，刘亚平 3.36%，魏海民 3.07%，崔学道 3.04%，高峻 2.86%，李今朝 2.29%，黄金杰 2.29%，龚重阳 1.96%，常玉龙等 13 位自然人股东 17.82%
5	湖北惠源医药有限公司	2004年4月19日	1,000.00万元	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化学原料药；生物制品；保健食品销售	4.17亿元	董丽芳 39.47%，董纪州 39.47%，何全芳 21.05%
6	瑞康医药常州有限公司（曾用名：常州力康医药有限公司）	1988年6月10日	1,475.00万元	中成药、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精神药品（限二类）的批发	2.39亿元	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51%，周峻 49%
7	安徽永和药业有限公司	2005年9月7日	2,000.00万元	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	注 1	张军 100%

				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		
8	安徽华泽医药有限公司	2010年2月24日	2,000.00万元	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批发	1亿元	李连波 75%，王四平 25%
9	安徽华宁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2006年7月19日	10,050.00万元	中成药、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精神药品（限二类）的销售	15亿元	许朝垠 25.4%，张丽芹 24.6%，何厚琛 16%，何厚红 10%，蔡桂芬 10%，方国光 10%，王策 4%
10	北京康健伦医药有限公司	2002年8月15日	5,500.00万元	医疗器械销售，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化学原料药、生物制品销售	2亿元	民生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90%，北京天地民生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10%

注 1：公司已与安徽永和药业有限公司取消合作，因此未取得其经营规模数据。

注 2：除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定期报告获得 2016 年营业收入，部分公司通过走访取得 2015 年营业收入数据外，其他客户经营规模均为确认函形式取得的 2016/2017 年营业收入数据。

注 3：上表中前十大客户未按同一控制下客户进行合并统计。

(2) 前十大客户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十大客户变化情况及原因如下：

2015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比(%)	次年合作情况	变动原因
1	四川顺天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4,217.91	9.67	2016 年仍是公司前十大客户	-
2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435.75	7.88	2016 年仍是公司前十大客户	-
3	福建海发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43	4.63	2016 年销售下降	因公司市场战略调整，2016 年 2 月起终止合作。
4	安徽阜阳新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1,840.92	4.22	2016 年仍是公司前十大客户	-
5	湖北惠源医药有限公司	1,750.31	4.01	2016 年销售收入排名第 23 位	受市场环境及推广力度影响导致排名变化。
6	瑞康医药常州有限公司（曾用名：常州力康医药有限公司）	1,497.08	3.43	2016 年仍是公司前十大客户	-
7	安徽永和药业有限公司	1,261.94	2.89	2016 年销售收入排名下滑	公司调整其负责区域内经销商导致排名变化。
8	安徽华泽医药有限公司	1,247.63	2.86	2016 年销售收入排名第 27 位	公司调整其负责区域内经销商导致排名变化。
9	安徽华宁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1,246.23	2.86	2016 年销售收入排名下滑	2015 年受市场环境及推广力度影响导致排名变化，2016 年因市场战略调整，公司基本停止与其合作。
10	北京康健伦医药有限公司	1,211.38	2.78	2016 年销售收入排名下滑	公司市场战略调整，2016 年 9 月起取消合作。
2016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比(%)	是否为本年新增客户以及次年合作情况	变动原因
1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253.19	12.28	2015-2017 年均为公司前十大客户	-
2	四川顺天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2,022.15	5.84	2015-2017 年均为公司前十大客户	-
3	国药控股北京华鸿有限公司	1,590.93	4.60	2016 年新增客户，2017 年仍为公司前十大客	2016 年新增的配送经销商，主要由于 2016

				户	年开始公司与国药康辰取消合作关系，从而增加北京区域的配送经销商。
4	湖南康尔佳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1,260.98	3.64	2015年已有合作,2017年销售收入排名下降	2015年公司与湖南康尔佳医药有限公司合作,2016年度公司与湖南康尔佳医药物流有限公司合作(该期间内湖南康尔佳医药物流有限公司为湖南康尔佳医药有限公司之子公司)。2017年公司适应“两票制”政策,调整销售渠道导致排名变化。
5	重庆安格龙翔药业有限公司	1,077.92	3.11	2016年新增客户,2017年销售收入排名下降	重庆地区原由四川顺天生物医药有限公司负责经销,2016年公司对市场划分进行调整,由重庆安格龙翔药业有限公司负责重庆地区销售,受市场环境及推广力度影响导致排名变化
6	国药控股麻城有限公司	992.95	2.87	2015年已有合作,2017年销售收入排名下降	受市场环境及推广力度影响导致排名变化。
7	广州市立为药业有限公司	987.98	2.85	2015年已有合作	受市场环境及推广力度影响导致排名变化,2017年公司与其取消合作。
8	深圳医药保健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904.62	2.61	2015年已有合作,2017年仍为公司前十大客户	-
9	瑞康医药常州有限公司(曾用名:常州力康医药有限公司)	885.15	2.56	2015年为公司前十大客户,2017年销售排名下降	2017年公司与无锡力康医药有限公司合作,该客户与瑞康医药常州有限公司(曾用名:常州力康医药有限公司)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2017年公司适应“两票制”政策,调整销售渠道

					导致排名变化。
10	内蒙古大金九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765.42	2.21	2015年已有合作,2017年仍为公司前二十大客户	-
2017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比(%)	是否为本年新增客户	变动原因
1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459.82	9.24	2016年为公司前十大客户	-
2	国药控股北京华鸿有限公司	3,339.18	5.65	2016年为公司前十大客户	-
3	河南省康之源医药有限公司	2,188.60	3.71	2016年已有合作	合作良好,销售收入排名上升。
4	国药乐仁堂医药有限公司	2,062.16	3.49	2016年为公司前二十大客户	合作良好,销售收入排名上升。
5	深圳医药保健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1,960.00	3.32	2016年为公司前十大客户	-
6	四川顺天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1,958.25	3.32	2016年为公司前十大客户	公司适应“两票制”政策,调整销售渠道导致排名变化。
7	贵州民生药业有限公司	1,776.73	3.01	2016年为公司前二十大客户	合作良好,销售收入排名上升。
8	国药控股湖南有限公司	1,702.69	2.88	2015年已有合作	公司适应“两票制”政策,调整销售渠道导致排名上升。
9	国药控股湖北有限公司	1,692.07	2.87	2016年已有合作	公司适应“两票制”政策,调整销售渠道导致排名上升。
10	山西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1,432.38	2.43	2016年已有合作	公司适应“两票制”政策,调整销售渠道导致排名上升。

注：上表中前十大客户未按同一控制下客户进行合并统计。

（3）前十大客户购销协议主要条款

序号	主要条款	推广配送经销商	配送经销商
1	双方主体资格的确认	经销商须向发行人提供《药品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GSP认证证书》复印件等有关资质文件。	
2	任命与接受	作为发行人产品在合作范围内的经销商,授权并开展发行人产品在合作范围内的配送、销售、招投标、物价申请、医保目录申请、医院进药、市场推广等活动。	-
3	非竞争原则	经销商不得自行销售和/或委托其他方销售和/或变相销售合同项下发行人产品的同类别竞争产品。	
4	货款支付	发货前付款至发行人指定银行账户。	发货前付款至

			发行人指定银行账户。（给予部分配送经销商一定信用期）
5	最低采购保证与配送	每年度发行人与经销商确定最低采购指标。发行人有权根据市场的实际情况指定配送商。	-
6	医院开发与考核	经销商负责合作范围内如有空白医院的开发，包括空白医院开发数量、名称、开发期限等，需接受发行人考核。	-
7	市场推广	为支持产品的市场推广活动，发行人制作及发布产品宣传资料、收集市场产品或竞品销售信息、策划学术研讨会、产品宣传活动及会议、赞助学术会议或研究等，经销商应积极配合与组织。 经销商在发行人指导下，在合作范围内自主安排、实施的市场推广活动，发行人给予必要的支持。	-
8	质量保证	发行人保证其产品质量符合药品注册时所批准的质量标准并应向经销商提供药检合格报告。	
9	销售限制	经销商必须在合作区域内销售发行人产品，不得跨区销售。	-

（4）主要客户产品价格差异情况

推广配送经销商与配送经销商之间的销售价格差异较大，主要是两类经销商承担的职能具有较大区别。

①推广配送经销商：公司在各省、市、地区筛选具有市场推广能力、创新药推广经验、终端渠道资源的合作伙伴，负责特定区域的产品推广、招投标、销售及配送，公司负责提供技术和专业支持，公司与该等经销商制定期间销售目标、回款目标并定期对其业绩、市场推广情况、订单执行情况、回款情况、协议履行等进行考核，评估双方合作关系。

在与推广配送经销商合作的模式下，推广配送经销商同时承担产品推广和产品配送功能，因此公司的产品出厂价格、毛利率、销售费用率相对较低。

②配送经销商：配送经销商仅承担配送职能，无需承担市场推广职能。在与配送经销商合作的模式下，由公司负责学术推广的筹划和安排推广服务公司组织，根据需要选择配送经销商合作，负责终端医院的产品配送工作。

在与配送经销商合作的模式下，配送经销商仅承担产品配送职能，公司的产品出厂价格、毛利率、销售费用率相对较高。

推广配送经销商之间的出厂价格存在较小差异，主要原因是公司根据各推广

配送经销商在各区域的重要程度、销售规模进行差异化定价所致。

配送经销商之间、同一个配送经销商在不同期间的出厂价格存在较小差异，主要因为公司产品在不同地区的中标价格不一致，以及公司与配送经销商之间调整配送费率所致。

（5）“两票制”对主要客户的影响

2016年4月21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16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国办发[2016]26号），通知要求“优化药品购销秩序，压缩流通环节，综合医改试点省份要在全省范围内推行‘两票制’（生产企业到流通企业开一次发票，流通企业到医疗机构开一次发票），积极鼓励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城市推行‘两票制’，鼓励医院与药品生产企业直接结算药品货款、药品生产企业与配送企业结算配送费用，压缩中间环节，降低虚高价格”。

上述指导性意见发布后，2016年12月26日，国务院医改办、国家卫生计生委等多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在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的实施意见（试行）》，对“两票制”的具体定义、实施范围、票据管理、监督措施等进行了具体规定。两票制的推行旨在规范药品购销秩序，缩减药品流通环节。

2016年，仅安徽、西藏、青海、宁夏、山东、新疆具体发布了“两票制”的实施方案，且发布和实施时间集中在2016年末；大部分综合医改省份在《关于在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的实施意见（试行）》发布后，于2017年开始逐步落实具体实施方案。

2016年实施“两票制”的区域较少、实施时间较短，并未对公司的销售渠道、客户结构产生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家数		销量		销售收入		家数		销量		销售收入	
	数量	占比(%)	数量 (万盒)	占比 (%)	金额(万元)	占比 (%)	数量	占比 (%)	数量 (万盒)	占比 (%)	金额(万元)	占比 (%)
推广配送经销商	74	65.49	232.83	88.44	24,938.33	72.03	82	63.08	286.62	87.73	30,598.38	70.16
配送经销商	39	34.51	30.42	11.56	9,684.20	27.97	48	36.92	40.08	12.27	13,014.25	29.84
合计	113	100.00	263.24	100.00	34,622.54	100.00	130	100.00	326.70	100.00	43,612.63	100.00

由上表可知，2016 年度公司客户结构中推广配送经销商和配送经销商占比较 2015 年基本稳定，“两票制”对公司销售渠道未构成影响。

2017 年，随着“两票制”政策在全国范围内逐步推进，在实施“两票制”省份公司已相应对销售渠道进行了调整适应，公司直接客户由推广配送经销商转变为配送经销商，2017 年公司客户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家数		销量		销售收入		家数		销量		销售收入	
	数量	占比 (%)	数量 (万盒)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数量	占比 (%)	数量 (万盒)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推广配送经销商	56	23.24	162.87	54.46	17,352.85	29.38	74	65.49	232.83	88.44	24,938.33	72.03
配送经销商	185	76.76	136.22	45.54	41,705.16	70.62	39	34.51	30.42	11.56	9,684.20	27.97
合计	241	100.00	299.09	100.00	59,058.01	100.00	113	100.00	263.24	100.00	34,622.54	100.00

由上表可知，2017 年度，公司下游客户中配送经销商家数大幅提升，占比增加至 76.76%；配送经销商的销售数量占比由 2016 年度的 11.56% 提升至 2017 年度的 45.54%；由于公司与配送经销商结算价格较高，2017 年度配送经销商的销售收入占比提升至 70.62%。

3、主要客户结算方式

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结算方式如下：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结算方式
2017 年度	1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苏灵	款到发货
	2	国药控股北京华鸿有限公司	苏灵	发票开出之日起 35/60 日内付款
	3	河南省康之源医药有限公司	苏灵	发票开出之日起 60 日内付款
	4	国药乐仁堂医药有限公司	苏灵	发票开出之日起 30/60 日内付款
	5	深圳医药保健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苏灵	发票开出之日起 90 日内付款
	6	四川顺天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苏灵	款到发货
	7	贵州民生药业有限公司	苏灵	发票开出之日起 90 日内付款
	8	国药控股湖南有限公司	苏灵	款到发货
	9	国药控股湖北有限公司	苏灵	款到发货/发票开出之日起 60 日内付款
	10	山西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苏灵	款到发货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结算方式
2016 年度	1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苏灵	款到发货
	2	四川顺天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苏灵	款到发货
	3	国药控股北京华鸿有限公司	苏灵	发票开出之日起 60 日内付款

	4	湖南康尔佳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苏灵	款到发货
	5	重庆安格龙翔药业有限公司	苏灵	款到发货
	6	国药控股麻城有限公司	苏灵	款到发货
	7	广州市立为药业有限公司	苏灵	款到发货
	8	深圳医药保健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苏灵	发票开出之日起 90 日内付款
	9	瑞康医药常州有限公司（曾用名：常州力康医药有限公司）	苏灵	款到发货
	10	内蒙古大金九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苏灵	款到发货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结算方式
2015 年度	1	四川顺天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苏灵	款到发货
	2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苏灵	款到发货
	3	福建海发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苏灵	款到发货
	4	安徽阜阳新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苏灵	款到发货
	5	湖北惠源医药有限公司	苏灵	款到发货
	6	瑞康医药常州有限公司（曾用名：常州力康医药有限公司）	苏灵	款到发货
	7	安徽永和药业有限公司	苏灵	款到发货
	8	安徽华泽医药有限公司	苏灵	款到发货
	9	安徽华宁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苏灵	款到发货
	10	北京康健伦医药有限公司	苏灵	款到发货

注：上表中前十大客户未按同一控制下客户进行合并统计。

4、公司产品最终流向情况

公司配送经销商的客户通常为医院。对于推广配送经销商，其下游客户是否为医院取决于其自身是否具有配送资格以及其覆盖的配送范围，对于属于其自身配送范围内的医院自行配送，配送范围之外的医院由下级经销商进行配送。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前十大客户最终销售客户均为医院。

公司定期确认和监控产品的最终流向情况，公司产品最终销售实现性良好。

（七）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情况

1、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 2014 年 8 月 31 日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具备有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安全生产条件，从业人员员工超过一百人的企业应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开展安全生产。企业应在有潜在高风险的位置及设备上设立警告标志。企业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购买工伤保险。企业严格按照该法律的要求进行安全生产管理。

公司重视员工的健康及职业安全。公司已采纳及维持一系列规则、标准操作

程序及措施（包括 GMP 认证的要求），从而为公司的员工维持一个健康及安全的环境。公司根据 GMP 认证建造及维护所有生产设施。公司要求新员工参加安全培训，使其熟悉相关安全规则及程序。此外，公司定期开展现场安全评估及危害识别，此举有助于公司加强健康及安全管理的整体有效性。报告期内，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并未发生任何重大安全事故。

2、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建设项目中的预防及控制污染设施必须作为项目的主要部分同时进行设计、建造及投产；排污企业在日常经营和制造中，应遵守国家及地方水污染物、固体废物、废气和其他污染物的排放标准。公司严格按照该类法规的要求进行管理，以保护环境安全。

公司的建设项目均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项目进程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三同时”及环保竣工验收等程序，均严格落实了环评批复和竣工验收文件中要求的主要环保措施。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了申报登记，取得了密云区水务局核发的《排水许可证》（证书编号：城排 2014 字第 014 号），按照许可证的规定排放废水；公司各项污染物排放及处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按照相关要求建设并运行相关环保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拥有苏灵冻干粉制剂生产线，用于建设存放废水的化粪池和暂存离心废物和层析渗出液的场所共计投入 18.27 万元，建设 5 座化粪池和 1 座污水池。根据《环评报告》，公司现有的环保投入、环保设施能够满足苏灵冻干粉制剂生产线产生的污染物处理的要求。

报告期内，环保费用支出分别为 3.43 万元、7.15 万元和 6.60 万元，该等费用主要用于处置生产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少，因此报告期内环保治理相关费用支出较小。发行人报告期内环保费用支出存在一定波动，是由于红树林公司对发行人日常污染物处置周期不定，通常待污染物达到一定储存量后予以统一处置，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环保费用支出情况符合公司生产经营与污染物排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环境规定有关的适用法律及法规，无

环保方面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五、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

（一）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31,909.43	4,396.84	-	27,512.60	86.22
机器设备	5,736.93	1,941.54	-	3,795.39	66.16
运输设备	200.25	110.39	-	89.87	44.88
电子设备	1,690.33	832.70	-	857.63	50.74
办公设备	209.17	64.78	-	144.39	69.03
合计	39,746.10	7,346.23	-	32,399.87	81.52

1、房屋所有权

序号	权利人	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m ²)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X京房权证昌字第639592号	昌平区生命园路4号院1号楼7层1单元801	72.59	购买	无
2	发行人	京(2016)昌平区不动产权第0039893号	昌平区生命园路4号院1号楼7层1单元802	72.16	购买	无
3	发行人	京(2016)昌平区不动产权第0060848号	昌平区生命园路4号院1号楼7层1单元803	72.16	购买	无
4	发行人	京(2016)昌平区不动产权第0060858号	昌平区生命园路4号院1号楼7层1单元804	71.95	购买	无
5	发行人	京(2016)昌平区不动产权第0060774号	昌平区生命园路4号院1号楼7层1单元805	71.95	购买	无
6	发行人	京(2016)昌平区不动产权第0060776号	昌平区生命园路4号院1号楼7层1单元806	71.95	购买	无
7	发行人	京(2016)昌平区不动产权第0061007号	昌平区生命园路4号院1号楼7层1单元807	71.95	购买	无
8	发行人	京(2016)昌平区不动产权第0061408号	昌平区生命园路4号院1号楼7层1单元808	72.16	购买	无
9	发行人	京(2016)昌平区不动产权第0061129号	昌平区生命园路4号院1号楼7层1单元809	72.16	购买	无
10	发行人	京(2016)昌平区不动产权第0061139号	昌平区生命园路4号院1号楼7层1单元810	71.96	购买	无
11	发行人	京(2016)昌平区不	昌平区生命园路4号院1	72.59	购买	无

		动产权第 0061433 号	号楼 8 层 1 单元 901			
12	发行人	京（2016）昌平区不动产权第 0061465 号	昌平区生命园路 4 号院 1 号楼 8 层 1 单元 902	72.16	购买	无
13	发行人	京（2016）昌平区不动产权第 0061594 号	昌平区生命园路 4 号院 1 号楼 8 层 1 单元 903	72.16	购买	无
14	发行人	京（2016）昌平区不动产权第 0061108 号	昌平区生命园路 4 号院 1 号楼 8 层 1 单元 904	71.95	购买	无
15	发行人	京（2016）昌平区不动产权第 0061454 号	昌平区生命园路 4 号院 1 号楼 8 层 1 单元 905	71.95	购买	无
16	发行人	京（2016）昌平区不动产权第 0059972 号	昌平区生命园路 4 号院 1 号楼 8 层 1 单元 906	71.95	购买	无
17	发行人	京（2016）昌平区不动产权第 0059988 号	昌平区生命园路 4 号院 1 号楼 8 层 1 单元 907	71.95	购买	无
18	发行人	京（2016）昌平区不动产权第 0059990 号	昌平区生命园路 4 号院 1 号楼 8 层 1 单元 908	72.16	购买	无
19	发行人	京（2016）昌平区不动产权第 0060079 号	昌平区生命园路 4 号院 1 号楼 8 层 1 单元 909	72.16	购买	无
20	发行人	京（2016）昌平区不动产权第 0060058 号	昌平区生命园路 4 号院 1 号楼 8 层 1 单元 910	71.96	购买	无
21	发行人	京（2016）昌平区不动产权第 0060215 号	昌平区生命园路 4 号院 1 号楼 11 层 1 单元 1201	72.59	购买	无
22	发行人	京（2016）昌平区不动产权第 0060218 号	昌平区生命园路 4 号院 1 号楼 11 层 1 单元 1202	72.16	购买	无
23	发行人	京（2016）昌平区不动产权第 0060391 号	昌平区生命园路 4 号院 1 号楼 11 层 1 单元 1203	72.16	购买	无
24	发行人	京（2016）昌平区不动产权第 0060007 号	昌平区生命园路 4 号院 1 号楼 11 层 1 单元 1204	71.95	购买	无
25	发行人	京（2016）昌平区不动产权第 0059867 号	昌平区生命园路 4 号院 1 号楼 11 层 1 单元 1205	71.95	购买	无
26	发行人	京（2016）昌平区不动产权第 0060220 号	昌平区生命园路 4 号院 1 号楼 11 层 1 单元 1206	71.95	购买	无
27	发行人	京（2016）昌平区不动产权第 0060221 号	昌平区生命园路 4 号院 1 号楼 11 层 1 单元 1207	71.95	购买	无
28	发行人	京（2016）昌平区不动产权第 0060229 号	昌平区生命园路 4 号院 1 号楼 11 层 1 单元 1208	72.16	购买	无
29	发行人	京（2016）昌平区不动产权第 0060233 号	昌平区生命园路 4 号院 1 号楼 11 层 1 单元 1209	72.16	购买	无
30	发行人	京（2016）昌平区不动产权第 0060379 号	昌平区生命园路 4 号院 1 号楼 11 层 1 单元 1210	71.96	购买	无
31	发行人	X 京房权证密字第 066743 号	密云县兴盛南路 11 号院 10 号楼等 7 幢	25,680.33	自建	无
32	发行人	京（2017）昌不动产权第 0044648 号	昌平区科学园路 7 号院 3 号楼 1 层 101	881.18	购买	无

33	发行人	京（2017）昌不动产权第0044413号	昌平区科学园路7号院3号楼2层201	1,102.85	购买	无
34	发行人	京（2017）昌不动产权第0044461号	昌平区科学园路7号院3号楼3层301	1,102.85	购买	无
35	发行人	京（2017）昌不动产权第0045122号	昌平区科学园路7号院3号楼4层401	1,102.85	购买	无
36	发行人	京（2017）昌不动产权第0045126号	昌平区科学园路7号院3号楼5层501	651.63	购买	无
37	发行人	京（2017）昌不动产权第0063930号	昌平区生命园路4号院11幢-1层001	43.32	购买	无
38	发行人	京（2017）昌不动产权第0063937号	昌平区生命园路4号院11幢-1层002	42.11	购买	无
39	发行人	京（2017）昌不动产权第0063942号	昌平区生命园路4号院11幢-1层003	42.11	购买	无
40	发行人	京（2017）昌不动产权第0063958号	昌平区生命园路4号院11幢-1层004	38.93	购买	无
41	发行人	京（2017）昌不动产权第0063977号	昌平区生命园路4号院11幢-1层005	38.93	购买	无
42	发行人	京（2017）昌不动产权第0064015号	昌平区生命园路4号院11幢-1层006	38.70	购买	无
43	发行人	京（2017）昌不动产权第0064020号	昌平区生命园路4号院11幢-1层007	39.10	购买	无
44	发行人	京（2017）昌不动产权第0064044号	昌平区生命园路4号院11幢-1层008	40.57	购买	无
45	发行人	京（2017）昌不动产权第0064057号	昌平区生命园路4号院11幢-1层009	40.57	购买	无
46	发行人	京（2017）昌不动产权第0064064号	昌平区生命园路4号院11幢-1层010	39.10	购买	无
47	发行人	京（2017）昌不动产权第0064078号	昌平区生命园路4号院11幢-1层011	40.57	购买	无
48	发行人	京（2017）昌不动产权第0064092号	昌平区生命园路4号院11幢-1层012	40.57	购买	无
49	发行人	京（2017）昌不动产权第0064108号	昌平区生命园路4号院11幢-1层013	39.10	购买	无
50	发行人	京（2017）昌不动产权第0064115号	昌平区生命园路4号院11幢-1层014	40.57	购买	无
51	发行人	京（2017）昌不动产权第0064134号	昌平区生命园路4号院11幢-1层015	40.57	购买	无
52	发行人	京（2017）昌不动产权第0063621号	昌平区生命园路4号院11幢-1层016	39.10	购买	无
53	发行人	京（2017）昌不动产权第0063459号	昌平区生命园路4号院11幢-1层017	40.57	购买	无
54	发行人	京（2017）昌不动产权第0063459号	昌平区生命园路4号院11幢-1层017	40.57	购买	无

		权第 0063604 号	11 幢-1 层 018			
55	发行人	京（2017）昌不动产权第 0063610 号	昌平区生命园路 4 号院 11 幢-1 层 019	39.10	购买	无
56	发行人	京（2017）昌不动产权第 0063613 号	昌平区生命园路 4 号院 11 幢-1 层 020	40.57	购买	无
57	发行人	京（2017）昌不动产权第 0063646 号	昌平区生命园路 4 号院 11 幢-1 层 021	40.57	购买	无
58	发行人	京（2017）昌不动产权第 0063706 号	昌平区生命园路 4 号院 11 幢-1 层 064	42.53	购买	无
59	发行人	京（2017）昌不动产权第 0063757 号	昌平区生命园路 4 号院 11 幢-1 层 065	40.99	购买	无
60	发行人	京（2017）昌不动产权第 0063722 号	昌平区生命园路 4 号院 11 幢-1 层 066	42.53	购买	无
61	发行人	京（2017）昌不动产权第 0063749 号	昌平区生命园路 4 号院 11 幢-1 层 067	42.53	购买	无
62	发行人	京（2017）昌不动产权第 0063865 号	昌平区生命园路 4 号院 11 幢-1 层 068	40.99	购买	无
63	发行人	京（2017）昌不动产权第 0063872 号	昌平区生命园路 4 号院 11 幢-1 层 069	42.53	购买	无
64	发行人	京（2017）昌不动产权第 0063820 号	昌平区生命园路 4 号院 11 幢-1 层 070	42.53	购买	无
65	发行人	京（2017）昌不动产权第 0063829 号	昌平区生命园路 4 号院 11 幢-1 层 071	40.99	购买	无
66	发行人	京（2017）昌不动产权第 0063848 号	昌平区生命园路 4 号院 11 幢-1 层 072	42.53	购买	无

报告期内，发行人拥有的房产不存在被抵押的情况。

2、租用房屋建筑物的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租赁了 4 项物业，具体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座落	用途	房产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备案情况	租赁用途	登记用途
1	王莹	发行人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九号嘉华大厦 A 座 707 室	办公用房	155.77	2015.4.1-2018.3.31	已备案	办公用房	办公用房
2	康辰医药	康辰生物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九号嘉华大厦 A 座 710 室	办公	237.93	2018.1.1-2018.12.31	已备案	办公	办公用房
3	桃源县郑家驿乡高岩村民委员会	京湘源	常德市桃源县郑家驿乡高岩村小学	蛇类养殖	800.00	2015.1.1-2024.12.31	未备案	蛇类养殖	-
4	菏泽市丹阳办事处	山东普华	菏泽市太湖路 1999 号	厂房及配套设施、附属设施	5,100.00	2015.3.1-2025.2.28	未备案	厂房及配套设施、附	综合

								属设施	
--	--	--	--	--	--	--	--	-----	--

如上表，发行人及子公司租赁第 1-2 项房产已在房屋管理局办理租赁备案，并取得《北京市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表》。除第 3 项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的租赁用途与房屋产权证明的登记用途相符。

第 3 项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及未办理租赁备案的具体原因为：出租人为桃源县郑家驿乡高岩村村民委员会，该处房产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经郑家驿乡人民政府出具《证明》，证明该房产系桃源县郑家驿乡高岩村村民委员会所有，产权清晰，属于集体产权不能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该房产不属于违章建筑，不存在被拆除的风险。由于该处房产为废弃小学，空置多年，主要用于京湘源日常养蛇之用，可替代性强，且京湘源已与出租方签订《房屋租赁协议》，因此，该处房产未取得房产权属证书和未办理租赁备案不会影响京湘源日常经营活动。

第 4 项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的具体原因为：该项房产出租人为菏泽市丹阳办事处，发行人报告期内向不动产登记中心申请办理租赁备案均不予备案。经走访菏泽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及菏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并访谈相关工作人员获悉，该处房产性质为厂房，规划用途为“综合”，菏泽市相关主管部门仅对商品房租赁进行备案管理，山东普华租赁的房产超出办理租赁备案的商品房屋的范围，因此对发行人办理租赁备案事项不予受理。

实际控制人已对上述房产租赁瑕疵事项作出承诺，若第 3 项和第 4 项租赁房产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拆除或搬迁，将对由此产生的全部经营损失承担补偿责任。

因此，前述事项对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会构成重大影响，对本次发行不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二）主要无形资产

公司所拥有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等，具体如下：

1、土地使用权

序号	使用权证号	权利人	终止期限	取得方式	土地位置	土地面积 (m ²)	用途
1	京（2015）密云县不动产权第 0000016 号	发行人	2060.10.8	出让	北京密云经济开发区兴盛南路 11 号	95,170.14	工业用地

2	沧渤国用（2014）第 Z-050号	河北 康辰	2064.11.30	出让	中捷产业园区 经四路东	43,116.97	工业 用地
---	-----------------------	----------	------------	----	----------------	-----------	----------

报告期内，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不存在被抵押的情况。

2、商标

（1）境内注册商标

①已取得商标证书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在中国大陆地区已取得的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7190658	第1类	2010.8.21- 2020.8.20	继受取得	无
2	发行人		7188909	第1类	2010.8.21- 2020.8.20	继受取得	无
3	发行人		7190660	第3类	2010.7.21- 2020.7.20	继受取得	无
4	发行人		7188763	第3类	2010.7.21- 2020.7.20	继受取得	无
5	发行人		3191796	第5类	2013.8.14- 2023.8.13	继受取得	无
6	发行人		7188213	第5类	2010.8.21- 2020.8.20	继受取得	无
7	发行人		7188216	第5类	2010.8.21- 2020.8.20	继受取得	无
8	发行人		3191797	第5类	2013.8.14- 2023.8.13	继受取得	无
9	发行人		10539287	第5类	2013.4.21- 2023.4.20	原始取得	无
10	发行人		11553358	第5类	2014.3.7- 2024.3.6	原始取得	无
11	发行人		12203873	第5类	2014.8.7- 2024.8.6	原始取得	无
12	发行人		12203874	第5类	2014.8.7- 2024.8.6	原始取得	无
13	发行人		12203875	第5类	2014.8.7- 2024.8.6	原始取得	无
14	发行人		12203876	第5类	2014.8.7- 2024.8.6	原始取得	无

15	发行人		12204062	第 5 类	2014. 8. 7- 2024. 8. 6	原始取得	无
16	发行人		12246040	第 5 类	2014. 8. 14- 2024. 8. 13	原始取得	无
17	发行人		12246056	第 5 类	2014. 8. 14- 2024. 8. 13	原始取得	无
18	发行人		12246113	第 5 类	2014. 8. 14- 2024. 8. 13	原始取得	无
19	发行人		12246143	第 5 类	2014. 8. 14- 2024. 8. 13	原始取得	无
20	发行人		5822583	第 7 类	2009. 9. 28- 2019. 9. 27	继受取得	无
21	发行人		7188220	第 10 类	2010. 7. 28- 2020. 7. 27	继受取得	无
22	发行人		7188226	第 10 类	2010. 7. 28- 2020. 7. 27	继受取得	无
23	发行人		10539400	第 10 类	2013. 4. 21- 2023. 4. 20	原始取得	无
24	发行人		11553410	第 10 类	2014. 3. 7- 2024. 3. 6	原始取得	无
25	发行人		7190663	第 11 类	2010. 10. 21- 2020. 10. 20	继受取得	无
26	发行人		7188762	第 11 类	2011. 1. 14- 2021. 1. 13	继受取得	无
27	发行人		7188231	第 30 类	2010. 7. 21- 2020. 7. 20	继受取得	无
28	发行人		7188232	第 30 类	2010. 10. 7- 2020. 10. 6	继受取得	无
29	发行人		5822580	第 35 类	2010. 3. 28- 2020. 3. 27	继受取得	无
30	发行人		7190665	第 35 类	2010. 9. 14- 2020. 9. 13	继受取得	无
31	发行人		7188761	第 35 类	2010. 9. 14- 2020. 9. 13	继受取得	无
32	发行人		10539349	第 35 类	2013. 4. 21- 2023. 4. 20	原始取得	无
33	发行人		11553493	第 35 类	2014. 3. 7- 2024. 3. 6	原始取得	无

34	发行人	Thromblectin	12000847	第 35 类	2014. 7. 14- 2024. 7. 13	原始取得	无
35	发行人	Saculin	14243039	第 35 类	2015. 6. 14- 2025. 6. 13	原始取得	无
36	发行人	KONRUNS	14243170	第 35 类	2015. 6. 14- 2025. 6. 13	原始取得	无
37	发行人	康辰	14295809	第 35 类	2015. 6. 14- 2025. 6. 13	原始取得	无
38	发行人	KONRUNS	7190458	第 36 类	2010. 9. 28- 2020. 9. 27	继受取得	无
39	发行人	康辰	7190656	第 36 类	2010. 9. 28- 2020. 9. 27	继受取得	无
40	发行人		7190666	第 36 类	2010. 9. 28- 2020. 9. 27	继受取得	无
41	发行人	康 辰	5822579	第 37 类	2010. 2. 7- 2020. 2. 6	继受取得	无
42	发行人		7190671	第 37 类	2010. 9. 28- 2020. 9. 27	继受取得	无
43	发行人	KONRUNS	7188760	第 37 类	2010. 9. 28- 2020. 9. 27	继受取得	无
44	发行人		7190678	第 38 类	2010. 9. 28- 2020. 9. 27	继受取得	无
45	发行人	KONRUNS	7188759	第 38 类	2010. 9. 28- 2020. 9. 27	继受取得	无
46	发行人	康 辰	5822578	第 40 类	2010. 1. 28- 2020. 1. 28	继受取得	无
47	发行人	KONRUNS	7188236	第 40 类	2010. 9. 28- 2020. 9. 27	继受取得	无
48	发行人		7188237	第 40 类	2010. 9. 28- 2020. 9. 27	继受取得	无
49	发行人		7190679	第 41 类	2010. 11. 21- 2020. 11. 20	继受取得	无
50	发行人	KONRUNS	7188758	第 41 类	2010. 11. 21- 2020. 11. 20	继受取得	无
51	发行人	康 辰	5313569	第 42 类	2009. 7. 28- 2019. 7. 27	继受取得	无
52	发行人	康 辰	5822575	第 42 类	2010. 3. 28- 2020. 3. 27	继受取得	无

53	发行人	康辰	5822577	第 42 类	2010. 3. 28- 2020. 3. 27	继受取得	无
54	发行人		7190681	第 42 类	2010. 11. 21- 2020. 11. 20	继受取得	无
55	发行人	KONRUNS	7188757	第 42 类	2010. 11. 21- 2020. 11. 20	继受取得	无
56	发行人	Thromblectin	10539298	第 42 类	2013. 4. 21- 2023. 4. 20	原始取得	无
57	发行人	Saculin	11553521	第 42 类	2014. 3. 7- 2024. 3. 6	原始取得	无
58	发行人	康辰	5822576	第 44 类	2010. 2. 7- 2020. 2. 6	继受取得	无
59	发行人	KONRUNS	7188238	第 44 类	2010. 9. 7- 2020. 9. 6	继受取得	无
60	发行人		7188242	第 44 类	2010. 11. 14- 2020. 11. 13	继受取得	无
61	发行人		1443380	第 5 类	2010. 9. 14- 2020. 9. 13	继受取得	无
62	发行人		1443381	第 5 类	2010. 9. 14- 2020. 9. 13	继受取得	无
63	发行人	康辰	5822584	第 5 类	2010. 7. 14- 2020. 7. 13	继受取得	无
64	发行人	HEALTHSTAR	5822573	第 5 类	2010. 11. 14- 2020. 11. 13	继受取得	无
65	发行人		14243009	第 35 类	2016. 1. 7- 2026. 1. 6	原始取得	无
66	发行人	康辰 Kangchen	15280206	第 7 类	2015. 10. 21- 2025. 10. 20	原始取得	无
67	发行人	Kangchen	15196428	第 35 类	2015. 11. 28- 2025. 11. 27	原始取得	无
68	发行人	康辰 Kangchen	15196430	第 35 类	2015. 11. 28- 2025. 11. 27	原始取得	无
69	发行人	Kangchen	15280202	第 36 类	2015. 10. 21- 2025. 10. 20	原始取得	无

70	发行人	康辰 Kangchen	15280205	第 36 类	2015.10.21- 2025.10.20	原始取得	无
71	发行人	康辰 Kangchen	15280204	第 37 类	2015.10.21- 2025.10.20	原始取得	无
72	发行人	Kangchen	15280201	第 40 类	2015.10.21- 2025.10.20	原始取得	无
73	发行人	康辰 Kangchen	15280199	第 40 类	2015.10.21- 2025.10.20	原始取得	无
74	发行人	Kangchen	15280200	第 42 类	2015.10.21- 2025.10.20	原始取得	无
75	发行人	康辰 Kangchen	15280203	第 42 类	2015.10.21- 2025.10.20	原始取得	无
76	发行人	Kangchen	15196427	第 44 类	2015.10.7- 2025.10.6	原始取得	无
77	发行人	康辰 Kangchen	15196429	第 44 类	2015.10.7- 2025.10.6	原始取得	无
78	发行人	Kangchen	15280197	第 45 类	2015.10.21- 2025.10.20	原始取得	无
79	发行人	康辰 Kangchen	15280198	第 45 类	2015.10.21- 2025.10.20	原始取得	无
80	发行人	康 辰	5822581	第 30 类	2011.2.21- 2021.2.20	继受取得	无
81	发行人	康 辰	5822582	第 10 类	2011.1.14- 2021.1.13	继受取得	无
82	发行人	康 辰	5822585	第 1 类	2010.7.14- 2020.7.13	继受取得	无
83	发行人	 东方康辰 HEALTHSTAR	1439354	第 10 类	2010.8.28- 2020.8.27	继受取得	无
84	发行人	 康 辰 HEALTHSTAR	1479058	第 10 类	2010.11.21- 2020.11.20	继受取得	无
85	发行人	Kangchen	15196433	第 5 类	2015.10.07- 2025.10.06	继受取得	无
86	发行人	Kangchen	15196431	第 10 类	2015.11.28-2025. 11.27	继受取得	无
87	发行人	康辰 Kangchen	15196432	第 10 类	2015.10.07-2025. 10.06	继受取得	无

88	发行人	Kangchen	15280208	第 1 类	2015. 10. 21- 2025. 10. 20	继受取得	无
89	发行人	Kangchen	15280207	第 30 类	2015. 10. 21- 2025. 10. 20	继受取得	无
90	发行人	 Kangchen	15280209	第 30 类	2016. 7. 14- 2026. 7. 13	继受取得	无

（2）境外注册商标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在中國大陸地区以外注册的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商标编号	注册地	核准使用商品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303327840	香港	第 1/3/5/10/35/4 2/44 类	2015. 3. 12- 2025. 3. 11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303327859	香港	第 1/3/5/10/35/4 2/44 类	2015. 3. 12- 2025. 3. 11	原始取得	无
3	发行人		303327868	香港	第 1/3/5/10/35/4 2/44 类	2015. 3. 12- 2025. 3. 11	原始取得	无

（3）发行人商标授权使用情况

2015 年 10 月 15 日，发行人与辽宁康辰、康辰医药签订《商标转让及许可协议》，经三方协商一致，约定康辰医药将第 1443380 号、第 1443381 号、第 5822584 号商标无偿转让予发行人，发行人将“康辰 HEALTHSTAR 及图”（编号：第 1443381 号）无偿授权辽宁康辰使用，许可年限为长期，发行人许可辽宁康辰在第 5 类（医药用糖浆；维生素制剂；补药（药）；人用药；中药成药；医用营养品；净化剂；兽医药；杀虫剂；医用辅料）商品上使用第 1443381 号注册商标。

3、专利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拥有 42 项发明专利，其中 15 项境内发明专利，27 项境外发明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1）境内专利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明专利	盐酸洛拉曲克的合成工艺	发行人	200510084232.0	2005. 7. 18-2025. 7. 17	继受取得	无

2	发明专利	一种尖吻蝮蛇血凝酶的制备方法和用途	发行人	200510085173.9	2005.7.25-2025.7.24	继受取得	无
3	发明专利	盐酸洛拉曲克的脂质体制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行人	200510085527.X	2005.7.26-2025.7.25	继受取得	无
4	发明专利	血凝酶	发行人	200610150566.8	2006.10.19-2026.10.18	继受取得	无
5	发明专利	尖吻蝮蛇血凝酶	发行人	200910118800.2	2009.3.16-2029.3.15	原始取得	无
6	发明专利	尖吻蝮蛇血凝酶-B	发行人	201210458987.2	2012.11.14-2032.11.13	原始取得	无
7	发明专利	一种含磷取代基的喹啉类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以及含有该化合物的药物组合物及其应用	发行人	201110036623.0	2011.1.28-2031.1.28	原始取得	无
8	发明专利	一种含喹啉基的羟脲酸类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以及含有该化合物的药物组合物及其应用	发行人	201110278403.9	2011.9.19-2031.9.18	原始取得	无
9	发明专利	尖吻蝮蛇血凝酶-C	发行人	201310055128.3	2013.2.21-2033.2.20	原始取得	无
10	发明专利	非布索坦肠溶制剂	发行人	200810223722.8	2008.10.9-2028.10.8	继受取得	无
11	发明专利	筋骨草提取物、其制备方法、用途和复方制剂	发行人	200510085017.2	2005.7.19-2025.7.18	继受取得	无
12	发明专利	血浆乙酰多巴昔含量的测定方法	发行人	201210573019.6	2012.12.25-2032.12.24	继受取得	无
13	发明专利	一种盐酸洛拉曲克晶型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行人	201310173617.9	2013.5.10-2033.5.9	原始取得	无
14	发明专利	一种用液相色谱法分离盐酸洛拉曲克及有关物质的方法	发行人	201410213565.8	2014.5.20-2034.5.19	原始取得	无
15	发明专利	尖吻蝮蛇血凝酶-C	发行人	201510042881.8	2013.2.21-2033.2.20	原始取得	无

(2) 境外专利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授权公告号/专利编号	授予专利地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明	血凝酶	发行人	US7993893B2	美国	2006.12.8-	继受取得	无

	专利					2027. 3. 6		
2	发明专利	血凝酶	发行人	US8017750B2	美国	2006. 12. 8- 2026. 12. 7	继受取得	无
3	发明专利	尖吻蝮蛇血凝酶	发行人	US8476054B2	美国	2009. 3. 4-2 029. 3. 3	继受取得	无
4	发明专利	尖吻蝮蛇血凝酶	发行人	5437378	日本	2009. 3. 4-2 029. 3. 3	继受取得	无
5	发明专利	尖吻蝮蛇血凝酶	发行人	2343370	欧洲	2009. 3. 4-2 029. 3. 3	继受取得	无
6	发明专利	尖吻蝮蛇血凝酶	发行人	HK1157816	香港	2009. 3. 4-2 029. 3. 3	继受取得	无
7	发明专利	一种含磷取代基的喹啉类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以及含有该化合物的药物组合物及其应用	发行人	I478933	台湾	2015. 4. 1-2 031. 12. 8	原始取得	无
8	发明专利	一种含磷取代基的喹啉类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以及含有该化合物的药物组合物及其应用	发行人	HK1158655	香港	2011. 1. 28- 2031. 1. 27	原始取得	无
9	发明专利	一种含磷取代基的喹啉类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以及含有该化合物的药物组合物及其应用	发行人	2011357483	澳大利亚	2011. 4. 6-2 031. 4. 5	原始取得	无
10	发明专利	一种含磷取代基的喹啉类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以及含有该化合物的药物组合物及其应用	发行人	5758504	日本	2011. 4. 6-2 031. 4. 5	原始取得	无
11	发明专利	一种含磷取代基的喹啉类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以及含有该化合物的药物组合物及其应用	发行人	2669289	欧洲	2011. 4. 6-2 031. 4. 5	原始取得	无
12	发明专利	一种含磷取代基的喹啉类化合物	发行人	US8933230B2	美国	2011. 4. 6-2 031. 4. 5	原始取得	无

		及其制备方法、 以及含有该化合物 的药物组合物 及其应用						
13	发明专利	一种含磷取代基 的喹啉类化合物 及其制备方法、 以及含有该化合物 的药物组合物 及其应用	发行人	613807	新西兰	2011.4.6-2 031.4.5	原始取得	无
14	发明专利	一种含磷取代基 的喹啉类化合物 及其制备方法、 以及含有该化合物 的药物组合物 及其应用	发行人	192178	新加坡	2011.4.6-2 031.4.5	原始取得	无
15	发明专利	一种含磷取代基 的喹啉类化合物 及其制备方法、 以及含有该化合物 的药物组合物 及其应用	发行人	2551274	俄罗斯	2011.4.6-2 031.4.5	原始取得	无
16	发明专利	一种含磷取代基 的喹啉类化合物 及其制备方法、 以及含有该化合物 的药物组合物 及其应用	发行人	10-1544098	韩国	2011.4.6-2 031.4.5	原始取得	无
17	发明专利	一种含磷取代基 的喹啉类化合物 及其制备方法、 以及含有该化合物 的药物组合物 及其应用	发行人	2825858	加拿大	2011.4.6-2 031.4.5	原始取得	无
18	发明专利	一种含喹啉基的 羟肟酸类化合物 及其制备方法、 以及含有该化合物 的药物组合物 及其应用	发行人	1472513	台湾	2015.2.11- 2032.8.8	原始取得	无
19	发明专利	一种含喹啉基的 羟肟酸类化合物 及其制备方法、 以及含有该化合	发行人	HK1171009	香港	2011.9.19- 2031.9.18	原始取得	无

		物的药物组合物及其应用						
20	发明专利	一种含喹啉基的羟肟酸类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以及含有该化合物的药物组合物及其应用	发行人	623923	新西兰	2011.9.27-2031.9.26	原始取得	无
21	发明专利	一种含喹啉基的羟肟酸类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以及含有该化合物的药物组合物及其应用	发行人	11201400769 P	新加坡	2011.9.27-2031.9.26	原始取得	无
22	发明专利	一种含喹啉基的羟肟酸类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以及含有该化合物的药物组合物及其应用	发行人	US9186318B2	美国	2011.9.27-2031.9.26	原始取得	无
23	发明专利	一种含喹啉基的羟肟酸类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以及含有该化合物的药物组合物及其应用	发行人	5795826	日本	2011.9.27-2031.9.26	原始取得	无
24	发明专利	一种含喹啉基的羟肟酸类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以及含有该化合物的药物组合物及其应用	发行人	2573633	俄罗斯	2011.9.27-2031.9.26	原始取得	无
25	发明专利	一种含喹啉基的羟肟酸类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以及含有该化合物的药物组合物及其应用	发行人	2858033	加拿大	2011.9.27-2031.9.26	原始取得	无
26	发明专利	一种含喹啉基的羟肟酸类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以及含有该化合物的药物组合物及其应用	发行人	2011377440	澳大利亚	2011.9.27-2031.9.26	原始取得	无

27	发明专利	一种含喹啉基的羟肟酸类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以及含有该化合物的药物组合物及其应用	发行人	2769976	欧洲	2011.9.27-2031.9.26	原始取得	无
----	------	---	-----	---------	----	---------------------	------	---

（3）核心专利技术来源及权属情况

① “苏灵”核心专利技术来源及权属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拥有与“苏灵”项目相关的6项境内核心发明专利和6项国际PCT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授予地	专利证号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1	发明专利	一种尖吻蝮蛇血凝酶的制备方法和用途	中国	200510085173.9	2005.7.25-2025.7.24	继受取得
2	发明专利	血凝酶	中国	200610150566.8	2006.10.19-2026.10.18	继受取得
3	发明专利	尖吻蝮蛇血凝酶	中国	200910118800.2	2009.3.16-2029.3.15	原始取得
4	发明专利	尖吻蝮蛇血凝酶-B	中国	201210458987.2	2012.11.14-2032.11.13	原始取得
5	发明专利	尖吻蝮蛇血凝酶-C	中国	201310055128.3	2013.2.21-2033.2.20	原始取得
6	发明专利	尖吻蝮蛇血凝酶-C	中国	201510042881.8	2013.2.21-2033.2.20	原始取得
7	发明专利	血凝酶	美国	US7993893B2	2006.12.8-2027.3.6	继受取得
8	发明专利	血凝酶	美国	US8017750B2	2006.12.8-2026.12.7	继受取得
9	发明专利	尖吻蝮蛇血凝酶	美国	US8476054B2	2009.3.4-2029.3.3	继受取得
10	发明专利	尖吻蝮蛇血凝酶	日本	5437378	2009.3.4-2029.3.3	继受取得
11	发明专利	尖吻蝮蛇血凝酶	欧洲	2343370	2009.3.4-2029.3.3	继受取得
12	发明专利	尖吻蝮蛇血凝酶	香港	HK1157816	2009.3.4-2029.3.3	继受取得

“苏灵”作为国家一类新药，首先是由康辰医药自主完成临床前研究，并在完成I、II、III期临床试验研究等全部研发工作，并取得新药证书和生产批件。核心发明专利“一种尖吻蝮蛇血凝酶的制备方法和用途”于2005年由康辰医药申请，专利权人为康辰医药；2009年，康辰医药将“苏灵”项目全部研究成果

转让于发行人，并约定后续技术改进成果归发行人所有。根据上述技术转让协议，康辰医药向发行人转让其拥有的 2 项境内发明专利，并在康辰医药获得 6 项 PCT 发明专利后亦转让至发行人，发行人在后续技术研发及改进的基础上自主申请 4 项发明专利。

② “迪奥”核心专利技术来源及权属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拥有与“迪奥”项目相关的 4 项境内核心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授予地	专利证号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1	发明专利	盐酸洛拉曲克的合成工艺	中国	200510084232.0	2005.7.18-2025.7.17	继受取得
2	发明专利	盐酸洛拉曲克的脂质体制剂及其制备方法	中国	200510085527.X	2005.7.26-2025.7.25	继受取得
3	发明专利	一种盐酸洛拉曲克晶型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中国	201310173617.9	2013.5.10-2033.5.9	原始取得
4	发明专利	一种用液相色谱法分离盐酸洛拉曲克及有关物质的方法	中国	201410213565.8	2014.5.20-2034.5.19	原始取得

2000 年 12 月 8 日，康辰医药与第一军医大签订《项目转让协议书》，约定第一军医大将处于临床前研究阶段的 THY-110 项目（“迪奥”项目）转让予康辰医药，包括 THY-110 项目科研成果及原料、制剂（冻干粉针剂）生产的全套技术和制备工艺以及上述内容的全部知识产权（含已申报的与该项目相关的专利权和申请权）。康辰医药购买上述技术成果后，自主进行了“迪奥”的临床前研究，I、II、III 期临床试验等研发工作。

2012 年 2 月 15 日，发行人与康辰医药签订《国家一类新药盐酸洛拉曲克项目技术转让合同》，将“迪奥”项目全部临床前研究和 I、II、III 期临床试验研究成果转让予发行人。

“迪奥”项目涉及的核心技术专利最早于 2005 年申请，申请人及当时专利权人为康辰医药；2012 年，康辰医药将“迪奥”项目全部研究成果（包括专利权）转让予发行人，并约定后续技术改进成果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受让康辰医药转让的 2 项发明专利后，在后续技术研发和改进的基础上自主申请 2 项发明专利。

③ CX1003 项目核心专利技术来源及权属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拥有与 CX1003 项目相关的 1 项境内核心发明专利和 11 项国际 PCT 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授予地	专利证号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1	发明专利	一种含磷取代基的喹啉类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以及含有该化合物的药物组合物及其应用	中国	201110036623.0	2011.1.28-2031.1.28	原始取得
2	发明专利	一种含磷取代基的喹啉类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以及含有该化合物的药物组合物及其应用	台湾	I478933	2015.4.1-2031.12.8	原始取得
3	发明专利	一种含磷取代基的喹啉类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以及含有该化合物的药物组合物及其应用	香港	HK1158655	2011.1.28-2031.1.27	原始取得
4	发明专利	一种含磷取代基的喹啉类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以及含有该化合物的药物组合物及其应用	澳大利亚	2011357483	2011.4.6-2031.4.5	原始取得
5	发明专利	一种含磷取代基的喹啉类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以及含有该化合物的药物组合物及其应用	日本	5758504	2011.4.6-2031.4.5	原始取得
6	发明专利	一种含磷取代基的喹啉类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以及含有该化合物的药物组合物及其应用	欧洲	2669289	2011.4.6-2031.4.5	原始取得
7	发明专利	一种含磷取代基的喹啉类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以及含有该化合物的药物组合物及其应用	美国	US8933230B2	2011.4.6-2031.4.5	原始取得
8	发明专利	一种含磷取代基的喹啉类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以及含有该化合物的药物组合物及其应用	新西兰	613807	2011.4.6-2031.4.5	原始取得
9	发明专利	一种含磷取代基的喹啉类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以及含有该化合物的药物组合物及其应用	新加坡	192178	2011.4.6-2031.4.5	原始取得
10	发明专利	一种含磷取代基的喹啉类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以及含有该化合物的药物组合物及其应用	俄罗斯	2551274	2011.4.6-2031.4.5	原始取得
11	发明专利	一种含磷取代基的喹啉类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以及含有该化合物的药物组合物及其应用	韩国	10-1544098	2011.4.6-2031.4.5	原始取得
12	发明专利	一种含磷取代基的喹啉类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以及含有该化合物的药物组合物及其应用	加拿大	2825858	2011.4.6-2031.4.5	原始取得

2013年1月6日，发行人与盈升生物签订《技术转让合同》，约定盈升生物将CX1003项目的全部研发成果及知识产权转让予发行人。

CX1003项目核心发明专利“一种含磷取代基的喹啉类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以及含有该化合物的药物组合物及其应用”为发行人原始取得，由发行人在

盈升生物研发成果的基础上持续研发申请取得。在此核心专利基础上，发行人申请了在 11 个国家、地区的 PCT 专利保护。

④CX1026 项目核心专利技术来源及权属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拥有与 CX1026 项目相关的 1 项境内核心发明专利和 10 项国际 PCT 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授予地	专利证号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1	发明专利	一种含喹啉基的羟肟酸类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以及含有该化合物的药物组合物及其应用	中国	201110278403.9	2011.9.19-2031.9.18	原始取得
2	发明专利	一种含喹啉基的羟肟酸类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以及含有该化合物的药物组合物及其应用	台湾	I472513	2015.2.11-2032.8.8	原始取得
3	发明专利	一种含喹啉基的羟肟酸类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以及含有该化合物的药物组合物及其应用	香港	HK1171009	2011.9.19-2031.9.18	原始取得
4	发明专利	一种含喹啉基的羟肟酸类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以及含有该化合物的药物组合物及其应用	新西兰	623923	2011.9.27-2031.9.26	原始取得
5	发明专利	一种含喹啉基的羟肟酸类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以及含有该化合物的药物组合物及其应用	新加坡	11201400769P	2011.9.27-2031.9.26	原始取得
6	发明专利	一种含喹啉基的羟肟酸类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以及含有该化合物的药物组合物及其应用	美国	US9186318B2	2011.9.27-2031.9.26	原始取得
7	发明专利	一种含喹啉基的羟肟酸类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以及含有该化合物的药物组合物及其应用	日本	5795826	2011.9.27-2031.9.26	原始取得
8	发明专利	一种含喹啉基的羟肟酸类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以及含有该化合物的药物组合物及其应用	俄罗斯	2573633	2011.9.27-2031.9.26	原始取得
9	发明专利	一种含喹啉基的羟肟酸类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以及含有该化合物的药物组合物及其应用	加拿大	2858033	2011.9.27-2031.9.26	原始取得
10	发明专利	一种含喹啉基的羟肟酸类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以及含有该化合物的药物组合物及其应用	澳大利亚	2011377440	2011.9.27-2031.9.26	原始取得
11	发明专利	一种含喹啉基的羟肟酸类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以及含有该化合物的药物组合物及其应用	欧洲	EP2769976B1	2011.9.27-2031.9.26	原始取得

2013 年 9 月，发行人与盈升生物签订《技术转让合同》，约定盈升生物将

CX1026 项目的全部研发成果及知识产权转让于发行人。

CX1026 项目核心发明专利“一种含喹啉基的羟肟酸类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以及含有该化合物的药物组合物及其应用”为发行人原始取得，由发行人在盈升生物研发成果的基础上持续研发申请取得。在此核心专利基础上，发行人申请了在 10 个国家、地区的 PCT 专利保护。

⑤CX1409 项目核心专利技术来源及权属情况

报告期内，CX1409 项目目前正处于临床前研究阶段，尚未申请核心发明专利。

⑥“金草片”项目核心专利技术来源及权属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拥有与“金草片”项目相关的 2 项境内核心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授予地	专利证号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1	发明专利	筋骨草提取物、其制备方法、用途和复方制剂	中国	200510085017.2	2005.7.19-2025.7.18	继受取得
2	发明专利	血浆乙酰哈巴昔含量的测定方法	中国	201210573019.6	2012.12.25-2032.12.24	继受取得

2008 年 3 月，北京方策方程医药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已注销该子公司）与中国中医科学院中药研究所签订《技术转让合同》，约定中国中医科学院中药研究所将金草片项目的全部研发成果及已授权专利转让于方策方程。因发行人业务架构调整，北京方策方程医药技术有限公司将“金草片”项目转让于发行人。

金草片项目两项境内核心发明专利为发行人继受取得，核心发明专利“筋骨草提取物、其制备方法、用途和复方制剂”申请人及专利权人原为中国中医科学院中药研究所，现专利权人为发行人；“血浆乙酰哈巴昔含量的测定方法”申请人及专利权人为康辰医药，现专利权人为发行人。

六、经营资质与特许经营权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经营资质和特许经营权情况如下：

（一）经营资质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已取得其业务经营所必需的

资质、许可、批准或授权，并且该等资质、许可、批准或授权均在有效期内，具体如下：

1、药品生产许可证

序号	持有人	证书或许可编号	颁发机关	证书或许可内容	有效期限
1	发行人	京 20150056	北京市药监局	冻干粉针剂（含抗肿瘤类）、片剂、原料药（尖吻蝮蛇血凝酶、盐酸洛拉曲克）	2015.12.9-2020.12.8
2	山东普华	鲁 20160282	菏泽市药监局	片剂（抗肿瘤药）、原料药（盐酸洛拉曲克、硼替佐米、达沙替尼、康尼替尼）	2016.3.14-2021.3.13

2、药品经营许可证

序号	持有人	证书或许可编号	颁发机关	证书或许可内容	有效期限
1	康辰生物	京 AA0100168	北京市药监局	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	2017.12.4-2020.1.12

3、药品 GMP 证书

序号	持有人	证书或许可编号	颁发机关	证书或许可内容	有效期限
1	发行人	CN20130391	国家食药总局	冻干粉针剂（二车间）	2013.10.31-2018.10.30
2	发行人	BJ20140092	北京市药监局	原料药（尖吻蝮蛇血凝酶）	2014.8.15-2019.8.14

4、药品 GSP 证书

序号	持有人	证书或许可编号	颁发机关	认证范围	有效期限
1	康辰生物	A-BJ14-N0007	北京市药监局	批发	2017.12.4-2019.1.7

5、药品注册批件及药品再注册批件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下列《药品注册批件》：

序号	持有人	批件号	颁发机关	证书或许可内容	有效期限
1	发行人	2008S02572	国家食药总局	尖吻蝮蛇血凝酶	2008.9.22-2013.9.21
2	发行人	2008S02573	国家食药总局	注射用尖吻蝮蛇血凝酶	2008.9.22-2013.9.21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下列《药品再注册批件》：

序号	持有人	批件号	颁发机关	证书或许可内容	有效期限
1	发行人	2013R000081	北京市药监局	尖吻蝮蛇血凝酶	2013.8.15-2018.8.14
2	发行人	2013R000082	北京市药监局	注射用尖吻蝮蛇血凝酶	2013.8.15-2018.8.14

6、药品临床试验批件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药品临床试验批件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药物名称	批件号	颁发机关	剂型	规格	注册分类	取得日期
1	发行人	艾曲泊帕	2016L03334	国家食药总局	原料药	—	化学药品 3 类	2016. 3. 11
2	发行人	艾曲泊帕片	2016L03335	国家食药总局	片剂	12. 5mg		2016. 3. 11
3	发行人		2016L03336	国家食药总局	片剂	25mg		2016. 3. 11
4	发行人		2016L03337	国家食药总局	片剂	50mg		2016. 3. 11
5	发行人	康尼替尼 (CX1003)	2016L03676	国家食药总局	原料药	—	化学药品 1 类	2016. 3. 22
6	发行人	康尼替尼片 (CX1003 片剂)	2016L03677	国家食药总局	片剂	25mg		2016. 3. 22
7	发行人		2016L03678	国家食药总局	片剂	100mg		2016. 3. 22
8	发行人	金草提取物	2016L05185	国家食药总局	有效部位	—	中药 5 类	2016. 5. 13
9	发行人	金草片	2016L05186	国家食药总局	片剂	0. 1g/片		2016. 5. 13
10	发行人	地拉罗司分散片	2016L06006	国家食药总局	片剂	125mg	化学药品 4 类	2016. 7. 14
11	发行人		2016L06007	国家食药总局	片剂	250mg		2016. 7. 14
12	发行人		2016L06008	国家食药总局	片剂	500mg		2016. 7. 14

7、其他资质

(1) 京湘源现持有湖南省林业厅、桃源县林业局核发的《湖南省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湘野经桃 2015-002 号)，经营方式：繁殖、销售，经营范围：尖吻蝮蛇，有效期自 2015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0 日。

(2) 京湘源现持有湖南省林业厅、桃源县林业局核发的《湖南省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证书编号：[2015]湘驯繁(桃-002 号)]，允许驯养繁殖湖南省地方重点野生动物，有效期自 2015 年 7 月 8 日至 2027 年 7 月 8 日。

(二) 特许经营权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特许经营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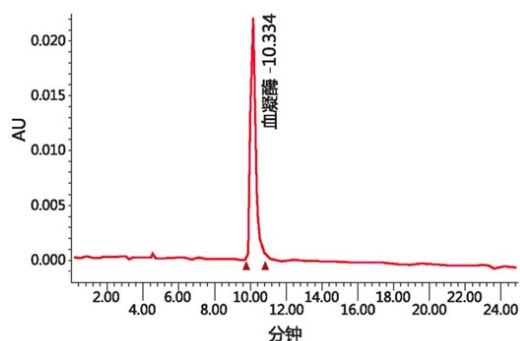
七、公司的技术和研发情况

(一) 公司主要产品核心技术和技术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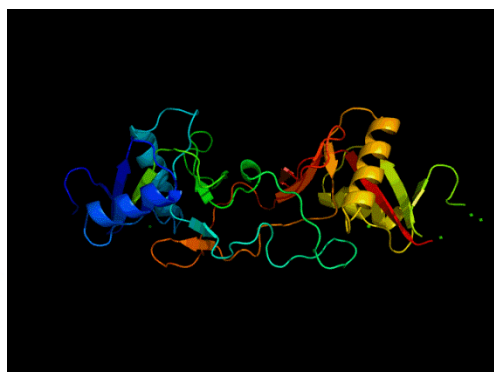
公司主要产品“苏灵”历经了十多年的研发，是从我国特有的尖吻蝮蛇蛇毒

中分离出的一种高纯度血凝酶。“苏灵”分子量 29.3-29.5KD，全序列已知，空间结构清楚，共含氨基酸 252 个，其中 A 亚基氨基酸序列(129 个)，B 亚基氨基酸序列（123 个），两个亚基通过二硫键连接而成。“苏灵”成分单一，靶点清晰，作用机理明确，比目前上市的多组分血凝酶制剂在临床应用的安全性上有更大的优势。

“苏灵”高效液相层析



“苏灵”空间结构图



“苏灵”是“国家 863 计划”自主开发项目，研究成果为国内外领先的水平。“苏灵”的生产工艺及化合物相关专利获得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及北京发明协会颁发的中国专利优秀奖及第八届北京发明创新金奖，“苏灵”目前在美国、日本、欧洲、香港均获得了发明专利授权。“苏灵”上市后大量的临床应用显示：“苏灵”临床疗效确切、安全好、质量可控。“苏灵”于 2008 年 9 月获得新药证书和药品注册批件，2013 年 8 月获得再注册批件，上市后进行了 IV 期临床试验，进一步证明了“苏灵”的临床价值。

（二）公司研发情况

1、研发机构的设置及人员构成

公司目前设立了专门的研发中心（药物研究院）进行新药研发。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研究院总人数 49 人，其中博士学位 5 人，硕士学位 18 人，本科及以下 26 人。

公司研发中心下设制剂部、合成部、分析部、生物部、药物毒理部、临床注册部、项目组等各个部门，具体各部门职能请参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五、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四）主要职能部门的职责”。

2、在研项目情况

公司拥有多个新药产品和仿制药产品在研，其中包含 4 个国家一类新药、1

个中药五类新药及 2 个仿制药，主要涉及恶性肿瘤、血液、妇科领域。

（1）创新化学药

在研产品	治疗领域	预计适应症	产品特点	治疗原理	专利	开发情况
CX1003	肿瘤	肾癌、肺癌、甲状腺癌等实体瘤	化学药品 1 类，新型小分子双靶点抗肿瘤创新药	c-Met、VEGFR2 在癌症中过度表达，通过选择性阻断 c-Met 及 VEGFR2 的作用减缓癌细胞的生长或增殖	获得 12 项中国和国际 PCT 发明专利	处于 I 期临床研究阶段
CX1026	肿瘤	肺癌、肝癌、肾癌、结直肠癌、皮肤 T 淋巴细胞癌	化学药品 1 类，新型小分子多靶点抗肿瘤创新药	HDAC6、VEGFR2 及 AXL 均在肿瘤血管形成、肿瘤细胞生长及转移中发挥核心作用，通过选择性阻断 HDAC6、VEGFR2 及 AXL 的酶活性及相应的信号传导路径而抑制癌细胞的生长、增殖、转移或引起细胞凋亡	获得 11 项中国和国际 PCT 发明专利	处于临床前研究阶段
CX1409	肿瘤	肺癌、乳腺癌、胃癌	化学药品 1 类，低毒、低副作用；耐受性好、疗效好	紫杉醇及多西他赛的新结构衍生物。新颖的制剂配方不使用聚氧乙烯蓖麻油和吐温 80 类的增溶剂，避免并减少了过敏反应的发生	-	处于临床前研究阶段
“迪奥” (注射用盐酸洛拉曲克)	肿瘤	头颈部鳞癌、鼻咽癌、肝癌、非小细胞肺癌	化学药品 1 类，广谱抗肿瘤药物	通过干扰 DNA 合成、阻止细胞分裂增殖而发挥广谱的抗肿瘤作用	获得 4 项中国发明专利	处于补充 III 期临床试验阶段

CX1003、CX1026、CX1409、“迪奥”均主要集中于肿瘤治疗市场，国内肿瘤治疗市场的预期增长良好，市场潜力巨大。其中，CX1003 及 CX1026 已在包括美国、日本在内的发达国家药品市场获得专利权，这为公司未来在海外市场的跨境研发和商业合作打下了基础。

创新化学药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营产品及变化情况/（二）发行人主要产品”。

（2）创新中药

金草片是公司研制开发的中药五类新药，为筋骨草有效部位提取物，适应症为盆腔炎症疾病后遗症等。该药物目前已经完成全部临床前研究，并于 2016 年 5 月 13 日取得临床试验批件。

盆腔炎症性疾病后遗症由慢性盆腔炎迁延不愈后导致。慢性盆腔炎属非特异性炎症，抗生素治疗基本无效，一些中成药在改善炎症导致的白带增多等临床症状方面有一定疗效，但在抑制炎性包块作用方面中西医均无有效治疗药物。目前无

针对盆腔炎性疾病后遗症精准定位的成药面市。

金草片是由筋骨草提取精致而成的中药有效部位制剂，属于中药 5 类新药。其治疗盆腔炎性疾病的临床基础来源于民间验方。筋骨草在福建平潭县等周边地区被广泛用于妇科炎症的治疗。在筋骨草民间用药的基础上，历经 10 余年的研究，金草片于 2016 年 5 月取得《药物临床试验批件》，为首个与国际接轨、以“盆腔炎症性疾病后遗症”适应症精准定位批复的品种。

金草片已获得中国境内的 2 项发明专利授权。金草片在研期间得到国家科技部、北京市政府等有关部门的高度重视和支持，被列入国家 863 计划、国家重大新药创制、北京市重大科技项目等。

（3）化学仿制药

在研产品	治疗领域	预计适应症	开发情况
地拉罗司	血液	慢性铁超负荷	已于 2016 年 7 月取得临床试验批件，处于临床研究阶段
艾曲泊帕	血液	特发性血小板减少性紫癜	已于 2016 年 3 月取得临床试验批件，处于临床研究阶段

3、合作研发情况

公司在持续进行自主研发的同时，也积极借助外界研发力量进行紧密的产学研合作，以共同研发新的医药产品并提升公司自身的研发能力。公司的研究伙伴包括多家研究机构、大学及其他学术伙伴。公司与外部研究伙伴的合作可进一步拓宽公司获得专有产品的途径。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合作方的技术合作（金额 500 万元以上）情况如下：

合作方	主要合作内容	签订时间	合作进展	合同金额（万元）	权属约定	争议解决
广州盈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作用于 c-Met 和 VEGFR2 的新型口服小分子靶向抗肿瘤药物项目技术转让合作	2013 年 1 月	合作进行中，发行人已按进度支付合作研发费用，合作期限依研发进度而定	3,000.00	公司支付合同费用，公司在全球范围内拥有全部知识产权和所有权；若该项目在中国以外的其他国家范围内进行所有权转让时，转让收益公司拥有 60%、对方拥有 40%	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情况下依法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广州盈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作用于 HDAC6 组蛋白去乙酰化酶及 VEGFR2/AXL 激酶的新型口服小分	2013 年 9 月	合作进行中，发行人已支付初期合作研发费用，合	3,000.00	公司支付合同费用，公司在全球范围内拥有全部知识产权和所有权；若该项目在中国以外的	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情况下依法向公司所在地

	子靶向抗肿瘤药物项目技术转让合作		作期限依研发进度而定		其他国家范围内进行所有权转让时，转让收益公司拥有 60%、对方拥有 40%	人民法院起诉
北京诺普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抗肿瘤药物诺沃他塞 CX1409 的技术转让合作	2014 年 12 月	合作进行中，发行人已支付初期合作研发费用，合作期限依研发进度而定	3,600.00	公司支付合同费用，公司在全球范围内拥有全部知识产权和所有权；若该项目在中国以外的其他国家范围内进行所有权转让时，转让收益公司拥有 70%、对方拥有 30%	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情况下依法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4、报告期内的研发投入

公司历来重视原有产品的升级改造以及新产品的研发，所以保持了较高比例的研发资金投入。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以及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研发支出（万元）	3,216.60	3,839.00	3,872.53
营业收入（万元）	59,058.01	34,622.54	43,614.76
研发支出占比（%）	5.45	11.09	8.88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的主要构成情况、项目情况及进度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品种名称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药品注册分类	目前药品研发进度
“苏灵”	257.58	709.06	633.92	化学药品 1 类	临床再研究阶段
CX1003	718.49	1,219.01	299.18	化学药品 1 类	I 期临床试验阶段
CX1026	803.30	208.41	502.75	化学药品 1 类	临床前研究阶段
CX1409	139.78	379.56	377.54	化学药品 1 类	临床前研究阶段
“迪奥”	713.25	296.92	452.97	化学药品 1 类	补充 III 期临床试验阶段
金草片	188.96	202.85	16.97	中药五类新药	I 期临床试验阶段
地拉罗司	315.40	107.95	237.44	化学仿制药	BE 试验阶段
艾曲泊帕	26.51	280.46	10.26	化学仿制药	BE 试验阶段
其他项目	53.33	434.78	1,341.49	-	-
研发费用总额	3,216.60	3,839.00	3,872.53	-	-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与收入、销量并无直接配比关系。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主要包括两类：①公司在产产品“苏灵”的临床再研究，主要目的是在

新药上市后进一步考察在广泛使用条件下的药物的疗效和不良反应，评价在普通或者特殊人群中使用的利益与风险关系以及改进给药剂量等。②公司在研产品CX1003、CX1026、CX1409、“迪奥”和金草片的研发，上述产品均处于临床前研究或临床试验阶段，尚未形成上市产品，因此对公司的收入、销量也无直接影响。

报告期内不存在研发支出资本化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中CX1003、CX1026、CX1049及金草片的新药研发均尚未进入III期临床试验，不符合资本化条件。报告期内，“苏灵”的研发费用为其临床再研究的相关费用，公司向康辰医药购买“苏灵”相关技术及专利时“苏灵”已完成研发及注册，相关支出已予以资本化，后续临床再研究属于无形资产的后续支出，不符合资本化条件。报告期内，“迪奥”的研发费用主要为其III期临床试验的相关费用，尽管“迪奥”已进入III期临床试验阶段，目前正在根据国家食药总局的相关要求进行补充临床研究，其未来形成产品并进行销售尚存在不确定性，谨慎考虑因此未予以资本化。

（三）研发及设计创新机制

公司在长期的研发实践中，建立了一套规范的科研管理制度，营造了有利于技术创新和发展的机制与环境，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奠定了基础。公司创新机制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市场导向机制

围绕着市场需求和疾病谱的不断变化，公司重视新产品市场调查及未来行业发展分析，追踪国内外同行业产品、高信誉度研发机构动态，保证公司研发产品和技术的市场领先地位。

2、自主研发与合作研发相结合

公司持续加大研发的投入，自主研发掌握核心技术，合作研发提高效率，一方面确保公司新产品及新技术的研发保持较高的成功率，一方面为公司节省研发成本，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3、研发激励机制

公司的研发项目奖金根据项目技术难度、规模难度、任务量确定，引导拥有不同科研能力水平的员工进行不同程度的创新。公司还鼓励员工自主研究，自主

撰写专利文件，申请发明专利，激发员工的研究热情。

4、人才引进和培养机制

根据公司的战略和研发目标，公司将通过多种渠道从国内外引进优秀的博士、硕士及中高级工程师，增强团队研发能力。对研究人员安排定期教育培训，以保证团队综合素质的持续提升。对于有能力和潜力的年轻人才破格进行提拔和重用，引入人才培育的竞争机制，营造公司学习型和技术型组织的企业文化。

八、质量控制情况

（一）质量控制体系

公司目前建立了涵盖产品整个生命周期的质量控制体系，质量控制措施覆盖产品开发、技术转移、商业生产（物流供应、厂房设施设备配备、产品生产、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产品放行、储存和发运）。公司明确建立了“质量第一、健全体系、持续改进、满足客户、服务他人”的质量方针。

公司建立了质量责任制，建立了专门的质量管理部门负责质量控制，质量管理部门由质量保证部及质量控制部组成，由一名质量经理领导。质量管理部门负责对供应商进行质量审计、对生产全过程的物料实施监督检查放行，按照质量标准对原辅料、包装材料、中间产品、成品进行取样、检验，对生产过程及环境实施监控检查等。同时，公司也明确了生产技术部、物流部、工程部、市场部等相关部门在质量控制方面的具体责任，明确了各部门主管、员工的质量责任制。

公司在物料采购、产品生产与放行、售后方面均建立了严格的质量控制规程：

（1）凡生产使用的原辅料、包装材料均应有质量标准和相应的质量检验操作规程；所有原辅料、包装材料使用前都必须依法检验合格后才能使用。（2）生产过程中的中间产品须经质量控制部门确认后流入下工序，产品应经检验合格并且各种生产记录经审查符合规范要求的才可放行出厂。（3）公司对产品的运输过程进行检查及监督；公司对产品进行追踪，分析来自经销商及医院用户的反馈，并处理客户对公司产品质量的投诉；公司建立产品召回程序并制定召回指引及程序，对处理任何召回产品的详细程序作出规定。

公司会向在职员工提供质量管理的定期培训，在新员工入职培训的过程中，也会涵盖制药法规、质量标准、微生物科学、产品安全知识及 GMP 符合性等专题内容。

（二）关于“苏灵”不良反应率情况

根据国际医学科学组织委员会（CIOMS）推荐不良反应发生率表示：十分常见（ $\geq 10\%$ ），常见（ $1\% - 10\%$ ，含 1% ），偶见（ $0.01\% - 1\%$ ，含 0.1% ，含 0.01% ），十分罕见（ $< 0.01\%$ ）。

公司“苏灵”产品说明书中“苏灵”不良反应包括心悸、胸闷、血压降低等全身过敏反应和皮疹、皮肤瘙痒、红斑等皮肤过敏反应，上述过敏反应发生率均不足十万分之一。根据国际医学科学组织委员会（CIOMS）推荐不良反应发生率的规定，“苏灵”不良反应发生率属于十分罕见范畴。

根据《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2016 年 12 月、2017 年 11 月，公司向北京食药局报送《注射用尖吻蝮蛇血凝酶（商品名：苏灵）定期安全性更新报告》，报告记录“苏灵”自 2008 年 9 月 22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期间不良反应发生率属于十分罕见范畴；且依据发行人日常监测不良反应情况，2017 年 9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苏灵”不良反应发生率亦属于十分罕见范畴。

综上，“苏灵”报告期内不良反应发生率属于十分罕见范畴。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的独立性情况

发行人产权明晰、运作规范，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均具有独立性。

（一）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是一家生产型制药企业，由康辰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原康辰有限的资产和人员全部进入公司，公司依法办理了相关产权属的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具备完整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了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房产、机器设备、商标、专利等所有权，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二）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人员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人员分开，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任何职务，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或存在其他利益冲突的企业领取薪酬。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公司的董事、监事、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董事、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总裁由董事会聘任，副总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由总裁提名并经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越过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职权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人事档案，健全了人事聘用、任免制度以及考核、奖惩制度，与公司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建立了独立的工资管理、福利与社会保障体系。

（三）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号，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股东共用银行账户或混合纳税的情况。公司不存在货币资金或其他资产被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为股东及其下属单位、其他关联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设有人事行政中心、生产中心、营销中心、研发中心、财务中心、审计部、证券事务部等部门，该等职能机构与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公司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实现有效分离，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公司具有独立设立、调整各职能部门的权力，不存在主要股东任何形式的非法干预。

（五）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主要从事药品研发、生产与销售。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建华、王锡娟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体系、生产体系、销售体系和研发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其它需要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同业竞争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康辰医药、普华基业、沐仁投资、嘉济通信、益可健康，康辰医药、嘉济通信等的企业基本信息请参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的情况”；普华基业、沐仁投资两家公司基本情况请参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请/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一）发起人”。

1、康辰医药

康辰医药报告期内曾从事药品代理业务，与发行人的业务领域、产品类别存在显著差异。康辰医药曾主要代理 BAXTER Healthcare Corporation（美国百特公司）生产的人血白蛋白产品系列，该系列药品适应症主要为血容量不足、低蛋白血症等疾病，属于营养补充药物。康辰医药曾经代理销售的产品和公司生产销售的“苏灵”产品应用领域、临床适应症方面存在较大区别。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康辰医药已不拥有药品经营相关资质，且全面停止药品代理业务，目前未从事经营活动。康辰医药未来拟主要从事实业投资等相关业务。综上，康辰医药和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普华基业

普华基业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建华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普华基业除投资公司外，未从事实际经营业务，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公司不具有相关性，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3、沐仁投资

沐仁投资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锡娟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营业务为投资及投资管理。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公司不具有相关性，不会对

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4、嘉济通信

嘉济通信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建华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早期从事通信业务，2002 年至今未从事实际经营，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5、益可健康

益可健康基本情况如下：

益可健康成立于 2016 年 9 月 28 日，住所为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超前路 37 号院 16 号楼 2 层 B0188 号，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经济信息咨询；销售服装鞋帽、化妆品、日用品、针纺织品、工艺美术品、家具、文化用品、家用电器、厨具、钟表眼镜、体育用品、摄影器材、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化妆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机械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讯器材；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刘笑寒持股 95%，其配偶持股 5%。

益可健康为实际控制人之亲属刘笑寒持股 95%的公司，主营业务为经济信息咨询，销售服装鞋帽、化妆品、日用品等，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公司不具有相关性，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6、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独立性

（1）康辰医药与公司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的关系

①康辰医药在历史沿革方面与公司的关系如下：

时间	在历史沿革方面与公司的关系
2003 年 9 月至 2011 年 6 月	公司前身为康辰有限，由康辰医药和刘林出资设立，该时间段内，康辰医药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2011 年 6 月	康辰医药将其持有的公司出资额分别转让予刘建华、沐仁投资、北京工投、薛肖红、覃甲鹏、耐恩斯、屈平、梁心和程政。
2011 年 6 月至 2013 年 5 月	康辰医药股东与公司股东一致，股东分别为刘建华、GL、沐仁投资、北京工投、南海成长、薛肖红、覃甲鹏、耐恩斯、屈平、梁心和程政。
2013 年 5 月	除公司新增股东普华基业外，公司股东与康辰医药股东一致。

至今	
----	--

②报告期内，康辰医药除了出租自有物业给公司用于办公外，其他办公设备、资金等资产均独立于公司。

③除公司董事长王锡娟、董事刘笑寒、董事冯长征、董事陆潇波在康辰医药任职董事外，康辰医药其他人员与公司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④报告期内，公司与康辰医药的关联交易请参见本节“四、关联交易/（二）偶发性关联交易”。除此之外，康辰医药与公司不存在其他技术转让、许可往来。

⑤康辰医药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共用销售渠道情况

A、康辰医药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共用销售渠道的金额、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和康辰医药存在客户重叠的情形。经核查，康辰医药与发行人 2015 年通过国药康辰进行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国药康辰的具体销售金额（不含税）以及占销售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项目	发行人	康辰医药
2015 年度	通过国药康辰销售收入	764.38	17,555.10
	销售收入	43,612.63	17,898.52
	通过国药康辰销售占比	1.75%	98.08%

2015 年，康辰医药通过国药康辰的销售收入占比较高，是因为国药康辰与北京市场各大三甲医院形成了长期合作关系，逐步占据了北京血液制品用药配送市场大部分的市场份额，康辰医药通过国药康辰销售人血白蛋白生物制品符合其经营需要。

2015 年，发行人与康辰医药客户重叠的情形属于医药生产企业和医药商业企业实际业务运营的通常情形，且发行人对国药康辰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为 1.75%，占比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自 2016 年起，发行人不再与国药康辰进行业务合作，亦不存在与康辰医药存在客户重叠之情形；且自 2017 年 8 月康辰医药亦不从事医药代理业务，未来亦不会与发行人存在客户重叠之情形。

B、发行人与国药康辰交易价格公允性分析

公司与配送经销商的销售价格确定方式为：公司与配送经销商协商配送费的比例，然后将中标价格扣除配送费后的金额作为公司与配送经销商的销售价格。

从整个行业水平来看，配送费比例通常在 5-10%之间。

公司根据上述定价原则与各配送经销商确定产品销售价格，公司对国药康辰的销售定价，与同类经销商价格对比如下：

单位：元/盒

期间	客户名称	销售价格 (含税)	销售价格 (不含税)	差异率 (%)
2015 年度	国药康辰	394.32	337.03	-
	国药控股湖北有限公司	396.52	338.91	0.56
	新疆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384.00	328.21	-2.62
	河北兰海医药有限公司	384.00	328.21	-2.62

注：差异率=公司向同类客户销售价格/公司向国药康辰销售价格-1

由上表可知，公司对国药康辰的销售价格与其他同类客户不存在显著差异，定价具有公允性。

C、康辰医药与国药康辰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分析

2015 年，国药康辰采购康辰医药的人血白蛋白平均价格为 295.82 元/袋，国药康辰向医院销售人血白蛋白定价为 374 元/袋。据此计算，国药康辰销售人血白蛋白毛利率为 7.46%。

根据当年药品流通配送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5年度
国药股份	7.95%
国药一致	7.78%
柳州医药	8.68%
南京医药	5.92%
瑞康医药	10.97%
英特集团	5.56%
嘉事堂	12.84%
平均值	8.53%

由此可以看出，国药康辰销售人血白蛋白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不存在显著差异，国药康辰与康辰医药的交易价格定价公允。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康辰医药共用销售渠道国药康辰，属于医药生产企业和医药商业企业实际业务运营所需；发行人、康辰医药与国药康辰交易价格均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2) 普华基业与公司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的关系

普华基业与公司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公司的关系如下：

①2013年2月公司第三次增资，全部新增注册资本由普华基业认缴。

②普华基业报告期内的办公设备、资金等资产独立于公司。

③普华基业目前执行事务合伙人刘建华，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担任董事兼总裁职位；普华基业目前的有限合伙人程昭然，担任公司的董事兼副总裁职位。

④普华基业报告期内除投资公司外，未从事实际经营业务，与公司不存在业务、技术转让、许可等往来。

（3）沐仁投资与公司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的关系

沐仁投资与公司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的关系如下：

①2011年6月康辰医药将其持有的公司出资额转让予沐仁投资。

②沐仁投资报告期内的办公设备、资金等资产独立于公司。

③沐仁投资的控股股东、董事长王锡娟，担任公司董事长职位；沐仁投资的董事兼经理刘笑寒，担任公司董事职位。

④沐仁投资报告期内主要从事投资管理，与公司的业务技术不存在相关性，与公司不存在业务、技术转让、许可等往来。

（4）嘉济通信与公司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的关系

嘉济通信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公司均无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5）益可健康与公司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的关系

益可健康与公司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的关系如下：

①益可健康成立于2016年9月28日，由公司董事刘笑寒及其配偶出资设立，在历史沿革方面与公司不存在其他关系。

②益可健康报告期内的办公设备、资金等资产独立于公司。

③益可健康控股股东刘笑寒，担任公司董事职位。

④益可健康报告期内主要从事经济信息咨询，销售服装鞋帽、化妆品、日用品等，与公司的业务技术不存在相关性，与公司不存在业务、技术转让、许可等往来。

综上所述，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人员未通过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因此与公司不存

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上述企业在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与公司之间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维护发行人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建华、王锡娟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请参见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一、相关承诺事项/（四）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为刘建华，实际控制人为刘建华、王锡娟，具体情况请参见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介”。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康辰医药、普华基业、沐仁投资、嘉济通信，前述企业情况请参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的情况”和“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请/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一）发起人”。除上述情形之外，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建华、实际控制人王锡娟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况。

3、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与公司关联关系
1	GL	16,560,000	13.800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2	北京工投	15,422,760	12.8523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以上股东的基本情况请参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一）发起人”。

4、控股子公司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 5 家控股子公司，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法定代表人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万元）
1	京湘源	公司持股 100%	刘建华	蛇类养殖及销售	430.00
2	康辰科技	公司持股 100%	王锡娟	暂未开展经营活动	3,000.00
3	河北康辰	公司持股 100%	刘建华	暂未开展经营活动，计划用于原料药生产	5,000.00
4	山东普华	公司持股 100%	刘建华	暂未开展经营活动，计划用于生产中间体、补充产品线生产	1,000.00
5	康辰生物	公司持股 100%	王锡娟	暂未开展经营活动	300.00

注：康辰科技计划进行清算注销。

上述公司基本情况请参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六、发行人对外投资基本情况/（一）发行人子公司基本情况”。

5、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曾拥有一家联营企业国药康辰，无合营企业。国药康辰基本情况请参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二）发行人成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1、发行人向康辰医药收购国药康辰 49%股权”。

6、其他关联自然人

除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建华、王锡娟外，公司的其他关联自然人情况如下：

（1）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名称如下：

序号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关联方姓名
----	----------	-------

1	董事	王锡娟、刘建华、程昭然、刘笑寒、陆潇波、冯长征、谢炳福（独立董事）、付明仲（独立董事）、苏中一（独立董事）
2	监事	邸云、方芳、王玲
3	高级管理人员	刘建华、程昭然、唐志松、宋晓弥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请参见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

（2）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该关联自然人的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7、其他关联法人

除上述关联法人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及上述人员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北京秉鸿嘉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长王锡娟担任董事	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创业管理服务
北京英辰世纪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长王锡娟担任副董事长	未实际开展业务
辽宁康辰	发行人董事长王锡娟担任董事；发行人董事刘笑寒担任董事	中成药研发、生产与销售
北京国融工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冯长征担任董事长	投资咨询
北京诚和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董事冯长征担任董事	项目投资，资产管理
北京首都联合国际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冯长征担任执行董事	项目投资及投资管理；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
京信世纪（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冯长征担任董事	投资，投资管理，经济信息咨询
首都医疗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冯长征担任执行董事	医院管理
北京国资环境保护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冯长征担任董事长	环保产业
深圳前海红杉光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陆潇波担任执行董事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股权投资，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陆潇波担任董事	眼科相关医疗服务
北京中数创新科技	发行人董事刘笑寒担任董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股份有限公司	事	
益可健康	发行人董事刘笑寒持股95%	经济信息咨询，销售服装鞋帽、化妆品、日用品
北京惠通平达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付明仲担任董事	文化传播
山东威高集团医用高分子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付明仲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	研发及开发、生产及销售一次性医疗器械
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付明仲担任独立董事	加工、制造中成药及中药饮片；销售中药材、中成药及中药饮片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苏中一担任独立董事	高端金属建筑围护系统、声屏障系统和钢结构工程的设计、制造、安装施工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苏中一担任独立董事	家电外观用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长春市全城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苏中一的配偶胞兄持股95%并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	地热安装、建筑工程安装、外墙保温工程安装等
北京统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邸云担任董事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二十一世纪空间技术应用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方芳担任董事	计算机系统服务
北京华大蛋白质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方芳担任董事	研究、开发、生产、销售生物技术及产品；投资咨询
中计信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监事方芳的配偶担任董事	投资咨询、工程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会议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推广
北龙泽达（北京）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方芳的配偶担任董事	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
北京百年围城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财务总监宋晓弥及其配偶合计持股90%的公司；发行人财务总监宋晓弥担任监事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
广西酷侣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财务总监宋晓弥的配偶间接控制60%股权；配偶担任执行董事	农业技术研发、技术推广；农作物种植；食品技术研发
玉珠朝旭大喜事国际贸易（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财务总监宋晓弥的配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销售咖啡业务

注：除上表所列关联方外，刘建华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北京环球时空信息传播有限公司、程昭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北京人元恒泰采暖技术有限公司处于工商吊销状态。

8、报告期内曾存在的关联法人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康辰香港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全资子公司，已于2017年7月21日公告注销	未从事实际经营业务
蒙山亚伦湾	发行人董事刘笑寒的配偶曾于2014年4月至2015年3月期间	蛇类养殖与经营

	担任执行董事	
北京英力达	发行人董事刘笑寒的配偶曾于2014年7月至2016年10月期间担任执行董事	技术开发与转让
北京时光酷侣食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财务总监宋晓弥的配偶间接控制53%股权；配偶担任执行董事，目前已注销	销售食品

（二）关联方与公司不存在其他利益冲突的情形

除国药康辰、辽宁康辰、北京同仁堂、蒙山亚伦湾、北京英力达、首都医疗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外，公司的关联法人均不处于医药行业及相关行业，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国药康辰、辽宁康辰、北京同仁堂、蒙山亚伦湾、北京英力达、首都医疗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1、国药康辰

国药康辰的主营业务为药品分销与配送，与公司药品生产的业务存在显著差异。公司已于2017年2月将国药康辰49%的股权受让予国药股份（600511.SH），且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刘建华、王锡娟自2017年3月起不再担任国药康辰的董事。因此，国药康辰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2、辽宁康辰

辽宁康辰主要从事中药生产、销售，其主要产品为骨疏康颗粒（胶囊），适应症为骨质疏松症，与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及主要产品“苏灵”存在较大差异。

另外，辽宁康辰目前的控股股东为A股上市公司沃华医药（002107.SZ），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康辰医药为其参股股东，仅持有其14.7%股权，对其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公司董事长王锡娟、刘笑寒作为辽宁康辰的外部董事，亦不参与其日常经营。因此，辽宁康辰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3、北京同仁堂

付明仲系发行人独立董事，其作为北京同仁堂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不参与企业日常经营，仅对重大事项作出独立判断，因此付明仲对公司及北京同仁堂不存在重大影响。

另外，北京同仁堂的主营业务为加工、制造中成药及中药饮片；销售中药材、中成药及中药饮片，其主营业务与公司存在重大差异。因此，北京同仁堂与公司

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4、蒙山亚伦湾

蒙山亚伦湾的主营业务为蛇类养殖与经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子公司京湘源和外部蛇毒供应商采购蛇毒，在优先、充分利用京湘源的蛇毒产能后，发行人选择蒙山亚伦湾等作为蛇毒原料的补充供应商；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蒙山亚伦湾采购尖吻蝮蛇蛇毒（精毒）的价格公允、合理，符合市场价格水平；自 2016 年 3 月起，蒙山亚伦湾不再是发行人的关联方。因此，蒙山亚伦湾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5、北京英力达

北京英力达的主营业务为技术开发与转让，与发行人从事的主营业务存在较大差异；截至目前，北京英力达已不再是发行人的关联方。因此，北京英力达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6、首都医疗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冯长征系发行人外部董事，不参与发行人日常经营，仅对重大事项作出独立判断，因此冯长征对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影响。

首都医疗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医院管理，其主营业务与发行人存在重大差异。因此，首都医疗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7、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陆潇波系发行人外部董事，不参与发行人日常经营，仅对重大事项作出独立判断，因此陆潇波对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影响。

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系从事眼科相关医疗服务，其主营业务与发行人存在重大差异。因此，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综上，公司的关联法人与公司不存在其他利益冲突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

(1) 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销售的关联交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定价方式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国药康辰	参照市场价格，协议确定	-	-	-	-	764.38	1.75
合计		-	-	-	-	764.38	1.75

国药康辰的控股股东为国药控股，国药康辰是北京地区竞争力较强、渠道较广的药品分销商。公司主要产品“苏灵”上市初期，公司在北京地区主要通过国药康辰较为广泛的药品分销网络快速拓展终端市场。2015 年，公司对国药康辰销售金额为 764.38 万元，较 2014 年呈现逐年递减趋势。2016 年起，公司与国药康辰之间不再存在关联交易情形。

公司与配送经销商的销售价格确定方式为：公司与配送经销商协商配送费的比例，然后将中标价格扣除配送费后的金额作为公司与配送经销商的销售价格。从整个行业水平来看，配送费比例通常在 5-10%之间。

公司根据上述定价原则与各配送经销商确定产品销售价格，公司对国药康辰的销售定价，与同类经销商价格对比如下：

单位：元/盒

期间	客户名称	销售价格 (含税)	销售价格 (不含税)	差异率 (%)
2015 年度	国药康辰	394.32	337.03	-
	国药控股湖北有限公司	396.52	338.91	0.56
	新疆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384.00	328.21	-2.62
	河北兰海医药有限公司	384.00	328.21	-2.62

注：差异率=公司向同类客户销售价格/公司向国药康辰销售价格-1

由上表可知，公司对国药康辰的销售价格与其他同类客户不存在显著差异，定价具有公允性。

（2）关联采购

①向国药康辰进行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向国药康辰采购的关联交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国药康辰	参照市价，协议价格	2.72	0.18	-	-	-	-

2017 年 3 月 23 日，发行人与国药康辰签订《购销合同》，约定向国药康辰采购邦亭、巴曲亭两种凝血酶用于发行人研发使用，采购金额为 2.72 万元。国药康辰作为北京地区规模较大的医药商业企业，其主要销售品类为血液制品、西药、中成药、中药饮片、疫苗等。因此，发行人向国药康辰购买血液制品采购邦亭、巴曲亭用于发行人的研发使用，具有必要性。

②向蒙山亚伦湾采购

1) 报告期内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蒙山亚伦湾尖吻蝮蛇精毒采购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所属年份	采购额（万元）	采购量（克）	采购单价（元/克）
2017 年度	396.34	6,074.24	652.50
2016 年度	404.78	6,203.52	652.50
2015 年度	605.06	9,273.00	652.50

其中 2015 年度的交易属于关联交易，其后的交易属于非关联交易（发行人未在 2016 年 1-3 月进行采购）。

2)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刘鑫婷在蒙山亚伦湾辞职 12 个月以后，蒙山亚伦湾将不再作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因此，报告期内的 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3 月，公司与蒙山亚伦湾的交易作为发行人关联交易披露，其后的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向蒙山亚伦湾采购的关联交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交易金额（万）	占同类交易金额	交易金额（万）	占同类交易金额

	元)	的比例 (%)	元)	的比例 (%)
蒙山亚伦湾	-	-	605.06	14.68

3) 关联交易必要性

公司产品“苏灵”的主要原材料为蛇毒，2015年以前，公司对外采购蛇毒供应商主要为蛇类养殖场或个体养殖户，这类供应商养殖蛇类品种较多，提供的蛇毒稳定性、纯度存在一定不足，且个体养殖户抗风险能力差，供应不稳定；另一方面，虽然子公司京湘源可以供应蛇毒原料，但其生产能力不足难以满足公司的需求，因此，公司亟需找到稳定的专业化蛇毒生产商。

公司2014年开始与位于广西梧州（尖吻蝮蛇的重要道地产区）的蛇毒供应商蒙山亚伦湾逐步建立合作关系。蒙山亚伦湾具备蛇类的养殖及经营资质，其工作人员具有丰富的尖吻蝮蛇养殖经验，向公司提供经过冻干提纯的蛇毒-精毒，具有纯度高、稳定性好、易运输和保存的特点，因此逐步发展成为公司对外采购蛇毒-精毒的主要供应商。

4) 关联交易公允性

公司为优化原材料采购，除采购自身子公司京湘源的精毒以外，自2016年以后对外采购的蛇毒原材料均为蒙山亚伦湾的精毒，因此在进行公允性比较的时候选取2014-2015年其他外部蛇毒供应商（均为初毒供应商）的市场价格与其对比。

A、蛇毒-初毒属于公平的市场交易定价

蛇类产品市场上售卖可食用或可入药的蛇肉、蛇胆、蛇皮等较多，而尖吻蝮蛇蛇毒属于个性化需求，市场交易量较小，不存在成熟公开的交易市场。2016年以前，公司与蛇农个体户及养殖公司协商买卖蛇毒-初毒，双方考虑取毒难度、蛇毒产量等因素确定蛇毒交易价格。2014年、2015年，公司蛇毒-初毒供应商包括江西景天蛇业有限公司、王加雨、衢州市柯城区万田蛇类养殖专业合作社、广西医科大学蛇毒研究所等。由于上述交易系蛇毒供应商通过商业谈判达成交易，其交易价格可以作为市场参考价，即可以作为公司与蒙山亚伦湾之间关联交易价格的比较基准。

B、初毒与精毒的可比性分析

初毒是从尖吻蝮蛇身上提取的含蛇毒液体，精毒是由初毒经干燥、提纯等过程加工而成，加工过程去除了水分及多余杂质，因此精毒品质及纯度得以提升。

根据公司 2014 年和 2015 年的实际生产提纯情况，3.08 克初毒可以制成 1 克精毒，因此初毒与精毒之间存在确定的数量对应关系，初毒价格对于精毒定价具有明确的参考性。

C、蒙山亚伦湾的精毒与其他供应商的初毒价格对比

项目	其他外部供应商	采购单价（元/克）
蛇毒的采购单价对比	广西医科大学蛇毒研究所-初毒	278.40
	衢州市柯城区万田蛇类养殖专业合作社-初毒	191.40
	王加雨-初毒	194.69
	江西景天蛇业有限公司-初毒	203.54
	平均初毒价格	217.01
	换算为精毒的价格	668.38
	蒙山亚伦湾-精毒	652.50
价格差异率		1.02%

注：广西医科大学蛇毒研究所属于事业单位，向发行人开具的为政府非税收入专用收据，发行人不能据此抵扣增值税，为了保持价格可比性，上表中价格按照模拟扣除增值税后进行计算。

由上表可知，公司向其他蛇毒供应商采购的初毒价格经换算为精毒价格后与公司采购蒙山亚伦湾的精毒价格基本一致，差异率仅为 1.02%，因此公司对蒙山亚伦湾的精毒采购价格是公允的。

D、关联交易前后价格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蒙山亚伦湾的蛇毒采购单价均为 652.50 元/克，与蒙山亚伦湾交易单价均保持不变，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非关联化输送利益的情形。

5) 发行人董事亲属在关联方任职的原因、发行人在申报时是否仍任职

发行人董事刘笑寒配偶刘鑫婷在蒙山亚伦湾担任执行董事，是因为该公司股东借用了其名义进行工商登记，刘鑫婷未实际参与该公司经营管理。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首次申报前，刘鑫婷在蒙山亚伦湾的离职已完成工商变更。

6) 关联交易对关联方的影响

除向发行人销售蛇毒外，蒙山亚伦湾亦在与其他科研机构开展产学研合作，进行其他的产业化方向研究和拓展。即使发行人不再继续向蒙山亚伦湾采购蛇

毒，由于尖吻蝮蛇的蛇干、蛇皮、蛇胆、蛇毒等也各自存在其市场需求，亦不会对其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7) 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2015年3月，出于公司治理的需要，蒙山亚伦湾的股东决定免去刘鑫婷执行董事职务。在变更执行董事前后期间内，公司根据生产需求向蒙山亚伦湾采购蛇毒-精毒，采购单价稳定，交易价格公允。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8) 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蒙山亚伦湾与发行人的交易价格公允，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和交易，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情况。

2、关联租赁

(1) 关联租赁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康辰科技作为承租方，租赁关联方康辰医药房产作为办公室使用，关联交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定价方式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康辰医药	参照市场价格，协议确定	131.70	62.14	127.99	71.82	-	-
合计		131.70	62.14	127.99	71.82	-	-

公司主要管理、营销人员长期在北京海淀区金隅嘉华大厦办公，2016年为扩大办公区域面积，公司及子公司康辰科技向康辰医药租赁其拥有的金隅嘉华大厦的相邻办公场所。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办公场所已迁至昌平区生命科学园区，子公司康辰科技计划进行清算注销，公司与子公司康辰科技不再承租康辰医药的房产。

(2) 关联租赁价格公允性

公司及子公司康辰科技与康辰医药分别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补充协议》和《房屋终止租赁协议》，具体约定内容如下：

出租方	承租方	房产座落	租金价格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康辰医药	发行人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九号嘉华大厦 A 座 705 室	5.8 元/天/平方米	155.77 平方米	2017.1.1-2017.12.31
康辰医药	发行人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九号嘉华大厦 A 座 710 室	5.8 元/天/平方米	237.93 平方米	2017.1.1-2017.12.31
康辰医药	康辰科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九号嘉华大厦 A 座 711 室	5.8 元/天/平方米	259.50 平方米	2017.2.1-2017.12.31

比较公司与第三方刘常伟、王莹分别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和《补充协议》，具体约定内容如下：

出租方	承租方	房产座落	租金价格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王莹	发行人	海淀区上地三街九号嘉华大厦 A 座 707 室	5.5 元/天/平方米	155.77 平方米	2015.4.1-2016.3.31
			6 元/天/平方米		2016.4.1-2018.3.31
刘常伟	发行人	海淀区上地三街九号嘉华大厦 A 座 708 室	6.47 元/天/平方米	156.08 平方米	2016.10.1-2017.9.30

经检索安居客 (<https://bj.xz1.anjuke.com/>) 等房产买卖租赁大型网络平台，查阅到海淀区上地三街九号嘉华大厦房产租赁价格大致范围为：3.8-6.5 元/天/平方米。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康辰科技承租康辰医药三处房产与承租第三方刘常伟、王莹两处房产均位于金隅嘉华大厦 A 座 7 层，属于相邻房产。通过比对与第三方房产租赁价格和网络检索租赁价格，租赁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等情形。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372.26	312.33	276.00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商标转让及授权使用

2014年7月1日，公司与康辰医药签署《商标转让协议》，约定康辰医药将其拥有的第1443381号、1443380号、5822584号注册商标无偿转让给公司，待完成签署注册商标转让手续后，将另行签订与辽宁康辰之间的商标许可使用协议。

2015年10月15日，公司、康辰医药及辽宁康辰签订了《商标转让及许可协议》，约定康辰医药将其拥有的第1443381号、1443380号、5822584号注册商标无偿转让给公司，同时公司在取得上述商标权后，将第1443381号注册商标许可辽宁康辰无偿使用，商标许可使用期限自公司取得第1443381号注册商标的商标专用权之日起。

2016年6月13日，公司与康辰医药签署《商标转让协议》，约定康辰医药将其拥有的第15196433号、15196431号、15196432号、15280208号、15280207号、15280209号注册商标无偿转让给公司。

2、中药五类新药金草片项目的转让及转回

为集中精力和资源开展创新化学药研发，2015年4月27日，公司与康辰医药签署《项目转让合同》，双方同意公司将该项目全部知识产权及所有权独家转让予康辰医药，包括将该项目已授权专利“筋骨草提取物、其制备方法、用途和复方制剂（专利号：ZL2005100850172）”及正在申请中的“血浆乙酰哈巴昔含量的测定方法（申请号：ZL2012105730196）”、“筋骨草提取物的新用途（申请号：2013105411496）”转让予康辰医药，转让价款为246.85万元。

为避免产生潜在的同业竞争，将全部药品研发、生产业务集中在公司，公司与康辰医药协商将前述中药五类新药金草片项目转回公司。2015年11月25日，公司与康辰医药签署《项目转让合同》，约定康辰医药将中药五类新药金草片的全部知识产权及所有权转让予公司，包括已授权专利“筋骨草提取物、其制备方法、用途和复方制剂（专利号：ZL2005100850172）”和“血浆乙酰哈巴昔含量的测定方法（专利号：ZL2012105730196）”，及正在申请中的“筋骨草提取物的新用途（申请号：2013105411496）”，转让价款仍为246.85万元，全部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

3、技术服务

（1）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北京英力达的交易为偶发性，且均集中在 2015 年度，情况如下：

①2015 年 3 月 1 日，公司与北京英力达签署《技术开发合同》，约定由公司委托北京英力达进行创新药诺沃他赛（CX1409）原料药工艺技术开发，并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 280.00 万元。北京英力达完成了《诺沃他赛原料药工艺技术研究》报告，为该药的小试和中试工艺提供了改进的研究成果。

②2015 年 8 月 11 日，公司与北京英力达签署《技术服务合同》，约定由公司委托北京英力达进行单链蛇毒血凝酶的重组表达及纯化项目，并支付技术服务经费 462.40 万元。北京英力达完成了《重组人凝血酶研究报告》，在重组人凝血酶的基础研究方面取得了阶段性成果。

③2015 年 5 月 11 日，公司与北京英力达签署《苏灵在普外手术止血的临床研究监查协议书》，约定由公司委托北京英力达进行“苏灵”在北京医院普外科的临床研究监查工作，并支付服务费 5.00 万元。

④2015 年 6 月 20 日，公司与北京英力达签署《咨询服务协议书》，约定由公司委托北京英力达聘请生物医药领域专家，并支付咨询服务费 3.00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与北京英力达的关联交易金额及占公司利润总额比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期间	关联交易金额	利润总额	关联交易占比（%）
2015 年度	750.40	22,242.11	3.37
2016 年度	-	21,817.73	-
2017 年度	-	57,531.00	-

由上述表格可知，报告期内公司与北京英力达的关联交易金额较少；对公司利润影响程度较低，2015 年度占利润总额的比重为 3.37%。

（2）关联交易必要性

北京英力达是一家技术实力较强、专注于药品研发的技术型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向其采购的研发服务主要包括单链蛇毒血凝酶的重组表达及纯化，在研一类新药 CX1409 的原料药工艺开发。

公司产品“苏灵”（注射用尖吻蝮蛇血凝酶）目前系从天然蛇毒中提取，公

公司在完成了对尖吻蝮蛇血凝酶的氨基酸全序列和蛋白质三维空间结构测定后，一直致力于尖吻蝮蛇血凝酶的重组表达的研发工作，也即通过生物工程技术进行生产，完成该项研发后将对公司提高产品活性、提升产品品质、扩大产能起到重要推动作用。因此，公司一直在寻找有相应技术实力的研发企业进行该项目的研发，目前该项目仍处在研发过程中。

CX1409 是公司在研一类新药，目前处于临床前研究阶段，其原料药工艺开发研究是进行药物开发的重要组成部分和必经路径，公司在该方面存在技术开发需求，因此委托北京英力达进行 CX1409 原料药的小试及中试工艺开发，具有必要性。

（3）关联交易公允性

北京英力达提供的上述研发服务均为非标准化的定制服务，公司参照市场供需情况，基于技术服务内容、服务难度等情况，与研发服务商协商确定。

①单链蛇毒血凝酶的重组表达及纯化

2015 年 8 月 11 日，公司与北京英力达签署《技术服务合同》，约定由公司委托北京英力达进行单链蛇毒血凝酶的重组表达及纯化项目，技术服务费金额为 462.40 万元。

公司在完成了对尖吻蝮蛇血凝酶的氨基酸全序列和蛋白质三维空间结构测定后，一直致力于尖吻蝮蛇血凝酶的重组表达的研发工作。2013 年 3 月，公司曾委托中美华世通生物医药科技（武汉）有限公司进行相关研发，与中美华世通生物医药科技（武汉）有限公司签署《技术服务合同》（项目名称：尖吻蝮蛇血凝酶重组表达及纯化），研发经费为 400.00 万元。公司委托中美华世通生物医药科技（武汉）有限公司研发该项目未取得明显突破，因此公司 2015 年委托北京英力达继续该项目研究。

由上可知，公司委托北京英力达进行单链蛇毒血凝酶的重组表达及纯化项目，项目定价公允、合理。

②CX1409 原料药工艺技术开发

2015 年 3 月 1 日，公司与北京英力达签署《技术开发合同》，约定由公司委托北京英力达进行创新药诺沃他赛（CX1409）原料药工艺技术开发，包括原料药的小试及中试工艺，研究开发经费为 280.00 万元。

原料药工艺开发研究是进行药物开发的重要组成部分和必经路径，研发经费的高低与药物种类、创新性、工艺难度等密切相关，根据每个项目的情况单独定价。CX1409 属于一类新药，化合物新颖独特，创新性强，技术难度较高。

公司在研一类新药 CX1026 的原料药工艺开发也是委托外部研究机构进行。2013 年 12 月、2014 年 7 月，公司与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有限公司分别签署《技术服务（委托）合同》（项目内容：CX1026 药学研究方案及合成工艺优化）和《化学合成委托实验合同》（项目内容：CX1026 合成工艺开发、样品生产），研发经费分别为 97.22 万元和 231.93 万元，合计 329.15 万元。

由上述类似项目比较可知，公司委托北京英力达进行 CX1409 原料药工艺开发的研发经费，与委托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有限公司进行 CX1026 原料药工艺开发的研发经费接近，项目定价公允、合理。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北京英力达采购技术服务属于偶发性关联交易，金额较小，且定价公允、合理。自 2016 年起，发行人不再与北京英力达发生交易。该项关联交易的认定对发行人的收入和利润不构成影响。

（4）发行人董事亲属在关联方任职的原因、发行人在申报时是否仍任职

发行人董事刘笑寒配偶刘鑫婷在北京英力达担任执行董事，是因为该公司股东借用了其名义进行工商登记，刘鑫婷未实际参与该公司经营管理。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首次申报前，刘鑫婷在北京英力达的任职已完成工商变更。

（5）关联交易对关联方的影响

北京英力达主要从药品研发和技术转让（目前研发新药主要针对慢阻肺），向发行人提供的技术服务不属于其主要业务，研发、经营所需的资金亦主要来自于其股东投入，发行人支付的技术服务费不构成主要资金来源。因此关联交易对北京英力达的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6）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公司仅在 2015 年度根据自身研发需求委托北京英力达进行技术研发工作，并根据市场价格水平、研发内容、研发难度等确定交易价格。发行人根据各阶段的研发内容、研发需求确定研发服务商，自 2016 年起未委托北京英力达进行技术研发工作。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7）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北京英力达与发行人的交易定价公允，北京英力达除向发行人提供技术服务等，其主要业务和经营战略为进行针对慢阻肺病的新药研发，与发行人的业务无任何关系，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和交易，不存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情况。

4、向国药康辰采购凝血酶

2017年3月23日，公司与国药康辰签订《购销合同》，约定向国药康辰采购邦亭、巴曲亭两种凝血酶用于公司研发使用，采购金额为2.72万元。

国药康辰作为北京地区规模较大的医药商业企业，其主要销售品类为血液制品、西药、中成药、中药饮片、疫苗等。因此，公司向国药康辰采购邦亭、巴曲亭用于公司的研发使用，具有必要性。

5、委托加工服务

2017年3月22日，发行人与辽宁康辰签订《金草片临床试验用样品制备委托加工合同》，约定发行人委托辽宁康辰进行金草片临床试验用样品制备。公司已于2017年12月验收并使用金草片临床试验用样品制备，同时支付辽宁康辰金草片临床试验用样品制备委托加工费4.00万元。

辽宁康辰作为中药生产企业，具备全套中药生产设备和生产工艺，公司委托辽宁康辰生产金草片临床试验样品具有必要性。

6、收购康辰生物

康辰生物系康辰医药子公司，为彻底解决康辰医药与发行人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2017年11月8日，发行人与康辰医药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康辰医药将其具备医药经营资质（GSP）的子公司康辰生物100%股权转让予发行人。康辰生物自2017年6月设立以来，尚未从事实际经营，故本次转让系按照注册资本转让，转让价格为300.00万元，具有公允性。

（三）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收账款						

国药康辰	-	-	-	-	124.12	26.74
应付账款						
蒙山亚伦湾	-	-	-	-	227.63	4.64
北京英力达	-	-	-	-	40.00	0.81
其他应付款						
康辰医药	-	-	-	-	246.85	3.42

五、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的影响

除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公司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是购销商品、租赁房产等，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是关联方股权转让和知识产权转让等，交易金额相对较小，且整体呈现逐年下降趋势，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影响较小，该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化原则确定交易价格和交易条件，不影响本公司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的独立性。

六、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与程序的有关规定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草案）》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作出了规定，其中已规定关联股东或利益冲突的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同时，公司在《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作了详尽的规定。

七、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一）关联交易履行程序情况

公司报告期发生的关联交易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发行人总裁决定，确认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符合《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二）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关于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履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关联交易相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交易价格公允，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八、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为了进一步减少关联交易，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1、公司已建立了独立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与关联企业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相互独立。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企业在销售产品等方面的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市场原则确定交易价格。

2、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订了《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制度进行了详细的规定，以保证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关联交易决策对其他股东利益的公允性。

九、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了规范和减少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建华、王锡娟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 GL、沐仁投资、北京工投、普华基业均已作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相关承诺，具体承诺内容请参见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一、相关承诺事项/（五）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

（一）董事

1、王锡娟女士，董事长，1961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医学、哲学专业，高级工程师。王锡娟女士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曾荣获“全国工商联联合会科学进步一等奖”、“2013中国医药行业最具影响力榜单十大新锐人物称号”、“北京市三八红旗奖章荣誉称号”、“北京市有突出贡献的科学、技术、管理人才”等荣誉。王锡娟女士曾担任北京邮电医院技师、北京卫伦医药开发公司总经理、北京蓉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现担任康辰医药董事长、辽宁康辰董事、沐仁投资董事长、康辰科技执行董事兼经理、药物研究院负责人、北京秉鸿嘉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康辰生物执行董事等职务。公司设立至今任公司董事，2013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2、刘建华先生，董事兼总裁，1960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经济管理专业。刘建华先生曾担任北京昊远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昊海电讯企业发展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康辰医药董事兼总经理、辽宁康辰董事长兼总经理等职务；现担任嘉济通信董事长、普华基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河北康辰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山东普华执行董事、京湘源董事长等职务。2006年5月至2013年12月任公司董事长兼总裁，2013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兼总裁。

3、程昭然女士，董事兼副总裁，1961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学专业。程昭然女士曾担任原邮电部直属北京鸿翔大厦总经理助理兼办公室主任、北京昊海电讯企业发展公司总经理助理、康辰医药总裁助理及董事、京湘源董事等职务；现担任河北康辰监事、康辰科技监事、

山东普华监事等职务。2011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12年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

4、刘笑寒先生，董事，1987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财务管理专业。刘笑寒先生曾担任北京启明星辰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证券专员、北京米兰蒂尔商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益可健康监事等职务；现担任康辰医药董事兼总经理、辽宁康辰董事、沐仁投资董事兼经理、北京中数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2011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5、陆潇波先生，董事，197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生物化学、工商管理专业。陆潇波先生曾担任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经理、产品经理、北京恩贝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海南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副总裁、董事总经理、医疗合伙人、北京生泰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辽宁中海康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现担任红杉资本顾问咨询（北京）有限公司合伙人、康辰医药董事等职务。2014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6、冯长征先生，董事，1969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管理学专业，电子工程工程师。冯长征先生曾担任潍坊北大青鸟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华南大区经理、潍坊鲁纺科技开发中心主任、经理、北斗导航位置服务（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现担任北京工投董事兼副总经理、康辰医药董事、北京国融工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首都联合国际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北京诚和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京信世纪（北京）控股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2011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7、谢炳福先生，独立董事，1953年9月出生，境外人士，马来西亚国籍，博士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专业。谢炳福先生曾担任百特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广州百特医疗用品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百特医疗用品有限公司总经理、中美天津史克制药有限公司总经理、西安杨森制药有限公司总裁、鲁洲生物科技（山东）有限公司总裁等职务。2015年10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8、付明仲女士，独立董事，1950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管理工程专业，高级经济师。付明仲女士曾担任哈药集团制药三厂副厂长、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兼总经理、中国

医药（集团）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中国医药工业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国药股份董事长、执行董事、总经理、副董事长等职务；现担任中国医药商业协会执行会长、山东威高集团医用高分子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北京同仁堂独立董事等职务。2015年10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9、苏中一先生，独立董事，1957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财务专业，高级经济师。苏中一先生曾担任国务院发展中心宏观部咨询研究员、财政部办公厅主任科员、财政部信息处副处长、综合处处长、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决策委员、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咨询部总经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总经理、北京富勤国际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嘉会计师事务所及北京中嘉德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现担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总咨询师、管理咨询部主任、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院校外硕士研究生导师等职务。2016年5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

1、邸云女士，监事会主席，1961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法学专业，计算机工程师。邸云女士曾担任台湾华夏投资顾问公司总经理助理、北京昊海国都通信系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康辰医药总裁办公室主任等职务；现担任国药康辰总经理助理、北京统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等。2011年6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2、方芳女士，监事，1979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电子信息工程、工商管理专业，中级经济师。方芳女士曾担任三星（中国）投资有限公司高级项目经理、北京爱普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北京国融工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等职务；现担任北京华大蛋白质研发中心有限公司董事、二十一世纪空间技术应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2011年6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3、王玲女士，职工监事，1973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金属材料热加工工艺及设备专业，助理工程师。王玲女士曾担任康辰

医药商务主管；现担任公司营销中心总经理助理、康辰生物经理。2013年12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1、刘建华先生，总裁，简历请参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要情况/（一）董事”。

2、程昭然女士，副总裁，简历请参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要情况/（一）董事”。

3、唐志松先生，董事会秘书，1973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金融财务专业，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中级会计师。唐志松先生曾担任东莞施得乐涂料有限公司财务主管、香港嘉顿食品集团国内全国分公司财务经理、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广东海纳农业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广东铂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等职务。2015年1月至今任公司资本运营总监，2015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4、宋晓弥女士，财务总监，1967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会计学专业，澳洲资深注册会计师、中国中级会计师。宋晓弥女士曾担任中国国际贸易中心有限公司中国大饭店会计主管、拜耳医药保健有限公司运营及信息管理总监、运营总监、销售控制部经理、财务经理、童子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监事等职务；现担任北京百年围城投资有限公司监事等职务。2011年5月至2017年12月任公司运管总监，2015年5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四）核心技术人员

1、王锡娟女士，简历请参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要情况/（一）董事”。

2、王涓女士，1963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药学、管理学专业，高级工程师。王涓女士曾担任北京双鹤药业研究院副所长、北京双鹤现代医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生产技术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生

产中心总经理。

3、刘春先生，1974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医学专业。刘春先生曾担任耶鲁大学心血管研究中心研究员等职务。现任公司产品战略总监。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选聘和任期情况

1、董事提名和选聘情况

2013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王锡娟、刘建华、李振福、冯长征、刘笑寒、程昭然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3年。

2013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锡娟为董事长。

2014年4月25日，李振福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位。2014年6月25日，公司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补选陆潇波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该届董事会成员变更为王锡娟、刘建华、冯长征、陆潇波、刘笑寒、程昭然。

2015年5月21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选付明仲、刘亚玲和谢炳福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任命的生效时间由另行召开的董事会进行确认。2015年10月2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确认上述任命于2015年10月28日生效。

2016年1月25日，刘亚玲因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职务。2016年5月5日，发行人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选举付明仲、谢炳福、苏中一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2017年1月20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王锡娟、刘建华、刘笑寒、程昭然、陆潇波、冯长征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谢炳福、付明仲、苏中一为第二届独立董事，任期三年。

2017年2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锡娟为董事长，任期三年。

2、监事提名和选聘情况

2013年11月28日，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王玲为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后的第一届监事职工代表监事。

2013年12月13日，公司创立大会暨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邝云、方芳为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王玲共同组成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2013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邝云为监事会主席。

2017年1月20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邝云、方芳为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2017年1月22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王玲为第二届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2017年2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邝云为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3、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和选聘情况

2013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刘建华为公司总裁，聘任程昭然为公司副总裁，聘任唐晓燕为公司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

由于唐晓燕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职务，2015年5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聘任唐志松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宋晓弥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至第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

2017年2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刘建华为总裁，程昭然为副总裁，唐志松为董事会秘书，聘任宋晓弥为财务总监，任期三年。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一）发行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兼总裁刘建华持有公司股份 1,353.01

万股，持股比例为 42.3223%。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二）发行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间接持股主体	在间接持股主体所占股权比例	间接持股主体拥有本公司权益比例
刘建华	普华基业	80.00%	8.0000%
程昭然	普华基业	20.00%	8.0000%
王锡娟	沐仁投资	90.00%	13.5380%
王锡国	沐仁投资	10.00%	13.5380%

注：王锡国为王锡娟之胞兄。

除此以外，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三）近三年所持股份增减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近三年持股变动情况请参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相关内容。

（四）所持股份的质押或冻结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发行人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及核心技术人员持股 5%以上的企业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担任职务	投资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备注
王锡娟	董事长	沐仁投资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	90.00%	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刘建华	董事、总裁	康辰医药	批发医疗器械 II、III 类；批发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	46.00%	
		普华基业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经济贸易咨询；市场调查	80.00%	
程昭然	董事、副总裁	普华基业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经济贸易咨询；市场调查	20.00%	
苏中一	独立董事	北京中嘉德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投资信息咨询（不含中介）；财务顾问；企业管理咨询等	20.00%	
刘笑寒	董事	益可健康	经济信息咨询；销售服装鞋帽、化妆品、日用品等	95.00%	
宋晓弥	财务总监	北京百年围城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	10.00%	

注：除上表所列对外投资企业外，王锡娟持股 49% 的北京英辰世纪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刘建华持股 55% 的北京嘉济通信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程昭然持股 20% 的北京人元恒泰采暖技术有限公司处于工商吊销状态，无实际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除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四、关联交易”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上述企业不存在其他交易情形。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年在公司领取薪酬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职务	2017 年在发行人领薪情况
1	王锡娟	董事长	-
2	刘建华	董事、总裁	60.50
3	程昭然	董事、副总裁	54.84
4	刘笑寒	董事	-
5	陆潇波	董事	-

6	冯长征	董事	-
7	谢炳福	独立董事	12.00
8	付明仲	独立董事	12.00
9	苏中一	独立董事	12.00
10	邸云	监事	-
11	方芳	监事	-
12	王玲	职工代表监事	22.35
13	唐志松	董事会秘书	99.62
14	宋晓弥	财务总监	98.96
15	王涓	核心技术人员	68.18
16	刘春	核心技术人员	83.38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没有享受其他待遇，同时公司暂没有退休金计划。

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长王锡娟、董事刘笑寒、外部董事陆潇波、冯长征未在发行人领薪，原因如下：

王锡娟为发行人的共同创始人，但由于个人身体原因近年来已退出了发行人的实际经营管理，报告期内王锡娟仅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未担任发行人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具体管理职位，未参与具体的研发工作。因此，报告期内，王锡娟未在发行人处领薪，仅在其共同控制的管理型公司康辰医药从事投资管理工作，并在康辰医药领薪。2015-2017年，王锡娟在康辰医药领取薪酬分别为 58.40 万元、60.00 万元和 60.00 万元。

刘笑寒自担任发行人董事以来，未曾参与发行人日常经营，仅对重大事项作出独立判断。因此，报告期内，刘笑寒未在发行人处领薪，刘笑寒主要在其控股公司益可健康等领薪。

陆潇波自担任发行人外部董事以来，未曾参与发行人日常经营，仅对重大事项作出独立判断。因此，报告期内，陆潇波未在发行人处领薪，陆潇波目前主要在其任职的红杉资本领薪。

冯长征自担任发行人外部董事以来，未曾参与发行人日常经营，仅对重大事

项作出独立判断。因此，报告期内，冯长征未在发行人处领薪，冯长征主要在北京工投领薪。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关联方代垫职工薪酬的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兼任职务
王锡娟	董事长	康辰科技	发行人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药物研究院	发行人分支机构	负责人
		辽宁康辰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董事
		康辰医药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事长
		康辰生物	发行人子公司	执行董事
		沐仁投资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事长
		北京秉鸿嘉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董事
刘建华	董事兼总裁	普华基业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河北康辰	发行人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山东普华	发行人子公司	执行董事
		京湘源	发行人子公司	董事长
程昭然	董事兼副总裁	河北康辰	发行人子公司	监事
		康辰科技	发行人子公司	监事
		普华基业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合伙人
		山东普华	发行人子公司	监事
陆潇波	董事	红杉资本顾问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合伙人
		康辰医药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事
		深圳前海红杉光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其董事的其他企业	执行董事
		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其董事的其他企业	董事

刘笑寒	董事	康辰医药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	董事兼总经理
		辽宁康辰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董事
		北京中数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其董事的其他企业	董事
		沐仁投资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事兼经理
冯长征	董事	北京工投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	董事、副总经理
		康辰医药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事
		北京首都联合国际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执行董事
		北京国融工发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其董事的其他企业	董事长
		北京诚和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其董事的其他企业	董事
		京信世纪（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董事
		首都医疗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其董事的其他企业	执行董事
		北京国资环境保护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其董事的其他企业	董事长
付明仲	独立董事	北京惠通平达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董事
		山东威高集团医用高分子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独立非执行董事
		北京同仁堂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独立董事
		中国医药商业协会	无关联关系	执行会长
苏中一	独立董事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独立董事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独立董事
		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院	无关联关系	校外硕士研究生导师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无关联关系	总咨询师、管理部主任
邸云	监事	国药康辰	发行人曾经的参股企业	总经理助理

		北京统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董事
方芳	监事	北京华大蛋白质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董事
		二十一世纪空间技术应用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董事
		北京国融创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监事
		北京盛世宏明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高级副总裁
宋晓弥	财务总监	北京百年围城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财务总监宋晓弥配偶控制的企业	监事
王玲	监事	康辰生物	发行人监事担任高管的企业	经理

注：除上表所列对外兼职情况外，王锡娟任副董事长的北京英辰世纪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刘建华担任董事长的北京嘉济通信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刘建华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北京环球时空信息传播有限公司、程昭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北京人元恒泰采暖技术有限公司处于工商吊销状态。

除上述人员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在其他企业兼职，并已作出声明。

六、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所签订协议及重要承诺

（一）劳动合同安排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劳务合同》和《保密协议》，对其职责、权利与义务等作了明确规定。

（二）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未与公司签订任何重大商务协议。

除本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未作出过任何形式的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承诺。相关承诺请参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十一、发行人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证券服务机构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刘建华（董事兼总裁）与王锡娟（董事长）系前配偶关系，刘笑寒（董事）系刘建华与王锡娟之子。除此以外，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八、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或对外投资的企业中已吊销的企业情况及相关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是否担任法定代表人	吊销日期
1	王锡娟	北京英辰世纪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否	2004. 11. 30
2	刘建华	嘉济通信	是	2002. 09. 20
3	刘建华	北京环球时空信息传播有限公司	是	2000. 09. 11
4	程昭然	北京人元恒泰采暖技术有限公司	是	2003. 11. 20

鉴于上述企业吊销前已未从事经营活动，后因未能按时进行工商年检，被工商主管部门吊销。其中，王锡娟在北京英辰世纪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被吊销时未担任其法定代表人，且自刘建华和程昭然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上述公司被吊销之日起至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已超过三年，因此上述情形对王锡娟、刘建华和程昭然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不构成影响。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职工代表大会以法定程序产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任职资格的规定。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存在违反《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中国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情形。

九、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一）董事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康辰药业整体变更前，康辰有限董事为：刘建华、王锡娟、李振福、冯长征、王强、刘笑寒、程昭然。

2013年12月13日，公司创立大会暨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王锡娟、刘建华、李振福、冯长征、刘笑寒、程昭然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

2014年4月25日，董事李振福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董事会成员变更为王锡娟、刘建华、冯长征、刘笑寒、程昭然。

2014年6月25日，公司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补选陆潇波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该届董事会成员变更为王锡娟、刘建华、冯长征、陆潇波、刘笑寒、程昭然。此次董事变更系李振福因个人原因辞职，董事会补选董事。

2015年5月21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选付明仲、刘亚玲和谢炳福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任命的生效时间由另行召开的董事会进行确认。2015年10月2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确认上述独立董事任命于2015年10月28日生效。董事会成员变更为王锡娟、刘建华、冯长征、陆潇波、刘笑寒、程昭然、付明仲、刘亚玲和谢炳福。

2016年1月25日，刘亚玲因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职务，董事会成员变更为王锡娟、刘建华、冯长征、陆潇波、刘笑寒、程昭然、付明仲、谢炳福。

2016年5月5日，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选举付明仲、谢炳福、苏中一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此次董事变更系补选独立董事。

2017年1月20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王锡娟、

刘建华、刘笑寒、程昭然、陆潇波、冯长征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谢炳福、付明仲、苏中一为第二届独立董事，任期三年。

2015年10月，刘亚玲被聘任为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1月，刘亚玲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刘亚玲离职系自身工作原因，无更多精力对公司事务做出独立判断，因此刘亚玲自愿主动辞去公司独立董事。

刘亚玲离职完全系自愿行为，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亦不涉及公司内控或财务问题。

（二）监事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康辰药业整体变更前，康辰有限监事为：邸云、方芳、程政。

2013年11月28日，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王玲为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的第一届监事职工代表监事。

2013年12月13日，公司创立大会暨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邸云、方芳为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王玲共同组成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2017年1月20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邸云、方芳为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三年。2017年1月22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王玲为第二届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康辰药业整体变更前，康辰有限高级管理人员为经理刘建华。

2013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刘建华为公司总裁，聘任程昭然为公司副总裁，聘任唐晓燕为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2014年4月10日，因个人原因，唐晓燕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职务。

2015年5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聘任唐志松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宋晓弥为公司财务总监。此次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系补聘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所致。

2017年2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刘建华为总裁，程昭然为副总裁，唐志松为董事会秘书，聘任宋晓弥为财务总监，任期三年。

2013年12月，唐晓燕被聘任为公司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2014年4月，唐晓燕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职务。唐晓燕离职系自身背景是IT领域，个人在医药行业领域专业能力不足，同时唐晓燕拥有更好的职业发展机会，因此唐晓燕自愿主动辞去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职务。

唐晓燕离职完全系自愿行为，双方劳动合同已履行完毕，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亦不涉及公司内控或财务问题。

第九节 公司治理

公司自设立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已经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管理制度。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各自的议事规则行使职权、履行义务。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于2013年12月13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相关规定制订了《公司章程》，建立了股东大会制度，并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一步规范了股东大会的运作机制。2016年5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一）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公司应建立股东名册并置备于公司。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2）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相应的表决权；（3）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4）依照法律、行政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增购、获赠股份或转让、赠与、质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5）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6）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7）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1）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2）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3）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4）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5）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6）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7）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二）股东大会的职权

股东大会为公司的权力机构，根据《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4）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年度报告；（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10）修改本章程；（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12）审议批准第三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13）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14）审议股权激励计划；（15）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投资、担保（抵押、质押或保证等）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16）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者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三）股东大会的主要议事规则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东大会的主要议事规则包括：

1、股东大会的召集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于上一会计年度完结后6个月内举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1）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五人，或者少于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2）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3）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4）董事会认为必要时；（5）监事会提议召开时；（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说明理由并公告。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监事会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

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在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2、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提案的内容与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以书面形式提交或者送达召集人。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

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1）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2）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3）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4）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5）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

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早上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二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说明原因。

3、股东大会的召开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行使表决权。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或董事长指定的董事主持。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董事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或监事会主席指定的监事主持。监事会主席或监事会主席指定的监事不能履行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过半数表决权股东的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1）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2）会议主持人以及出

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姓名；（3）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4）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5）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6）见证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7）《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及其它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做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4、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1）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2）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3）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4）变更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5）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6）公司年度报告；（7）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8）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9）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10）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11）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1)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2) 公司的分立、合并或改变组织形式；(3) 公司的终止、解散、清算或延长经营期限；(4) 《公司章程》的修改；(5) 股权激励计划；(6)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抵押、质押、保证等）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7)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8) 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公司董事会及见证律师应在股东投票前，提醒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应当主动向股东大会说明情况，并明确表示不参与投票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和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该股东坚持要求参与投票表决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所有其他股东适用特别决议程序投票同意。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1)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其余的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2) 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及其他情况。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其中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应当对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担任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人士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

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公布前述与独立董事有关的内容。（3）由股东大会选举的监事，其候选人由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职工代表监事的候选人由公司工会提名，提交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职工民主选举机构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4）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除股东大会另有决定外，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应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应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四）股东大会履行职责的具体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股东大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对《公司章程》的订立和修改、相关制度制订、公司财务决算、利润分配、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选举、发行方案及授权等事项作出了决议。报告期内，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不存在管理层、董事会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制度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于股份公司设立时即建立了《董事会议事规则》。2016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一）董事会的构成

公司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三名为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

（二）董事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的职权包括：

(1)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2)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7)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8)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9)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10)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11)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12)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13)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14)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15) 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1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应当由股东会通过的职权。董事会行使职权的事项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主要议事规则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的主要议事规则包括：

1、会议的召集与主持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董事会每年应当至少在上下两个半年度各召开一次定期会议。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1)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2)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3) 监事会提议时；(4)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5) 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6) 经理提议时；(7) 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8)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未设副董事长、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2、通知与提案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应当分别提前 10 日和 5 日将会议通知，以传真、专人送达、邮寄、电话、电子邮件或董事认可的其他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经理、董事会秘书。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在发出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前，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充分征求各董事的意见，初步形成会议提案后交董事长拟定。董事长在拟定提案前，应当视需要征求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

临时会议提案内容应当属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与提案有关的材料应当一并提交。董事会办公室在收到上述书面提议和有关材料后，应当于当日转交董事长。董事长认为提案内容不明确、不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议人修改或者补充。

3、会议的召开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有关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时，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总裁和董事会秘书未兼任董事的，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董事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公司董事会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委托人对每项提案的简要意见，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和对提案表决意向的指示，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其他董事对定期报告代为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的，应当在委托书中进行专门授权。受托董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在会议签到簿上说明受托出席的情况。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1）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

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2）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非独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独立董事的委托；（3）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4）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两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4、会议表决与决议

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董事进行表决。

董事会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表决方式为：记名和书面等方式表决。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由参会董事签字。董事会会议采用电话会议或视频会议方式召开时，如果董事在会议上不能对会议决议即时签字，应当采取口头表决的方式，并尽快履行书面签字手续。董事的口头表决具有与书面签字同等的效力，事后的书面签字必须与会议上的口头表决一致。如果书面签字与口头表决不一致，以口头表决为准。董事会会议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时，董事或其委托的其他董事应当在决议上写明同意或者反对的意见，签字同意的董事一经达到《公司章程》规定作出决议所需的人数，该议案所议内容即成为董事会决议。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与会董事表决完成后，董事会办公室有关工作人员应当及时收集董事的表决票，交董事会秘书在一名监事或者独立董事的监督下进行统计。现场召开会议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统计结果；其他情况下，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董事会秘书在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下一工作日之前，通知董事表决结果。董事在会议主

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董事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董事会作出的普通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董事会作出的特别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决议为准。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1）《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2）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3）《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秘书应当安排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对董事会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2）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3）会议议程；（4）董事发言要点；（5）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6）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与会董事应当代表其本人和委托其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董事对会议记录或者决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董事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或者向监管部门报告、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的内容。

董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董事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通知回执、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决议记录、决议公告等，作为公司档案保存。董事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为十年以上。

（四）董事会履行职责的具体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规定，规范运行。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和履行自己的义务。报告期内，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不存在管理层、董事会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制度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监事会是公司内部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于股份公司设立时即建立了《监事会议事规则》。2016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一）监事会的构成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1名。监事会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民主选举方式选举产生。

（二）监事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2）检查公司的财务；（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7）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有关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提起诉讼；（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三）监事会的主要议事规则

根据《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监事会的主要议事规则包括：

1、会议的召集与主持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每六个月召开一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1）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2）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3）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6）《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

2、会议的通知与提案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将盖有监事会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以预付邮资函件发送、传真、电子邮件方式，提交全体监事和董事会秘书。以直接送达的，由被送达人在回执上签名（或盖章），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以传真送出的，自传真送出时为已经送达，传真送出日期以传真机报告单显示为准；以电子邮件发送的，以电子邮件进入收件人指定的电子邮件系统视为送达。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在发出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之前，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向全体监事征集

会议提案，并至少用两天的时间向公司员工征求意见。在征集提案和征求意见时，监事会办公室应当说明监事会重在对公司规范运作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而非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

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向监事会办公室或者直接向监事会主席提交经提议监事签字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1）提议监事的姓名；（2）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3）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4）明确和具体的提案；（5）提议监事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在监事会办公室或者监事会主席收到监事的书面提议后三日内，监事会主席应当发出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

3、会议的召开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相关监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的，其他监事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并向公司股东大会提议罢免该监事。

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监事会会议。

4、会议决议与记录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与会监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会议主持人应当根据监事的提议，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其他员工或者相关中介机构业务人员到会接受质询。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和举手等方式进行。

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监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应当对现场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1）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2）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3）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4）会议出席情况；（5）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监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6）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7）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对于通讯方式召开的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应当参照上述规定，整理会议记录。

与会监事应当对会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监事对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

监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或者向监管部门报告、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的内容。

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决议公告等，作为公司档案保存。监事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为十年以上。

（四）监事会履行职责的具体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规定，规范运行。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和履行自己的义务。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不存在管理层、董事会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制度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独立董事的构成和独立董事制度建立情况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公司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于2016年5月5日召开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苏中一、谢炳福和付明仲三人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苏中一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于2017年1月20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苏中一、谢炳福和付明仲三人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苏中一为会计专业人士。同时，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独立董

事人数占公司董事会人数的 1/3, 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是指曾具有会计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或会计学专业副教授或者会计学专业博士学位等的人士。

（二）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具体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自任职以来，严格遵循《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职责，积极出席董事会会议，认真参与讨论公司重大决策，独立行使表决权，并对公司的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在完善公司相互制衡的治理结构和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公司独立董事现在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担任委员，其中一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一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一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公司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遵照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要求就公司各项相关事务进行研究讨论并形成决议。

五、董事会秘书的制度安排

（一）董事会秘书的设置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任期三年，聘期自聘任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可以连聘连任。

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聘任唐晓燕为董事会秘书，并通过《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2015 年 5 月 21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聘任唐志松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至第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2017 年 2 月 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聘任唐志松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公司制定的《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主要内容如下：

1、任职资格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专业知识，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并取得交易所颁发董事会秘书资格证。

2、职责

董事会秘书应认真履行下列职责：

（1）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2）负责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完善公司投资者的沟通、接待和服务工作机制；（3）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确认；（4）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出现泄露时，及时向交易所报告并公告；（5）关注公共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交易所所有问询；（6）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和义务；（7）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证券法律法规、上市规则、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地向交易所报告；（8）办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和董事会日常事务；（9）《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规范运行情况

公司2017年2月2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选举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的组成人员并审议通过了相应的《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与《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名单如下：

名称	主任委员（召集人）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
战略委员会	王锡娟	王锡娟、谢炳福、付明仲
提名委员会	谢炳福	谢炳福、刘建华、付明仲
审计委员会	苏中一	苏中一、谢炳福、付明仲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付明仲	付明仲、苏中一、刘建华

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主要内容如下：

（一）战略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工作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1）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2）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3）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4）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5）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6）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应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与董事会董事任期一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应根据本规则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战略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并于会议召开前七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提议召开并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

战略委员会委员可以亲自出席会议，也可以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二）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和总裁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选择和建议。

提名委员会主要职责：

（1）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2）研究董事、总裁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3）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总裁的人选；（4）对董事候选人和总裁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5）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6）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多数，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即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主持提名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委员中选举产生，并报请董事会批准。

提名委员会委员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委员会根据前述条款规定补足委员人员。

提名委员会会议分为例会和临时会议。提名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七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提名委员会会议可以亲自出席会议，可以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三）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内、外部审计的沟通和评价，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的审阅，重大决策事项监督和检查工作。

审计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2）指导内部审计工作；（3）负责协

调管理层、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4）审核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5）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6）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7）履行公司关联交易控制和日常管理职责；（8）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涉及的其他事项。

审计委员会成员原则上须独立于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事务。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委员应当占审计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员。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会从董事会成员中任命，并由三名或以上成员组成。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召集和主持委员会工作。审计委员会召集人须具备会计或财务管理相关的专业经验。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由委员会选举推荐，并报请董事会任命。

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与董事会董事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例会和临时会议。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召集和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或者拒绝履行职责时应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履行职责。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包括三分之二）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会议做出决议（包括未出席会议的委员），必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委员须亲自出席会议，并对审议事项表达明确意见。委员因故不能出席会议时，可提交由该委员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并发表意见。授权委托书须明确授权范围和期限。每一名委员最多接受一名委员委托。独立董事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出席。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工作是拟定公司董事及总裁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订、审查公司董事及总裁人员薪酬政策与方案，对董事会负责。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职责为：

（1）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订薪酬计划或方案；（2）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3）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绩效考评；（4）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5）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三名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或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即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董事会批准产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的公司董事的薪酬计划须报经董事会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总经理人员薪酬分配方案须董事会批准。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七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提议召开并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享有一票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委员可以亲自出席会议，也可以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七、发行人最近三年未有违法违规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受到过行政处罚。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开展经营，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相关监管机

构及国家行政机关的重大处罚。

八、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九、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

管理层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自查和评估后认为：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裁工作细则》等重大规章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理层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制订的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以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为基础，涵盖了生产计划、物资采购、产品销售、财务预算、对外投资、人事管理、内部审计等整个生产经营过程，确保各项工作由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合理并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表内部控制。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正中珠江就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出具了“广会专字[2018]G16002320462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康辰药业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7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的财务分析反映了本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本节引用或者披露的财务会计信息，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根据其中相关数据计算得出，并以合并数反映。公司董事会提请投资者注意，本节分析与讨论应结合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以及招股说明书揭示的财务信息及其他信息一并阅读。

一、 审计意见

（一） 审计意见

正中珠江接受发行人委托，对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广会审字[2018] G16002320428 号），审计意见为：

“我们认为，康辰药业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康辰药业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关键审计事项

本次审计的关键审计事项如下：

关键审计事项是申报会计师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申报会计师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1、 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康辰药业产品销售采用经销方式。2017 年度，康辰药业该类产品营业收入金额为 590,580,085.29 元，占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00%。

通常来讲，经销模式分为买断和代理。这两种模式下收入确认的时点存在差别。区分两种经销模式的标准是根据经销协议的约定来判断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及报酬何时转移。在买断模式下，由于公司对经销商控制程度的不同，是否可能通过经销商囤积不合理存货、从而使公司提前确认甚至虚增收入。在经销模式下，涉及因收入计入错误的会计期间或遭到操控而产生风险，收入确认存在重大错报的固有风险，故此，申报会计师把收入确认列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付

申报会计师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①了解医药行业政策和环境变化，特别是“两票制”影响下，评价康辰药业销售收入变动是否合理。

②测试有关收入循环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执行，以确认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③检查公司与主要经销商签订的经销协议中的合同关键条款，如发货及验收、付款及结算、换货及退货政策等，判断收入确认具体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④查询主要经销商的工商资料，询问公司相关人员，以确认经销商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了解经销商的变动情况，了解双方的合同执行情况、经销商的合理库存、终端销售情况等，是否存在货物虽存放于经销商但产品仍由公司控制的情况。

⑤结合其他收入审计程序确认当期收入的真实性及完整性，如检查公司与经销商的合同、购货订单、发货单据、运输单据、记账凭证、回款单据资料、向经销商函证款项余额、当期销售额及对外销售数量等，同时结合应收账款函证和销售函证情况，检查已确认的收入真实性。

⑥获取公司管理系统中本期及期后退换货的记录并进行检查，确认是否存在影响收入确认的重大异常退换货情况。

⑦针对可能出现的跨期风险，申报会计师实施具有针对性的审计程序，包括

但不限于：在增加收入细节测试样本的基础上，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销售收入执行截止性测试，核对产成品的发出到客户签收的单据相关时间节点，以评估销售收入是否在恰当的期间确认，是否存在截止问题；同时在对产成品进行监盘时，增加从实物到账的抽查比例，以确认产成品是否有发出未记录或者未发出被记录的情况。

2、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事项描述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康辰药业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为 67,523,363.93 元，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152.70%，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额为 3,376,168.20 元，应收账款增长较快。若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而发生坏账对财务报表影响较为重大，故此，申报会计师把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列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付

申报会计师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①了解医药行业政策和环境变动，特别是“两票制”影响下，评价康辰药业应收账款的变动情况是否合理。

②评价和测试康辰药业销售信用政策及应收账款管理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③分析康辰药业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会计估计的合理性，包括确定应收账款组合的依据、金额重大的判断、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判断等，同时考虑历史上同类应收款项组合的计提数和实际坏账发生金额，分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是否充分。

④检查康辰药业管理层编制的应收款项账龄分析表的准确性，检查计提方法是否按照坏账政策执行，按照会计估计重新计算康辰药业资产负债表日坏账准备金额是否准确。

⑤分析康辰药业主要应收账款的账龄和客户信誉情况、经营情况和还款能力，并对应收账款进行函证及检查期后回款情况，评价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对超过信用期的客户，复核逾期天数，通过公开渠道查询与债务人状况有关的信息，以识别是否存在影响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情形。

3、重大股权转让的会计核算事项

（1）事项描述

康辰药业转让国药康辰 49%股权取得股权转让收益 352,131,977.50 元，同时对对应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65,990,263.34 元。

2016 年 6 月 5 日，康辰药业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国药控股北京康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2016 年 6 月 20 日，康辰药业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2016 年 7 月 20 日、2016 年 9 月 23 日，康辰药业分别与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股份”）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根据协议约定，以资产评估结果为基础，康辰药业持有的国药康辰 49%股权作价 50,388.54 万元，国药股份向康辰药业发行股份 20,075,116 股支付上述对价。

2017 年 2 月 21 日，国药股份发布《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其已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19 号）。2017 年 3 月 17 日，康辰药业与国药股份已办理完毕国药康辰的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国药康辰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股权转让完成后，国药康辰变为国药股份的全资子公司。

一方面，股权转让收益占康辰药业 2017 年度净利润的比重较大，股权转让价格的合理性和转让收益及其所得税计算的准确性等会计处理对财务报表具有重大影响；另一方面，同时公司持有国药股份股票的公允价值占资产总额比重较大，持有国药股份股票的公允价值的确定对财务报表具有重大影响；故此，申报会计师将该事项列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付

申报会计师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①获取并检查康辰药业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康辰药业与国药股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国药康辰评估报告、国务院国资委和证监会批复文件及交割日财务报表、国药股份的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等资料。

②复核转让国药康辰 49%股权会计处理的合规性及处置收益计算的准确性。

③检查了国药康辰 2017 年度财务报表，是否实现承诺的净利润；测算并复核取得的国药股份限售性股票会计处理的准确性，如期末公允价值是否符合《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会计字[2007]21 号）文件要求。

④复核该事项是否满足税务处理规定，所得税计提是否准确、完整。

二、报告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主要数据

（一）资产负债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42,729,117.36	214,037,746.06	34,671,357.7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14,444,733.76	594,660.48	4,138,408.48
应收账款	64,147,195.73	25,384,695.49	4,409,440.19
预付款项	5,792,319.38	4,269,784.75	485,677.15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155,424.96	140,366.10	2,266,885.86
存货	17,215,379.00	20,434,070.94	13,460,611.83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6,179,510.54	103,983,229.08	342,728,799.18
流动资产合计	650,663,680.73	368,844,552.90	402,161,180.4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45,989,232.72	40,254,716.97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147,787,972.49	120,194,767.98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323,998,683.29	185,330,421.79	190,536,368.39
在建工程	60,365,867.48	56,515,051.14	11,461,242.77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227,161.11	752,127.43	1,431,229.23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89,622,362.68	98,658,527.13	108,165,839.01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10,400.12	15,600.08	25,028.83
递延所得税资产	772,776.97	383,123.52	1,722,210.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91,147.12	123,750,833.21	10,105,989.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23,577,631.49	653,448,373.76	443,642,675.33
资产总计	1,674,241,312.22	1,022,292,926.66	845,803,855.7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102,871,034.57	26,179,476.70	49,106,079.43
预收款项	13,047,619.50	21,483,855.69	6,924,461.37
应付职工薪酬	9,963,791.93	8,547,377.18	5,817,261.86
应交税费	19,068,352.87	7,255,988.72	15,463,004.90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56,941,712.20	29,059,103.20	26,843,365.48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201,892,511.07	92,525,801.49	104,154,173.0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50,769,263.52	54,844,098.00	58,379,932.44
递延所得税负债	66,267,632.37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7,036,895.89	54,844,098.00	58,379,932.44
负债合计	318,929,406.96	147,369,899.49	162,534,105.4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资本公积	130,396,464.76	130,396,464.76	130,396,464.76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1,571,757.82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62,860,950.67	62,860,950.67	43,526,819.89
未分配利润	1,040,482,732.01	561,665,611.74	389,346,465.6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355,311,905.26	874,923,027.17	683,269,750.28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55,311,905.26	874,923,027.17	683,269,750.2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74,241,312.22	1,022,292,926.66	845,803,855.76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94,608,735.90	202,455,214.51	15,018,029.1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14,444,733.76	594,660.48	4,138,408.48
应收账款	64,147,195.73	25,384,695.49	4,409,440.19
预付款项	5,769,800.51	4,259,123.16	428,977.15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155,424.96	1,059,530.15	3,195,521.41
存货	16,007,621.42	20,824,210.92	13,651,249.53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88,072.21	75,113,210.09	330,920,943.36
流动资产合计	595,221,584.49	329,690,644.80	371,762,569.2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45,989,232.72	40,254,716.97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97,297,860.87	217,087,972.49	175,168,367.98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320,210,478.48	181,281,748.34	186,836,054.14
在建工程	19,535,449.17	26,429,876.71	8,879,908.87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83,476,753.20	92,340,610.60	101,675,615.35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559,102.26	201,438.65	1,441,814.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46,147.12	123,622,233.21	4,656,979.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69,615,023.82	681,218,596.97	478,658,739.48
资产总计	1,664,836,608.31	1,010,909,241.77	850,421,308.7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92,719,478.48	14,128,693.57	43,468,829.73
预收款项	13,047,619.50	21,483,855.69	6,924,461.37
应付职工薪酬	9,677,755.56	8,529,276.37	5,799,079.22
应交税费	19,043,739.15	7,230,933.72	15,274,058.35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56,939,595.20	28,938,446.50	38,162,317.45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191,428,187.89	80,311,205.85	109,628,746.1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50,669,263.52	54,744,098.00	58,279,932.44
递延所得税负债	66,267,632.37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6,936,895.89	54,744,098.00	58,279,932.44
负债合计	308,365,083.78	135,055,303.85	167,908,678.56
股东权益：			
股本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资本公积	130,288,909.74	130,291,048.87	130,291,048.87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1,571,757.82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62,860,950.67	62,860,950.67	43,526,819.89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1,041,749,906.30	562,701,938.38	388,694,761.39
股东权益合计	1,356,471,524.53	875,853,937.92	682,512,630.1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664,836,608.31	1,010,909,241.77	850,421,308.71

（二）利润表

1、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90,580,085.29	346,225,368.77	436,147,628.14
其中：营业收入	590,580,085.29	346,225,368.77	436,147,628.14
二、营业总成本	398,767,706.53	182,942,145.67	270,036,952.06
其中：营业成本	44,970,772.06	38,184,101.19	41,219,215.85
税金及附加	11,220,090.86	6,112,577.43	6,753,415.31
销售费用	291,313,076.76	76,976,281.97	133,782,042.44
管理费用	60,435,645.08	62,468,838.83	89,740,563.51
财务费用	-11,212,802.39	-1,659,709.57	-1,301,689.98
资产减值损失	2,040,924.16	860,055.82	-156,595.0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356,545,142.15	44,560,632.54	37,641,447.3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965,438.91	27,593,204.51	25,052,226.81
资产处置收益	-418,963.20	-507.73	-5,468.16
其他收益	8,966,587.22	-	-
三、营业利润	556,905,144.93	207,843,347.91	203,746,655.23
加：营业外收入	18,890,326.31	10,902,856.12	22,454,135.49
减：营业外支出	485,511.90	568,869.79	3,779,686.88
四、利润总额	575,309,959.34	218,177,334.24	222,421,103.84
减：所得税费用	96,492,839.07	26,524,057.35	27,170,544.56
五、净利润	478,817,120.27	191,653,276.89	195,250,559.2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478,817,120.27	191,653,276.89	195,250,559.28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478,817,120.27	191,653,276.89	195,250,559.28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478,817,120.27	191,653,276.89	195,250,559.28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78,817,120.27	191,653,276.89	195,250,559.28
2. 少数股东损益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71,757.82	-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71,757.82	-	-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571,757.82	-	-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571,757.82	-	-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6. 其他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八、综合收益总额	480,388,878.09	191,653,276.89	195,250,559.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80,388,878.09	191,653,276.89	195,250,559.2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	-	-	-

收益总额			
九、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3.99	1.60	1.63
（二）稀释每股收益	3.99	1.60	1.63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收入	590,580,085.29	346,225,368.77	436,147,628.14
减：营业成本	47,414,546.78	40,440,469.39	42,237,328.92
税金及附加	11,045,809.93	6,018,075.43	6,753,415.31
销售费用	291,313,076.76	76,976,281.97	133,782,042.44
管理费用	57,235,401.96	59,699,581.30	88,294,053.06
财务费用	-10,617,871.26	-990,106.03	-158,923.99
资产减值损失	2,041,424.16	859,557.32	-156,446.5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356,200,758.87	45,910,673.93	37,344,320.7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965,438.91	27,593,204.51	25,052,226.81
资产处置收益	-418,963.20	-507.73	-5,468.16
其他收益	8,966,587.22	-	-
二、营业利润	556,896,079.85	209,131,675.59	202,735,011.55
加：营业外收入	18,769,669.61	10,902,835.12	22,235,637.98
减：营业外支出	186,315.38	185,918.51	3,400,410.98
三、利润总额	575,479,434.08	219,848,592.20	221,570,238.55
减：所得税费用	96,431,466.16	26,507,284.43	26,968,331.84
四、净利润	479,047,967.92	193,341,307.77	194,601,906.7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479,047,967.92	193,341,307.77	194,601,906.7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71,757.82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480,619,725.74	193,341,307.77	194,601,906.71

（三）现金流量表

1、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12,615,483.40	389,995,161.10	483,455,077.02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5,864,512.53	27,517,325.63	35,531,225.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8,479,995.93	417,512,486.73	518,986,302.7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836,627.24	17,627,678.31	16,191,324.3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8,424,715.16	42,213,697.42	35,025,204.5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8,161,052.70	88,023,336.77	101,316,965.8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0,570,684.46	121,387,360.65	174,648,328.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7,993,079.56	269,252,073.15	327,181,823.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0,486,916.37	148,260,413.58	191,804,479.5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98,700,000.00	875,200,000.00	696,8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447,725.74	16,969,924.17	12,589,220.5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00,000.00	3,494.38	138,222.0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90,000.00	3,83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9,247,725.74	892,663,418.55	713,357,442.5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3,730,204.73	178,671,331.40	45,088,791.84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900,000.00	673,270,000.00	843,5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057,195.01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630,204.73	856,998,526.41	888,588,791.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617,521.01	35,664,892.14	-175,231,349.3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18,529.09	10,231,919.45	22,746,627.3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18,529.09	10,231,919.45	22,746,627.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18,529.09	-10,231,919.45	-22,746,627.3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845,208.78	914,408.7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0,585,908.29	174,538,595.05	-5,259,088.3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9,209,952.79	34,671,357.74	39,930,446.0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9,795,861.08	209,209,952.79	34,671,357.74

2、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12,615,483.40	389,995,161.10	483,455,077.02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5,275,266.83	27,496,168.77	35,416,372.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7,890,750.23	417,491,329.87	518,871,449.6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349,328.06	20,265,210.76	22,919,788.1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7,405,380.73	41,887,784.59	34,716,940.5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7,869,679.76	87,565,108.12	101,163,558.5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9,355,253.22	119,666,403.74	174,043,107.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6,979,641.77	269,384,507.21	332,843,394.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0,911,108.46	148,106,822.66	186,028,054.7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2,000,000.00	866,000,000.00	678,5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3,342.46	16,617,895.39	12,292,093.9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0,000.00	3,494.38	138,222.0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10,586,690.97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90,000.00	3,83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203,342.46	893,698,080.74	694,760,315.9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371,064.49	163,196,115.18	36,985,214.15
投资支付的现金	28,000,000.00	687,770,000.00	844,673,6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29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371,064.49	850,966,115.18	882,948,814.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832,277.97	42,731,965.56	-188,188,498.1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	928,664.05	18,986,415.68	11,218,670.03

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28,664.05	18,986,415.68	11,218,670.0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18,529.09	22,388,018.50	21,456,627.3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18,529.09	22,388,018.50	21,456,627.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9,865.04	-3,401,602.82	-10,237,957.2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2,153,521.39	187,437,185.40	-12,398,400.6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2,455,214.51	15,018,029.11	27,416,429.7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4,608,735.90	202,455,214.51	15,018,029.11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编制财务报表。

（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及合并报表范围和变化情况

1、合并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

公司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和特殊目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合并报表采用的会计方法

公司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要求，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个别会计报表及其他相关资料为依据，在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间的债权与债务项目、内部销售收入和未实现的内部销售利润等项目，以及母公司对子公司权益性资本投资项目的数额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母公司所持有的份额的基础上，合并各报表项目数额编制。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报表中单独列示。子公司的主要会计政策按照母公司统一选用的会计政策确定，子公司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3）少数股东权益和损益的列报

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列示。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

（4）当期增加减少子公司的合并报表处理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合并当期的年初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年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成本、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2、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子公司	报告期是否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说明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京湘源	是	是	是	自成立之日起纳入
河北康辰	是	是	是	自成立之日起纳入
康辰科技	是	是	是	自成立之日起纳入
山东普华	是	是	是	自成立之日起纳入
康辰香港	-	是	是	自注销日起不纳入
康辰生物	是	-	-	自成立之日起纳入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包括京湘源、河北康辰、康辰科技、山东普华、康辰生物。2016 年 12 月起，康辰香港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收入

1、销售商品

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1）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为药品销售收入，在商品发出后客户签收后，商品所有权的主要报酬和风险已经转移时确认收入。

公司一般在年初与经销商签订年度框架协议；具体采购时，经销商下达订单，公司根据订单发货并开具销售发票，发货后取得经销商的签收回单，此时，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经销商，且收入和成本能可靠计量，公司据此确认收入。因此公司确认收入时点、依据和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2、提供劳务

在同一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应当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如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且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成本；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全部得到补偿的，按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够得到补偿，应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不确认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公司在与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利息收入按使用货币资金的使用时间和适用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二）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

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

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三）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是指单项金额超过 100 万的应收账款和单项金额超过 100 万的其他应收款。

期末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运用个别认定法来评估资产减值损失，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其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除单项金额超过 100 万的应收账款和单项金额超过 100 万的其他应收款外的单项金额不重大应收款项，以及经单独测试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之间形成的应收款项划分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组合，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测试后未减值的计提坏账准备；测试后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了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单独测试

(3)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内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4、应收票据和预付账款

对应收票据和预付款项，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5、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转回处理

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后，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坏账准备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6、与同行业其他上市公司坏账准备政策对比情况

账龄	康弘药业	恒瑞医药	丽珠集团	贝达药业	行业平均	康辰药业
3 个月以内	2%	1%	5%	0%	2%	5%
3-6 个月	2%	5%	5%	5%	4%	5%
6 个月-1 年	2%	10%	5%	5%	6%	5%
1-2 年	20%	30%	6%	10%	17%	10%

2-3年	50%	70%	20%	30%	43%	30%
3-4年	100%	100%	70%	100%	93%	50%
4-5年	100%	100%	90%	100%	98%	80%
5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情况来看，公司1年以内的应收款项的计提比例与可比上市公司基本相符，账龄1年以上的应收款项的计提比例相对低于可比较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主要是因为发行人客户信用良好，信用政策严格，应收款项普遍账龄较短，报告期内不存在1年以上的应收账款。

根据上述对比分析，公司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政策合理、谨慎，公司已充分计提坏账准备。

（四）存货

1、存货分类：原材料、在产品 and 库存商品等。

2、存货的核算：购入存货按实际成本入账，发出时的成本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公司于每年中期期末及期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遭受损失，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的存货，根据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计量，但如果某些存货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可以合并计量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可以按照存货类别计量成本与可变现净值。

可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4、存货的盘存制度：公司的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实地盘存法。

5、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6、公司成本结转的会计处理方式：发行人购入存货按实际成本入账，发出时的成本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核算；成本确认、计量、结转的说明及会计处理如下：

（1）材料采购入库

发行人按照历史成本计价方法计价，并办理材料入库。

（2）生产成本的归集

发行人设置“生产成本”科目核算产品生产过程的成本费用，“生产成本”科目下设“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三个二级科目。

生产产品的直接材料计入生产成本-直接材料，原材料成本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计算，按实际耗用的原材料数量计算原材料成本。

一线生产人员发生的人工成本直接计入生产成本-直接人工。

生产成本-制造费用包括生产管理人员工资、生产部门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生产耗用能源、质检耗用材料及车间领用低值易耗品等。

（3）生产成本在产成品及在产品之间的分配

对于每批产品，原材料于生产开始时一次投入，期末在产品中原材料成本按每批次实际投入量进行确认。

各期发生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按照每件在产品相当于 0.75 件产成品的约当产量，在产成品和在产品之间进行分配。

月末按实际已完工的产成品数量结转本月的产成品成本，生产成本科目的期末余额为尚未完工、尚未检验的产品余额。

（4）销售成本的结转

产成品销售出库时的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确定单位成本，每月按照实际销售出库客户签收的数量，结转销售成本。

发行人目前在产产品仅有“苏灵”，规格型号单一，不存在生产成本在不同产品之间的划分。

（五）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

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的投资和对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投资。

2、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在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按持股比例享有在合并日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之前所持被合并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与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3）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投资成本以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成本；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债权人将享有股份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债务人的投资。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则视为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如果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六）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2、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同时满足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和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条件的，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固定资产分类

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办公设备。

3、固定资产计价

（1）外购及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计价，购建成本由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以一笔款项购入多项没有单独标价的固定资产，按照各项固定资产公允价值比例对总成本进行分配，分别确定各项固定资产的成本。

（2）投资者投入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3）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取得的固定资产，其成本以该项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入账成本。

（4）以债务重组取得的固定资产，对接受的固定资产按其公允价值入账。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1）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公司；（2）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3）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4）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5、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并按各类固定资产的原值和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扣除残值确定其折旧率，具体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	---------	--------	---------

房屋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10	5	9.50
运输设备	8	5	11.875
电子设备	5	5	19.00
办公设备	5	5	19.00

公司固定资产年折旧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如下：

单位：%

类别	康弘药业	恒瑞医药	丽珠集团	贝达药业	区间	发行人
房屋建筑物	4.75	4.75	4.5-4.75	4.75-9.5	4.5-9.5	4.75
机器设备(注)	9.5	$t / (n(n+1)/2)$	9-9.5	9.5-19	-	9.5
运输设备	19	23.75	18-19	19	18-23.75	11.875
电子设备	-	31.67	18-19	31.67	18-31.67	19
办公设备	19	-	-	-	19	19
其他设备	19	-	18-19	31.67	18-31.67	-

注：恒瑞医药的机器设备按照年数总和法计提折旧，年折旧率=尚可使用年限/折旧年限的年数总和。t为尚可使用年限，n为折旧年限， $n(n+1)/2$ 为折旧年限的年数总和。

公司的折旧方法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八）在建工程的确认和计量

1、在建工程的类别

公司在建工程包括装修工程、技术改造工程和固定资产新建等。

2、在建工程的计量

在建工程以实际成本计价，按照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其工程成本，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因进行试运转发生的净支出计入工程成本。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取得的试运转过程中形成的、能够对外销售的产品，其发生的成本，计入在建工程成本，销售或结转为产成品时，按实际销售收入或者预计售价冲减在建工程成本。在建工程发生的借款费用，符合借款费用资本化条件的，在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计入在建工程成本。

3、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

在建工程按各项工程所发生的实际支出核算，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作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

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原估计值进行调整。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或占用了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利息以及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

（九）生物资产

生产性生物资产是指为产出农产品而持有的生物资产，包括未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和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

生产性生物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运输费、保险费以及可直接归属于购买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繁殖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成本，包括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前发生的饲料费、人工费和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必要支出；投资者投入生物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后续计量：对于已经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的生产性生物资产（即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根据其性质，使用情况和有关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确定其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按照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并根据用途分别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损益。

发行人在确定生产性生物资产的使用寿命时，主要考虑养殖的尖吻蝮蛇在正常情况下取毒周期一般在 3-5 年，在寿命期内能够持续产生毒液，发行人谨慎考虑养殖的尖吻蝮蛇取毒周期，将发行人的生产性生物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制定折旧政策如下：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尖吻蝮蛇	3	0.00	33.33

资产负债表日，以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生物性资产，当有确凿证据表明由于遭受自然灾害、病虫害、动物疫病侵袭或市场需求变化等原因，使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则计提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生产性生物资产一经计提减值准备，在资产存续期内不予转回。

生产性生物资产的会计处理具体如下：

（1）外购尖吻蝮蛇

借：生产性生物资产—尖吻蝮蛇

贷：应付账款/货币资金

（2）计提折旧

借：生产成本

贷：生产性生物资产累计折旧

（3）若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生产性生物资产发生减值，则计提减值准备

借：资产减值损失

贷：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4）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处置

生物资产盘亏或死亡、毁损时，应当将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余额先记入“待处理财产损益”科目。

借：待处理财产损益

借：生产性生物资产累计折旧

借：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贷：生产性生物资产

待查明原因后，根据企业的管理权限，经股东大会、董事会、经理批准后，在期末结账前处理完毕。生物资产因盘亏或死亡、毁损造成的损失，在减去过失人或者保险公司等的赔款和残余价值之后，计入当期管理费用；属于自然灾害等非常损失的，计入营业外支出。

借：管理费用/营业外支出

贷：待处理财产损益

（十）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确定标准和分类

无形资产是指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包括专利权、土地使用权、软件等。

2、无形资产的计量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

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3、无形资产的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其中土地使用权自取得时起，在土地使用期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不留残值。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合同约定年限	直线法
专利权	受益年限	直线法
软件	5年	直线法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4、内部研究与开发

公司的研究开发支出根据其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公司新药研发项目研究阶段系指公司新药研发项目获取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临床试验批件前的阶段。开发阶段：公司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发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公司新药研发项目开发系指公司新药研发项目获取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临床试验批件后进行临床试验，到获取新药证书或生产批件前的阶段。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 5 项标准的，予以资本化，计入开发支出：

- （1）从技术上来讲，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未来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时，证明其有用性；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

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计量。

考虑到公司涉及不同类别药品研发项目，对于新药研发项目，进入III期临床试验之前所发生的研发支出均予以费用化处理；对于仿制药研发项目，取得生产批件之前所发生的研发支出予以费用化处理。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在以后期间不再确认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列报。

（十一）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

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十二）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十三）借款费用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或占用了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利息以及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根据其资本化率计算的发生额予以资本化。除此以外的其它借款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应予以资本化的费用。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十四）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时确认政府补助。其中：

（1）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如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则按名义金额计量。

（2）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3）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应当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1）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2）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3）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费用的会计处理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按照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与适用所得税税率计算的结果，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相应的递延所得税收益；按照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与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计算的结果，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及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费用。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公司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

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除下列情况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1）商誉的初始确认；（2）同时满足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产生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的转回的时间；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所得税费用计量

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企业合并；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事项。

（十六）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	财政部 2017 年 5 月 10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	适用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发生的相关交易。本公司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利润表中新增的“其他收益”项目。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	财政部 2017 年 4 月 28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 号）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适用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发生的相关交易。本公司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资产负债表新增“持有待售资产”及“持有待售负债”。
执行《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财政部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	本公司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资产负债表新增“持有待

	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售资产”及“持有待售负债”；利润表新增“资产处置收益”、“其他收益”。
--	------------------------------------	-------------------------------------

根据财政部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公司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根据财政部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公司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根据准则进行调整。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资产负债表新增“持有待售资产”及“持有待售负债”；利润表新增“资产处置收益”、“其他收益”。对于利润表新增的“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根据通知进行调整。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在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五、税率和税收政策

（一）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费）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部分	17%、免征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	7%、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16.5%/1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具体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康辰药业	15%	15%	15%
河北康辰	25%	25%	20%
京湘源	25%	25%	25%
山东普华	25%	25%	25%
康辰科技	25%	20%	20%
康辰香港	-	16.50%	16.50%
康辰生物	25%	-	-

（二）税收优惠

1、增值税

京湘源生产销售蛇类产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五条（一）的规定，农业生产者销售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公司生产的蛇类产品为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

2、企业所得税

（1）公司 2013 年 11 月 11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F201311000793，认定有效期为三年。公司 2016 年 12 月 1 日经复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611000805，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公司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有效期内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故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均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经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 32 号）第十一条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进行逐项检查，发行人的各项条件与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条件相符，具体情况如下：

①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9 月 3 日，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第 1 项的规定；

②报告期内，公司拥有 15 项发明专利，其中包括核心发明专利“一种尖吻

蝮蛇血凝酶的制备方法和用途”，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第 2 项的规定；

③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苏灵”属于国家一类创新药，公司拥有的相关核心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范畴中的“创新药物研发技术”，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第 3 项的规定；

④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平均人数及占比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研发员工平均人数	50	45	35
公司全体员工平均人数	240	241	231
研发员工占全体员工比例	20.83%	18.67%	15.15%

公司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第 4 项的规定；

⑤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为 43,614.76 万元、34,622.54 万元、59,058.01 万元，公司研发支出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为 8.88%、11.09%、5.45%。公司的研发支出主要在中国境内发生，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第 5 项的规定；

⑥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全部来自于自主研发的创新药“苏灵”的销售收入，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第 6 项的规定；

⑦公司拥有 15 项境内发明专利，拥有生产其主要产品所需的核心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创新能力评价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第 7 项的规定；

⑧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第 8 项的规定。

报告期内，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净利润（①）	47,881.71	19,165.33	19,525.06
所得税费用（②）	9,649.28	2,652.41	2,717.05
不享受高新技术企业优惠税率所得税费用（③）	16,075.01	4,386.20	4,508.19
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影响（④=③-②）	6,425.73	1,733.79	1,791.13
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占比（%）（⑤=④/①）	13.42%	9.05%	9.17%

不享受高新技术企业优惠税率净利润（⑥=①-④）	41,455.99	17,431.54	17,733.92
-------------------------	-----------	-----------	-----------

报告期各期，公司净利润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影响金额为 1,791.13 万元、1,733.79 万元、6,425.73 万元。2017 年度，公司净利润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影响较大的主要原因系公司出售国药康辰 49% 股权，投资收益较上年度大幅增长。

报告期各期，公司因高新技术企业资质享受的税收优惠占净利润比例为 9.17%、9.05%、13.42%。若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质不能续期，虽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利润水平，但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带来的税收优惠占净利润比例较低，扣除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17,733.92 万元、17,431.54 万元、41,455.99 万元。公司的利润水平仍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公司对该项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

（2）京湘源生产销售蛇类产品，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蛇类产品的养殖企业所得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3）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34 号），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20 万元（含 2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5]99 号），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在 20 万元到 30 万元（含 30 万元）之间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子公司河北康辰在 2015 年度、康辰科技在 2015 年度、2016 年度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

六、分部信息

（一）按业务类别划分主营业务收入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注射用尖吻蝮蛇血凝酶	59,058.01	100.00	34,622.54	100.00	43,612.63	100.00
合计	59,058.01	100.00	34,622.54	100.00	43,612.63	100.00

（二）按地区划分主营业务收入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入	占比 (%)	收入	占比 (%)	收入	占比 (%)
华东地区	13,116.95	22.21	9,279.46	26.80	18,568.10	42.58
华南地区	9,036.45	15.30	7,165.74	20.70	5,608.92	12.86
华北地区	10,344.50	17.52	5,810.68	16.78	5,495.55	12.60
华中地区	7,903.60	13.38	4,159.61	12.01	3,971.71	9.11
西南地区	9,152.07	15.50	4,996.54	14.43	6,171.87	14.15
东北地区	3,409.61	5.77	1,127.44	3.26	1,422.53	3.26
西北地区	6,094.82	10.32	2,083.06	6.02	2,373.94	5.44
合计	59,058.01	100.00	34,622.54	100.00	43,612.63	100.00

七、发行人最近一年收购兼并其他企业资产（或股权）的情形

公司最近一年无收购兼并其他企业资产（或股权）。

八、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08 年 10 月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5,140.12	-38.35	-53.0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630.86	1,088.04	2,133.18
公司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44.77	1,696.74	1,258.9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0.2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营业外收支净额	137.47	-16.34	-213.2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小计	37,953.00	2,730.09	3,125.82
减：非经常性损益相应的所得税	7,010.36	402.13	458.81
减：少数股东损益影响数	-	-	-
非经常性损益影响的净利润	30,942.64	2,327.96	2,667.01

九、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一）最近一期末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元：万元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折旧年限	折旧方法
房屋建筑物	31,909.43	4,396.84	27,512.60	20年	直线法
机器设备	5,736.93	1,941.54	3,795.39	10年	直线法
运输设备	200.25	110.39	89.87	8年	直线法
电子设备	1,690.33	832.70	857.63	5年	直线法
办公设备	209.17	64.78	144.39	5年	直线法
合计	39,746.10	7,346.23	32,399.87	-	-

（二）最近一期末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核算方法	期末余额
1	京湘源	100.00	成本法	430.00
2	河北康辰	100.00	成本法	5,000.00
3	康辰科技	100.00	成本法	3,000.00
4	山东普华	100.00	成本法	1,000.00
5	康辰生物	100.00	成本法	299.79
合计		-	-	9,729.79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核算方法	期末余额
1	国药股份	2.64	公允价值计量	50,573.45
2	铭康生物	3.47	成本法	4,025.47
合计		-	-	54,598.92

（三）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取得方式	摊销年限（年）	原值	累计摊销	摊余价值
土地使用权	出让	合同约定年限	7,076.56	972.26	6,104.31
专利权	受让	受益年限	8,725.13	5,940.40	2,784.73
软件	购买	5	177.51	104.31	73.20
合计	-	-	15,979.20	7,016.97	8,962.24

十、最近一期末主要债项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负债总额为 31,892.94 万元，主要包括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和递延收益。

（一）应付账款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为 10,287.10 万元，账龄基本为 1 年以内。报告期末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以

及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二）预收款项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为 1,304.76 万元，账龄基本为 1 年以内。报告期末预收款项余额中无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以及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三）应付职工薪酬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为 996.38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995.76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0.62
辞退福利	-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合计	996.38

（四）应交税费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 1,906.84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1,047.55
企业所得税	662.97
城市维护建设税	52.38
印花税	4.05
个人所得税	30.77
教育费附加	31.43
地方教育附加	20.95
车辆使用税	-
残疾人保障金	56.75
合计	1,906.84

（五）其他应付款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5,694.17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押金及保证金	5,486.08
其他	208.10
合计	5,694.17

报告期末重要其他应付款账龄基本为 1 年以内。

（六）递延收益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递延收益余额为 5,076.93 万元，主要为政府补助。

（七）递延所得税负债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余额为 6,626.76 万元，主要为公司出售国药康辰 49% 股权取得投资收益，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6,599.03 万元。

十一、报告期内所有者权益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所有者权益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资本公积	13,039.65	13,039.65	13,039.65
其他综合收益	157.18	-	-
盈余公积	6,286.10	6,286.10	4,352.68
未分配利润	104,048.27	56,166.56	38,934.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135,531.19	87,492.30	68,326.98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5,531.19	87,492.30	68,326.98

（一）股本及其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本未发生变化。

（二）资本公积及其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本公积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股本溢价	13,039.65	13,039.65	13,039.65
合计	13,039.65	13,039.65	13,039.65

（三）盈余公积及其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盈余公积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6,286.10	6,286.10	4,352.68
合计	6,286.10	6,286.10	4,352.68

报告期内，公司盈余公积增加系公司按税后净利润计提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所致，超过实收资本 50% 后不再计提。

（四）未分配利润及其变动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 104,048.27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年初未分配利润	56,166.56	38,934.65	21,355.6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7,881.71	19,165.33	19,525.06
减：提取盈余公积	-	1,933.41	1,946.02
应付利润	-	-	-
转作资本公积的未分配利润	-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104,048.27	56,166.56	38,934.65

十二、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048.69	14,826.04	19,180.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61.75	3,566.49	-17,523.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1.85	-1,023.19	-2,274.66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84.52	91.4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058.59	17,453.86	-525.91

十三、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对外报出日，公司无影响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需作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承诺事项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需披露的承诺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对 2015 年职工薪酬核算科目进行了会计调整。

2、债务重组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债务重组事项。

3、资产置换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资产置换事项。

4、年金计划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年金计划事项。

5、分部信息

公司不存在不同经济特征的多个经营分部，也没有依据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确定经营分部，因此，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的报告分部信息。

6、其他

2016 年 7 月，国药股份与国药控股、康辰药业签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收购国药康辰 100% 股权，作价 102,856.59 万元，拟按照每股 25.10 元定向增发 40,969,625 股，其中，向国药控股收购其持有的国药康辰 51% 的股权，作价 52,445.22 万元；向康辰药业收购其持有的国药康辰 49% 的股权，作价 50,388.54 万元。

此外，国药控股、康辰药业与国药股份达成协议并承诺如下：国药康辰自本次资产收购交易的交割日起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每年实现的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孰低）不低于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所列示的各年预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若国药康辰实际净利润数不足承诺净利润数时，国药控股、康辰药业应按照其在本次交易前持有国药康辰的股权比例承担补偿责任，即就其差额部分，由国药控股、康辰药业优先以股份方式向国药股份进行补偿；如果国药控股、康辰药业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不足以补偿，则其应以现金方式继续补偿。

2016 年 10 月，国药股份收到实际控制人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转来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及配套资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6]1113 号），国务院国资委批准通过上述资产重组及配套融资的总体方案。

2016 年 12 月，国药股份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反垄断局（以下简称“商务部反垄断局”）出具的《不实施进一步审查通知》（商反垄初审函[2016]第 329 号），商务部反垄断局决定对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不实施进一步审查，从即日起可

以实施集中。

2017年1月，国药股份收到中国证监会通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于2017年1月17日召开的2017年第4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国药股份关于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无条件通过。

2017年2月，国药股份发布《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其已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19号）。

2017年3月17日，公司与国药股份已办理完毕国药康辰的股权受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国药康辰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国药康辰变更为国药股份的全资子公司。通过此次转让，公司取得国药股份的股票数量为20,236,361.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限售期限为36个月）。根据2016年7月20日、2016年9月23日及2016年12月1日国药股份与公司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国药股份与公司达成协定：公司承诺国药康辰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净利润（国药康辰经专项审核的税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者）分别不低于7,406.78万元、8,662.63万元及10,126.66万元。国药康辰2017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未经审计）不低于承诺净利润。

截至2017年12月31日，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四、财务指标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7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2015年12月31日
----	------------------------	------------------------	------------------------

流动比率（倍）	3.22	3.99	3.86
速动比率（倍）	3.14	3.77	3.7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8.52	13.36	19.74
资产负债率（合并）（%）	19.05	14.42	19.2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2.53	22.08	60.80
存货周转率（次）	2.39	2.25	2.9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60,210.18	24,470.57	24,739.94
利息保障倍数（倍）	-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2.25	1.24	1.60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2.75	1.45	-0.04
每股净资产（元）	11.29	7.29	5.69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	2.11	4.14	6.48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资产=流动资产-存货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折旧+摊销+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期末净资产

（二）报告期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规定计算的本公司年度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单位：元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7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2.97%	3.99	3.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20%	1.41	1.41
2016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60%	1.60	1.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61%	1.40	1.40
2015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3.34%	1.63	1.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8.79%	1.40	1.40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2、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3、稀释每股收益计算公式

$$\text{稀释每股收益} = [P + (\text{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 - \text{转换费用}) \times (1 - \text{所得税率})]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

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十五、盈利预测披露情况

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十六、公司历次评估情况

（一）2011 年 6 月康辰有限股权转让（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6 月，康辰有限进行第二次股权转让，康辰医药将其持有的康辰有限出资额 1,253.01 万元、579.86 万元、410.88 万元、39.0625 万元、31.25 万元、23.4375 万元、23.4375 万元、23.4375 万元和 15.625 万元分别转让予刘建华、沐仁投资、北京工投、薛肖红、覃甲鹏、耐恩斯、屈平、梁心和程政。

2012 年 1 月，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委托对康辰有限截至 2011 年 5 月 31 日止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国融兴华评报字[2012]第 041 号”资产评估报告。

此次评估采用的主要方法为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经评估，截至 2011 年 5 月 31 日，康辰有限全部权益价值账面价值 2,999.56 万元，评估值为 36,009.95 万元，评估增值 33,010.39 万元，增值率 1,100.50%。

（二）2011 年 9 月康辰有限增资至 2,941.1765 万元（第二次增资）

2011 年 9 月，康辰有限进行第二次增资，增加注册资本 441.1765 万元，全部由 GL 以等值于 7,100 万元人民币的美元认缴。

2011 年 7 月，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委托对康辰有限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止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进行了评估，出具了“国融兴华评

报字[2011]第 209 号”资产评估报告。

此次评估采用的主要方法为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经评估，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康辰有限全部权益价值账面价值 3,526.32 万元，评估值为 38,151.13 万元，增值率 981.90%。

（三）2013 年 12 月康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3 年 12 月，康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2013 年 8 月，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对康辰有限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京信评报字（2013）第 128 号”资产评估报告。

此次评估采用的主要方法为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经评估，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康辰有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账面价值 25,029.10 万元，评估值为 41,328.58 万元，评估增值 16,299.48 万元，增值率 65.12%。

十七、历次验资情况

公司历次验资情况请参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一）发行人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的相关内容。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管理层结合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对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现金流量、资本性支出及未来趋势进行如下讨论和分析。投资者阅读本节内容时，应同时参考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与会计信息”中的相关内容。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的主要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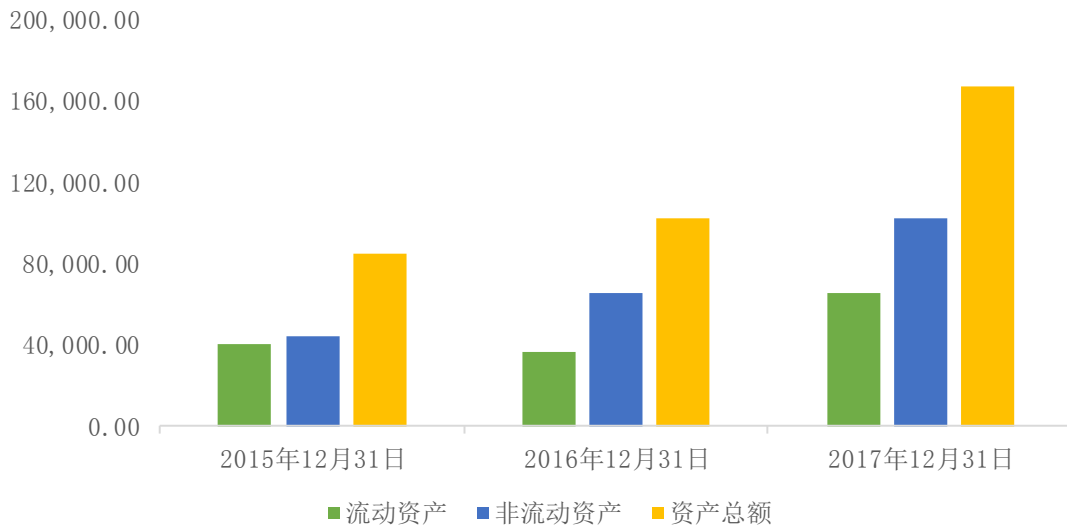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流动资产	65,066.37	38.86	36,884.46	36.08	40,216.12	47.55
非流动资产	102,357.76	61.14	65,344.84	63.92	44,364.27	52.45
资产总额	167,424.13	100.00	102,229.29	100.00	84,580.39	100.00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逐渐扩大，公司资产总额相应较快增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84,580.39 万元、102,229.29 万元和 167,424.13 万元，近三年复合增长率为 40.69%。

资产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构成以非流动资产为主，非流动资产占比分别为52.45%、63.92%和61.14%。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的增长主要是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投资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逐年增加所致。

1、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项流动资产的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较上期末增长(%)	金额	占比(%)	较上期末增长(%)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54,272.91	83.41	153.57	21,403.77	58.03	517.33	3,467.14	8.62
应收票据	1,444.47	2.22	2,329.07	59.47	0.16	-85.63	413.84	1.03
应收账款	6,414.72	9.86	152.70	2,538.47	6.88	475.69	440.94	1.10
预付款项	579.23	0.89	35.66	426.98	1.16	779.14	48.57	0.12
其他应收款	15.54	0.02	10.73	14.04	0.04	-93.81	226.69	0.56
存货	1,721.54	2.65	-15.75	2,043.41	5.54	51.81	1,346.06	3.35
其他流动资产	617.95	0.95	-94.06	10,398.32	28.19	-69.66	34,272.88	85.22
流动资产合计	65,066.37	100.00	76.41	36,884.46	100.00	-8.28	40,216.1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40,216.12万元、36,884.46万元和65,066.37万元，主要由货币资金及其他流动资产组成，两项合计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93.84%、86.22%和84.36%。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3,467.14 万元、21,403.77 万元和 54,272.91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较为充足，资金周转较快，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2016 年末及 2017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增长较快，一方面系公司经营积累较快，另一方面系为兼顾资金收益率和流动性，将部分暂时闲置的资金作为结构性存款所致。

（2）应收票据

①应收票据变动分析

根据公司《应收票据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只收取银行承兑汇票，不收取商业承兑汇票”。公司严格执行内部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存在的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基本不存在兑付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及使用票据结算客户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票据余额	1,444.47	59.47	413.84
收到应收票据金额	2,051.84	845.21	413.84
销售收款总额（注）	63,861.48	39,786.54	48,955.05
收到应收票据金额占销售收款总额比例（%）	3.21	2.12	0.85

注：销售收款总额为各期应收账款贷方发生额。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使用票据结算客户款项金额占销售收款总额比重逐年增加，分别为 0.85%、2.12%和 3.21%，但公司票据结算比例占销售收款总额比重较低，均不超过 4.00%。

2017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增长较多，主要原因是因为随着公司业务量增长，基于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长期合作相互信任，允许少数客户使用银行承兑汇票进行结算所致。

公司针对应收票据情况，制定了《应收票据管理制度》，对于收取票据类别、应收票据的审核、应收票据的账务处理、应收票据的保管、应收票据的背书等进行了明确规定。

公司严格遵循管理制度，不存在违反管理制度违规操作的情况。公司取得的票据均为具有良好信誉度的公司作为出票人出具的银行承兑汇票，报告期内，公司票据兑付情况正常，不存在取得无效票据、背书转让不连续等违规情况，应收票据基本不存在兑付风险。

② 票据结算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票据结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到应收票据金额	2,051.84	845.21	413.84
销售收款总额	63,861.48	39,786.54	48,955.05
收到应收票据金额占销售收款总额比例（%）	3.21	2.12	0.85
票据背书金额	84.71	1,179.58	-
当期付款总额（注）	46,424.18	46,321.25	39,501.72
票据背书金额占当期付款总额比例（%）	0.18	2.55	-

注：当期付款总额=当期经营活动现金流支出+投资活动现金流支出+筹资活动现金流支出-购买理财产品支出。

由上表可知，公司日常结算基本通过银行转账进行结算，存在少量通过票据背书转让结算。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量增长，基于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长期合作相互信任，允许少量客户使用银行承兑汇票进行结算。公司应收票据的背书转让，均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公司应收票据的取得、背书和转让均具有真实交易背景。

公司票据贴现、背书转让的会计处理为：

票据贴现会计处理：

借：银行存款

 财务费用

贷：应收票据

背书转让会计处理：

借：应付账款

贷：应收票据

由于公司票据贴现、背书转让均为无追索权的票据贴现、背书转让，贴现或转让时已将票据的所有权的风险和报酬转让给转入方，公司票据贴现、背书转让均符合终止确认条件。

（3）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坏账准备及账面价值情况如下表所

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原值	6,752.34	2,672.07	464.15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37.62	133.60	23.21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6,414.72	2,538.47	440.9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440.94万元、2,538.47万元和6,414.72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10%、6.88%和9.86%，应收账款金额较小、占流动资产比例较低。公司采用经销方式组织销售，通过全国各区域的医药商业企业进行产品销售和配送，公司应收账款客户均为下游医药商业企业。2017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增加，主要是因为随着“两票制”在全国各省份逐步落地，公司客户由推广配送经销商转变为配送经销商，公司给予配送经销商一定的信用额度。

①收款方式及信用政策

根据经销商的类别和职能不同，具体如下：

A、推广配送经销商：通常采用款到发货的形式，在其支付货款后按其订货要求发货。

B、配送经销商：收款方式包括款到发货和赊销方式。由于配送经销商下游客户即为医疗机构，回款流程较长、回款时间较慢，因此承担的资金压力较大；对于部分配送经销商在其向公司提出申请后，公司对其经营状况、资信水平进行评估，符合条件的给予其一定信用额度和信用期间，在该信用额度内经销商可以先提货，信用期通常不超过3个月。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十大客户的具体信用政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17年前十大客户信用政策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销售收入	占比 (%)	信用政策
1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推广配送经销商	5,459.82	9.24	款到发货
2	国药控股北京华鸿有限公司	配送经销商	3,339.18	5.65	赊销（信用期35/60天）
3	河南省康之源医药有限公司	配送经销商	2,188.60	3.71	赊销（信用期60天）
4	国药乐仁堂医药有限公司	配送经销商	2,062.16	3.49	赊销（信用期30/60天）

5	深圳医药保健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配送经销商	1,960.00	3.32	赊销（信用期90天）
6	四川顺天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推广配送经销商	1,958.25	3.32	款到发货
7	贵州民生药业有限公司	配送经销商	1,776.73	3.01	赊销（信用期90天）
8	国药控股湖南有限公司	配送经销商	1,702.69	2.88	款到发货
9	国药控股湖北有限公司	配送经销商	1,692.07	2.87	款到发货/赊销（信用期60天）
10	山西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配送经销商	1,432.38	2.43	款到发货
合计			23,571.88	39.92	
2016年前十大客户信用政策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销售收入	占比（%）	信用政策
1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推广配送经销商	4,253.19	12.28	款到发货
2	四川顺天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推广配送经销商	2,022.15	5.84	款到发货
3	国药控股北京华鸿有限公司	配送经销商	1,590.93	4.60	赊销（信用期60天）
4	湖南康尔佳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推广配送经销商	1,260.98	3.64	款到发货
5	重庆安格龙翔药业有限公司	推广配送经销商	1,077.92	3.11	款到发货
6	国药控股麻城有限公司	推广配送经销商	992.95	2.87	款到发货
7	广州市立为药业有限公司	配送经销商	987.98	2.85	款到发货
8	深圳医药保健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配送经销商	904.62	2.61	赊销（信用期90天）
9	瑞康医药常州有限公司（曾用名：常州力康医药有限公司）	配送经销商	885.15	2.56	款到发货
10	内蒙古大金九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注1	765.42	2.21	款到发货
合计			14,741.30	42.58	
2015年前十大客户信用政策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销售收入	占比（%）	信用政策
1	四川顺天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推广配送经销商	4,217.91	9.67	款到发货
2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推广配送经销商	3,435.75	7.88	款到发货
3	福建海发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配送经销商	2,020.43	4.63	款到发货
4	安徽阜阳新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推广配送经销商	1,840.92	4.22	款到发货
5	湖北惠源医药有限公司	推广配送经销商	1,750.31	4.01	款到发货
6	瑞康医药常州有限公司（曾用名：常州力康医药有限公司）	配送经销商	1,497.08	3.43	款到发货
7	安徽永和药业有限公司	推广配送经销商	1,261.94	2.89	款到发货

8	安徽华泽医药有限公司	推广配送经销商	1,247.63	2.86	款到发货
9	安徽华宁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推广配送经销商	1,246.23	2.86	款到发货
10	北京康健伦医药有限公司	推广配送经销商	1,211.38	2.78	款到发货
合计			19,729.58	45.24	

注1：内蒙古大金九药业有限责任公司2016年7月起由推广配送经销商转变为配送经销商。

注2：上表中前十大客户未按照同一控制下客户进行合并披露。

从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坚持一贯的信用政策，通过对客户进行销售量、回款周期等多方面考核，进行信用评级管理，并进行信用额度及信用期限双重约束，如发生客户回款延迟或发货未回款金额超过资信额度，公司将采取催收、暂停发货、停止合作等一系列措施。

2017年，发行人前十大客户中赊销客户数量增加，主要原因是：随着“两票制”在全国各省份的逐步落地，在实施“两票制”省份公司已相应对流通环节进行了调整适应，公司直接客户由推广配送经销商转变为配送经销商；配送经销商的利润空间仅为配送费用，且配送经销商直接销向医院，医院回款流程相对较长、回款较慢，配送经销商本身无法完全承担此资金成本，因此医药生产企业通过需要给予配送经销商一定的信用额度。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信用期对客户进行催收款管理，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较少发生客户超过信用期回款的情形。

②应收账款余额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6,752.34	2,672.07	464.15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1.43	7.72%	1.06%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06%、7.72%及11.43%，报告期初占比较低，其主要原因是公司主导产品“苏灵”系国家一类新药，安全性高、疗效好，在细分领域市场竞争优势较为明显，市场需求旺盛，因此公司处于行业优势地位，与下游客户采用预收方式结算居多。2017年末占比增长较快，主要原因系随着全国各省份的医药流通体系向“两票制”转变，公司在“两票制”实施地区的直接客户逐步转变为以配送功能为主的医药商业企业，对该类医药商业企业的利润空间仅为一定比例的配送费用，公司根据其资信水平、市场规模情况通常给予其一定的赊销额度所致。2017年度，公司客户构成中配送经销商比例大幅提升，配送经销商家数占比快速提升至76.76%；同时，

配送经销商的销售数量占比由 2016 年度的 11.56% 提升至 2017 年度的 45.54%；由于公司与配送经销商结算价格较高，2017 年度配送经销商的销售收入占比提升至 70.62%。受此影响，2017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增长较多。

③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请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与会计信息/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三）应收款项”。

④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政策得到较好执行，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	余额	比例 (%)	余额	比例 (%)
3 个月以内	6,550.11	97.01	2,175.30	81.41	315.40	67.95
3-6 个月	202.23	2.99	281.97	10.55	39.89	8.59
6-12 个月	-	-	214.80	8.04	108.86	23.45
1 年以内	6,752.34	100.00	2,672.07	100.00	464.15	100.00
1-2 年	-	-	-	-	-	-
2-3 年	-	-	-	-	-	-
合计	6,752.34	100.00	2,672.07	100.00	464.1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较短，账龄均在一年以内。其中账龄在 3 个月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67.95%、81.41% 和 97.01%，账龄在 6 个月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76.55%、91.96% 和 100.00%。2017 年公司 95.00% 以上应收账款账龄集中在 3 个月以内，与公司针对客户实施的信用政策一致，发生坏账风险较低。

⑤期后回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及 1 个月内、1 年内回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期间	应收账款余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1 个月内回款金额	1 个月内回款比例 (%)	1 年内回款金额	1 年内回款比例 (%)
2017-12-31	6,752.34	11.43	2,286.92	33.87	-	-
2016-12-31	2,672.07	7.72	561.17	21.00	2,672.07	100.00
2015-12-31	464.15	1.06	219.33	47.25	464.1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 1 个月内回款金额分别为 219.33 万元、561.17 万元、2,286.92 万元，占各期应收账款余额比重分别为 47.25%、21.00%、33.87%。其中，2015 年 1 个月内回款占比较高，主要系 2015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少，应收账款客户较少，截至 2016 年 1 月底应收账款达到信用期金额较大，因此当月回款金额较大。

2015 年、2016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的 1 年内的回款金额均为 100.00%，不存在未回款的情况。

2017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7,009.49 万元，截至 2017 年末上述款项已经全部收回。

⑥应收账款前十大客户情况及期后回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十大客户、1 个月内及 1 年内回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17-12-31 应收账款余额	占应收账款 余额比重(%)	1 个月内 回款金额	1 个月内 回款比例 (%)	1 年内回 款金额	1 年内回 款比例 (%)
1	南京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685.53	10.15	87.28	12.73	-	-
2	浙江省医药工业有限公司	548.23	8.12	96.75	17.65	-	-
3	国药乐仁堂医药有限公司	408.38	6.05	408.38	100.00	-	-
4	浙江英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370.86	5.49	-	-	-	-
5	华润江苏医药有限公司	285.49	4.23	71.37	25.00	-	-
6	贵州民生药业有限公司	281.79	4.17	109.50	38.86	-	-
7	河南省康之源医药有限公司	265.25	3.93	-	-	-	-
8	华润四川医药有限公司	244.43	3.62	66.66	27.27	-	-
9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40.62	3.56	128.33	53.33	-	-
10	辽宁卫生服务有限公司	236.90	3.51	133.49	56.35	-	-
合计		3,567.49	52.83	1,101.76	30.88	-	-
序号	客户名称	2016-12-31 应收账款余额	占应收账款 余额比重(%)	1 个月内 回款金额	1 个月内 回款比例 (%)	1 年内回 款金额	1 年内回 款比例 (%)
1	深圳医药保健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767.76	28.73	-	-	767.76	100.00
2	国药控股北京华鸿有限公司	462.55	17.31	264.82	57.25	462.55	100.00

3	上海思富医药有限公司	449.65	16.83	-		449.65	100.00
4	国药乐仁堂医药有限公司	406.25	15.20	35.29	8.69	406.25	100.00
5	安徽胜和医药营销有限公司	214.80	8.04	80.00	37.24	214.80	100.00
6	华润安徽医药有限公司	77.00	2.88	77.00	100.00	77.00	100.00
7	新疆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69.88	2.62	34.94	50.00	69.88	100.00
8	新疆宏源建信药业有限公司	69.12	2.59	34.56	50.00	69.12	100.00
9	国药集团新疆新特药业有限公司	51.84	1.94	34.56	66.67	51.84	100.00
10	国药控股安徽有限公司	30.80	1.15	-	-	30.80	100.00
合计		2,599.65	97.29	561.17	21.59	2,599.65	100.00
序号	客户名称	2015-12-31 应收账款余额	占应收账款 余额比重(%)	1个月内 回款金额	1个月内 回款比例 (%)	1年内回 款金额	1年内回 款比例 (%)
1	国药康辰	124.12	26.74	109.99	88.62	124.12	100.00
2	国药控股宁夏有限公司	110.59	23.83	-	-	110.59	100.00
3	上海卫医药业有限公司	82.08	17.68	82.08	100.00	82.08	100.00
4	华东医药温州有限公司	50.04	10.78	-	-	50.04	100.00
5	康德乐（四川）医药有限公司	49.91	10.75	9.98	20.00	49.91	100.00
6	甘肃健友药业有限公司	30.13	6.49	-	-	30.13	100.00
7	福建汇恒旺医药有限公司	17.28	3.72	17.28	100.00	17.28	100.00
合计		464.15	100.00	219.33	47.25	464.15	100.0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十大客户1年内回款比例均为100.00%，1个月内回款比例分别为47.25%、21.59%和30.88%。由上表可见，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主要是根据客户信用政策给予客户的信用额度，账龄较短，2015年末、2016年末的应收账款在期后均较快得到收回。截至2018年1月31日，2017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前十大客户的应收款项回收比例达30.88%，符合公司信用政策执行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不存在大额、长期拖欠货款等情况。

公司应收账款的坏账风险较低，各期末发行人已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谨慎。

⑦逾期账款回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中存在的部分超过信用期情况及截至

2018年1月31日期后回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超信用期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回收金额
福建汇恒旺医药有限公司	17.28	17.28
小计	17.28	17.28
客户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超信用期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回收金额
上海思富医药有限公司	449.65	449.65
安徽胜和医药营销有限公司	214.80	214.80
小计	664.45	664.45
客户名称	2017年12月31日 超信用期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回收金额
国药乐仁堂医药有限公司	251.31	251.31
国药控股陕西有限公司	81.34	81.34
安徽省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6.20	46.20
国药集团西南医药有限公司	44.44	44.44
陕西盛祥医药有限公司	30.73	30.73
甘肃健友药业有限公司	26.12	26.12
国药控股赤峰有限公司	25.60	25.60
安徽省阜阳安瑞药业有限公司	15.30	-
国药控股延安有限公司	13.52	13.52
国药控股四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9.32	9.32
合肥市竟成医药有限公司	8.82	8.82
其他	41.69	37.64
合计	594.40	575.05

报告期内，2015、2016年末超信用期应收账款期后均已全额收回；2017年末超信用期应收账款总额为594.40万元，占当期期末应收账款比重为8.80%，截至2018年1月31日已收回575.05万元，已基本回收完毕。

⑧应收账款前十名客户与销售收入前十名客户之间的差异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十名客户情况及其对应的本期销售额、销售排名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应收账款排名	客户名称	2017-12-31 应收账款余额	占应收账款 余额的比例 (%)	本期销售额	本期 销售 排名
1	南京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685.53	10.15	1,074.20	12
2	浙江省医药工业有限公司	548.23	8.12	1,116.30	11

3	国药乐仁堂医药有限公司	408.38	6.05	2,062.16	4
4	浙江英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370.86	5.49	744.20	20
5	华润江苏医药有限公司	285.49	4.23	366.02	38
6	贵州民生药业有限公司	281.79	4.17	1,776.73	7
7	河南省康之源医药有限公司	265.25	3.93	2,188.60	3
8	华润四川医药有限公司	244.43	3.62	331.01	44
9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40.62	3.56	479.88	32
10	辽宁卫生服务有限公司	236.90	3.51	767.51	18
合计		3,567.49	52.83	10,906.61	
应收账款排名	客户名称	2016-12-31 应收账款余额	占应收账款 余额的比例 (%)	本期销售额	本期 销售 排名
1	深圳医药保健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767.76	28.73	904.62	8
2	国药控股北京华鸿有限公司	462.55	17.31	1,590.93	3
3	上海思富医药有限公司	449.65	16.83	655.78	14
4	国药乐仁堂医药有限公司	406.25	15.20	554.85	19
5	安徽胜和医药营销有限公司	214.80	8.04	429.23	26
6	华润安徽医药有限公司	77.00	2.88	65.82	73
7	新疆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69.88	2.62	59.72	76
8	新疆宏源建信药业有限公司	69.12	2.59	59.08	77
9	国药集团新疆新特药业有限公司	51.84	1.94	44.31	82
10	国药控股安徽有限公司	30.80	1.15	26.33	92
合计		2,599.65	97.29	4,390.66	
应收账款排名	客户名称	2015-12-31 应收账款余额	占应收账款 余额的比例 (%)	本期销售额	本期 销售 排名
1	国药康辰	124.12	26.74	764.38	17
2	国药控股宁夏有限公司	110.59	23.83	271.75	38
3	上海卫医药业有限公司	82.08	17.68	91.50	73
4	华东医药温州有限公司	50.04	10.78	42.77	95
5	康德乐（四川）医药有限公司	49.91	10.75	102.93	71
6	甘肃健友药业有限公司	30.13	6.49	154.52	61
7	福建汇恒旺医药有限公司	17.28	3.72	670.52	18
合计		464.15	100.00	2,098.39	

注：上表中本期销售排名未按照同一控制下客户合并进行排名。

从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十大客户与当期销售收入前十名客户存在不一致的情况，主要原因是：公司推广配送经销商基本都采用款到发货模式，仅对配送经销商在其提出申请后，根据其资信水平、经营状况判断符合

标准后，给予其一定信用额度。

而公司的销售客户以推广配送经销商为主，因此应收账款前十名客户与销售收入前十名客户的重合度较低，符合公司的信用政策情况。2017年，在“两票制”实施影响下，公司通过配送经销商的销售比例提升，应收账款前十名客户与销售收入前十名客户的重合度提升。

（4）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48.57 万元、426.98 万元和 579.23 万元，主要系预付租金、物业费及其他商品或劳务支出，2016 年末预付款项余额提升主要系预付了首次公开发行的相关中介机构费用所致。

2016 年预付款项余额中预付给中介机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账龄	未结算原因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8.68	1 年以内	IPO 保荐费用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08.49	1 年以内	IPO 审计服务费用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52.83	1 年以内	IPO 法律服务费用
合计	350.00	-	-

本次申报发行相关的公司已经支付给广发证券、正中珠江、方达律师的款项属于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可以在权益性证券发行有溢价的情况下自溢价收入中扣除，故公司上市前将该等费用暂挂预付账款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对于与本次申报发行 A 股而发生专门发生的费用记入预付账款，反之则记入当期损益。

（5）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坏账准备及账面价值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原值	16.36	14.78	251.82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0.82	0.74	25.13
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	15.54	14.04	226.6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26.69 万元、14.04 万元

和 15.54 万元，分别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 0.56%、0.04%和 0.02%，主要由押金及保证金、备用金等款项组成。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中不存在其他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以及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6）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1,346.06 万元、2,043.41 万元和 1,721.54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3.35%、5.54%和 2.65%。

①公司原材料备货标准及产品生产周期及销售周期

公司根据经销商的订单情况及销售预测情况制订生产计划，安排生产部门进行生产。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根据订货合同和预计销售情况，结合库存情况，编制生产计划。公司生产部门将根据供应商的发货周期，确定不同原材料的备货期限，公司的备货标准为：公司原材料采购遵循“以产定购”的模式，根据生产计划、库存情况及原材料市场情况进行采购。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原材料余额均保持在较低水平。

公司产品从投料至检验合格入库为一个生产周期，一般为四个月左右，其中公司每批次产品生产完成后均需要由药监局进行抽检并在检验合格后获得电子监管码。

公司产品从产品完工入库到对外销售客户签收确认为一个销售周期，公司产品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且运输方式以空运为主，运输速度快，因此公司销售周期较短。

②存货余额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485.57	28.21	374.18	18.31	562.24	41.77
在产品	1,196.56	69.51	1,597.03	78.16	703.72	52.28
其中： 在检产成品	283.89	16.49	550.86	26.96	185.02	13.75
库存商品	39.41	2.29	72.20	3.53	80.10	5.95
合计	1,721.54	100.00	2,043.41	100.00	1,346.06	100.00

公司根据经销商的订单情况及销售预测情况制订生产计划，安排生产部门进行生产。公司生产部门将根据供应商的发货周期，确定不同原材料的备货期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呈现整体增长态势，主要随公司产品“苏灵”的销量增长而增长。

A、原材料

公司原材料主要包括尖吻蝮蛇蛇毒、包装材料及其他辅料等，尖吻蝮蛇蛇毒系公司生产“苏灵”的主要原材料。2017年末，公司原材料余额为485.57万元，是在2017年销量较快增长情况下的生产备货所致。

B、在产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产品余额分别为703.72万元、1,597.03万元和1,196.56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在产品余额及占存货比重较高，主要系公司产品生产过程涉及严格的检测程序，从生产投料到检验合格入库通常需要四个月时间，因此公司为及时满足市场需求根据生产检验周期提前安排生产进行备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均存在已经生产包装未完成检验入库的产品，这部分产品尚未经过药监局检验生成电子监管码而在在产品核算。

因此，公司在产品期末金额波动主要受以下两方面因素影响：（1）公司根据销售计划制定的生产备货计划；（2）期末未经检验入库的在产品数量存在一定波动。2016年末，公司在产品余额增加较多，一方面是公司预测2017年销售情况较好，以及2017年春节时间较早，公司适当提前排产备货；另一方面，2016年末在产品中已完工但尚未完成检验的在产品余额较高。

C、库存商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余额分别为80.10万元、72.20万元和39.41万元。公司采取“以销定产”模式，依据销售订单及销售预测情况制订生产计划，故期末库存商品余额较少。

③存货不需计提跌价准备的合理性分析

A、存货库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库龄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17年12月31日						
存货分类	6个月以内	6-12个月	1-2年	2-3年	3-4年	合计

原材料	436.40	35.41	2.76	1.33	9.66	485.57
在产品	1,196.56	-	-	-	-	1,196.56
库存商品	39.36	0.05	-	-	-	39.41
总计	1,672.32	35.46	2.76	1.33	9.66	1,721.54
2016年12月31日						
存货分类	6个月以内	6-12个月	1-2年	2-3年	3-4年	合计
原材料	356.59	2.87	2.30	12.43	-	374.18
在产品	1,597.03	-	-	-	-	1,597.03
库存商品	72.20	-	-	-	-	72.20
总计	2,025.81	2.87	2.30	12.43	-	2,043.41
2015年12月31日						
存货分类	6个月以内	6-12个月	1-2年	2-3年	3-4年	合计
原材料	544.67	3.09	14.49	-	-	562.24
在产品	703.72	-	-	-	-	703.72
库存商品	80.10	-	-	-	-	80.10
总计	1,328.48	3.09	14.49	-	-	1,346.06

公司生产用存货库龄基本在6个月以内，其他库龄在6个月以上的存货主要为苏灵说明书、研发用包装物、滤芯等，不存在超过保质期或低于市场价格的存货。2017年末库存商品中存在库龄超过6个月存货0.05万元，主要是药监局抽样检查剩余30盒存货，不足整箱包装，待匹配客户零星需求或与后续零星产品合并销售。

B、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政策和减值测试方法

公司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公司于每年中期期末及年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遭受损失，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的存货，根据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计量，但如果某些存货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可以合并计量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可以按照存货类别计量成本与可变现净值。

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

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C、公司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存货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毛利率（%）	营业利润率（%）
康弘药业	15,609.48	-	-	90.17	19.36
恒瑞医药	66,306.86	376.91	0.57	86.58	29.48
丽珠集团	111,498.39	2,697.99	2.42	64.84	14.11
贝达药业	8,932.10	-	-	95.58	26.69
康辰药业	1,721.54	-	-	92.39	94.30
公司名称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存货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毛利率（%）	营业利润率（%）
康弘药业	14,717.02	-	-	90.41	21.92
恒瑞医药	64,035.83	376.91	0.59	87.07	27.26
丽珠集团	114,121.69	4,201.75	3.68	64.09	11.45
贝达药业	7,497.71	-	-	96.83	35.40
康辰药业	2,043.41	-	-	88.97	60.03
公司名称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				
	存货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毛利率（%）	营业利润率（%）
康弘药业	11,327.88	-	-	89.13	21.11
恒瑞医药	52,872.87	576.17	1.09	85.28	27.47
丽珠集团	100,612.31	2,220.73	2.21	61.10	10.46
贝达药业	4,715.47	-	-	96.04	39.15
康辰药业	1,346.06	-	-	90.56	46.72

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2017年年度报告尚未披露，上表中采用截至2017年6月30日的财务数据；发行人采用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财务数据。

由上表可知，上述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产品技术领先、创新性较强，毛利率和营业利润率普遍较高，康弘药业、贝达药业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丽珠集团和恒瑞医药因存货余额较多，存在少量积压或滞销的存货因而按照成本与可变现价值孰低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但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均处于较低水平。

公司于每季度末，对期末存货分类别进行存货跌价减值测试，按照存货明细分别计算可变现净值，并与存货账面价值进行比较，在账面价值低于可变现净值的部分计提跌价准备，反之则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的产品毛利率、营业

利润率均较高，公司存货不存在减值的迹象；公司和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均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原材料、在产品均为产品正常生产所需，库存商品均为满足客户供货的正常储备，公司存货积压或滞销的风险较小，存货周转速度快，存货库龄较短，报告期内存货未出现减值情形，因此公司未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具有合理性。

④存货盘点制度和具体盘点程序

公司的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实地盘存法。公司对存货进行定期盘点：（1）每个季末，财务人员针对每类存货进行抽盘，抽盘方式是以每一个存货品种均进行抽盘；（2）在每年 6 月末、12 月末对存货进行全部盘点。盘点结果如果与账面记录不符，于期末前查明原因，并根据企业的管理权限，在期末结账前处理完毕。

公司的具体盘点程序为：对存货进行整体盘点前，由财务中心提前发布盘点计划并组织相关参与部门召开盘点协调会议。盘点当天，所有存货停止流动，由财务中心从 ERP 系统导出各个存货明细的数量，打印出存货盘点表，由财务人员、仓管人员、生产人员共同进行盘点，盘点完成后，盘点人、监盘人在盘点表上签字确认，并由财务中心出具盘点报告，对盘点中出现的盘盈、盘亏由存货保管部门查找原因并呈请批准后，财务中心在当月进行账务处理。盘点结束后，财务中心将存货盘点的实际数量与账面数量进行逐一核对，汇总出存货盘点报告提交公司总经理审批。

（7）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34,272.88 万元、10,398.32 万元和 617.95 万元，分别占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资产的 85.22%、28.19%和 0.95%，主要由理财产品、待抵扣进项税、预缴税费构成。其中，理财产品各期末余额分别为 34,120.00 万元、9,900.00 万元和 320.00 万元，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中理财产品余额及占流动资产比例较高，主要是由于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所致。2016 年末、2017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减少，主要是公司为保证现金流动性，与银行签订《结构性存款协议》，以高于普通活期存款利率将部分闲置资金以结构性存款形式存放银行，减少理财产品的购买所致。

2、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各项非流动资产的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较上期末增长(%)	金额	占比(%)	较上期末增长(%)	金额	占比(%)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4,598.92	53.34	1,256.34	4,025.47	6.16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100.00	14,778.80	22.62	22.96	12,019.48	27.09
固定资产	32,399.87	31.65	74.82	18,533.04	28.36	-2.73	19,053.64	42.95
在建工程	6,036.59	5.90	6.81	5,651.51	8.65	393.10	1,146.12	2.58
生产性生物资产	22.72	0.02	-69.80	75.21	0.12	-47.45	143.12	0.32
无形资产	8,962.24	8.76	-9.16	9,865.85	15.10	-8.79	10,816.58	24.38
长期待摊费用	1.04	0.00	-33.33	1.56	0.00	-37.67	2.50	0.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77.28	0.08	101.70	38.31	0.06	-77.75	172.22	0.3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9.11	0.25	-97.91	12,375.08	18.94	1,124.53	1,010.60	2.2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2,357.76	100.00	56.64	65,344.84	100.00	47.29	44,364.2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44,364.27 万元、65,344.84 万元和 102,357.76 万元，主要由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构成，三项合计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4.42%、66.08%和 40.41%。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截至 2016 年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为 4,025.47 万元，系公司投资铭康生物的投资成本及相关交易费用。2016 年 6 月 13 日，公司与铭康生物签署《股份认购书》，公司以现金向铭康生物出资 4,000.00 万元，其中 500.0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其 3,50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铭康生物的股权比例为 3.47%，且未向铭康生物派驻董事，对铭康生物未构成重大影响，因此相关股权投资计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变动幅度为 1,256.34%，系公司将持有国药康辰 49%的股权出售至国药股份，国药股份采取发行股份方式进行支付，公司将取得的国药股份的股权计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计量。

（2）长期股权投资

2015 至 2016 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余额分别为 12,019.48 万元和 14,778.80 万元，呈逐期增长趋势，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7.09% 和 22.62%。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系公司持有的国药康辰 49.00% 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国药康辰是北京地区知名度高、竞争力强的医药商业企业，盈利情况良好，随着各期确认对其投资收益，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余额逐年增长。2017 年 3 月，公司出售国药康辰 49% 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已办理完毕，国药康辰变更为国药股份的全资子公司，截至 2017 年末，公司无长期股权投资。

（3）固定资产

① 固定资产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7 年度固定资产增减变动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金额	17,243.74	5,563.80	200.25	1,260.00	90.49	24,358.28
2. 本期增加金额	14,665.69	364.32	-	445.48	118.67	15,594.17
3. 本期减少金额	-	191.20	-	15.16	-	206.35
4. 期末金额	31,909.43	5,736.93	200.25	1,690.33	209.17	39,746.10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金额	3,509.59	1,560.11	88.50	614.65	52.39	5,825.24
2. 本期增加金额	887.24	520.21	21.89	232.29	12.39	1,674.03
3. 本期减少金额	-	138.79	-	14.25	-	153.04
4. 期末金额	4,396.84	1,941.54	110.39	832.70	64.78	7,346.23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金额	-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4. 期末金额	-	-	-	-	-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金额	27,512.60	3,795.39	89.87	857.63	144.39	32,399.87
2. 期初金额	13,734.15	4,003.69	111.75	645.35	38.10	18,533.04
2016 年固定资产增减变动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金额	17,444.58	4,960.35	200.25	924.59	79.53	23,609.30
2. 本期增加金额	414.66	603.45	-	336.86	10.96	1,365.94
3. 本期减少金额	615.51	-	-	1.45	-	616.96

4. 期末金额	17,243.74	5,563.80	200.25	1,260.00	90.49	24,358.28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金额	2,963.84	1,043.04	64.47	442.52	41.79	4,555.66
2. 本期增加金额	913.13	517.08	24.03	173.23	10.60	1,638.06
3. 本期减少金额	367.38	-	-	1.10	-	368.48
4. 期末金额	3,509.59	1,560.11	88.50	614.65	52.39	5,825.24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金额	-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4. 期末金额	-	-	-	-	-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金额	13,734.15	4,003.69	111.75	645.35	38.10	18,533.04
2. 期初金额	14,480.74	3,917.31	135.78	482.07	37.74	19,053.64
2015 年固定资产增减变动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金额	16,322.30	3,737.92	131.14	878.31	75.31	21,144.97
2. 本期增加金额	1,122.28	1,311.28	69.12	117.87	4.22	2,624.77
3. 本期减少金额	-	88.86	-	71.59	-	160.45
4. 期末金额	17,444.58	4,960.35	200.25	924.59	79.53	23,609.30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金额	2,036.85	692.02	48.65	307.48	31.83	3,116.82
2. 本期增加金额	926.99	372.61	15.82	167.59	9.96	1,492.98
3. 本期减少金额	-	21.59	-	32.55	-	54.14
4. 期末金额	2,963.84	1,043.04	64.47	442.52	41.79	4,555.66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金额	-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4. 期末金额	-	-	-	-	-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金额	14,480.74	3,917.31	135.78	482.07	37.74	19,053.64
2. 期初金额	14,285.45	3,045.91	82.49	570.83	43.48	18,028.1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9,053.64 万元、18,533.04 万元和 32,399.87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2.95%、28.36%和 31.65%。2017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变动幅度为 74.82%，主要是因为博雅商务办公楼于 2017 年 12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投入使用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生产厂房、科研大楼、相关配套设施等房屋建筑物以及生产线的机器设备等。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累计折旧、账面价值及成新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31,909.43	4,396.84	-	27,512.60	86.22
机器设备	5,736.93	1,941.54	-	3,795.39	66.16
运输设备	200.25	110.39	-	89.87	44.88
电子设备	1,690.33	832.70	-	857.63	50.74
办公设备	209.17	64.78	-	144.39	69.03
合计	39,746.10	7,346.23	-	32,399.87	81.52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成新率为81.52%，成新率较高。

②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中房屋建筑物市场公允价值呈提升态势；主要机器设备成新率较高，不存在闲置的固定资产。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均对固定资产都进行盘点，各期末账面固定资产均处于可使用状态，不存在减值迹象。

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固定资产减值测试，由于公司作为一个整体产生现金流量，故将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非流动资产作为资产组一同进行测试。公司采用收益法对资产组的价值进行评估，即将公司预计未来现金流选择恰当的折现率折现后的金额作为评估值。根据对公司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非流动资产的减值测试结果，若资产的可收回金额大于资产账面价值，则无需计提减值准备，反之则根据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与账面价值的差异计提坏账准备。

报告期内各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测算公司固定资产可收回净额高于账面净额，不存在减值迹象。

③固定资产规模变动、与产量、销量匹配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与各期产量、销量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数额	变动比例（%）	数额	变动比例（%）	数额
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万元）	39,746.10	63.17	24,358.28	3.17	23,609.30
产量（万盒）	297.58	14.45	260.02	-20.90	328.74
销量（万盒）	299.09	13.62	263.24	-19.42	326.7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规模的变动与各期产量和销量的变动不

存在匹配关系，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公司增加的固定资产主要为厂区环境升级、研发设备购置、办公楼投入使用等，并没有进行生产扩容，公司实际产能未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增长的具体原因分析如下：

发行人自 2013 年起完成“苏灵”生产线产能扩充后，开始完善对厂区生产环境升级。2015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增加 2,624.77 万元，主要是 2015 年固体中试改造工程、生产辅助楼室外工程、密云厂区建设辅助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由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

2016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 24,358.28 万元，较上年末增长 3.17%，基本保持稳定，其中机器设备账面原值增加 603.45 万元，主要是购入研发等相关仪器，不增加公司产能。

2017 年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大幅提升，较 2016 年末增长 63.17%，其中房屋建筑物账面原值增加金额较高，主要是因为公司购买位于中关村生命科学园的博雅商务办公楼于 2017 年 12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投入使用，由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使得账面原值增加 13,514.43 万元所致。通过购建办公楼作为公司总部办公场所，公司的办公环境有所改善，并解决了因业务发展规模扩大而造成的办公面积受限的问题，满足了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但不增加公司产能。

（4）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1,146.12 万元、5,651.51 万元和 6,036.59 万元，分别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2.58%、8.65%和 5.90%。2016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增加 4,505.38 万元，主要原因是河北康辰厂区建设项目、科研行政楼装修工程项目及一车间生产北线工程项目等投入所致；2017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较 2016 年末增加 385.08 万元，主要系河北康辰厂区建设项目等投入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未发现由于遭受毁损而不具备生产能力和转让价值、长期闲置或技术落后受淘汰等原因而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故公司未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5）生产性生物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43.12 万元、75.21 万元和 22.72 万元，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京湘源养殖的尖吻蝮蛇。

报告期内，公司的生产性生物资产均为子公司京湘源外购并养殖的尖吻蝮蛇，初始计量按照购买价款以及可直接归属于购买该资产的其他支出金额确定。发行人购入尖吻蝮蛇为已经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的生产性生物资产（即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已经能够从事分泌毒液进行取毒的生产活动，养殖尖吻蝮蛇需投入的饲料等，作为生产成本核算，不存在后续投入的成本情况。

发行人对于已经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的生产性生物资产（即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根据其性质、使用情况和有关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确定其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按照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并根据用途分别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损益。根据历史养殖经验，发行人养殖的尖吻蝮蛇的取毒寿命周期一般在3-5年，发行人谨慎考虑养殖的尖吻蝮蛇的取毒寿命周期，确定尖吻蝮蛇预计使用寿命为3年，预计净残值为0，按照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年折旧率为33.33%。资产负债表日，以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当有确凿证据表明由于遭受自然灾害、病虫害、动物疫病侵袭或市场需求变化等原因，使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则计提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生产性生物资产一经计提减值准备，在资产存续期内不予转回。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原值、累计折旧及净值变动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数量（条）	重量（斤）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2015/1/1	105	135.42	4.43	1.23	3.20
本期购入/计提	2,647	6,568.80	229.62	51.77	/
本期处置	574	1,286.88	43.34	5.42	37.92
2015/12/31	2,178	5,417.34	190.71	47.59	143.12
本期购入/计提	267	800.00	32.00	61.62	/
本期处置	686	1,721.18	60.76	22.46	38.30
2016/12/31	1,759	4,496.17	161.95	86.74	75.21
本期购入/计提	267	667.50	25.37	48.29	/
本期处置	706	1,887.73	69.42	39.85	29.57
2017/12/31	1,320	3,275.94	117.90	95.18	22.72

2016-2017年尖吻蝮蛇资产价值下降，一方面系受当年自然环境变化、疾病等影响，公司养殖的尖吻蝮蛇存在一定死亡率，公司对其进行处置所致；另一方面系近两年外购金额较少，而原有生产性生物资产计提折旧所致。

公司于各报告期末对尖吻蝮蛇进行逐条检查，及时将不合格的尖吻蝮蛇进行淘汰，未发现不具备生产能力或长期产毒能力低下受淘汰等存在减值迹象而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期末留存的尖吻蝮蛇产毒正常，生产的蛇毒成本低于其销售价格，且公司利用蛇毒生产的产成品销售情况、盈利情况均较好；同时尖吻蝮蛇的市场价格没有出现持续下跌的情形，新购入尖吻蝮蛇的单价高于期末的库存单位成本。从各报告期期后产毒情况来看，报告期各期末留存的尖吻蝮蛇均能够正常产毒，故不计提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6）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土地使用权	6,104.31	68.11	6,245.84	63.31	6,387.37	59.05
专利权	2,784.73	31.07	3,570.88	36.19	4,357.03	40.28
软件	73.20	0.82	49.13	0.50	72.18	0.67
合计	8,962.24	100.00	9,865.85	100.00	10,816.5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0,816.58 万元、9,865.85 万元和 8,962.24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4.38%、15.10%和 8.76%，主要由土地使用权和专利权构成。

公司拥有位于北京密云及河北沧州的两处土地使用权，原值合计 7,076.56 万元。公司分别于 2009 年及 2012 年向康辰医药购买“苏灵”及“迪奥”的相关技术及专利权，购买价格分别为 5,333.83 万元及 3,391.30 万元。

（7）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分别为 172.22 万元、38.31 万元和 77.28 万元，主要是由资产减值准备、可抵扣亏损、内部未实现利润及未支付工资组成。

（8）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1,010.60 万元、12,375.08 万元和 259.11 万元，分别占报告期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的 2.28%、18.94%和 0.25%，主要系预付部分工程设备款项及预付购房款。2016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大幅增长，主要系公司 2016 年 12 月向北京万顺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认购

昌平区科学园路7号院3号楼（京（2016）昌平区不动产权第0075738号）及20个车位，预付购房款项12,188.13万元，相关房产尚在办理产权登记手续所致。截止2017年末，公司博雅商务办公楼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相应资产转入固定资产。

3、主要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情况

公司会计核算遵循谨慎性原则的要求，报告期各期末均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各项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足额计提了各项资产的减值准备。由于公司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在报告期内均无减值迹象，因此未计提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主要由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37.62	133.60	23.21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0.82	0.74	25.13
合计	338.43	134.34	48.34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与资产质量实际状况相符；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是充分和稳健的；扣除减值准备之后的资产账面价值客观地反映了资产的真实价值。

（二）负债的主要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	较上期末增长 (%)	金额	占比 (%)	较上期末增长 (%)	金额	占比 (%)
应付账款	10,287.10	32.26	292.95	2,617.95	17.76	-46.69	4,910.61	30.21
预收款项	1,304.76	4.09	-39.27	2,148.39	14.58	210.26	692.45	4.26
应付职工薪酬	996.38	3.12	16.57	854.74	5.80	46.93	581.73	3.58
应交税费	1,906.84	5.98	162.79	725.60	4.92	-53.08	1,546.30	9.51
其他应付款	5,694.17	17.85	95.95	2,905.91	19.72	8.25	2,684.34	16.52
流动负债合计	20,189.25	63.30	118.20	9,252.58	62.78	-11.16	10,415.42	64.08

递延收益	5,076.93	15.92	-7.43	5,484.41	37.22	-6.06	5,837.99	35.92
递延所得税负债	6,626.76	20.78	-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703.69	36.70	113.40	5,484.41	37.22	-6.06	5,837.99	35.92
负债合计	31,892.94	100.00	116.41	14,736.99	100.00	-9.33	16,253.4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16,253.41 万元、14,736.99 万元和 31,892.94 万元，主要由流动负债构成，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4.08%、62.78%和 63.30%。

1、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10,415.42 万元、9,252.58 万元和 20,189.25 万元，主要由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及其他应付款构成，三项合计余额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9.57%、82.92%和 54.20%。受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和应交税费的项目余额波动影响，公司流动负债余额呈现一定波动趋势。

（1）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4,910.61 万元、2,617.95 万元和 10,287.10 万元，分别占期末负债总额的 30.21%、17.76%和 32.26%，主要系公司应付供应商款项、工程设备款项、应付宣传推广款项等，账龄基本在一年以内。2016 年末，由于公司当年与工程建设方中恒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结算工程款项较多，导致当年年末应付账款余额下降；2017 年末波动是随着“两票制”的逐步实施，公司负责的宣传推广活动增多，未达到结算条件的应付宣传推广款项增多所致。

①应付账款波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付账款余额按采购内容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材料采购	81.56	57.96	383.20
工程、设备款	2,378.33	1,641.73	2,566.79
宣传推广费	7,613.01	683.06	1,180.16
其他费用	214.20	235.19	780.45
合计	10,287.10	2,617.95	4,910.61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4,910.61 万元、2,617.95 万元和

10,287.10 万元；2016 年末、2017 年末增幅分别为-46.69%、292.95%。主要波动原因分析如下：

A、2016 年末材料采购应付账款增幅分别为-84.87%，变化原因主要是发行人根据生产需要使用，2016 年向供应商蒙山亚伦湾采购蛇毒主要集中在年中，截至年末货款已基本支付完毕，因此导致应付材料款波动明显。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严格按照存货储存标准储备存货，各期原材料采购无异常波动。

B、2016 年末，工程、设备应付款金额下降较多，主要是由于发行人 2016 年与工程建设方中恒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结算工程款项较多，导致 2016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下降。2017 年末，工程、设备应付款金额上升，主要是因为总部办公楼装修等项目未达到结算条件的工程、设备款增加所致。

C、2016 年末，宣传推广费应付金额减少，主要是因为是在医药卫生体系整体处于变革环境的情况下，公司在充分考虑行业环境、政策变化、下游经销商推广意愿等因素的情况下，适当控制当年的推广投入力度，避免资源低效投入。2017 年末，随着“两票制”逐步推进，公司负责宣传推广活动增多导致宣传推广费用增加，未达到结算条件的应付款项增多导致应付账款期末余额较大。

D、2015 年末，其他费用应付金额较高，主要是因为存在未支付的境外融资产生的费用，该款项已在 2016 年全部支付完毕。

②公司的付款政策及供应商给予公司的信用政策

A、公司的付款政策及政策执行情况

公司的付款政策：公司财务中心根据与供应商约定的付款条件办理付款业务时，对采购发票、结算凭证、验收证明等相关凭证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及合规性进行严格的审核。对预付款建立了审批制度，由付款人员填写付款申请，经所属部门总监、财务经理\总监、分管副总裁审批，交由财务中心付款。

公司依据与供应商约定的付款条件及付款内部控制流程办理付款业务，支付款项时均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进行，不存在延迟付款或改变结算方式的情况。

B、供应商给公司的信用政策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给予公司的信用政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所属年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信用政策	金额（不含税）
2017 年	1	蒙山亚伦湾	蛇毒	取得全额发	296.24

度				票后60个工作日	
	2	戴兵	养殖饲料	取得全额发票后5个工作日	100.58
	3	沧州四星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低硼硅玻璃管制注射剂瓶、中硼硅玻璃管制注射剂瓶	检验合格后60天	88.38
	4	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注射用冷冻干燥无菌粉末用氯化丁基橡胶塞	检验合格后40天	82.53
	5	天津滨海环球印务有限公司	苏灵小盒、苏灵说明书	检验合格后60天	45.94
		前五名合计			
2016年度	1	蒙山亚伦湾	蛇毒	取得全额发票后60个工作日	404.78
	2	戴兵	养殖饲料	取得全额发票后5个工作日	121.45
	3	沧州四星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低硼硅玻璃管制注射剂瓶、中硼硅玻璃管制注射剂瓶	检验合格后60天	111.18
	4	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注射用冷冻干燥无菌粉末用氯化丁基橡胶塞	检验合格后40天	84.42
	5	北京河川兴业科技有限公司	滤芯	检验合格后30天	53.67
		前五名合计			
2015年度	1	蒙山亚伦湾	蛇毒	取得全额发票后60个工作日	605.06
	2	广西医科大学蛇毒研究所	蛇毒	预付60%，检验合格后40%	151.69
	3	沧州四星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低硼硅玻璃管制注射剂瓶	到货后2个月内	101.69
	4	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注射用冷冻干燥无菌粉末用氯化丁基橡胶塞	检验合格后40天	85.38
	5	戴兵	养殖饲料	取得全额发票后5个工作日	54.89
		前五名合计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供应商的信用政策和公司的付款制度。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表现优异，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19,180.45 万元、14,826.04 万元和 27,048.69 万元，公司不存在因现金流问题而延迟付款或改变结算方式的情况。

（2）预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 692.45 万元、2,148.39 万元和 1,304.76 万元，主要系预收客户的货款。

①预收款项形成及波动原因

2015-2016 年度，公司对经销商通常采取款到发货的收款政策，仅对部分经销商（主要是配送经销商）在经销商申请后根据经销商的资信水平、市场规模等情况给予其一定的信用期限和信用额度。

2017 年度，公司对经销商的收款政策保持一贯性，公司仍对推广配送经销商主要采用款到发货政策，对配送经销商根据各自情况和申请确定信用政策。但受公司客户构成的变化影响，公司下游客户中配送经销商数量和占比大幅提升，因此对预收款项余额波动产生一定影响。

因此，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均存在预收账款余额，由于资产负债表日的预收账款余额为时点数据，该余额会受公司客户构成情况、资产负债表日前后公司的收款、发货等进度影响而形成波动。

公司一般预收款项收取时点与实际销售产品之间的时间间隔为 10-30 天。

②预收款项前十大客户情况及其与销售收入前十名客户之间的差异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前十名客户情况及其对应的本期销售额、销售排名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预收款项排名	单位名称	2017-12-31 预收款项余额	占预收款项余 额比重 (%)	本期销售额	本期销 售排名
1	山东阳光信诺医药有限公司	228.78	17.53	328.74	45
2	四川顺天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179.38	13.75	1,958.25	6
3	国药控股湖北有限公司	179.28	13.74	1,692.07	9
4	重庆安格龙翔药业有限公司	102.30	7.84	505.54	30
5	武汉华烨医药有限公司	94.24	7.22	80.55	111
6	西藏益德医药有限公司	92.63	7.10	312.86	49
7	吉林省莱沃药业有限公司	80.44	6.17	324.95	47
8	西安科信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54.00	4.14	446.15	37

9	温州新特医药有限公司	48.12	3.69	224.86	62
10	国药控股广西有限公司	46.27	3.55	147.44	85
合计		1,105.44	84.72	6,021.41	
预收款 项排名	单位名称	2016-12-31 预收款项余额	占预收款项余 额比重(%)	本期销售额	本期销 售排名
1	重庆安格龙翔药业有限公司	693.78	32.29	1,077.92	5
2	四川顺天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453.54	21.11	2,022.15	2
3	安徽华泽医药有限公司	290.61	13.53	421.60	27
4	吉林省莱沃药业有限公司	155.12	7.22	372.95	29
5	安徽省弘顺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99.82	4.65	734.46	11
6	山东阳光信诺医药有限公司	62.50	2.91	434.00	25
7	安徽华耀医药有限公司	60.75	2.83	243.00	41
8	西藏诚德医药有限公司	55.80	2.60	124.00	61
9	青海华源医药有限公司	44.64	2.08	229.88	46
10	江西百神医药有限公司	42.12	1.96	39.46	84
合计		1,958.68	91.17	5,699.43	
预收款 项排名	单位名称	2015-12-31 预收款项余额	占预收款项余 额比重(%)	本期销售额	本期销 售排名
1	山东阳光信诺医药有限公司	135.04	19.50	256.38	40
2	山东水林医药有限公司	132.95	19.20	141.81	64
3	云南同丰医药有限公司	110.14	15.91	415.88	27
4	山东诺达医药有限公司	76.41	11.03	36.35	97
5	云南康济药业有限公司	61.38	8.86	-	-
6	海南裕鑫昌药业有限公司	41.32	5.97	327.17	34
7	吉林省莱沃药业有限公司	33.33	4.81	456.89	24
8	浙江万昌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4.30	3.51	411.23	31
9	佳木斯市德泓医药有限公司	17.86	2.58	30.02	106
10	成都同吉顺药业有限公司	11.46	1.65	384.79	32
合计		644.18	93.03	2,460.51	

注：上表中本期销售排名未按照同一控制下客户合并进行排名。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末，预收款项前十名客户与当期销售收入前十名客户存在一定重合，但重合度较低，主要原因是：资产负债表日预收款项的客户构成情况主要取决于近期向公司提出采购需求、预付货款的客户，以及公司根据自身库存和经销商库存情况的发货安排情况；由于经销商向公司提出采购需求的时间、采购金额大小、公司发货进度等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各期末的预收款项前十名客户构成波动较大，且与销售收入前十名客户构成并无必然联系。

（3）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是期末计提、尚未发放的工资和奖金等。报告期内各

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581.73 万元、854.74 万元和 996.38 万元，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业绩提升而呈现增长态势。

（4）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1,546.30 万元、725.60 万元和 1,906.84 万元，占各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51%、4.92%和 5.98%，主要由应交增值税及应交企业所得税构成。应交税费 2016 年末、2017 年末变动幅度分别为-53.08%、162.79%，2016 年末主要是由于公司按月预缴所得税金额较大，导致 2016 年末应交税费金额下降；2017 年末应交税费增长较快，主要是由于公司销售收入增加导致应交增值税及附加税增加所致。

（5）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2,684.34 万元、2,905.91 万元和 5,694.17 万元，主要由押金及保证金等组成。

2、非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5,837.99 万元、5,484.41 万元和 11,703.69 万元，系确认为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收益金额较大，主要系收到的与资产相关及与未来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形成；2017 年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增长较快，主要系公司转让联营企业国药康辰 49%股权产生投资收益时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三）偿债能力分析

1、公司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反映偿债能力的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3.22	3.99	3.86
速动比率（倍）	3.14	3.77	3.7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8.52	13.36	19.74
资产负债率（合并）（%）	19.05	14.42	19.22
财务指标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利息保障倍数	-	-	-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60,210.18	24,470.57	24,739.94

注：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资产=流动资产-存货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折旧+摊销+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3.86、3.99 和 3.22，速动比率分别为 3.73、3.77 和 3.14。2016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上升，主要原因包括：

（1）公司经营业绩良好，盈利能力较高，资金实力不断增强，经营积累使得流动资产持续增加；（2）受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交税费余额波动的影响，公司流动负债下降；2017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略有下降，主要是由于随着“两票制”的逐步实施，公司应付宣传推广款项增多使得流动负债增长较快。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报表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9.22%、14.42%和 19.05%，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9.74%、13.36%和 18.52%，2016 年末呈现下降趋势，主要是由于公司生产规模扩大，盈利能力较强，经营积累不断增加所致；2017 年末均呈现上升趋势，主要是应付账款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等余额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实现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24,739.94 万元、24,470.57 万元和 60,210.18 万元，体现了公司较强的盈利能力。

2、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分析

发行人选择康弘药业、恒瑞医药、丽珠集团、贝达药业作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主要原因、可比性及合理性具体如下：

（1）行业所属相同

根据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公开披露信息及《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南》、《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表》（GB/T4754-2011），发行人与康弘药业、恒瑞医药、丽珠集团、贝达药业所属行业均为医药制造业。

（2）主营业务及业务特点相似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及业务特点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业务特点
康辰药业	创新药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专注于创新药的研发。公司主要产品“苏灵”是国家一类新药，在研产品中包括 4 个一类新药和 1 个中药五类新药。
康弘药业	生物制品、中成药及化学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重点开发高科技含量的新产品，其中康柏西普眼用注射液是其原创一类生物新药。
恒瑞医药	药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国内最大的抗肿瘤药、手术用药和造影剂的研究和生产基地之一。创新药艾瑞昔布和阿帕替尼已上市，并多个创新药正在临床开发。

丽珠集团	制剂产品、原料药和中间体及诊断试剂及设备类医药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围绕抗肿瘤、辅助生殖、消化、精神及神经特色专科药的产品线布局，在化学和中药制剂、生物药及诊断试剂等领域均有较强的研发能力，其中艾普拉唑肠溶片为国家一类新药。
贝达药业	创新药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海归博士团队创办，以自主知识产权创新药物研究和开发为核心。其主要产品埃克替尼属于国家一类新药，也是我国第一个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小分子靶向抗癌药。

由上表可见，上述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以化学药的研发和生产为主，均具有较强的研发能力，产品创新性较强，目前已有国家一类新药品种获批上市，与公司业务存在相似性。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指标的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公司名称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流动比率	康弘药业	5.51	4.85	7.63
	恒瑞医药	9.22	8.35	8.91
	丽珠集团	2.54	1.80	1.13
	贝达药业	1.37	6.35	4.05
	行业平均	4.66	5.34	5.43
	康辰药业	3.22	3.99	3.86
速动比率	康弘药业	5.27	4.61	7.22
	恒瑞医药	8.69	7.88	8.41
	丽珠集团	2.29	1.47	0.82
	贝达药业	1.17	5.98	3.71
	行业平均	4.35	4.99	5.04
	康辰药业	3.14	3.77	3.73
资产负债率 (合并) (%)	康弘药业	25.25	22.70	12.97
	恒瑞医药	9.38	10.16	9.91
	丽珠集团	28.89	32.52	40.45
	贝达药业	19.69	10.99	22.06
	行业平均	20.80	19.09	21.35
	康辰药业	19.05	14.42	19.22

注：1、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2017年年度报告尚未披露，上表中财务指标使用截至2017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进行计算。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偿债能力指标表现良好，但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略有差距，主要系公司流动负债中应付账款金额较大、非流动负债中递延收益金额较大所致。

整体而言，公司资产结构稳健，财务风险水平较低，偿债能力较强。

3、公司偿债能力的评价

公司负债主要由流动负债构成，且均为经营性负债，偿付风险较低。同时，公司盈利水平逐期增强，经营性现金流较为充裕，资金实力较强，使得偿债能力逐期提高。

公司资产负债率合理，预计本次股票发行成功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进一步降低，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将大幅提高，资本结构得到优化，从而增强公司的偿债能力，保证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公司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2.53	22.08	60.80
存货周转率（次）	2.39	2.25	2.95

注 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注 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取预收方式与客户进行结算，仅对少数客户在考察后给予一定信用额度和信用期，因此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低，应收账款周转率处于较高水平。报告期内，公司采取以销定产方式制订生产计划，存货周转率相对较高。

2、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分析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的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公司名称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康弘药业	16.78	33.72	23.53
	恒瑞医药	5.12	5.02	4.79
	丽珠集团	5.37	5.63	5.69
	贝达药业	17.80	31.58	42.13
	行业平均	11.27	18.99	19.03
	康辰药业	12.53	22.08	60.80
存货周转率（次）	康弘药业	1.76	1.87	2.07

	恒瑞医药	2.59	2.47	2.55
	丽珠集团	2.74	2.64	2.81
	贝达药业	0.49	0.54	0.69
	行业平均	1.90	1.88	2.03
	康辰药业	2.39	2.25	2.95

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 2017 年年度报告尚未披露，上表中财务指标使用 2017 年 1-9 月的财务数据进行计算，并已经年化处理。

（1）应收账款周转率可比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60.80 次、22.08 次、12.53 次，2015、2016 年度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2017 年度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接近。

2015、2016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是由于当时公司客户结构中以推广配送经销商为主，公司对推广配送经销商主要采用预收款方式结算，因此应收账款余额相对较少，应收账款周转率相对较高。

2016 年较 2015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降幅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于 2015 年采用预收政策，应收账款余额较小；同时，由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应收账款余额为时点数据，该余额会受资产负债表日前后公司的发货、收款、客户信用期等因素影响而形成波动。

随着“两票制”的逐步实施，2017 年公司客户结构中配送经销商占比大幅提升，公司通常给予配送经销商一定的信用额度，因此 2017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增长，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稍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2）存货周转率可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一直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接近，略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是由于公司生产安排及存货规模合理，存货周转情况较好。

3、公司资产周转能力的评价

公司管理层认为：近年来公司注重加强应收账款和存货的管理，公司整体资产管理能力逐期增强。

二、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增速 (%)	金额	增速 (%)	金额
营业收入	59,058.01	70.58	34,622.54	-20.62	43,614.76
营业利润	55,690.51	167.94	20,784.33	2.01	20,374.67
利润总额	57,531.00	163.69	21,817.73	-1.91	22,242.11
净利润	47,881.71	149.84	19,165.33	-1.84	19,525.06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入	占比 (%)	收入	占比 (%)	收入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59,058.01	100.00	34,622.54	100.00	43,612.63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	0.00	-	0.00	2.14	0.00
合计	59,058.01	100.00	34,622.54	100.00	43,614.76	100.00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为“苏灵”销售产生的主营业务收入，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100.00%、100.00%和 100.00%。报告期初，公司少量其他业务收入为提供技术开发服务费及宣传物料费等收入。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和变动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成功并获批上市销售的产品为国家一类新药“苏灵”，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均为“苏灵”的销售收入。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苏灵”销售收入的变动情况，主要受以下两方面因素影响：

（1）销量变动情况

①2016 年度，公司“苏灵”销量出现了一定幅度的下滑，较 2015 年度下降 19.42%，主要原因是：

A、2016 年度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政策密集出台，政策落地期间对公司产品销售产生一定影响

近年来，国家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进入改革深水区，相关改革政策密集出台。2016年是“十三五”的开局之年，是到2017年实现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阶段性目标的攻坚之年，因此2016年国家各部门联动，密集出台医药改革政策，主要针对深化公立医院改革、全面推进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健全药品价格形成机制、构建药品生产流通新秩序、控制医保费用支出等方面进行全面深入的改革。上述改革政策引领下，全国各省份的药品招投标、二次议价、医保支付方式、药品流通市场秩序均处于变革阶段，新政策落地需要一定时间，在政策落地期间客观上对公司产品销售产生一定影响。

B、“两票制”的落地实施阶段对公司及经销商推广力度形成一定影响

2016年4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16年重点工作任务》，将在综合医改试点省份加快推进“两票制”。该政策出台后，直至2016年12月，国务院医改办、国家卫生计生委等多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在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的实施意见（试行）》，对“两票制”的具体定义、实施范围、票据管理、监督措施等进行了具体规定。

受医药流通体系“两票制”改革政策影响，各综合医改试点省份正在酝酿出台相关配套政策和细则，各地的配套政策落地将对药品的招投标过程、药品流通体系变革产生较大影响；目前福建、安徽、西藏、青海、宁夏等省市已正式发布相关实施文件，其他综合医改试点省市也面临短期内政策调整和落实的局面。

因此，在目前的行业政策和市场环境下，医药流通领域的重大变革对经销商推广公司产品的积极性和模式产生一定影响，公司及下游经销商均需要采取适当措施应对“两票制”改革。但一旦各地政策落地，各项规则厘清，公司强大的产品优势 and 市场需求将推动公司产品销量进一步增长。

C、公司从市场环境角度考虑主动选择控制推广投入

受上述市场环境影响，公司在充分考虑行业环境、政策变化、下游经销商推广意愿等因素的情况下，主动进行了策略调整，适当控制当年的学术推广投入力度，避免公司投入学术推广活动但未得到经销商配合响应的情况，避免资源低效使用。

D、公司与经销商在学术推广活动的权责义务划分调整对推广效果产生一定影响

公司产品“苏灵”在上市初期，采取由公司对学术推广活动全面管理、全面主导的操作方式。随着产品的市场认知度和成熟度大幅提升，公司逐渐将区域性的学术推广活动交由各地经销商负责策划、组织和实施，转变为由公司督导、经销商具体执行的操作方式。这种操作方式的调整，有利于公司集中精力于核心的研发和营销管理环节，保持高效精简的营销团队和营销模式，并为今后其他新药上市后的学术推广预留充足的人员、形成可复制的推广模式。但这种操作方式的调整，也在一定期间内对各地的学术推广效果产生了一定影响，也是 2016 年公司产品销售下降的原因之一。

公司通过统一提供学术推广资料、加强经销商培训、加大监控力度等方式不断对经销商的学术推广活动效果进行优化。

②2017 年公司“苏灵”销量较 2016 年增长 13.62%，主要原因是：在行业政策和医药改革方向逐步明晰后，公司加大了产品推广力度和市场开拓力度，产品销量增长趋势显著回升。

（2）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苏灵”销售价格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销售单价（元/盒）	197.46	131.52	133.49
变动幅度（%）	50.13	-1.48	-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的产品销售价格在 2015-2016 年度保持基本稳定，2016 年度平均单价仅较 2015 年度下降 1.48%。

2017 年度，“苏灵”平均销售单价较 2016 年度提升幅度较大，达到 50.13%，该价格变动是在“两票制”的行业政策推动下，公司的销售渠道调整所致。

2016 年 4 月 21 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16 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国办发[2016] 26 号），通知要求“优化药品购销秩序，压缩流通环节，综合医改试点省份要在全省范围内推行‘两票制’（生产企业到流通企业开一次发票，流通企业到医疗机构开一次发票），积极鼓励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城市推行‘两票制’”。2016 年 12 月 26 日，国务院医改办、国家卫生计生委等多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在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的实施意见（试行）》，对“两票制”的具体定义、实施范围、票据管理、监督措施等进行了具体规定。截至 2017 年末，全国 31 个省份及地区正式

发布相关实施文件，并明确实施日期，大部分省份的“两票制”启动实施时间在2017年下半年。

随着“两票制”逐步全面铺开，公司对自身销售渠道进行了调整，主动适应行业政策变化。报告期内，在“两票制”实施之前，市场推广方面，公司的产品销售主要通过各地区的推广配送经销商负责，并辅以少量配送经销商模式进行补充。“两票制”实施后，公司以往辅助采用的配送经销商模式将成为主流模式，公司的直接客户将以配送经销商为主，在该模式下公司的销售定价将调整为各省份中标价格扣除配送费用。原由推广配送经销商承担的推广职能将由各地专业的医药推广服务公司提供。

受此影响，2017年度公司的客户群体中配送经销商比例大幅提高，由于公司对该等客户的结算价格为各省份中标价格扣除配送费用，因此平均结算价格大幅提升。2016-2017年度，公司对两类经销商的销售占比、销售价格具体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销售收入		销售单价 (元/盒)	销售收入		销售单价 (元/盒)
	金额(万元)	占比 (%)		金额(万元)	占比 (%)	
推广配送经销商	17,352.85	29.38	106.54	24,938.33	72.03	107.11
配送经销商	41,705.16	70.62	306.17	9,684.20	27.97	318.37
合计	59,058.01	100.00	197.46	34,622.54	100.00	131.52

由上表可知，2016年度和2017年度，公司向推广配送经销商和配送经销商销售的价格分别保持基本稳定，由于配送经销商的收入占比大幅提升，导致2017年公司平均销售价格由2016年度131.52元/盒提高至2017年度197.46元/盒，增长幅度为50.13%。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2016年收入下降主要受国家医药流通体制改革的政策影响，当年公司销量有所下降，平均价格保持基本稳定；2017年收入上升主要受公司产品推广力度和市场开拓力度加大以及“两票制”政策影响，产品销量以及平均销售价格均有提升。

3、按区域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划分的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入	占比 (%)	收入	占比 (%)	收入	占比 (%)
华东地区	13,116.95	22.21	9,279.46	26.80	18,568.10	42.58
华南地区	9,036.45	15.30	7,165.74	20.70	5,608.92	12.86
华北地区	10,344.50	17.52	5,810.68	16.78	5,495.55	12.60
华中地区	7,903.60	13.38	4,159.61	12.01	3,971.71	9.11
西南地区	9,152.07	15.50	4,996.54	14.43	6,171.87	14.15
东北地区	3,409.61	5.77	1,127.44	3.26	1,422.53	3.26
西北地区	6,094.82	10.32	2,083.06	6.02	2,373.94	5.44
合计	59,058.01	100.00	34,622.54	100.00	43,612.63	100.00

从上表数据可以看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在不同区域存在一定差异，主要集中在华东、华南和华北地区，这与当地人口数量、经济发展水平以及区域市场成熟度等关系密切。经济发达地区的人口密度更高、居民医疗保健意识更强、居民收入水平更高，对药品的需求更大，因此药品销售一般集中于沿海城市等经济相对发达的地区。根据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的统计数据，以 2013 年全国各地区的出入院人数、住院病人手术人次数据来看，东部地区的入院人数、出院人数、住院病人手术人次以及手术人次占比均显著高于中西部地区。

此外，公司在各市、区等地区举行的专题研讨会、沙龙会、病例分享会、交流宣传会等宣传力度的不同，也会对市场推广带来一定的差异。

总体来看，公司主要产品销售受当地经济水平及推广因素等影响，会存在一定的区域特征，但销售不受地域性限制因素。

（二）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动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动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成本	4,497.08	3,818.41	4,121.92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4,497.08	3,818.41	4,117.31
其他业务成本	-	-	4.61
营业成本增速 (%)	17.77	-7.36	17.88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产品销量变化，公司营业成本基本呈现同步变化态势。

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直接材料	1,140.86	25.37	920.12	24.10	1,151.36	27.96
直接人工	285.97	6.36	265.23	6.95	251.53	6.11
制造费用	3,070.25	68.27	2,633.06	68.96	2,714.42	65.93
合计	4,497.08	100.00	3,818.41	100.00	4,117.31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构成。公司产品的原材料主要为尖吻蝮蛇毒和包装材料，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相对较低。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制造费用金额、占比较大，主要由折旧摊销、能源费用、间接人工等费用构成。

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蛇毒（元/克）	652.50	652.50	570.12
低硼硅玻璃管制注射剂瓶（元/件）	0.08	0.08	0.08
注射用冷冻干燥无菌粉末用氯化丁基橡胶塞（元/件）	0.07	0.07	0.07

注：2015 年蛇毒单价的计算考虑了暂估差异调整。

报告期内，药品包材原材料低硼硅玻璃管制注射剂瓶和注射用冷冻干燥无菌粉末用氯化丁基橡胶塞采购价格保持平稳。

报告期内，公司蛇毒采购价格 2016 年度、2017 年度较 2015 年度有所提升，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5 年采购蛇毒中包括蛇毒-初毒和蛇毒-精毒，蛇毒-初毒未经过冻干提纯，活性物质含量较低，因此采购单价相比蛇毒-精毒较低，导致当年平均采购单较低；2016 年度、2017 年度公司为提升原材料品质控制，采购蛇毒均为蛇毒-精毒，因此采购单价有所提升。

3、直接材料占比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生产成本结构如下表：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直接材料	1,178.64	25.37	1,124.04	24.10	1,046.11	27.96
直接人工	295.44	6.36	324.01	6.95	228.54	6.11
制造费用	3,171.93	68.27	3,216.62	68.96	2,466.30	65.93
合计	4,646.01	100.00	4,664.68	100.00	3,740.95	100.00

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占生产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27.96%、24.10%和 25.37%。

发行人产品的原材料较为单一，在成本中占比相对较低，而制造费用占比则相对较高，报告期内制造费用占比均超过 60%。制造费用变动对直接材料占比产生较大影响。

2016 年度，能源耗用中蒸汽价格上升，生产管理人员工资上升，以及固体中试改造工程、生产辅助楼室外工程、密云厂区建设辅助工程于 2015 年第四季度结转固定资产，导致当年制造费用同比上升 30.42%，从而直接材料占比下降 3.86 个百分点。

2017 年 1 月份停产检修，检修期间制造费用中相关费用转入管理费用，因此 2017 年制造费用小幅下降，直接材料占比则略微上升 1.27 个百分点。

（三）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万元）	54,560.93	30,804.13	39,495.32
主营业务毛利率（%）	92.39	88.97	90.56

1、毛利率保持较高水平的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90.56%、88.97%和 92.39%，利润空间持续保持较高水平，主要系公司销售的主要产品“苏灵”是在国内血凝酶制剂市场唯一的国家一类创新药，创新性强，安全性、有效性高，质量可控，技术受到专利的有效保护，在定价、招标等方面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因此，公司产品毛利率持续保持较高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的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简称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康弘药业	90.48%	90.41%	89.13%
恒瑞医药	86.55%	87.07%	85.28%

丽珠集团	65.17%	64.09%	61.10%
贝达药业	95.81%	96.83%	96.04%
行业平均	84.50%	84.60%	82.89%
发行人	92.39%	88.97%	90.56%

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 2017 年年度报告尚未披露，上表中财务指标使用 2017 年 1-9 月的财务数据进行计算。

由上表可知，具有较高技术含量、较强创新性的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普遍较高，平均毛利率分别为 82.89%、84.60%和 84.50%。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毛利率分别为 90.56%、88.97%和 92.39%，整体稍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为可比上市公司中丽珠集团的毛利率相对较低。丽珠集团产品类型相对比较丰富，包含西药制剂、原料药和中间体、中药制剂、诊断试剂及设备，其中原料药 2015 年、2016 年的毛利率分别为 18.05%、19.22%，诊断试剂 2015 年、2016 年的毛利率分别为 57.62%、56.52%，因此整体毛利率相对较低。丽珠集团目前主要产品艾普拉唑肠溶片为国家一类新药，治疗领域为消化道系统。根据丽珠集团 2017 年半年度报告，丽珠集团关于西药制剂-治疗消化道领域的产品毛利率为 91.72%，其创新药产品毛利率与发行人差异较小。

剔除丽珠集团影响，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报告期内的平均毛利率为 90.15%、91.44%、90.95%，与发行人的毛利率差异较小。

2017 年，公司毛利率较上一年有所增长，主要原因系“两票制”政策第四季度在全国落地较多，而前三季度对行业整体影响相对较小。因此，公司 2017 年的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前三季度毛利率变动趋势有所差异。

2、毛利率变动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单位产品价格变化、单位产品成本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销售量（万盒）	299.09	263.24	326.70
单位产品价格（元/盒）	197.46	131.52	133.49
单位产品成本（元/盒）	15.04	14.51	12.60
主营业务毛利率（%）	92.39	88.97	90.56

（1）单位产品成本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单位产品主营业务成本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元/盒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	---------	---------	---------

	单位成本	占比 (%)	单位成本	占比 (%)	单位成本	占比 (%)
直接材料	3.81	25.37	3.50	24.10	3.20	27.96
直接人工	0.96	6.36	1.01	6.95	0.70	6.11
制造费用	10.27	68.27	10.00	68.96	7.55	65.93
合计	15.04	100.00	14.51	100.00	11.45	100.00

由上表可知，2016 年度公司单位产品成本较 2015 年度提升，主要原因是：
 ①2016 年“苏灵”销售数量下降，较 2015 年度下降 19.42%；2016 年“苏灵”产量下降，较 2015 年度下降 20.90%；②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等成本属于半固定成本、保持相对稳定，其中直接人工金额随着员工薪酬水平提升有所增加，因此 2016 年度单位产品直接人工、单位产品制造费用均较 2015 年度提升，导致单位产品成本提升。

2017 年单位产品成本较 2016 年略有上升，主要是因为公司“苏灵”产品从投料到销售出库、客户签收存在四个月左右的生产周期以及一定的销售周期，因此投入生产成本到主营业务成本结转存在一定的流转期限。2015 年度公司单位成本较低，因此 2015 年末在产品于 2016 年完成销售并结转主营业务成本，一定程度上降低了 2016 年的单位产品成本；相应地，2016 年度公司产品单位成本较高，2016 年公司结存的在产品单位成本较高，该部分在产品 2017 年完成销售并结转主营业务成本后，导致了 2017 年单位产品成本略有提升。

（2）“苏灵”单价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苏灵”销售价格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销售单价（元/盒）	197.46	131.52	133.49
变动幅度（%）	50.13	-1.48	-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的产品销售价格在 2015-2016 年度保持基本稳定，2016 年度平均单价仅较 2015 年度下降 1.48%。

2017 年度，“苏灵”平均销售单价较 2016 年度提升幅度较大，达到 50.13%，该价格变动是在“两票制”的行业政策推动下，公司的销售渠道调整所致。

2016 年 4 月 21 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16 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国办发[2016]26 号），通知要求“优化药品购销秩序，压缩流通环节，综合医改试点省份要在全省范围内推行‘两票制’（生产企业到流通企业开一次发票，流通企业到医疗机构开一次发票），积极鼓励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城市推行‘两票制’”。2016 年 12 月 26 日，国务院

医改办、国家卫生计生委等多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在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的实施意见（试行）》，对“两票制”的具体定义、实施范围、票据管理、监督措施等进行了具体规定。截至2017年末，全国31个省份及地区正式发布相关实施文件，并明确实施日期，大部分省份的“两票制”启动实施时间在2017年下半年。

随着“两票制”逐步全面铺开，公司对自身销售渠道进行了调整，主动适应行业政策变化。报告期内，在“两票制”实施之前，市场推广方面，公司的产品销售主要通过各地区的推广配送经销商负责，并辅以少量配送经销商模式进行补充。“两票制”实施后，公司以往辅助采用的配送经销商模式将成为主流模式，公司的直接客户将以配送经销商为主，在该模式下公司的销售定价将调整为各省份中标价格扣除配送费用。原由推广配送经销商承担的推广职能将由各地专业的医药推广服务公司提供。

受此影响，2017年度公司的客户群体中配送经销商比例大幅提高，由于公司对该等客户的结算价格为各省份中标价格扣除配送费用，因此平均结算价格大幅提升。2016-2017年度，公司对两类经销商的销售占比、销售价格具体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销售收入		销售单价 (元/盒)	销售收入		销售单价 (元/盒)
	金额(万元)	占比 (%)		金额(万元)	占比 (%)	
推广配送经销商	17,352.85	29.38	106.54	24,938.33	72.03	107.11
配送经销商	41,705.16	70.62	306.17	9,684.20	27.97	318.37
合计	59,058.01	100.00	197.46	34,622.54	100.00	131.52

由上表可知，2016年度和2017年度，公司向推广配送经销商和配送经销商销售的价格分别保持基本稳定，由于配送经销商的收入占比大幅提升，导致2017年公司平均销售价格由2016年度131.52元/盒提高至2017年度197.46元/盒，增长幅度为50.13%。

3、毛利率计算的合规性、收入确认与相关成本费用归集的配比、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各构成项目的划分

(1) 毛利率计算的合规性

公司与产品直接相关的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公司发

生的其他成本与产品不直接相关，均为获取订单、新品研发或者管理职能等目的支出，已计入期间费用。

公司将与产品直接相关的成本计入营业成本，其他成本计入期间费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计算依据充分。

（2）收入确认与相关成本费用归集的配比原则

发行人成本采用的基本核算方法是分批法。报告期内，“苏灵”是发行人唯一投入生产销售的产品，所有的生产成本支出均因生产“苏灵”产品而发生，因此不存在不同产品成本归类的情况。

（3）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各构成项目的划分合理性

公司对与产品直接相关的成本计入营业成本，包括产品直接耗用的原材料、直接人工和生产车间发生的制造费用；无法归集至相关产品的成本，公司已按照各部门发生的费用进行正确的归集与分配，如研发费用、管理人员和销售人员的薪酬及办公费用等其他支出，均计入期间费用。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金额及占营业收入比重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29,131.31	49.33	7,697.63	22.23	13,378.20	30.67
管理费用	6,043.56	10.23	6,246.88	18.04	8,974.06	20.58
财务费用	-1,121.28	-1.90	-165.97	-0.48	-130.17	-0.30
期间费用合计	34,053.59	57.66	13,778.54	39.80	22,222.09	50.95

注：占比是指占营业收入比重。

1、销售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331.22	4.57	1,339.63	17.40	1,099.75	8.22
宣传推广费	27,384.57	94.00	5,994.44	77.87	11,833.62	88.45
差旅费	156.57	0.54	147.17	1.91	135.99	1.02
运输费	152.94	0.53	118.06	1.53	176.26	1.32

办公费	46.41	0.16	39.30	0.51	108.62	0.81
租赁费	58.16	0.20	57.68	0.75	22.41	0.17
折旧费	1.44	0.00	1.35	0.02	1.56	0.01
合计	29,131.31	100.00	7,697.63	100.00	13,378.2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金额分别为 13,378.20 万元、7,697.63 万元和 29,131.31 万元，主要由销售人员职工薪酬、宣传推广费、销售人员差旅费、产品运输费用等构成，其中宣传推广费是销售费用的最主要构成。

除宣传推广费以外，随着公司产品销量扩大、业绩提升，销售人员职工薪酬较快增长，差旅费、运输费、办公费等费用稳步增长。

（1）报告期内宣传推广费的发生原因

公司主要产品“苏灵”为国家一类新药，属于处方药，主要用于手术止血领域。处方药的用药需求除取决于市场容量外，还主要取决于该药品的疗效、安全性和医生对该药品的认知程度，需要通过产品临床试验资料、询证医学数据、专业的学术指导提升产品的市场认可度。特别是国家一类新药创新性较强，在投向市场后，其特性、用法、疗效、安全性等需要充分的学术推广，以获得医生对新产品的了解和认可。

基于上述情形，为使产品的疗效、安全性、用法用量、药物经济学特点、创新性等特性为医生、患者了解和熟悉，尽快提高市场认可度，增强在细分市场的竞争优势，公司采取学术推广模式进行市场营销推广。公司首先通过市场调研了解不同市场的需求以及公司产品在不同区域的销售情况，并组织公司专业技术人员基于公司产品的临床研究结果、临床应用情况、产品基础理论研发情况等统一制作学术推广资料，最终通过专家论坛、学术讨论等活动向与会人员宣传公司药品的特性以及最新基础理论和临床研究成果，加强相关人员对公司产品的认知，进而推动公司产品的市场认知度和市场需求提升。

（2）报告期内公司宣传推广费的构成情况

①根据宣传活动和费用类别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的宣传推广活动主要包括：

1) 市场调研活动

公司聘请专业机构及相关人员针对不同区域的市场情况进行调研，包括该区域的市场需求情况、公司产品及竞争性产品的使用情况、重点医院用药情况、尚未覆盖的空白医院情况等，基于市场调研结果公司进一步制定营销方案和推广策

略。

2) 学术推广资料制作

公司研发人员、市场人员共同组织及聘请专业机构，依据公司产品的临床研究结果、临床应用情况、产品基础理论研究情况、患者使用情况，以及公司的业务发展情况、竞争优势情况等，设计制作用于学术推广活动的各类视频资料、宣传文案、宣传推广物料等。

3) 高端学术研究活动

公司的高端学术研究活动包括临床路径释义、合理用药指南、各类杂志的学术文章刊载、说明书完善与修订、循证医学研究、高端数据库的建立与查询、国际交流与推介等。公司主要产品“苏灵”的适应症已被录入多本临床指导著作中，包括《临床路径释义-肿瘤分册》、《临床路径释义-神经外科分册》、《临床路径释义-骨科分册》等9个科室的临床路径释义。

4) 学术推广会议及专家论坛

公司组织实施的学术推广活动主要有：A、大型学术论坛包括全国性学术会议和省级学术会议。公司根据会议目的、举办单位、参会人员的学术背景等因素，选择性参加或参与承办部分全国性学术论坛。公司选择产品市场潜力较大的区域、根据市场发展情况，举行省级或跨省的大型学术推广会议。B、区域学术推广会议包括在各市、区等地区举行的专题研讨会、沙龙会、病例分享会、交流宣传会等，目的是让与会医生能分享和交流临床使用公司产品的体会和心得，帮助医生更好的掌握临床使用方法，确保合理化用药。C、医院内科室会议，为了让医护人员及时、准确的了解公司产品信息，更好的掌握临床使用方法，确保合理化用药，公司每年在产品涉及到的医院各临床科室召开场次众多的临床科室会议。D、专家研讨会，公司建立了由相关专业学术领域有一定建树、具有一定影响力的专家学者组成的专家网络，定期举行专家研讨会。与会专家就相关领域最新进展、公司产品后续临床研究的进展及新产品研发动向等内容进行充分讨论，为公司后续产品的研发提供指导意见。公司还会广泛征求专家建议，使行业专家对公司的产品和最新动向有更加深入的了解。

学术推广活动的主题包括产品疗效及安全性分析、用法用量及说明书宣讲、药物经济学分析、病例分享、临床路径释义宣导及最新研究动态动向等。

5) 经销商培训及管理

公司主要依托经销商进行销售，公司定期或不定期与各区域经销商召开的营销培训和管理会议，主要内容是营销计划制定、营销推广效果沟通反馈、优秀经销商经验分享、市场政策解读以及公司最新动向等。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宣传活动和费用种类进行划分的宣传推广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市场调研费	2,043.12	7.46%	483.01	8.06%	622.46	5.26%
物料宣传费	211.87	0.77%	142.09	2.37%	180.80	1.53%
学术推广费	25,022.62	91.37%	5,302.28	88.45%	10,966.17	92.67%
营销管理费	106.96	0.39%	67.06	1.12%	64.19	0.54%
合计	27,384.57	100.00%	5,994.44	100.00%	11,833.62	100.00%

公司的宣传推广费构成与宣传推广活动的具体内容相符，其中学术推广资料制作和高端学术推广活动对应“物料宣传费”，市场调研活动对应“市场调研费”，学术推广会议及专家论坛对应“学术推广费”，经销商培训及管理对应“营销管理费”。

报告期内，公司市场调研活动是学术推广活动的基础，“市场调研费”占宣传推广费的比重基本稳定在 5%-8%。

报告期内，“物料宣传费”金额相对较低，变动趋势与宣传推广费的整体变动趋势基本保持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销管理费”包括内部及外部的各类营销培训及管理会议活动，金额相对稳定。2017 年，随着“两票制”的逐步实施，公司对各地经销商进行“两票制”的相关培训，导致 2017 年上半年营销管理费用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学术推广费”是宣传推广费的最主要构成，占宣传推广费的比重在 90%左右。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的宣传推广费具体构成与宣传推广活动的具体内容相符，构成及变动情况合理。

②根据活动承担主体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的学术推广资料制作、高端学术推广活动开展、营销管理主要由发行人自主组织实施，学术推广活动中的部分大型学术会议、医院科室会等由发行人自主组织实施。

报告期内，公司的学术推广活动绝大多数已交由专业的推广服务商进行策划、组织和实施，公司根据其服务内容进行结算。

报告期内，公司的宣传推广费按照活动承担主体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发行人自主组织实施	786.20	2.87%	1,119.79	18.68%	1,022.42	8.64%
推广服务商组织实施	26,598.37	97.13%	4,874.65	81.32%	10,811.21	91.36%
合计	27,384.57	100.00%	5,994.44	100.00%	11,833.62	100.00%

公司自主组织实施的学术推广资料制作、高端学术推广活动开展、营销管理以及参加或组织全国性学术推广活动等属于各期较为稳定的营销活动，因此在2016年度宣传推广费整体下降的情况下，公司自主组织实施部分保持基本稳定。

2017年度，随着公司宣传推广费的大幅提升，公司为集中自身资源于销售渠道建设等，更加倾向于将宣传推广活动交由外部专业推广服务商进行实施，因此公司自主组织实施的宣传推广活动金额减少。

（3）报告期内公司宣传推广费金额变动原因

①2017年度宣传推广费增加主要受公司销售渠道和推广方式调整所致

2017年度，公司宣传推广费由2016年度5,994.44万元提升至27,384.57万元，报告期内，公司采取经销方式组织销售，公司下游经销商根据是否具有市场推广能力及承担市场推广责任主要区分为两类：

1) 推广配送经销商：公司在各省、市、地区筛选具有市场推广能力、创新药推广经验、终端渠道资源的合作伙伴，负责特定区域的产品推广、招投标、销售及配送，公司负责提供技术和专业支持，公司与该等经销商制定期间销售目标、回款目标并定期对其业绩、市场推广情况、订单执行情况、回款情况、协议履行等进行考核，评估双方合作关系。

在与推广配送经销商合作的模式下，推广配送经销商同时承担区域性、本地化产品推广和产品配送功能，因此公司的产品出厂价格、毛利率、销售费用率相对较低。

2) 配送经销商：配送经销商仅承担配送职能，无需承担市场推广职能。在与配送经销商合作的模式下，由公司负责学术推广的筹划和安排推广服务公司组织，根据需要选择配送经销商合作，负责终端医院的产品配送工作。

在与配送经销商合作的模式下，配送经销商仅承担产品配送职能，公司的产品出厂价格、毛利率、销售费用率相对较高。

2017年，随着“两票制”政策在全国范围内逐步推进，在实施“两票制”省份公司已相应对销售渠道进行了调整适应，公司客户结构中配送经销商占比大幅提升，2017年公司客户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家数		销量		销售收入		家数		销量		销售收入	
	数量	占比 (%)	数量 (万盒)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数量	占比 (%)	数量 (万盒)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推广配送经销商	56	23.24	162.87	54.46	17,352.85	29.38	74	65.49	232.83	88.44	24,938.33	72.03
配送经销商	185	76.76	136.22	45.54	41,705.16	70.62	39	34.51	30.42	11.56	9,684.20	27.97
合计	241	100.00	299.09	100.00	59,058.01	100.00	113	100.00	263.24	100.00	34,622.54	100.00

由上表可知，2017年度，公司下游客户中配送经销商家数大幅提升，占比增加至76.76%；配送经销商的销售数量占比由2016年度的11.56%提升至2017年度的45.54%；由于公司与配送经销商结算价格较高，2017年度配送经销商的销售收入占比提升至70.62%。

由于公司在与配送经销商的合作模式下，配送经销商仅承担配送职能，公司与其结算单价较高，为“中标价格-配送费用”；同时，配送经销商不承担市场推广职能，以往由推广配送经销商承担的市场推广职能必须转换为由发行人自主承担，目前由公司委托专业的推广服务公司组织实施，因此2017年度公司宣传推广费用大幅增长。

“两票制”对公司销售渠道的推广方式的影响，同步提高了公司对客户的结算价格、销售收入，以及公司需要承担的宣传推广费用。公司对单位产品投入的宣传推广费提升幅度，与单位产品结算价格提升幅度保持基本一致，最终体现在2017年度公司单位产品销售利润并未发生大幅波动，具体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销量 (万盒)	299.09	263.24
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59,058.01	34,622.54
主营业务成本 (万元)	4,497.08	3,818.41
宣传推广费 (万元)	27,384.57	5,994.44
单价 (元/盒) (1)	197.46	131.52

单位成本（元/盒）（2）	15.04	14.51
单位产品宣传推广费（元/盒）（3）	91.56	22.77
单位产品销售利润（元/盒）（4=1-2-3）	90.86	94.24
2017年度单位产品销售利润变化幅度		-3.59%

②2016年度公司宣传推广费下降主要受行业环境和公司战略调整影响

2016年度公司宣传推广费由2015年度11,833.62万元下降至5,994.44万元，主要原因如下：

1) 行业环境面临政策不确定性

近年来，国家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进入改革深水区，相关改革政策密集出台。2016年是“十三五”的开局之年，是到2017年实现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阶段性目标的攻坚之年，因此2016年国家各部门联动，密集出台医药改革政策，主要针对深化公立医院改革、全面推进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健全药品价格形成机制、构建药品生产流通新秩序、控制医保费用支出等方面进行全面深入的改革。

上述改革政策引领下，全国各省份的药品招投标、二次议价、医保支付方式、药品流通市场秩序均处于变革阶段，新政策落地需要一定时间，在政策落地期间客观上对公司的经营战略选择、下游销售渠道的推广积极性均会产生一定影响。

2) 公司从市场环境角度考虑主动选择控制推广投入

受上述市场环境影响，公司在充分考虑行业环境、政策变化、下游经销商推广意愿等因素的情况下，主动进行了策略调整，适当控制当年的学术推广投入力度，避免公司投入学术推广活动但未得到经销商配合响应的情况，避免资源低效使用。

3) 公司减少宣传推广费投入与销量下降相匹配

公司产品“苏灵”已在市场推广多年，市场认可度较高，医生用药习惯已逐步形成，并已纳入十余个科室的《临床路径释义》，形成一定的临床用药共识。由于“苏灵”已具备了良好的市场基础，因此其市场销量变动不会与宣传推广投入呈现完全同比例关系。

因此，2016年度公司主动控制宣传推广投入，宣传推广费下降49.34%，与当年销量下降近20%的变动趋势相匹配。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宣传推广费的变动情况与公司经营策略选择、销售渠道和推广方式的变化紧密相关，具有合理性。

(4) 宣传推广费的支付对象、票据情况及票据合规性

报告期内，由公司负责组织承担的专业化学术推广活动，主要采取公司制定整体营销策略和推广方案，再聘请各地区专业的推广服务、咨询服务、会务服务，公司负责组织和实施的模式，公司向该等服务公司支付服务费用款项。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宣传推广费前五大支付对象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17 年度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付款单位与 发票单位是 否一致	付款方式	发票主要内容	是否签 订合同
1	北京博学益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233.14	是	银行转账	推广费、服务费	是
2	九逸（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768.35	是	银行转账	商务服务费、会 务服务费	是
3	上海霖绽医疗科技服务中心	458.78	是	银行转账	市场调研服务 费、商务服务费	是
4	灌云华玲医药咨询服务有 限公司	450.05	是	银行转账	商务服务费	是
5	常州常潭汇企业管理顾问 中心	446.76	是	银行转账	商务服务费、推 广服务费	是
2016 年度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付款单位与 发票单位是 否一致	付款方式	发票主要内容	是否签 订合同
1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	447.57	是	银行转账	会议费	是
2	内蒙古康普医药信息咨询 有限公司	425.71	是	银行转账	咨询费	是
3	宁夏朗鑫美健康医药科技 有限公司	420.82	是	银行转账	推广费	是
4	北京博学益康医药科技有 限公司	396.76	是	银行转账	推广费	是
5	成都天远优策企业管理咨 询有限公司	360.00	是	银行转账	咨询费	是
2015 年度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付款单位与 发票单位是 否一致	付款方式	发票主要内容	是否签 订合同
1	宁波天力新研医药科技发 展有限公司	1,110.00	是	银行转账	服务费	是
2	九江通源医药服务有限公 司	630.00	是	银行转账	会务费	是

3	成都天远优策企业管理咨询 有限公司	510.00	是	银行转账	服务费	是
4	上海所勤企业管理咨询中 心	490.00	是	银行转账	宣传费	是
5	成都聚高科技有限公司	460.00	是	银行转账	服务费	是

注：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美药业”）的经营范围包括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展览服务，康美药业亦对外提供专业学术推广活动的相关服务。

经查阅公司宣传推广费主要推广服务商的相关发票，公司负责组织承担的学术推广活动交由专业市场推广服务公司组织，该等公司根据服务内容相应开具发票，报告期内该等服务公司开具的发票具有真实交易背景，开具发票内容与其业务活动相符，开具发票真实有效。

经查阅公司与该等专业市场推广服务公司签署的服务协议，公司一般在合作时与该等市场推广服务公司签署框架协议，约定服务的主要内容和范围及双方权利义务，在实际经营过程中根据具体的推广方案向各推广服务公司提出具体服务需求，在对方完成相应服务并开具发票后，向对方支付相应款项。

（5）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商业贿赂情形

通过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宣传推广费的相关费用凭证及活动支持性文件进行查阅，确认发行人报告期的宣传推广费支出均有相关真实活动发生。

通过对发行人报告期内银行流水进行查阅和复核，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大额资金支出均有相关真实业务背景，不存在商业贿赂情形。

了解发行人关于商业贿赂的内部控制情况，发行人对员工进行廉洁自律培训，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包括廉洁自律条款，与经销商签署经销协议包括廉洁自律条款。

经查询裁判文书网、检索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数据，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商业贿赂所致的刑事处罚；同时，登录国家卫计委官网并查询“商业贿赂不良记录”专栏，不存在发行人、发行人销售人员、发行人经销商及经销商主要销售人员的信息。

另外，针对公司 2017 年宣传推广费大幅提升，主要系委托专业推广服务商进行的情况：

查阅复核发行人与推广服务商签订的年度推广协议，发行人对推广服务商的推广活动合规性和风险责任划分做出了明确约定，要求推广服务商的行为必须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不得以非法模式推广协议产品，或者在协议产品推广中

从事违法违规活动；推广服务商在推广活动中的违规违法行为，责任全部由推广服务商承担；因此给发行人造成商誉损害或经济损失或可能导致前述风险的，发行人将有权立即终止协议。

针对发行人向推广服务商支付的推广服务费，取得相关的协议、推广活动支持性文件，对公司主要推广服务商进行访谈，确认推广服务商取得的推广服务费均有相关真实活动发生。

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前二十大推广服务商，经查询裁判文书网、检索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数据，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商业贿赂所致的刑事处罚；同时，登录国家卫计委官网并查询“商业贿赂不良记录”专栏，不存在发行人推广服务商的相关信息。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京湘源、康辰科技、河北康辰、山东普华、康辰生物已取得了各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无违规证明，证明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各项规章制度，不存在违反工商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商业贿赂情形。

（6）发行人销售费用率变动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变动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简称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康弘药业	53.45%	52.97%	52.93%
恒瑞医药	37.62%	39.23%	37.84%
丽珠集团	39.84%	40.13%	39.83%
贝达药业	39.87%	38.51%	36.93%
行业平均	42.70%	42.71%	41.88%
发行人	49.33%	22.23%	30.67%

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 2017 年年度报告尚未披露，上表中财务指标使用 2017 年 1-9 月的财务数据进行计算。

经查询定期报告及招股说明书，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销售模式如下：

公司简称	销售模式/学术推广模式
康弘药业	公司采用的是专业化学术推广营销模式，建立了基本覆盖全国的营销网络，保障了公司对销售终端和销售队伍管理。
恒瑞医药	公司建立了一支高素质、专业化的营销队伍，人数超过 8,000 人，推进复

	合销售模式，加强学术营销力度，建立和完善分专业的销售团队，加强了市场销售的广度和深度。
丽珠集团	本集团营销网络覆盖全国各地，各个领域营销团队及提供专业销售服务人员共计 9 千余人。本集团对营销工作实行精细化管理，加大市场推广力度，加强销售体系建设。
贝达药业	公司采用经销商负责物流配送、公司负责学术推广相结合的销售模式，公司市场部门制定产品的市场策略、市场定位及推广主题，通过分布在全国各地办事处的市场销售人员组织学术推广会议或学术研讨会。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均采用自建营销团队的模式开展学术推广，由市场销售人员负责学术推广活动的落地，经销商仅负责物流配送，该模式在报告期内具有一贯性，因此销售费用率较高，且基本保持稳定。

2015-2016 年度，公司的经销商中主要由推广配送经销商构成，推广配送经销商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70.16%和 72.03%。公司的推广配送经销商承担了区域性、本地化的学术推广职责，因此公司仅需在学术推广材料制作、高端学术推广活动、经销商管理与培训以及引领性、补充性地开展学术推广活动等方面进行投入，投入水平远低于自建营销团队开展学术推广的模式。

2016 年度，医药行业政策密集出台，公司在充分考虑行业环境、政策变化、下游经销商推广意愿等因素的情况下，适当控制当年的学术推广投入力度，避免资源低效投入，因此销售费用率进一步下降。

2017 年度，“两票制”政策在全国各省份逐步落地实施，公司适应行业政策调整销售渠道，配送经销商的比例大幅提高，公司承担更多地宣传推广活动，销售费用率呈现较快上升趋势，符合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区间。

因此，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变动趋势不一致，主要受销售和学术推广模式不同、“两票制”政策落地影响所致。

2、管理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职工薪酬	1,504.15	24.89	1,233.78	19.75	1,166.97	13.00
研发支出	3,216.60	53.22	3,839.00	61.45	3,872.53	43.15
折旧与摊销	245.51	4.06	298.24	4.77	361.45	4.03
办公费	159.18	2.63	149.56	2.39	192.81	2.15
中介机构费	335.96	5.56	215.01	3.44	2,706.98	30.16
税金	57.34	0.95	112.45	1.80	192.35	2.14

租赁费及水电费	230.40	3.81	220.36	3.53	107.92	1.20
差旅费	104.60	1.73	58.10	0.93	61.90	0.69
业务招待费	61.67	1.02	63.32	1.01	49.32	0.55
其他费用	128.16	2.12	57.07	0.91	261.84	2.92
合计	6,043.56	100.00	6,246.88	100.00	8,974.06	100.00

（1）管理费用构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行政管理人员职工薪酬、研发支出、折旧摊销、办公费、中介机构费等构成。其中，行政管理人员薪酬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呈现持续提升态势；公司长期专注于新药研发，研发费用持续保持较高水平；办公费、折旧摊销等费用保持相对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金额分别为 8,974.06 万元、6,246.88 万元和 6,043.56 万元，其中 2015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金额相对较高，主要是公司 2015 年曾筹划境外融资，导致当年中介机构费用较高，达到 2,706.98 万元，扣除上述因素，公司 2015 年管理费用与 2016 年基本持平。2017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金额略有下降，主要是 2016 年公司在研产品 CX1003 取得临床试验批件后支付研发机构广州盈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900.00 万元，在研产品金草片取得临床试验批件后支付研发机构中国中医科学院中药研究所 112.00 万元，而 2017 年度研发费用中需要支付外部研发机构的里程碑款项相对较少，导致研发费用金额下降；2017 年研发费用中研发人员工资薪酬、折旧摊销金额、临床试验费用都呈现增长态势。

①中介机构费的核算标准及具体构成

根据 2010 年 6 月 23 日证监会会计部发布的《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监管问题解答（2010 年第一期，总第四期）》规定，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发生的与本次发行权益性证券相关的中介机构专业服务费，包括保荐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印刷费等，在发生时计入预付款项，未来在权益性证券发行后冲减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除上述支出外，其他中介服务费在发生时直接计入管理费用。

2015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的中介机构费金额较高，主要是公司当年曾筹备境外融资，因此聘请境内外中介机构产生的服务费用较高，此后公司融资计划转为筹备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因此 2016 年度计入管理费用的中介机构费金额下降。

2015 年度，公司的中介机构费包括发生的律师服务费、财务咨询费、审计费、评估费等，主要内容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财务咨询费	309.08
律师服务费	1,705.98
审计费	369.03
刊物费	152.80
其他	170.09
合计	2,706.98

②研发费用的主要构成、项目情况、项目进度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的主要构成情况、项目情况及进度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品种名称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药品注册分类	目前药品研发进度
“苏灵”	257.58	709.06	633.92	化学药品 1 类	临床再研究阶段
CX1003	718.49	1,219.01	299.18	化学药品 1 类	I 期临床试验阶段
CX1026	803.30	208.41	502.75	化学药品 1 类	临床前研究阶段
CX1409	139.78	379.56	377.54	化学药品 1 类	临床前研究阶段
“迪奥”	713.25	296.92	452.97	化学药品 1 类	补充 III 期临床试验阶段
金草片	188.96	202.85	16.97	中药五类新药	I 期临床试验阶段
地拉罗司	315.40	107.95	237.44	化学仿制药	BE 试验阶段
艾曲泊帕	26.51	280.46	10.26	化学仿制药	BE 试验阶段
其他项目	53.33	434.78	1,341.49	-	-
研发费用总额	3,216.60	3,839.00	3,872.53	-	-

(2) 管理费用率的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简称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康弘药业	14.20%	15.24%	14.76%
恒瑞医药	20.26%	20.43%	19.79%
丽珠集团	9.67%	9.47%	8.38%
贝达药业	30.03%	21.28%	18.77%
行业平均	18.54%	16.61%	15.43%
发行人	10.23%	18.04%	20.58%

注：上市公司尚未披露 2017 年全年数据，因此使用了可比公司 2017 年 1-9 月数据进行比较。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20.58%、18.04%和 10.23%。2017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金额基本稳定，但管理费用率较之前年度下降较多，主要是公司 2017 年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 70.58%所致：“两票制”影响下结算价格提升，且

公司 2017 年度在销量恢复增长，以上因素共同推动了公司营业收入的大幅增长。

①2015-2016 年公司管理费用率高于同行业水平的合理性分析

2015-2016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率整体稍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重要影响因素为可比公司中丽珠集团的管理费用率相对较低，丽珠集团业务规模较大（2016 年度营业收入达到 76.52 亿元）、业务类型相对丰富，因此在规模效应影响下管理费用率较低。扣除丽珠集团的影响，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015、2016 年的平均管理费用率为 17.77%和 18.98%，与发行人的管理费用率差异较小。

同时由于公司 2015 年曾筹划境外融资，导致当年中介机构费用较高，达到 2,706.98 万元，占当期公司管理费用的 30.16%，因此 2015 年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差异相对较大。

②2017 年公司管理费用率低于同行业水平的合理性分析

2017 年，在行业政策和医药改革方向逐步明晰后，公司加大了产品推广力度和市场开拓力度，产品销量显著回升，较 2016 年增长 13.62%；同时，随着“两票制”政策在各省份逐渐落地，在多个“两票制”实施省份的销售客户由推广配送经销商转变为配送经销商，结算价格随之调整为（各地区中标价格-配送费用），产品平均结算价格显著提升，较 2016 年上升 50.13%。价格与销量的双增长，导致公司营业收入上升幅度较大，从而管理费用率下降较多。

“两票制”全面实施落地存在一个过渡期，全国各省市要求完成的时间也存在差异，每个企业应对“两票制”政策的规划不同，调整销售渠道的步伐快慢不一样，发行人顺应行业政策调整趋势，主动较快的对销售渠道进行了梳理调整。其次，“两票制”目前仅对化学药、中成药、生物制品等的处方药药品生产企业影响较大，对中间体及原料药、OTC 药品、医疗器械、医疗服务等业务影响相对较小。根据对康弘药业、恒瑞医药和丽珠集团 2016 年年度报告、2017 年半年度报告和 2017 年三季度报告等定期报告的分析，上述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7 年 1-9 月尚未因“两票制”导致其销售渠道、销售价格发生明显变化，因此上述公司 2017 年 1-9 月管理费用率保持基本平稳。

另外，同行业上市公司中贝达药业管理费用率呈现提升态势。根据贝达药业公布的《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该公司由于研发费用增加、募投项目的在建工程转固导致折旧费用增加等因素，导致其 2017 年前三季度管理费用上升幅度较

大。同时，贝达药业客户主要以配送经销商为主，经销商不负责学术推广，“两票制”对于销售渠道不会产生明显影响。此外，2017年上半年贝达药业开始执行国家医保谈判价格，主要产品“凯美纳”降价幅度较大。以上三个因素导致贝达药业收入下降、管理费用上升，从而管理费用率大幅升高。

综上所述，发行人2017年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的差异主要是由于“两票制”政策、产品类别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特殊情况造成的，存在以上差异是合理的。

3、财务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利息支出	-	-	-
减：利息收入	1,122.68	102.57	18.63
手续费	1.40	1.30	1.99
汇兑损益	-	-64.69	-113.53
合计	-1,121.28	-165.97	-130.17

报告期内，公司资金周转加快、营运资金较为充足，因此不存在银行借款及利息支出。2017年度，公司利息收入增长较快，系公司将闲置资金由购买理财产品转向结构性存款所致。

2015年4月发行人设立全资子公司康辰香港，以自有资金3,200万港币缴付认购的股本总额，由于报告期内港币对人民币汇率波动，2015和2016年度发行人发生汇兑收益分别为113.53万元及64.69万元。公司原计划将康辰香港作为新药在境外市场的推广主体，但由于自身业务调整，子公司康辰香港并未从事任何实际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跨境业务。康辰香港已于2017年7月21日公告注销。

（五）资产减值损失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15.66万元、86.01万元和204.09万元，主要系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的变化而产生。

报告期内，资产减值损失主要由于公司根据会计政策对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产生，具体计提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坏账准备期初余额	134.34	48.34	64.00
本期计提金额	204.09	86.01	-15.66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338.43	134.34	48.34

由上表可知，2015 年资产减值损失为负数，主要是因为应收账款持续减少，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随之减少所致；2016 年度、2017 年度随着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增加，计提的坏账准备随之增加。

（六）投资收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96.54	2,759.32	2,505.22
转让联营公司股权投资收益	35,213.20	-	-
理财产品收益	44.77	1,696.74	1,258.92
合计	35,654.51	4,456.06	3,764.14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金额分别为 3,764.14 万元、4,456.06 万元和 35,654.51 万元，主要包括公司对于参股子公司国药康辰的投资收益，以及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2016 年度，国药康辰的业绩增长，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增长较快；另外，由于公司经营状况良好，营运资金较为充足，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产生投资收益随之增长。2017 年度，投资收益金额大幅增加主要是因为公司出售国药康辰 49% 股权产生投资收益 35,213.20 万元。

（七）营业外收支分析

1、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收入金额分别为 2,245.41 万元、1,090.29 万元和 1,889.03 万元，主要由政府补助构成，由于公司在研产品包括多个国家一类创新药和中药新药，技术含量高、创新性强，因此获得多项政府补贴，2017 年公司执行新准则要求，营业外收入中的政府补助主要为密云区企业发展资金相关补

贴。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占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0.10%、5.00%和 3.28%，对公司盈利能力无显著影响。

2、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支出金额分别为 377.97 万元、56.89 万元和 48.55 万元，主要由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对外捐赠等构成。

（八）所得税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6,560.06	2,518.50	2,768.11
递延所得税费用	3,089.22	133.91	-51.05
合计	9,649.28	2,652.41	2,717.05

2017 年度所得税费用增长较快，主要系公司确认转让国药康辰股权产生的利得时计提递延所得税负债所致。

（九）收入趋势变动与营业利润、净利润趋势变动的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净利润的变动趋势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万元）	变动比例（%）	金额（万元）	变动比例（%）	金额（万元）
营业收入	59,058.01	70.58	34,622.54	-20.62	43,614.76
营业利润	55,690.51	167.94	20,784.33	2.01	20,374.67
净利润	47,881.71	149.84	19,165.33	-1.84	19,525.06

2016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呈现下降趋势，而营业利润和净利润保持基本稳定、小幅增长态势。2017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呈现上升趋势，营业利润及净利润大幅增长。

1、营业收入与营业利润变动趋势匹配性分析

2016 年，受销量下降影响，公司营业收入有所下降。但当年管理费用中中介机构费下降较多，且适当控制当年的学术推广投入力度，避免资源低效投入导致销售费用下降较多。因此 2016 年营业利润保持基本稳定。

2017年，受销量和平均销售价格影响，公司营业收入上升。公司营业利润大幅增长主要系公司向国药股份出售参股子公司国药康辰49%的股权产生投资收益35,213.20万元所致。

2、营业利润与净利润变动趋势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影响公司营业利润与净利润变动趋势匹配性的因素主要为营业外收支。2017年度营业利润和净利润增幅较高，主要原因是将联营企业国药康辰49%股权对外转让导致2017年度投资收益较大。

因此，公司的收入与营业利润、净利润的变动趋势匹配性情况与公司的经营情况相符，具有合理性。

（十）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1、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5,140.12	-38.35	-53.0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630.86	1,088.04	2,133.18
公司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44.77	1,696.74	1,258.9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0.2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营业外收支净额	137.47	-16.34	-213.2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小计	37,953.00	2,730.09	3,125.82
减：非经常性损益相应的所得税	7,010.36	402.13	458.81
减：少数股东损益影响数	-	-	-
非经常性损益影响的净利润	30,942.64	2,327.96	2,667.01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2,667.01万元、2,327.96万元和

30,942.64 万元，占各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重分别为 13.66%、12.15% 和 64.62%。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由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和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构成：1、由于公司在新药研发方面的丰富积累和显著优势，公司获得较多政府财政支持，未来预计国家对新药研发方面的政策和财政支持仍将持续，且新药研发成功后，新药上市销售将转化成为公司未来极大的利润增长点；2、由于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较为充裕，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公司将暂时闲置的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各期产生的投资收益较高且逐步提升。

2017 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重较高，主要是由转让联营企业国药康辰 49% 股权产生的投资收益构成。

2、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的构成分析

2017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金额
转让国药康辰股权的投资收益	35,213.20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43.51
生产性生物资产处置收益	-29.57
合计	35,140.12

由上表所示，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金额为 35,140.12 万元，转让国药康辰股权的投资收益为 35,213.20 万元，该差异系发行人处置固定资产及生产性生物资产所产生的损失。

（十一）影响公司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1、我国医药行业整体快速健康发展，医疗卫生体制改革不断深化

我国医药行业在我国医药卫生支出快速增长、医保体系不断完善、人口老龄化趋势加快及人民健康意识提升的因素的推动下，将在较长时间内保持健康发展态势。其中，创新药稀缺性强、技术含量高，受到国家产业政策大力支持。公司在产产品及在研产品主要针对的止血药和抗肿瘤药物均为医药行业中增速较高的细分领域，其中我国止血药 2009-2014 年医院市场销售额复合增长率达到 15.67%，抗肿瘤药物 2009-2014 年医院市场销售额复合增长率达到 16.23%¹，未

¹数据来源：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

来该等细分领域仍将保持快速增长。

同时，我国医疗卫生体制改革不断深化，对于药品集中采购、药品价格市场化形成机制不断提出更高要求，为我国未来医药行业长期健康发展奠定了基础。但另一方面，短期内也为药品的价格走势等带来了一定的不确定性。

2、细分领域市场竞争状况

公司目前在血凝酶制剂市场占据较高的市场份额，公司产品“苏灵”为中国血凝酶制剂市场目前唯一的国家一类新药；同时，公司在肿瘤、血液领域已拥有深厚的研发积淀，具有较强的先发优势。但随着中国医药行业的不断发展，公司所重点关注的肿瘤、血液领域的市场需求不断增长，也吸引了更多企业加大对该等领域的投入，市场竞争日益激烈。潜在竞争对手的增加，以及目前竞争产品的性能优化等，都将对公司未来产品的盈利状况产生影响。

3、公司在产产品“苏灵”的产能扩张

公司目前在产产品“苏灵”的市场竞争力极强，在细分领域市场占有率（按销售额计算）位居第一，市场需求旺盛。随着未来公司募投项目“国家一类新药尖吻蝮蛇血凝酶新增生产线项目”的建设投产，公司生产能力将大幅提升，为满足市场日益增长的需求提供了产能保障。

4、在研产品的研发进度和市场开拓

目前，公司凭借突出的研发实力、优秀的研发团队，已形成了一系列在研产品，包含4个国家一类新药，2个仿制化学药以及1个中药五类新药，主要涉及肿瘤、血液、妇科等领域，公司将加大研发投入力度，尽快完成该等产品的临床试验并通过审批。同时，公司将对目前在产产品进行二次开发，并不断筛选新品种进行研发。

未来，公司在研产品的成功研发和市场开拓，将对公司未来盈利能力产生巨大的推动作用。但由于新药研发投入金额较大，如研发失败也将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状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048.69	14,826.04	19,180.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61.75	3,566.49	-17,523.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1.85	-1,023.19	-2,274.66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84.52	91.4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058.59	17,453.86	-525.9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表现优异，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19,180.45 万元、14,826.04 万元和 27,048.69 万元，营运资金较为充沛。报告期初，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净流出金额较大，主要是公司处在快速发展阶段购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金额较大，以及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所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程度较高，具体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的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净利润	47,881.71	19,165.33	19,525.06
加：资产减值准备	204.09	86.01	-15.6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722.32	1,699.68	1,544.75
无形资产摊销	956.35	952.47	952.2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0.52	0.69	0.7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73.08	38.35	53.0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减：收益）	-	-	-
公允价值变动净损失（减：收益）	-	-	-
财务费用（减：收益）	-	-84.52	-91.44
投资损失（减：收益）	-35,654.51	-4,456.06	-3,764.1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38.97	133.91	-51.0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6,599.03	-	-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321.87	-697.35	102.5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5,138.74	-2,340.36	-31.6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10,529.43	730.49	1,308.37
其他	-407.48	-402.58	-352.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048.69	14,826.04	19,180.45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执行严格的信用政策和收款制度，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表现优异。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19,180.45 万元、14,826.04 万元和 27,048.69 万元，与净利润之间的差异主要系持有及转让国药康辰 49% 股权形成的投资收益导致的。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净额分别为-17,523.13 万元、3,566.49 万元和 6,261.75 万元，2015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净流出金额较大，2016 年度、2017 年度投资活动现金流净额为正，主要原因是：（1）公司处在快速发展阶段购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金额较大，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4,508.88 万元、17,867.13 万元和 3,373.02 万元；（2）公司资金较为充裕，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理财产品余额分别为 34,120.00 万元、9,900.00 万元和 320.00 万元，2016 年末、2017 年末由于公司将部分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同时兼顾资金收益率和流动性将部分闲置资金作为结构性存款，导致当期投资活动现金流流入金额较大。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净额分别为-2,274.66 万元、-1,023.19 万元和-251.85 万元，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筹资活动现金支出 2,274.66 万元、1,023.19 万元和 251.85 万元，系公司为筹资活动发生的相关费用。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是购买土地使用权、购建房屋建筑物以及对生产线进行扩建和技术改造等。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4,508.88 万元、17,867.13 万元和 3,373.02 万元。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有关投资以及在建工程外，公司无其他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五、其他事项说明

（一）重大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差异或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重要会计政策变更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	财政部 2017 年 5 月 10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	适用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发生的相关交易。本公司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利润表中新增的“其他收益”项目。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	财政部 2017 年 4 月 28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	适用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发生的相关交易。本公司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资产负债表

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	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号）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新增“持有待售资产”及“持有待售负债”。
执行《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财政部2017年12月2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本公司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资产负债表新增“持有待售资产”及“持有待售负债”；利润表新增“资产处置收益”、“其他收益”。

根据财政部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公司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根据财政部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公司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资产负债表新增“持有待售资产”及“持有待售负债”；利润表新增“资产处置收益”、“其他收益”。对于利润表新增的“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根据本通知进行调整。

（二）报告期内会计差错及更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2015年职工薪酬核算科目进行了会计调整。

（三）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无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

六、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一）财务状况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84,580.39 万元、102,229.29 万元和 167,424.13 万元，随着公司经营积累以及公司生产线扩建、技术改造等，公司资产总额较快增长，近三年复合增长率为 40.69%。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都将大幅提高，公司负债水平将明显下降，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资金管理，保持合理的负债规模。公司在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方面将继续完善，有效控制财务风险，为公司的持续经营发展提供重要的财务保障。

（二）盈利能力趋势分析

随着我国医疗卫生投入加大、人口老龄化进程加快以及人民健康意识增强，我国的医药行业市场前景广阔。报告期内，公司凭借国家一类新药“苏灵”出众的产品优势，以及公司符合自身特点的营销模式，在止血药市场积累了较强优势和竞争力，盈利能力持续提升。

目前，公司凭借突出的研发实力、优秀的研发团队，已形成了一系列在研产品，主要涉及肿瘤、血液、妇科等领域。同时，公司在营销模式、营销渠道、营销网络方面已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未来能够快速实现新产品的市场推广和盈利提升。强大的研发实力和营销优势是公司未来盈利能力提升的坚实基础。

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目前在产产品的生产能力将得到有效扩充，研发能力大幅提升、临床试验的进度和效果将得到有效保障，公司品牌建设和营销网络建设更加完善，对未来公司盈利能力提升的稳定性和持续性提供了保证。

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迅速扩大公司的资产规模，增加公司的折旧摊销费用、研发费用等，因此其产生盈利需要一定的周期，短期内将对公司的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产生负面影响。同时，医药体制改革、药品价格形成机制改革等因素也会对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不确定性。

七、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发行人每股收益相对上年度每股收益的变动趋势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

1、假设条件

（1）假设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于 2018 年 6 月末实施完成。该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 4,000.00 万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 16,000.00 万股，该发行股数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162,977.00 万元，未考虑扣除发行费用的影响，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实际发行完成情况为准。

（3）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4）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5）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6）免责声明：以上假设及关于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情况仅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项目	2017 年实际数	2018 年预测数		
		情景 1：假定 2018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 2017 年持平	情景 2：假定 2018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10%	情景 3：假定 2018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20%
股本总额（万股）	12,000.00	16,000.00	16,000.00	16,00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6,939.07	16,939.07	18,632.97	20,326.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41	1.21	1.33	1.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41	1.21	1.33	1.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20	7.51	8.23	8.95

从上述测算可见，本次发行完成后，因股本规模的扩张，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有所下降。因此，公司存在发行当年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二）公司本次发行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有利于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巩固和提升公司行业地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紧围绕公司现有核心业务，全面提升公司的销售、生产、研发能力，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综合实力和市场影响力。“创新药研发和靶向抗肿瘤药物创新平台建设项目”将主要投资于公司目前3项国家一类新药及1项五类中药的临床试验，以及小分子靶向抗肿瘤药物研发平台的建设，将有效提升公司新药研发效率和效果，促进公司产品功能和品类的完善丰富。“品牌建设及市场推广项目”将主要投资于品牌学术推广、高端学术研究及营销团队建设，对公司的品牌影响力、营销团队素质提升发挥重要作用。“盐酸洛拉曲克原料药产能建设项目”将投资于河北康辰的原料药生产线建设项目，为公司未来抗肿瘤药物的研发和生产提供原料药供应基础。“国家一类新药尖吻蝮蛇血凝酶新增生产线项目”投资建设后，将有效提升公司现有产品生产能力，更好满足市场需求，提升市场占有率。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完成后，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能力将得到有效增强，核心竞争力将进一步提高，并巩固和提升公司行业地位。

2、有利于增强公司资金实力，改善公司财务状况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提高，资金实力得到增强，抗风险能力和持续融资能力得到提升。本次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降低，从而增强公司的长期偿债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和融资能力，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同时进一步提高资产流动性，增强日常经营的灵活性和应变力。

（三）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以及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与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创新药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紧密联系，包括现有产品国家一类新药“苏灵”的产能扩充，在研产品国家新药的研发以及小分子靶向抗肿瘤药物研究平台的建设，围绕公司现有产品的品牌建设和学术推广，原料药生产能力建设，以及为主营业务快速发展补充营运资金。

针对募投项目，公司在人员、技术和市场方面拥有较为充足的储备，具体如下：

1、人员储备

公司拥有一支在中国医药行业具备丰富经验的管理团队，涵盖新药研发、生产、营销和公司治理等全业务链条。公司的共同创办人王锡娟及刘建华为公司的研发及营销成就的取得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董事长王锡娟在中国医药行业拥有逾 20 年的经验，其领导研发团队开发了“苏灵”，并打造了预期将支撑公司未来发展的多样化的在研产品线。公司总裁刘建华拥有 20 余年的管理经验，在创新药的销售策划及营销方案制定方面拥有深厚的知识及丰富的实战经验。经过十余年的经营发展，公司已拥有一批经验丰富、职业素养优秀、专业水平过硬的研发、生产、营销和公司治理团队，为公司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以及项目效益的快速实现奠定了人才基础。

2、技术储备

新药研发技术含量高、难度大、周期长，而公司在新药研发领域已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公司目前已建立了完整的研发平台，拥有包括选题调研、项目筛选、临床前研究、临床研究、注册申报及临床再研究在内的完整的研发体系。目前，公司研发团队具备 10 余年的研发经验和创新药研发的技术优势，具备创新药全过程研发能力和经验。

同时，公司在产产品“苏灵”是国内血凝酶制剂市场唯一的国家一类新药，安全性和有效性显著，技术优势明显；公司目前多个新药研发项目已有的技术基础，形成了多项境内外发明专利，处于临床试验或准备申请临床试验阶段，为公司未来募投项目的成功实施提供了技术基础。

3、市场储备

通过实施公司高效的营销策略，公司已于全国建立广泛销售网络。目前公司已组建了一支专业化水平高、实战能力强的营销团队，在全国共拥有百余家当地资源和销售经验丰富的合作经销商。完善的精细化营销模式和广泛的营销网络，特别是公司已建立并成熟应用的营销数据跟踪、业绩评价与管理体系，为公司募投项目的产能消化和新药研发成功后的市场推广提供了市场基础。

（四）公司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

为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公司拟通过采取多方面措施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与水平，尽量减少因本次发行造成的净资产收益率下降和每股收益摊薄的影响。具体措施请参见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一、相关承诺事项/（八）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后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公司发展战略和发展计划

（一）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是以创新药物研发为核心驱动力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以“用生命科学呵护人类健康”为核心使命，致力于成为国内创新药研发及营销的领先制药企业。未来，公司仍将坚持以新药创制为己任，坚持创新，突出新特。在不断推动已上市产品销售业绩的同时，加快在研产品研发和上市节奏，丰富公司产品梯队，优化公司产品结构，确保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公司仍将坚持“哑铃型”发展的战略，一手抓创新药的研发，一手抓创新药的营销，切实保证研发出创新性强、符合临床需求的药品，同时确保产品可以快速得到市场认可，使公司真正进入国内规模化、高品质的医药企业行列。

在疾病领域选择方面，公司将继续发挥原有销售资源和优势，以血液科、外科、抗肿瘤及其他尚无主流产品的特殊用药领域为主，填补国际国内空白，创造出更好的社会和经济效益，使公司保持持久的企业竞争力。

除通过自身的扩张实现业务发展外，公司还将借助资本市场的力量，在自身丰富的研发经验基础上，适时进行收购兼并、产业整合，实现公司的跨越式发展。

（二）公司发展计划

1、通过进一步扩大“苏灵”的市场份额，巩固领先地位

“苏灵”的销售还具有较大发展空间。公司将持续努力提高“苏灵”的销量，进一步增加“苏灵”的市场份额，巩固公司在中国血凝酶市场的领先地位。为实现该目标，公司一方面计划将“苏灵”继续向全方位的手术科室覆盖，实现在已覆盖医院的销量增长；另一方面，公司计划加大医院开发力度，实现医院覆盖率的持续提升。公司还预期通过不断提升其市场认知度和口碑营销，实现低成本

投入的进一步扩张。此外，公司还将通过“苏灵”IV期临床试验和业已积累的富有价值的循证医学数据、案例、文章等，为“苏灵”的持久营销提供更为有力的市场和学术支撑。

2、进一步增强研发能力，丰富产品组合

公司计划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以增强公司的内部研发能力，目标是在中国建立专注于开发创新特药的领先医药研发平台，确保公司在研产品的成功上市。为达到该目标，公司计划招募更多研发人员壮大公司的内部研发团队，并通过与国内外知名研究伙伴合作补足公司内部能力的不足，以拓展公司在核心治疗领域的研究专业知识及临床试验经验。短期内，公司将主要集中于目前的在研产品，以期进一步丰富公司的产品组合。

除了继续开发公司的在研产品线外，公司将利用在创新药开发方面的实力，在拥有市场潜力的疾病治疗领域筛选并开发新的产品。公司产品组合的持续多元化将有助于巩固其市场地位。

3、通过外延型收购及投资加快业务增长

国内医药行业内的并购机会逐渐增多，目前公司财务状况稳健，现金流量充沛，除增强自身的研发能力外，公司计划通过对外投资或收购来进一步丰富公司的产品数量或研发实力。公司在收购新药方面已经具备较为丰富的经验，为公司未来外延型收购的成功提供了一定的保证。

公司在评估潜在收购目标时，将采取“以市场为导向”的原则。在选择医药品种方面，公司倾向于具备较大市场潜力，或与公司现有产品具有协同效应的品种，后者能进一步发挥公司庞大销售网络的优势。

4、在研产品快速推向市场

公司在研发、生产、销售方面具备丰富经验，基于上述优势公司计划将其他在研产品以及公司于短期内可能开发、收购的在研产品迅速推向市场。新产品获批上市后，可快速有效地复制公司现有产品“苏灵”的营销方式。

进一步扩大上市产品的数量和类型将使公司与经销商现有的销售资源达到更高的使用效率。未来，公司计划招募和培训更多销售和市场人员，并与新的经销商形成更稳定的合作关系，以配合现有销售网络的扩充。

5、大力发展国际业务

凭借“苏灵”良好的临床和市场表现，以及其完备的知识产权保护，公司拟进一步在国际市场推广“苏灵”，“苏灵”的疗效及安全性将令其在国际市场中具有较强竞争力。同时，“苏灵”进入海外市场将有助于促进“苏灵”在中国的学术推广工作，并进一步提升其在国内的知名度及市场领导地位。公司未来计划通过与具备一定实力的医药流通企业合作，来实现“苏灵”的海外市场拓展。

二、拟定上述措施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及面临的主要困难

（一）拟定上述措施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公司拟订未来三年内的发展规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是：

- 1、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法律和社会环境比较稳定，在计划期内没有对公司发展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出现。
- 2、公司所在行业处于正常发展状态，没有出现对公司发展产生重大影响的不可抗力事件。
- 3、本次股票发行能够顺利完成，募集到预期的资金并及时到位。
- 4、公司能够持续保持现有管理团队、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性和连续性。
- 5、公司无重大经营决策失误及足以影响公司运营的重大人事变动。

（二）面临的主要困难

1、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在未来几年内，公司的资产、生产、员工规模都将迅速扩大。公司在战略规划、组织体制、管理模式、运行机制等方面将面临新的挑战。公司必须尽快提高各方面的应对能力，才能保持持续发展，实现各项业务发展的计划和目标。

2、专业的技术、营销、管理等高级人才是企业能否持续发展的关键因素。公司若不能持续培养和引进人才，积极实施人才储备计划，造成人才空缺，将影响上述发展计划的实施。

3、公司规模的扩张对资金需求量较大，如不能按计划成功上市，对实施上述业务发展计划将产生较大影响。

4、国际市场的开发面临市场、法律、政治、经济等诸多环境的改变，国际关系和国际经济如果出现不稳定情况，将会影响国际业务的实施。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计划及概况

（一）预计募集资金数额

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4,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具体募集资金总额将根据发行时市场状况和询价情况确定。

（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均围绕主营业务进行，募集资金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创新药研发及靶向抗肿瘤药物创新平台建设项目	90,277.00	90,277.00
2	品牌建设及市场推广项目	20,000.00	20,000.00
3	盐酸洛拉曲克原料药产能建设项目	17,600.00	17,000.00
4	国家一类新药尖吻蝮蛇血凝酶新增生产线项目	5,700.00	5,7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合计		163,577.00	162,977.00

注：“盐酸洛拉曲克原料药产能建设项目”在董事会审议该募投项目之前，公司已使用少量自有资金投入。

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以上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则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银行贷款或自有资金等方式解决；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规模超过上述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则公司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法定程序后合理使用。

如果本次发行及上市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上述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不一致，公司可根据上述投资项目实际进度的需要，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先

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公司先行投入的资金。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以及环评批复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	环评批复
1	创新药研发及靶向抗肿瘤药物创新平台建设项目	京密云发改（备）（2016）20号	密环保审字[2016]284号
2	品牌建设及市场推广项目	不适用（注1）	不适用
3	盐酸洛拉曲克原料药产能建设项目	沧渤经备字[2013]083号（注2）	沧渤环管字[2014]6号
4	国家一类新药尖吻蝮蛇血凝酶新增生产线项目	京密云发改（备）[2017]34号	密环保审字[2015]209号
5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注1：根据北京市密云区发改委出具的《关于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品牌建设及市场推广项目不予受理的告知书》，公司“品牌建设及市场推广项目”的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加大品牌学术推广、发展高端医学研究策略、加强营销团队建设三部分内容，不涉及固定资产投资，不属于该行政机关职权范围，无需备案，不予受理。

注2：根据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出具《关于同意河北康辰制药有限公司年产500公斤盐酸洛拉曲克项目备案证延期的说明》，同意该项目备案延期。

（四）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明确规定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将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生效并施行。

（五）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等法规的说明

医药行业是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产业，是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点领域。为加快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鼓励医药行业发展，近年来国家出台了《医药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关于促进医药产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等多项医药行业产业政策。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均用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存在持有交易性

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计划，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计划。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分别履行了项目备案、环境影响评价等程序，相关项目均在公司自有的房产、土地处实施。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中国法律的规定。

（六）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公司依据未来发展规划做出的战略性安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创新药研发及靶向抗肿瘤药物创新平台建设项目”将主要投资于公司目前3项国家一类新药及1项中药五类新药的临床试验，以及小分子靶向抗肿瘤药物研发平台的建设，将有效提升公司新药研发效率和效果，促进公司产品功能和品类的完善丰富。“品牌建设及市场推广项目”将主要投资于品牌学术推广、高端学术研究及营销团队建设，对公司的品牌影响力、营销团队素质提升发挥重要作用。“盐酸洛拉曲克原料药产能建设项目”将投资于公司在研抗肿瘤创新药的原料药产能建设，为公司未来产品的产业化奠定基础，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收入结构。国家一类新药尖吻蝮蛇血凝酶新增生产线项目”将有效提升公司现有产品生产能力，更好地满足市场需求，保持公司血凝酶制剂市场的领先地位。“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将主要用于补充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进一步减轻公司资金压力，保证公司稳健经营。

在经营规模与财务状况方面，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较大，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满足公司规模扩大的资金要求，增强公司的生产、研发、销售和管理能力，并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和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及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经营规模和财务状况相适应。

公司是以创新药物研发为核心驱动力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研发团队具备多

年的研发经验。目前公司已建立了完整的研发平台，多个新药研发项目已有良好的技术基础，形成了多项境内外发明专利。公司目前的技术储备可以有效支撑未来业务的发展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

公司从事创新药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多年，具有丰富的行业经营和管理经验。公司现已建立了完整的公司治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形成了有效的管理体系和合理的运营架构，能保证公司整体战略的有序推行，支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与运营。

综上所述，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结合公司主营业务，对公司扩大生产规模、提升研发能力、推动新药开发、进一步提升品牌影响力具有重要意义。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产生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创新药研发及靶向抗肿瘤药物创新平台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90,277.00 万元，包括：创新药研发项目 83,580.00 万元，靶向抗肿瘤药物创新平台建设项目 6,697.00 万元。创新药研发项目将投资于公司在研创新药 CX1003、CX1026、CX1409 以及中药五类新药金草片的研发。靶向抗肿瘤药物创新平台建设项目将在公司现有研发条件和研发优势的基础上，通过配备先进的仪器设备、开发重点技术平台、加大技术创新和实用技术产业化研究等举措，构建一套完善的小分子靶向抗肿瘤药物研发体系和成果产业化系统。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将有效提升公司新药研发效率和效果，加快创新药研发和产业化进程，将公司研究成果转化为生产力，促进公司产品功能和品类的完善

丰富，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强化公司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

2、项目必要性分析

（1）加快公司创新药研发，优化公司产品结构

创新药研发及监管审批过程较长，对技术水平、资金投入、创新及研发实力具有较高的要求，这些都构成了创新药的巨大的准入门槛并导致了创新药的稀缺性。同时，创新药通常具有疗效好、副作用小的特点，并在专利保护期内享有独占的市场地位。公司成功研发了国内血凝酶制剂市场唯一的国家一类新药“苏灵”，其安全性和有效性显著，技术优势明显。自“苏灵”上市以来，销量及市场份额快速增长，市场占有率领先，并成为公司收入及利润的主要来源。

近年来，公司不断向恶性肿瘤、妇科炎症等具有良好市场前景的创新药研发领域拓展，为加快创新药研发、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进行战略布局。公司研发团队对靶向抗肿瘤药物已具备较强的研发经验和技術基础。本项目将投资于公司4项在研创新药的研发，其中国家一类抗肿瘤新药3项，中药五类新药1项。拟投资研发的CX1003和中药金草片已处于I期临床试验阶段，其他2项新药正处于临床前研究阶段。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将加大研发投入，构建国内领先的抗肿瘤药物研发及产业化平台，有效提升公司新药研发效率和效果，加快创新药研发和产业化进程，促进公司产品功能和品类的完善丰富，形成以一类新药为主、疗效显著、市场竞争力突出的产品体系，使收入结构得以优化，进一步发挥公司技术、产品、研发、品牌优势，增强市场竞争能力，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2）满足研发需求，巩固及增强研发创新实力

从行业总体规模和增长速度来看，我国已成为世界医药生产大国，但医药行业发展存在产业结构不合理的问题，整体研发实力与发达国家相比仍存在较大差距。

公司致力于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药研究与开发。随着医药行业竞争的日趋激烈和公司在研创新药数量的增长，公司现有研发场地、研发设备、实验环境等已难以满足公司未来创新药研发需要。公司拟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在公司现有研发条件和研发优势的基础上，通过配备一系列先进的仪器设备、开发重点技术平台、加大技术创新和实用技术产业化研究等举措，构建一套完善的小分子靶向

抗肿瘤药物研发体系和成果产业化系统。本项目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技术研发、药物筛选、药物分析和鉴定、药物制剂研究及试产能力，改善公司研发部门的软硬件条件，有效增强公司自主创新能力，满足公司研发需求，对保持公司现有的领先技术及研发优势具有重要意义。

（3）聚焦临床需求迫切的治疗领域创新药研发，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

公司以“用生命科学呵护人类健康为核心使命”，旨在成为致力于创新药研发及营销的国内领先制药企业。自成立以来，公司以创新药研发为主要发展战略。公司新药研发以临床需求为导向，在核心治疗领域深入研究、专业创新，旨在研发并生产临床治疗需求迫切、市场前景良好、疗效显著的创新药，为患者带来福音。

恶性肿瘤早期诊断困难、中晚期难治愈和生存期短等特点是全球抗肿瘤药物开发面临的难题，有效治疗需求迫切，潜在市场需求巨大。本项目拟投资研发的CX1003、CX1026、CX1409均属于抗肿瘤创新药。同时，公司拟在现有研发资源基础上投资建设小分子靶向抗肿瘤药物创新平台。该平台将有利于公司培育孵化全新化合物结构的、能参与国际竞争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国家一类靶向抗肿瘤创新药品种。本项目聚焦临床需求迫切的治疗领域创新药研发，将极大程度地造福患者，社会效益良好，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3、项目市场前景

（1）抗肿瘤药物市场前景

①恶性肿瘤发病率上升，抗肿瘤药物市场需求巨大

恶性肿瘤是严重危害人类健康的难治疾病之一，其发病率逐年上升，死亡率占各类疾病死因的第二位。根据世界卫生组织发布的《全球癌症报告 2014》对2012年全球癌症情况的统计，2012年全球新增癌症病例约1,400万例，死亡病例约820万例。报告预测全球癌症病例将呈现快速增长态势，由2012年的约1,400万例，逐年递增至2025年的约1,900万例，到2035年将达到约2,400万例。

全国肿瘤防治研究办公室、全国肿瘤登记中心、国家癌症中心对全国肿瘤登记中心2016年收集的全国各登记处上报的2013年恶性肿瘤登记资料进行分析，撰写并发布了《2013年中国恶性肿瘤发病和死亡分析》报告。报告数据显示：全国2013年新发恶性肿瘤病例约368.2万例，死亡病例222.9万例。

②抗肿瘤药物市场总体规模及未来市场发展趋势

抗肿瘤药物市场总体规模及未来市场发展趋势分析请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二）公司所在行业概况/5、抗肿瘤药物市场”。

③靶向抗肿瘤药物已经是全球抗肿瘤药物行业发展的主要方向

1) 全球市场情况

传统化疗往往伴随着很大程度上的毒副作用，比如恶心、呕吐、脱发、白细胞和血小板下降等。相较传统化疗非特异性杀伤、毒副反应明显、耐药、某些肿瘤治疗困难等缺点，靶向药物治疗选择性杀伤、毒性相对较低，并达到协同治疗、克服耐药的成果。因此，从传统化疗药物到靶向药物的发展是契合临床需求的趋势。据统计，2014 年全球最畅销前 20 种抗肿瘤药物中的靶向药物销售规模合计 499.65 亿美元，占前 20 种抗肿瘤药物合计销售规模的 91.69%¹。靶向抗肿瘤药物已经是全球抗肿瘤药物行业发展的主要方向。

2) 国内市场情况

与全球市场相比，国内抗肿瘤药物市场相对保守，抗代谢类、植物药类和烷化剂类药物占比超过 50%。国内外市场另外一个巨大差异是国内市场植物药占比高达 19.3%，主要有紫杉醇、多西他赛等大品种。经过多年的发展，我国靶向抗肿瘤药物市场规模快速增长。根据样本医院数据库，2014 年靶向抗肿瘤药物销售额已经达到 36.41 亿元，占抗肿瘤用药市场的 23%²。

样本医院抗肿瘤药分类别销售情况

单位：亿元

类别	2014 年销售额	2013 年销售额	2014 年增长率 (%)
靶向小分子药物	16.79	14.33	17.17
单抗类靶向制剂	19.62	17.85	9.92
激素类	10.01	8.56	16.94
抗代谢类	32.38	28.51	13.57
抗生素类	7.01	6.44	8.85
生物碱类	30.50	27.51	10.87
烷化剂	16.05	14.57	10.16

1数据来源：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2014 年抗肿瘤药物市场研究报告》

2数据来源：米内网

中药及其他类	26.13	21.66	20.64
--------	-------	-------	-------

数据来源：米内网

（2）妇科炎症药物市场前景

①全球妇科炎症药物市场规模分析

妇科炎症是指妇女生殖系统感染所引起的疾病。妇科炎症为成年女性的常见、多发病，其临床表现也多种多样，病因复杂且常伴有多种严重并发症，对女性的生活和工作有很大影响。据世界卫生组织对全球妇女健康状态的调查研究表明，妇科疾病发生率已达 65% 以上，而在育龄期妇女中，妇科疾病发病率已超过了 70%。全球每年生殖泌尿系统感染类疾病的发病人数已达 3.33 亿人次，推动全球妇科用药市场快速扩容。

目前欧盟地区是全球最大的妇科炎症用药需求市场，2014 年市场规模为 446.4 亿美元，占比为 31.0%；北美市场规模为 398.9 亿美元，占比为 27.7%。同时随着中国等新兴经济体的高速发展，近年来，在亚太地区的妇科炎症市场规模不断增长，从 2011 年的 334.3 亿美元增长到 2014 年 424.8 亿美元，复合增长率高达 53.9%，所占比重也不断上升¹。

②国内妇科炎症药物市场分析

中国是世界上人口最多的国家，中国妇女占世界妇女人口近五分之一。多年来，我国成人女性同样受困于宫颈炎、阴道炎、盆腔炎等妇科疾病，并且随着环境污染加大、工作压力加剧，我国成人女性妇科疾病的患病率一直居高不下。据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根据局部地区的流行病学调查结果推算，我国已婚妇女的妇科病患病率为 46.10%，其中，农村妇女的妇科炎症患病率达 48.85%，高于城市 41.26% 的患病率。在妇科疾病中，宫颈炎、阴道炎、盆腔炎等妇科炎症疾病最为常见。目前妇科炎症药品为妇科用药的第一大类，占比高达 42%²。2007 年我国妇科用药市场规模为 135.5 亿元，到 2014 年产业规模增长至 350.1 亿元，需求规模年均增速达到 14.5%³。

4、项目投资概算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额（万元）	占投资总额比例（%）
----	------	---------	------------

¹数据来源：IMS、智研数据中心。

²数据来源：国联证券。

³数据来源：智研数据中心。

1	CX1003 研发项目	25,028.00	27.72
2	CX1026 研发项目	26,028.00	28.83
3	CX1409 研发项目	24,528.00	27.17
4	金草片研发项目	7,996.00	8.86
5	靶向抗肿瘤药物创新平台建设项目	6,697.00	7.42
合计		90,277.00	100.00

（1）CX1003

本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 25,028.00 万元；其中 21,818.00 万元用于投入临床试验；2,400.00 万元用于支付技术转让费；800.00 万元用于新药生产申请相关费用。

其中，临床试验包括：1) I 期临床试验：评价 CX1003 治疗晚期恶性实体肿瘤的安全性、耐受性和药代动力学的多中心、开放、剂量递增的 I 期临床试验；2) II 期临床试验：根据 I 期临床试验推荐剂量选取合适剂量进行 II 期临床试验，评价 CX1003 初步疗效及安全性，确定不同瘤种的合适剂量；3) III 期临床试验：根据 II 期临床试验结果，进一步评价 CX1003 最终疗效及安全性；4) IV 期临床试验：考察 CX1003 在广泛使用条件下的药物的疗效和不良反应，评价在普通或者特殊人群中使用的利益与风险关系以及改进给药剂量等。

（2）CX1026

本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 26,028.00 万元；其中 22,828.00 万元用于投入临床前研究及临床试验；2,400.00 万元用于支付技术转让费；800.00 万元用于新药生产申请相关费用。

其中，临床前研究包括：1) 非临床动物研究：包括药效、安全药理、毒理、药代等研究。2) 药学研究：包括合成、分析、制剂材料、检测、委托方法学研究等相关工作。临床试验包括：1) I 期临床试验：评价 CX1026 治疗晚期恶性实体肿瘤的安全性、耐受性和药代动力学的多中心、开放、剂量递增的 I 期临床试验；2) II 期临床试验：根据 I 期临床试验推荐剂量选取合适剂量进行 II 期临床试验，评价 CX1026 初步疗效及安全性，确定不同瘤种的合适剂量；3) III 期临床试验：根据 II 期临床试验结果，进一步评价 CX1026 最终疗效及安全性；4) IV 期临床试验：考察 CX1026 在广泛使用条件下的药物的疗效和不良反应，评价在普通或者特殊人群中使用的利益与风险关系以及改进给药剂量等。

（3）CX1409

本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 24,528.00 万元；其中 22,828.00 万元用于投入临床前研究及临床试验；900.00 万元用于支付技术转让费；800.00 万元用于新药生产申请相关费用。

其中，临床前研究包括：1) 非临床动物研究：包括药效、安全药理、毒理、药代等研究。2) 药学研究：包括合成、分析、制剂材料、检测、委托方法学研究等相关工作。临床试验包括：1) I 期临床试验：评价 CX1409 治疗晚期恶性实体肿瘤的安全性、耐受性和药代动力学的多中心、开放、剂量递增的 I 期临床试验；2) II 期临床试验：根据 I 期临床试验推荐剂量选取合适剂量进行 II 期临床试验，评价 CX1409 初步疗效及安全性，确定不同瘤种的合适剂量；3) III 期临床试验：根据 II 期临床试验结果，进一步评价 CX1409 最终疗效及安全性；4) IV 期临床试验：考察 CX1409 在广泛使用条件下的药物的疗效和不良反应，评价在普通或者特殊人群中使用的利益与风险关系以及改进给药剂量等。

（4）金草片

本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 7,996.00 万元，其中 7,496.00 万元用于投入临床试验；500.00 万元用于新药生产申请相关费用。

临床试验包括：1) I 期临床试验：评价金草片治疗慢性盆腔炎的安全性、耐受性和药代动力学的多中心、开放、剂量递增的 I 期临床试验；2) II 期临床试验：选取两个剂量进行 II 期临床试验，评价金草片治疗慢性盆腔炎的初步疗效与安全性；3) III 期临床试验：根据 II 期临床试验结果，进一步评价金草片治疗慢性盆腔炎的最终疗效与安全性；4) IV 期临床试验：考察金草片在广泛使用条件下的药物的疗效和不良反应，评价在普通或者特殊人群中使用的利益与风险关系以及改进给药剂量等。

（5）靶向抗肿瘤药物创新平台建设项目

①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6,697.00 万元，包括设备采购费用、设备安装费用、基本预备费等，具体投资如下：

序号	费用类别	投资额（万元）	占投资总额比例（%）
1	采购及安装费用	6,346.31	94.76
1.1	设备购置费用	5,287.32	78.95

1.2	净化设备费用	300.00	4.48
1.3	实验材料费	300.00	4.48
1.4	设备安装费	458.99	6.85
2	其他费用	32.12	0.48
3	基本预备费	318.57	4.76
合计		6,697.00	100.00

②主要设备选型

1) 研发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主要参数	数量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1	真空冷冻干燥机、自动进出料系统	Lyo-20 (SIP, CIP) R&R-AL-1000-12/15	1	728.00	728.00
2	高效液相-质谱连用	6510 Q-TOF+1260 或 1290	1	380.00	380.00
3	净化工程设备	苏净	1	298.00	298.00
4	气质联用仪	5975C	2	200.00	400.00
5	液相层析系统 (美国 GE 公司)	AKTA pilot	2	200.00	400.00
6	胶塞、铝盖机清洗机无菌对接系统	α 、 β 阀	1	194.00	194.00
7	轧盖机配套项目	ZGS400	1	180.00	180.00
8	实验室设备 (实验台、通风柜)	森拉普尔	1	104.50	104.50
9	高效液相色谱系统	1290 Infinity LC	2	80.00	160.00
10	隧道式灭菌干燥机	KSZ620/75-L	1	56.00	56.00
11	多效蒸馏水机	3000L/H	1	55.40	55.40
12	全自动凝胶成像系统	美国 Alpha 公司, FluorChem M	1	50.00	50.00
13	冻干机	GLZY-0.5	1	50.00	50.00
14	DGI 型真空冷冻干燥机	Lyo-0.5	1	50.00	50.00
15	制药级清洗机	PQXH-109598	2	49.30	98.60
16	直线式灌装加塞机	KGS18	1	47.00	47.00
17	铝盖清洗机	KJSL-6ES	1	46.00	46.00
18	高效液相色谱仪	agilent1260	2	45.10	90.20
19	毛细管电泳仪	P/ACE MDQ	1	45.00	45.00
20	总有机碳分析仪 (便携型)	Sievers 900 p	1	44.45	44.45

21	立式超声波清洗机	KQCL120	1	43.00	43.00
22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240Z	1	40.26	40.26
23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AFC/APC 主机；DANI HSS86.50 Headspace Sampler 进口自动44位顶空进样器；AOC-20i Auto Sample Injector for 2014 自动进样器；国内采购（氢气、空气、氮气设备、电脑、打印机）	1	38.95	38.95
24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1	38.95	38.95
25	超滤器	Centrasette	3	38.00	114.00
26	红外光谱仪	Cary630	1	36.22	36.22
27	岛津液相色谱仪（二元高压梯度系统）	LC-20A 双泵+二极管阵列检测器	1	35.83	35.83
28	气相色谱仪	7980A	1	30.00	30.00
29	柱形玻璃双层反应釜	100 升	1	30.00	30.00
30	Beckman 大容量冷冻离心机 1 台	Beckman 大容量冷冻离心机 1 台 型号：J-26XP	1	28.70	28.70
31	总有机碳分析仪（基本型）	Sievers 500RL	1	28.07	28.07
32	岛津液相色谱仪（四元低压梯度系统）	LC-20A 单泵+二极管阵列检测器	1	27.82	27.82
33	全自动溶出仪	RYS-12	2	25.80	51.60
34	冷冻离心机	J6-MI	3	25.80	77.40
35	岛津液相色谱仪（二元高压梯度系统）	LC-20A 双泵+紫外检测器	3	25.43	76.29
36	酶标仪	-	1	25.00	25.00
37	台式微滤夹具	-	1	25.00	25.00
38	纯蒸汽发生器	CZQ1000	1	25.00	25.00
39	沸腾制粒机	FL-30D	2	24.84	49.68
40	多功能滴定仪	T50M	1	24.13	24.13
41	气相色谱仪	GC-2012	2	23.96	47.92
42	空气压缩机	FE200A-5	2	22.15	44.30
43	胶塞清洗机	KJCS-6ES	1	22.15	22.15

44	流化床	DPL-II A	1	20.00	20.00
45	激光粒度仪	WJL-60	1	20.00	20.00
46	冻干机	Alpha 1-4/2-4 LSC	1	20.00	20.00
47	液相蒸发光散射检测器	ELSD-LT II, 低温型蒸发光散射检测器	1	19.80	19.80
48	高效液相色谱仪	LC-15C	3	19.21	57.63
49	高效液相色谱仪	LC-15C	1	19.21	19.21
50	气相顶空进样器	DANI HSS86.50 Headspace Sampler, 进口自动44位顶空进样器	1	19.00	19.00
51	气相顶空进样器	DANI HSS86.50 Headspace Sampler	1	19.00	19.00
5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8453	1	18.00	18.00
53	等电聚焦二维电泳仪	I12	2	18.00	36.00
54	水冷螺杆式制冷机组	ILG37S	1	16.50	16.50
55	完整性测试仪	PalltronicFlowStar IV	4	16.08	64.32
56	岛津液相色谱仪用自动进样器	SIL-20A	1	15.80	15.80
57	台式超滤夹具		1	15.00	15.00
58	百级干热灭菌器	GDA-1.0	2	14.90	29.80
59	风口检漏仪	PN006523	1	14.75	14.75
60	便携式空气粒子计数器	5100 型	2	14.10	28.20
61	机动门脉动真空灭菌器	XG1.DWA-1.0	2	14.00	28.00
62	注射水储罐	6T	1	13.50	13.50
63	离心机	Allegra X-30R	2	12.00	24.00
64	制备型梯度液相1套 型号: LC6000	-	1	12.00	12.00
65	其他设备	-	124	-	339.39
合计			213	-	5,287.32

2) 净化设备

序号	名称	标准	设备购置内容	金额(万元)
1	净化空调	1. 洁净区与非洁净区之间、不同洁净区之间的压差应不低于10帕斯卡 2. 应设送风机组故障的报警系统	空调机组	88.00

序号	名称	标准	设备购置内容	金额(万元)
2	尘埃粒子检测	在关键操作的全过程中，应对 A 级洁净区进行悬浮粒子检测	在线检测系统	106.00
3		取样量 28.3L	大流量检测器	8.00
4	微生物限度检测	培养 5 天	培养箱	4.00
5	监控系统	B 级洁净区的设计应能够是管理或监控人员从外部观察到内包的操作	增设监控系统	36.00
6	注射用水系统	70℃以上循环保存	用水点热交换器	30.00
7	注射用水总有机碳检测	-	总有机碳分析仪	28.00
合计				300.00

5、在研新药的基本情况及其可行性分析

(1) 在研新药的作用机制、产品优势以及目前研发进度

①CX1003 研发项目

CX1003 为公司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型双靶点受体酪氨酸激酶抑制剂，其作用的分子机理是阻断肿瘤细胞异常激活的肝细胞生长因子受体（c-Met）和血管内皮生长因子受体 2（VEGFR2）所导致的肿瘤细胞过度增殖和生长。c-Met 在肿瘤细胞的生长、入侵和转移过程中扮演重要角色。VEGFR2 是血管新生的主要激酶，在血管生成过程中起主导作用。目前在临床广泛应用的抗肿瘤血管生成药物，如贝伐单抗，舒尼替尼和索拉菲尼等，主要通过阻断 VEGFR2 信号通路，减少或切断肿瘤组织的供血而抑制肿瘤生长，但易产生耐药而导致治疗失败。耐药的原因是由于肿瘤组织血管被药物阻断后，引起肿瘤组织缺血和低氧，低氧导致 c-Met 信号通路激活，激活的 c-Met 信号通路又进一步促进肿瘤细胞生长和转移。因此，阻断 c-Met 信号通路能拮抗 VEGFR2 抑制剂引发的肿瘤组织内低氧所致的 c-Met 激活，而克服抗肿瘤血管生成药物的耐药性，导致更强和更持久的抗肿瘤作用，这是目前研发同时阻断 c-Met 和 VEGFR2 抑制剂的分子药理学基础。CX1003 是 c-Met 和 VEGFR2 双重抑制剂，能有效地同时阻断 c-Met 和 VEGFR2 这两种在肿瘤中发挥不同作用的信号通路，从而具有独特的药理作用和临床应用前景。

CX1003 项目于 2016 年 3 月获得 CFDA 颁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件》，目前正在进行 I 期临床试验。首期拟开发的适应症为甲状腺髓样癌，陆续将开发肾癌、肝癌、前列腺癌等适应症。甲状腺髓样癌为罕见肿瘤，疾病进展迅速，恶性程度

为甲状腺癌之首，预后相对较差，其发病率约占甲状腺癌的3%-5%。局限期以手术为主，对于晚期患者，因治疗方法有限，且放化疗疗效欠佳，中位生存期较短。因此，CX1003 靶向治疗的成功将为晚期甲状腺髓样癌治疗提供新的治疗药物。

根据国家食药总局发布《关于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创新加快新药医疗器械上市审评审批的相关政策（征求意见稿）》（2017年第52号公告），“国外已批准的罕见病用药，可先批准上市再做临床研究”。与CX1003 同靶点药物“卡博替尼”（适应症：甲状腺髓样癌）已在美国批准上市，CX1003 在国内的研发审批将得到大力支持和优先审批。

CX1003 的化合物发明专利已获中国、中国台湾、中国香港、美国、日本、欧洲、韩国、俄罗斯、新加坡、加拿大、新西兰、澳大利亚等12个国家和地区的授权。

CX1003 在研究期间得到国家科技部、北京市政府等有关部门的高度重视和支持，被列入国家重大新药创制课题、北京市重大科技项目等。

②CX1026 研发项目

CX1026 项目同时抑制表观基因靶点 HDAC6 及受体酪氨酸激酶 VEGFR2/AXL 这两类完全不同但又都在多种肿瘤中扮演关键角色的信号传递路径。CX1026 具有化学结构明确，作用分子靶点新颖且特异性强，抗肿瘤作用显著以及毒性小的特点，可望为恶性肿瘤的治疗提供崭新的分子靶向抗肿瘤药物。

由于传统的化疗药物选择性低和毒性大，研发以肿瘤细胞分化增殖信号转导中的关键分子或酶为靶点的分子靶向抗肿瘤药物是实现恶性肿瘤个体化治疗的发展方向。分子靶点抗肿瘤药物，如表皮生长因子受体抑制剂吉非替尼（Iressa 易瑞沙）和厄洛替尼（Teracea 特罗凯）以及作用于血管内皮生长因子受体（VEGFR）的抗肿瘤新生血管生成的靶向抗肿瘤药物在长期应用后，因为肿瘤细胞耐药而导致治疗失败。研究表明，组蛋白去乙酰化酶（HDAC）抑制剂本身具有抗肿瘤血管生成的作用，这为肿瘤的抗新生血管治疗提供一种 VEGFR 以外的作用机制；另一方面，研究表明当 HDAC 抑制剂与 VEGFR 抑制剂联合用药时，可以显著地提高抗肿瘤活性。因此，对 HDAC 和 VEGFR 的同时阻断不仅具有抗肿瘤的协同效应，而且能通过不同的作用机理克服或减慢上述分子靶点抗肿瘤药物耐药性

的产生，这些作用机理之间的互补性和协同性不仅将化合物的抗肿瘤活性最大化，而且有望克服传统 VEGFR2 抑制剂的临床耐药性问题。

CX1026 拟选择性地抑制 HDAC6、VEGFR2 及 AXL，这三种受体均为血管形成、肿瘤细胞生长及转移中发挥核心作用的主要酶类。CX1026 拟透过选择性阻断 HDAC6、VEGFR2 及 AXL 的酶活性及相应的信号传导路径而抑制癌细胞的生长、增殖、转移及引起细胞凋亡。

CX1026 正处于临床前研究阶段，实验完成后将同步申报中国和美国的《药物临床试验批件》，加快 CX1026 的国际化进程。

CX1026 的发明专利已获中国、中国台湾、中国香港、美国、日本、俄罗斯、新加坡、加拿大、新西兰、澳大利亚、欧洲等 11 个国家和地区的授权。

CX1026 的研发得到北京市政府等有关部门的高度重视和支持，被列入北京市重大科技项目等。

③CX1409 研发项目

CX1409 是一种全新结构的紫杉醇和多西他赛的衍生物，其研究开发目的是提高治疗的选择性和水溶性（提高疗效），避免聚氧乙烯醚蓖麻油和吐温 80 引起的副作用。

CX1409 正处于临床前研究阶段，研究表明 CX1409 具有广谱抗癌效果，在细胞研究中检测了 CX1409 对 10 种肿瘤类型共计 34 个肿瘤细胞系的药效活性，结果显示在所有肿瘤细胞系中 CX1409 的药效活性均强于对照药物多西他赛，在胃癌、肺癌、前列腺癌、乳腺癌、结直肠癌、胰腺癌、肝癌、卵巢癌、膀胱癌细胞系中 CX1409 的药效活性比多西他赛强 2-5 倍，在头颈癌细胞系中比多西他赛强 1.5 倍，显示了更优的抗肿瘤药效活性。另外，在临床前研究阶段，各项实验结果显示 CX1409 安全性较高，心脏毒性小，无体内蓄积。

各项临床前研究结果显示 CX1409 具有良好的抗肿瘤药效活性和安全性，各项临床前药效、药代和安全性评价研究正在有序推进。

④金草片研发项目

盆腔炎性疾病后遗症由慢性盆腔炎迁延不愈后导致。慢性盆腔炎属非特异性炎症，抗生素治疗基本无效，一些中成药在改善炎症导致的白带增多等临床症状方面有一定疗效，但在抑制炎性包块作用方面中西医均无有效治疗药物。目前无

针对盆腔炎性疾病后遗症精准定位的成药面市。

金草片是由筋骨草提取精致而成的中药有效部位制剂，属于中药 5 类新药。其治疗盆腔炎性疾病的临床基础来源于民间验方。筋骨草在福建平潭县等周边地区被广泛用于妇科炎症的治疗。在筋骨草民间用药的基础上，历经 10 余年的研究，金草片于 2016 年 5 月取得《药物临床试验批件》，为首个与国际接轨、以“盆腔炎症性疾病后遗症”适应症精准定位批复的品种。

金草片已获得中国境内的 2 项发明专利授权。

金草片在研期间得到国家科技部、北京市政府等有关部门的高度重视和支持，被列入国家 863 计划、国家重大新药创制、北京市重大科技项目等。

（2）公司具有较强的创新药研发实力和丰富的研发经验

公司的研发负责人王锡娟女士及带领下的研发团队经过长期的技术研发，以及研发和申请注册国家一类新药“苏灵”和“迪奥”的经验积累，公司已经拥有了成功研发国家一类新药的研发经验和技術积累，是国内少数的具备创新药全过程研发能力和经验的医药公司之一。对于新药研发公司已经形成了完整的研发平台，拥有包括选题调研、项目筛选、临床前研究、临床试验、注册申报及临床再研究在内的完整的研发体系。

公司研发团队在长期的研发过程中，在血液、肿瘤、妇科等细分领域已经形成了较强的技术优势，对于产品的选择和判断建立了严格的体系和标准，在产品研发的每个阶段均会进行充分论证分析，保证未来药物研发的可行性和成药性较高，且以满足临床需求为导向。在长期的技术研发过程中，公司也与行业内众多技术实力较强的药物研发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合作研发、委托研发等多种方式实现优势资源的整合利用，提高公司研发效率。

（3）公司研发团队实力较强

公司董事长王锡娟是公司研发带头人，在中国医药行业拥有逾 20 年的经验，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曾荣获“全国工商联会科学进步一等奖”、“2013 中国医药行业最具影响力榜单十大新锐人物称号”、“北京市三八红旗奖章荣誉称号”、“北京市有突出贡献的科学、技术、管理人才”等荣誉。王锡娟领导研发团队开发了“苏灵”，并打造了将支撑公司未来发展的多样化的在研产品线。公司目前设立了专门的研发中心（药物研究院）进行新药研发。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日，研究院总人数49人，其中博士学位5人，硕士学位18人，本科及以下26人。公司的研发团队致力于药物发现、配方开发、工序开发、临床前研究及临床试验，亦参与药物注册及知识产权管理，具有丰富的研发经验。

综上所述，公司募投项目所涉的在研药物的技术水平领先、作用机制清晰、前期临床前研究和临床试验的结果显示药物疗效较好、安全性强，所处细分领域的市场前景较好。

6、靶向抗肿瘤药物创新平台建设项目的基本情况

（1）项目实施地点

本项目拟实施地点为北京市密云区经济开发区兴盛南路11号，属于工业用地，公司已取得证书号为“京（2015）密云县不动产权第0000016号”不动产权证书和“X京房权证密字第066743号”的房屋所有权证。

（2）项目建设目标及建设内容

公司拟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在公司现有研发条件和研发优势的基础上，通过配备一系列先进的仪器设备、开发重点技术平台、加大技术创新和实用技术产业化研究等举措，构建一套完善的小分子靶向抗肿瘤药物研发体系和成果产业化系统，重点打造靶向药物结构优化平台、靶向药物分析平台、靶向药物制剂平台三大技术平台。

小分子靶向抗肿瘤药物研发创新平台的主要研究目标如下：

①依据靶点特征对抗肿瘤靶向药物进行的全新的化学新分子实体设计、进行候选药物筛选及其成药性研究，完成初步药效学和毒性研究；申请化合物，晶形等国内外发明专利。

②生产工艺、质量研究、药品标准、稳定性研究等药学研究，并形成对外合作交流共享平台。

③一般药理学、长期毒性、致突变、生殖毒性和非临床药代动力学等安全性评价研究。

④将具有抗肿瘤活性高、毒性低、成药性好的全新的化学结构物质申请中国发明专利，继而通过PCT陆续申请多个国家和地区的发明专利。

⑤重点研发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国家一类小分子多靶点抗肿瘤药，加快创新药研发和产业化进程，促进公司产品功能和品类的完善丰富，形成以一类新

药为主、疗效显著、市场竞争力突出的产品体系。

（3）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建设期 1 年，具体实施进度如下：

序号	项目	T1 年			
		M1-M3	M4-M6	M7-M9	M10-M12
1	设备采购				
2	设备安装调试				
3	设备测试与验收				

7、项目环境保护情况

2016 年 12 月 8 日，北京市密云区环境保护局污染控制科出具了《关于创新药研发及靶向抗肿瘤药物创新平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的批复》（密环保审字[2016]284 号），同意该项目的建设。通过采取有效的环保措施，本项目的建设和运营投产不会对区域造成明显的环境影响，其实施过程不会产生环保问题。

（二）品牌建设及市场推广项目

1、项目概况

为适应业务发展及市场扩张需要，公司拟以募集资金 20,000.00 万元投入品牌建设及市场推广项目，主要通过品牌学术推广、高端医学研究、营销团队建设三方面的投入，有效增强品牌建设及市场推广力度，提高学术推广效果，扩大市场辐射范围和销售终端覆盖面，树立公司终端市场高端学术品牌，以配合市场需求与公司产能的扩大，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营销能力、终端市场覆盖能力、品牌影响力和整体竞争力。

2、项目必要性分析

（1）提升终端覆盖能力，应对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的需要

公司经过多年的营销实践，虽初步建立了辐射全国的销售网络，但仍存在销售网络覆盖区域不均衡的情况，部分区域市场覆盖深度及密度较低，医院终端覆盖面、市场占有率仍有进一步提升的空间。同时，为保持“苏灵”销量的持续增长，未来公司着力进一步拓展“苏灵”的终端使用客户，丰富其产品规格，并积极寻求扩大“苏灵”适应症范围的可能性。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

升终端覆盖能力，提高学术推广效果和终端服务质量，及时取得并反馈市场信息和临床需求信息，为公司新药研发和扩大“苏灵”适应症提供市场信息，是应对不断加剧的市场竞争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和业绩提升。

（2）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需要

随着“苏灵”产能的提升、未来公司研发新药的陆续上市，公司的销售规模、未来需推广的产品种类将不断扩大，现有营销推广规模将难以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需要。

（3）树立公司终端市场高端学术品牌，增强市场影响力

公司将通过国家级高峰论坛会、专家专题研讨会等各种专业性的会议，让更多专家学者、医护人员深入了解、熟悉公司的药品特性及药效。另外，公司还通过各种专业的医学杂志、临床治疗指南发表与公司产品相关的专题文献，针对产品的临床应用、疗效和安全性进行全面、细致和系统的宣传和推广，提高品牌的知名度，树立公司终端市场高端学术品牌，增强市场影响力。

3、项目建设内容

（1）品牌学术推广

公司的产品涉及止血和抗肿瘤等医学领域。公司将参加麻醉科、神经外科、妇产科、普外科、泌尿外科、耳鼻喉科、肿瘤科、药剂科、骨科等全国性专家高峰论坛会、省级及专家专题学术会议等，使更多医务工作人员了解公司产品特点和优点，并邀请工作在临床一线的专家教授就产品的临床应用、有限性和安全性进行深入的研讨，并利用其在医疗领域内的影响力为公司产品宣传推广，树立品牌形象。

（2）高端学术研究

通过在临床路径指南、医药领域专业刊物上发表学术专业论文及文章等方式对医药机构、经销商、患者、医护人员等进行公司产品的临床应用、相关特点、优点与差异性、用法用量、疗效与安全性等方面的宣传，力争使相关主体充分了解公司产品的特点及用途，促进公司产品的销售并提高公司及产品的知名度。

（3）营销团队建设

为巩固公司产品的市场地位，公司将不断提升营销团队的专业化水平和营销能力，每年组织营销人员进行专业培训及营销总结、经验分享与交流会议。同时，

公司还组织专职人员对产品所涉及到的相关科室进行市场调研，收集更多临床一线的信息，并通过专业机构提供的数据进行市场分析与研究，反馈精准而及时的市场信息与数据，促进公司产品优化与改良。同时，为配合公司未来产品线扩充，公司将适量补充营销团队人员，并加强营销系统信息化建设。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20,000.00 万元，具体投资如下：

序号	类别名称	投资额（万元）	占投资总额比例（%）
1	品牌学术推广	10,410.00	52.05
2	高端医学研究	4,930.00	24.65
3	营销团队建设	4,660.00	23.30
合计		20,000.00	100.00

5、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实施期为 3 年。

6、项目环境保护情况

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品牌学术推广、高端医学研究和营销团队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不会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三）盐酸洛拉曲克原料药产能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由河北康辰实施，在河北省沧州市建设生产基地，通过建设生产车间及生产线、购置生产设备等，根据新药研发及新药生产申请进展等情况，为公司在研新药“迪奥”及其他在研国家一类抗肿瘤新药提供原料药。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原料药 GMP 生产车间及生产线、中间体生产车间、综合楼、综合仓库及配套设施等。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17,600.00 万元。

本项目将投资于公司在研新药“迪奥”等抗肿瘤药物的原料药产能建设，为公司未来产品的产业化奠定基础。本项目的实施将提高公司的生产能力、市场适应能力，加快研发成果的产业化进程，将技术成果转化为产品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进一步优化公司收入结构，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实力。

2、项目必要性分析

（1）为公司未来产品的产业化奠定基础

面对快速增长的抗肿瘤药物市场，公司拟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根据新药研发及新药生产申请进展等情况，为公司在研新药“迪奥”及其他在研国家一类抗肿瘤新药提供原料药。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实现节约生产成本，利用公司在生产和研发方面的优势，扩大产品生产规模，进一步发挥规模效应，扩大市场份额，巩固市场领先地位。

（2）增加盈利来源，优化收入结构

公司以用“生命科学呵护人类健康为核心使命”，旨在成为致力于创新药研发及营销的国内领先制药企业。公司新药研发以临床需求为导向，在核心治疗领域深入研究、专业创新，旨在研发并生产临床治疗需求迫切、市场前景良好、疗效显著的创新药，为患者带来福音。

尽管公司目前业务结构和产品可以推动公司一段时间内的快速发展，但与实现公司的战略目标仍有一定差距。因此，公司加大研发投入和自主创新，通过“迪奥”等创新药的研发，促进公司产品功能和品类的完善丰富。本项目的实施将加快“迪奥”的投产及其他在研创新药的产业化，丰富公司产品种类，形成以一类新药为主、疗效显著、市场竞争力突出的产品体系，增加盈利来源，优化收入结构，进一步发挥公司技术、产品、研发、品牌优势，增强市场竞争能力。

（3）应对抗肿瘤药物市场快速增长的需要

医药行业是世界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与人类的生命健康和生活质量等切身利益密切相关。从全球医药市场规模来看，随着经济的发展、生活环境健康观念的变化以及人口老龄化进程的加快，医药需求将持续增长。根据 IMS 预测，2017 年全球医药市场规模将达到 1.17-1.20 万亿美元。根据中国医药工业信息中心预测，到 2019 年，我国医药市场规模有望超过 2.2 万亿元。

未来全球抗肿瘤药物市场前景良好。根据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的统计数据，2010-2014 年全球抗肿瘤药物市场复合增长率为 7.17%。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公司将加大对原料药的产能建设，满足公司抗肿瘤药物原料药的生产需求。

3、项目可行性分析

“迪奥”是根据胸苷酸合成酶活性中心三维结构特征，采用计算机模拟药物分子技术合成的一种非经典型叶酸类胸苷酸合成酶抑制剂，与经典的叶酸类 TS 抑制剂比较有以下优势：在体内不易蓄积，毒副反应轻且恢复快；亲脂性强，以

被动扩散方式进入细胞，不易产生耐药性；临床用盐酸盐水溶性好，不易导致肾毒性。

“迪奥”已经完成了治疗头颈部鳞癌（含鼻咽癌）的III期临床试验，于2014年8月向食药监总局申报新药证书，2016年4月收到食药监总局的《审批意见通知件》，要求发行人补充相关临床研究。目前，发行人正在进行治疗晚期鼻咽癌的补充III期临床试验。

我国鼻咽癌年发病率为10-25/10万，在南方地区甚至可达30-50/10万，占当地癌症的31.77%，居癌症死亡原因的第3位，远高于高于世界大部分地区（<1/10万）。然而目前临床常用的手术、放疗和化疗药物都不能显著延长晚期鼻咽癌患者的生存，因此迫切需要研发新的治疗晚期鼻咽癌的药物。

“迪奥”已获得中国境内的4项发明专利授权。

“迪奥”在研究期间得到国家科技部、北京市政府等有关部门的高度重视和支持，被列入国家863计划、国家重大新药创制课题、北京市重大科技项目等。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17,6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类别名称	投资额（万元）	占投资总额比例（%）
1	建设投资	17,388.89	98.80
1.1	土建及装修工程	13,105.00	74.46
1.2	设备投资	3,618.40	20.56
1.3	人员投资	556.85	3.16
1.4	基本预备费	108.64	0.62
2	铺底流动资金	211.11	1.20
合计		17,600.00	100.00

（1）土建及装修工程明细

①土建工程明细

序号	投资内容	投资总额（万元）
1	原料药GMP生产车间	2,722.50
2	中间体生产车间	1,815.00
3	综合办公楼	1,815.00
4	综合仓库	1,361.25
5	动力车间	605.00

6	生活配套楼	907.50
7	污水处理站	453.75
合计		9,680.00

②装修工程明细

序号	投资内容	投资总额（万元）
1	原料药 GMP 生产车间	1,125.00
2	中间体生产车间	600.00
3	综合办公楼	600.00
4	综合仓库	450.00
5	动力车间	200.00
6	生活配套楼	300.00
7	污水处理站	150.00
合计		3,425.00

(2) 主要设备选择情况

本项目的设备购置预计投入 3,618.40 万元。具体设备明细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价（万元）	总金额（万元）
1	污水处理系统	-	1	500.00	500.00
2	机电安装工程	设备安装、钢平台、强电、弱电、给排水、暖通、工艺管道、消防水管道等	1	350.00	350.00
3	高低压配电室	高压配电柜、低压配电柜、电缆	1	270.00	270.00
4	自控系统	DCS 形系统、传感器、变送器、执行器等	1	250.00	250.00
5	压缩空气系统	压缩机、储气罐等	1	100.00	100.00
6	氮气系统	氮气发生器、吸附再生装置、储气罐	1	100.00	100.00
7	原子吸收仪	安捷伦	1	80.00	80.00
8	高效液相色谱仪	岛津/安捷伦	3	60.00	180.00
9	消防水系统	消防栓泵、喷淋泵、稳压罐系统	1	60.00	60.00
10	液氮罐系统	15m ³	1	50.00	50.00
11	空调机组	-	1	50.00	50.00
12	纯化水系统 4 吨/小时	YS-R0-5	1	45.00	45.00

13	(-35度) 制冷机组	-	1	45.00	45.00
14	气相色谱仪	岛津	1	40.00	40.00
15	洁净风机系统	10000m ³ /小时	5	35.00	175.00
16	红外光谱仪	岛津	1	30.00	30.00
17	蒸馏水机 0.5 吨/小时	TZ500	1	30.00	30.00
18	可燃气体报警系统	-	1	30.00	30.00
19	混粉器	SS316L/500L	1	25.00	25.00
20	洁净风机系统	5000m ³ /小时	5	25.00	125.00
21	7 度水系统	-	3	25.00	75.00
22	常温循环水系统	120m ³ /小时	1	25.00	25.00
23	溶媒回收系统	Φ500*15m	3	25.00	75.00
24	安全监控系统	—	1	25.00	25.00
25	多功能滴定仪	梅特勒	1	20.00	20.00
26	热水系统	15 吨/小时	2	20.00	40.00
27	反应釜 C1	500L, 带内盘管	1	17.00	17.00
28	反应釜 C2	800L, -0.098-0.2MPa	1	16.00	16.00
29	反应釜 A1	500L	1	15.00	15.00
30	纯蒸汽发生器 0.5 吨/小时	HDN-500	1	15.00	15.00
31	反应釜 A2	500L, -0.098-0.2MPa	1	15.00	15.00
32	反应釜 C4	500L, -0.098-0.2MPa	1	15.00	15.00
33	反应釜 D2	500L, -0.098-0.2MPa	1	15.00	15.00
34	洁净离心机	PP 衬 Φ1000	2	12.00	24.00
35	上卸料平板离心机	密闭大翻盖, 转鼓直径 800, 洁净	1	12.00	12.00
36	反应釜 B1	300L, -0.098-0.2MPa	1	12.00	12.00
37	反应釜 C6	300L, -0.098-0.2MPa	1	12.00	12.00
38	反应釜 C7	300L, -0.098-0.2MPa	1	12.00	12.00
39	反应釜 D1	200L, -0.098-0.2MPa	1	12.00	12.00
40	紫外分光光度计	UY-2450	1	10.00	10.00
41	卡氏水分滴定仪	梅特勒	1	10.00	10.00
42	工业送排风系统	20000m ³ /小时	2	10.00	20.00
43	待回收溶媒储罐	5000L	6	10.00	60.00
44	方形真空干燥箱	32 盘	2	10.00	20.00
45	上卸料平板离心机	密闭, 转鼓直径 800, 非洁净	2	10.00	20.00

46	其他设备	-	165	-	491.40
合计			234	-	3,618.40

5、项目实施地点及用地

本项目实施地位于河北省沧州市中捷产业园区经四路东，属于工业用地，已取得证书号为沧渤国用（2014）第 Z-050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6、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本项目计划建设期 2 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T1 年		T2 年			
		Q1	Q2-Q4	Q1	Q2	Q3	Q4
1	前期立项、设计、审批						
2	工程土建及装修						
3	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						
4	人员招聘及培训						
5	生产线调整至竣工验收						

7、环境保护情况

2014 年 5 月 20 日，沧州市环境保护局渤海新区分局出具了沧渤环管字 [2014]6 号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的批复，同意该项目的建设。通过采取有效的环保措施，本项目的建设和运营投产不会对区域造成明显的环境影响，其实施过程不会产生环保问题。

8、项目投资效益情况

本项目所生产的原料药主要是满足公司产品的生产所需，不对外销售，故不单独测算经济效益。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为公司在研国家一类新药的产业化奠定基础，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收入结构，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本项目将根据新药研发及新药生产申请进展情况等进行设备采购及生产线建设，为公司在研新药“迪奥”及其他在研国家一类新药提供原料药。本项目的实施将提高公司的生产能力、市场适应能力，加快研发成果的产业化进程，将技术成果转化为产品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从而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实力。

（四）国家一类新药尖吻蝮蛇血凝酶新增生产线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是公司产品“苏灵”的扩产建设项目，包括购置先进设备、建设生产线，招聘高素质生产人员、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本项目总投资为 5,700.00 万元。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公司将突破现有产能瓶颈，扩大“苏灵”的生产规模，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应对血凝酶制剂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巩固市场领先地位，实现公司战略目标。

2、项目必要性分析

（1）突破现有产能瓶颈，满足公司日益扩大的市场需求

“苏灵”是国内血凝酶制剂市场唯一的国家一类新药，安全性和有效性显著，技术优势明显。通过实施公司高效的营销策略，“苏灵”销量快速增长，市场占有率逐年快速提升。2015-2017 年公司平均产能利用率为 78.79%，生产能力利用接近饱和。为满足公司日益扩大的市场需求，公司亟需扩大“苏灵”的生产规模，以此进一步扩大公司血凝酶制剂的市场份额和市场占有率。

本项目投产后，将新增“苏灵”年产能 375.00 万盒，大幅度缓解公司目前的产能瓶颈，提高产品产量，满足公司日益扩大的市场需求，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

（2）应对血凝酶制剂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

随着我国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国家基本药物和医保目录扩容、患病人口数量的不断增长等有利因素的驱动，血凝酶制剂市场正处于快速发展期，市场发展形势良好。2009 年我国血凝酶医院市场的销售额为 16.00 亿元，2015 年增长至 41.75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17.33%。

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公司将加大对“苏灵”生产线的投资，积极扩大产能，是顺应市场需求快速增长的必要举措。

（3）巩固市场领先地位，实现公司战略目标

经过多年的发展与积累，公司在医药制造业行业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尤其是在血凝酶制剂细分市场具有领先的行业地位。为了进一步提高公司竞争能力和竞争优势，公司有必要加快扩建“苏灵”的生产规模，以应对不断激烈的市场竞争，巩固市场领先地位。

本项目实施后，公司将进一步提高“苏灵”的生产能力，并充分利用公司的渠道和品牌等竞争优势，持续提升公司竞争力和行业地位，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推动公司战略发展目标有序进行。

3、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5,7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类别名称	投资额（万元）	占投资总额比例（%）
1	设备投资	4,522.17	79.34
2	人员投资	276.51	4.85
3	基本预备费	143.96	2.53
4	铺底流动资金	757.36	13.29
合计		5,700.00	100.00

4、主要设备选择情况

本项目的设备购置预计投入 4,522.17 万元。具体设备明细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价（万元）	总金额（万元）
1	冻干机固定式自动进出料系统	RR-AL-1000-12/15	1	383.00	383.00
2	固定式自动进出料系统	RR-AL-1000-12/15	1	354.00	354.00
3	真空冷冻干燥机	LY0-20(SIP. CIP)	1	350.32	350.32
4	DGI 真空冷冻干燥机	Ly0-20(sipcip)	1	346.40	346.40
5	冻干机	Ly0-5	1	222.30	222.30
6	变电设备	10KV	1	220.15	220.15
7	工艺管道	-	1	215.19	215.19
8	全自动配料系统	PLS-100L	1	210.85	210.85
9	多效蒸馏水机	3000L/H	1	147.60	147.60
10	直线式灌装加塞机	KGS18	1	143.65	143.65
11	胶塞机清洗机无菌对接系统	-	1	97.07	97.07
12	铝盖机清洗机无菌对接系统	-	1	97.07	97.07
13	隧道式灭菌干燥机	KSZ620/75-L	1	79.82	79.82
14	达尔嘉 A105 回转立式圆瓶贴标入托系统	A105	1	72.70	72.70
15	全自动入托装盒机	CM180	1	64.50	64.50
16	中央空调	-	1	63.00	63.00
17	纯化水机组	6000L	1	55.40	55.40
18	轧盖机	ZGS400	1	54.55	54.55

19	立式超声波清洗机	KQCL120	1	53.32	53.32
20	DGI 真空冷冻干燥机	lyo-0.5-sip-cip	1	50.20	50.20
21	制药清洗机	PQXH-109598	1	49.55	49.55
22	制药清洗机	PQXH-109598	1	49.55	49.55
23	胶塞清洗机	KJCS-6ES	1	48.19	48.19
24	全自动胶塞清洗机	CDDA-04	1	46.80	46.80
25	铝盖清洗机	KJSL-6ES	1	46.19	46.19
26	全自动装箱机	JZH-01B	1	44.00	44.00
27	制药级真空灭菌器	DWE-0.6B（单）	1	31.03	31.03
28	总有机碳分析仪	Sievers900P 便携型	1	29.85	29.85
29	便携式空气粒子计数器	5100	1	28.20	28.20
30	全自动铝塞清洗机	CDDA-L04	1	28.08	28.08
31	纯化水设备(2吨/小时)	2吨/小时	1	25.74	25.74
32	冷库	—	1	25.27	25.27
33	总有机碳分析仪基本型 加 IOS	Sievers500RL 基本 型	1	25.24	25.24
34	centramate 超滤系统	FS010K10E	1	25.11	25.11
35	纯蒸汽发生器	CQZ1000	1	25.10	25.10
36	在线/离线基本型加 ISO 总有机碳分析仪	500RL	1	24.90	24.90
37	多效蒸馏水机	LD1000-5F	1	23.40	23.40
38	空气压缩机	FE200A-5	1	22.16	22.16
39	空气压缩机	FE200A-5	1	22.16	22.16
40	达尔嘉 TF-4 制托机	TF-4	1	21.60	21.60
41	梅特勒-托利多自动检 重秤	GARVENSX. E2 型	1	20.50	20.50
42	3320 激光机	VJ3320	1	18.14	18.14
43	卫生级真空灭菌器	DWE-0.6B（单）	1	17.13	17.13
44	达尔嘉 PA6000 实时打印 贴标机	PA6000	1	16.90	16.90
45	完整性测试仪	FFS04B	1	16.53	16.53
46	高效液相色谱仪	LC-20AT	1	16.38	16.38
47	完整性测试仪 Basic	PalltronicFlowStar IV	1	16.08	16.08
48	完整性测试仪 Basic	PalltronicFlowStar IV	1	16.08	16.08

49	完整性测试仪 Basic	PalltronicFlowStar IV	1	16.08	16.08
50	完整性测试仪 Basic	PalltronicFlowStar IV	1	16.08	16.08
51	无油空气压缩机	ALE22A-5	1	15.91	15.91
52	全自动不干胶贺瓶贴标 机	KK916A	1	15.21	15.21
53	百级干热灭菌器	GDA-1.0	1	14.96	14.96
54	百级干热灭菌器	GDA-1.0	1	14.96	14.96
55	多米诺激光打码	D3201	1	14.50	14.50
56	监管码	爱创	1	14.50	14.50
57	超滤系统	JMCDSPCONS	1	14.07	14.07
58	机动门脉动真空灭菌器	XG1. DWA-1.0	1	14.06	14.06
59	机动门脉动真空灭菌器	XG1. DWA-1.0	1	14.06	14.06
60	蒸馏水储罐	5000L	1	13.50	13.50
61	风口检漏仪	SX-L310S	1	11.65	11.65
62	多样品自动进样器主机	—	1	11.60	11.60
63	卫生真空灭菌器	DWE-0.6B（单）	1	11.37	11.37
64	全自动塑膜包装机	BW350	1	11.00	11.00
65	康耐视图像处理系统	MX20	1	10.00	10.00
66	其他设备	-	113	2.02	227.78
合计			178	-	4,522.17

5、项目实施地点及用地

本项目实施地位于北京密云经济开发区兴盛南路 11 号，属于工业用地，已取得证书号为“京（2015）密云县不动产权第 0000016 号”不动产权证书和“X 京房权证密字第 066743 号”的房屋所有权证。

6、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本项目计划建设期 2 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T1 年		T2 年			
		Q1	Q2-Q4	Q1	Q2	Q3	Q4
1	前期立项、设计、审批						
2	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						
3	人员招聘及培训						
4	产线调整至竣工验收						

7、环境保护情况

2015年5月15日，密云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密环保审字[2015]209号”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的批复，同意该项目的建设。通过采取有效的环保措施，本项目的建设和运营投产不会对区域造成明显的环境影响，其实施过程不会产生环保问题。

8、项目投资效益情况

本项目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为88.34%，经济效益良好。

（五）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综合考虑了行业发展趋势、自身经营特点、财务状况以及业务发展规划等具体情况，拟使用30,000.00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增强公司市场竞争能力。

充足的营运资金是公司业务发展的基础，也是抵御市场竞争风险、应对市场变化、实现公司战略的需要，更是公司综合竞争实力的体现。医药制造业正处于高速发展阶段，公司将进一步巩固公司在行业中的市场地位，扩大经营规模，提升公司业绩。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实施，需要雄厚的资金实力作为支撑。

随着未来公司生产经营规模迅速扩大、在研新药数量的不断增多、产品品类及规格的逐渐丰富、业务和人员规模的不增长，公司对日常运营资金的需求将持续增加，如果没有大量稳定持续的流动资金进行补充，将极大影响公司后续发展。

除通过自身的扩张实现业务发展外，未来公司还将适时进行收购兼并，通过对外投资或收购来进一步丰富公司的产品数量或研发实力，进行产业整合，实现公司的跨越式发展。公司未来外延型收购的需求需要大量资金的支持。

本次募集资金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后，将有效降低公司在未来发展中通过间接融资方式可能面临的财务风险，改善财务结构，提高公司资产流动性。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适时投放营运资金，用于新药研发投入、技术创新、合作开发及生产、采购、销售、经销商管理、人员培训等公司各项日常经营活动，进一步提高资产流动性，增强日常经营的灵活性和应变力，从而满足未来几年战略发展和业务运营的需要。本项目的实施将为公

司继续保持竞争优势及提高市场份额提供资金保障，从而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结果的影响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1、对净资产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假设其他条件不发生变化，公司货币资金、净资产以及摊薄后的每股净资产都将出现大幅增长，将增强本公司后续持续融资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2、对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都将大幅提高，短期内资产负债率将大幅下降，将增强公司的偿债能力，有效降低财务风险。

（二）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新增固定资产总额 25,297.22 万元，按照公司的折旧政策，预计项目完全达产后，公司将新增固定资产折旧费用为 1,780.75 万元。项目建成后，各项目新增固定资产及年折旧费用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新增固定资产（原值）		年折旧金额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1	创新药研发及靶向抗肿瘤药物创新平台建设项目	-	5,234.47	497.27
2	品牌建设及市场推广项目	-	-	-
3	盐酸洛拉曲克原料药产能建设项目	13,105.00	3,092.65	916.29
4	国家一类新药尖吻蝮蛇血凝酶新增生产线项目	-	3,865.10	367.18
5	补充流动资金	-	-	-
合计		13,105.00	12,192.22	1,780.75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建成完全达产后，公司每年将新增固定资产折旧金额 1,780.75 万元，金额相对较大。但“国家一类新药尖吻蝮蛇血凝酶新增生产线项目”完全达产后，达产当年将新增净利润 12,880.83 万元，募投项目新增盈利

能充分抵消新增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公司净利润并不会因为新增固定资产折旧而下降。

因此，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及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开始建设到全部达产需一段时间，因此，公司在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会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但是从中长期来看，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的营业收入与利润水平将会大幅增长，相应的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也会得到提升。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应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3、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弥补上一年度亏损后，按下列顺序分配：

- （1）提取法定公积金；
- （2）提取任意公积金；
- （3）向股东分配利润。

二、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分配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发行前的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四、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制订了公司本次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内容请参见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三、滚存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政策/（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五、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对未来的利润分配作出了进一步规划，具体内容请参见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三、滚存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政策/（三）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制度及协调投资者关系的责任机构

（一）信息披露制度

为了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订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二）相应责任机构

公司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是证券事务部，负责人为董事会秘书唐志松先生；联系电话：010-82898898，传真：010-82898886，电子邮箱：ir@konruns.cn。

二、重要合同

（一）采购合同

公司通常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签署采购框架协议，约定定价原则。在实际运营过程中，公司根据业务需要和库存情况向供应商下发采购订单。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主要供应商正在履行的采购框架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协议期限
1	蒙山亚伦湾	尖吻蝮蛇蛇毒	2014. 8. 1 至长期
2	戴兵（个体养殖户）	养殖饲料	2018. 1. 1 至 2018. 12. 31

		配方饲料	2018.1.1至2018.12.31
3	沧州四星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管制注射剂瓶	2017.12.28至2018.12.31
4	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丁基橡胶塞	2017.12.28至2018.12.31
5	天津滨海环球印务有限公司	苏灵小盒、说明书	2018.1.2至2018.12.31

（二）销售合同

公司通常与经销商通过签署年度框架协议的方式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主要经销商正在履行的年度框架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经销商名称	有效期
1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1.1至2018.12.31
2	国药控股北京华鸿有限公司	2018.1.1至2018.12.31
3	河南省康之源医药有限公司	2018.1.1至2018.12.31
4	国药乐仁堂医药有限公司	2018.1.1至2018.12.31
5	四川顺天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2018.1.1至2018.12.31

（三）技术转让/服务合同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技术转让/服务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签约主体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期限
1	技术转让合同及补充协议	甲方：发行人 乙方：广州盈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2013年1月至2023年1月
2	技术转让合同	甲方：发行人 乙方：广州盈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2013年9月至2023年9月
3	技术转让合同	甲方：发行人 乙方：北京诺普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3,600.00	2014年12月至2024年12月
4	科研合作协议	甲方：发行人 乙方：北京经纬在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35.30	2016年12月至2026年12月

（四）施工合同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施工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签约主体	合同金额 (万元)
1	河北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年产 500 公斤盐酸洛拉曲克项目（一期））及补充协议	甲方：河北康辰 乙方：北京国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528.63
2	河北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年产 500 公斤盐酸洛拉曲克项目（一期室外配套工程））	甲方：河北康辰 乙方：北京国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199.34
3	合同书	甲方：发行人 乙方：苏州净化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606.60
	合同协议	甲方：发行人 乙方：北京金丰环球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789.82

三、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一）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重大诉讼或

仲裁事项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的刑事诉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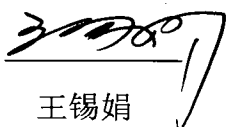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受到刑事起诉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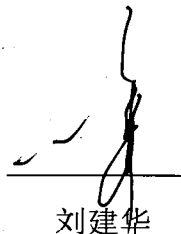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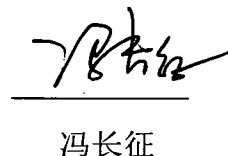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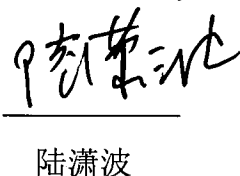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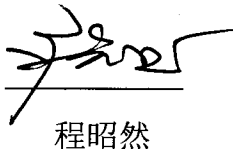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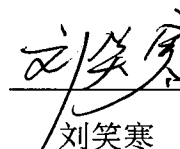

王锡娟


刘建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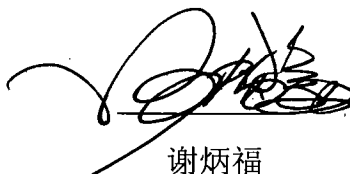

冯长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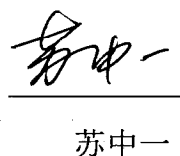

陆潇波


程昭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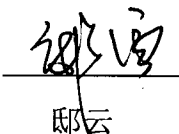

刘笑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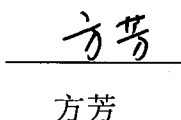

付明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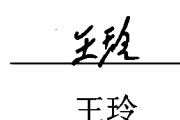

谢炳福


苏中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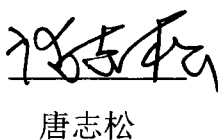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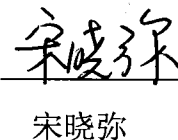

邱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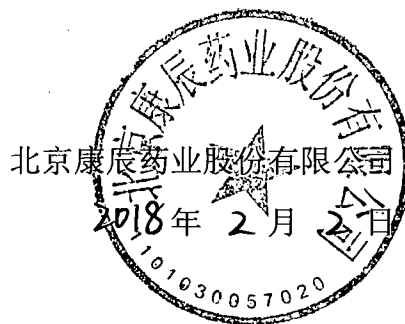

方芳


王玲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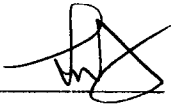

唐志松


宋晓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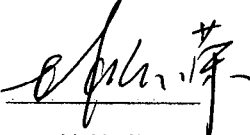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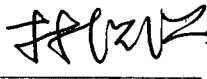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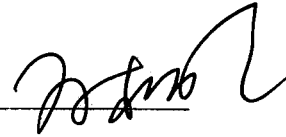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签名： 
胡涛


林焕伟

项目协办人签名： 
林焕荣

保荐机构总经理签名： 
林治海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孙树明



保荐机构董事长及总经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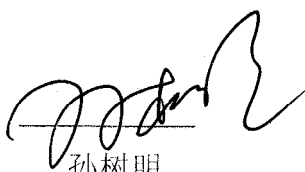
本人已认真阅读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了解招股说明书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签名：



林治海

保荐机构董事长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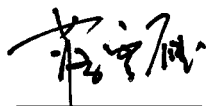
孙树明




发行人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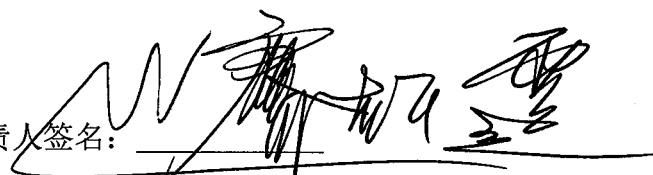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蒋雪雁


黄超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齐轩霆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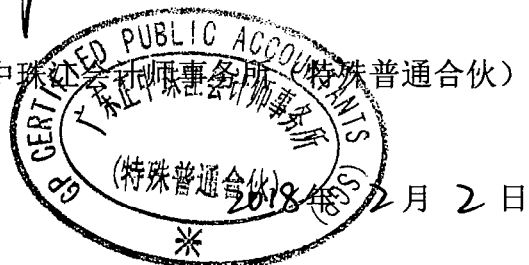

熊永忠


杨新春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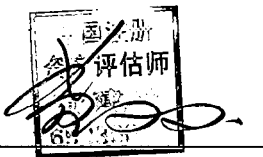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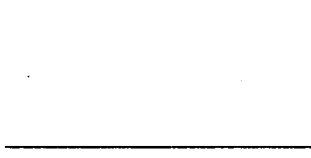

蒋洪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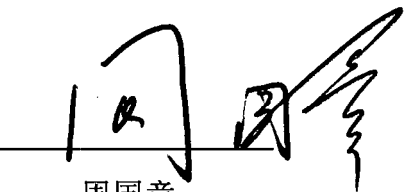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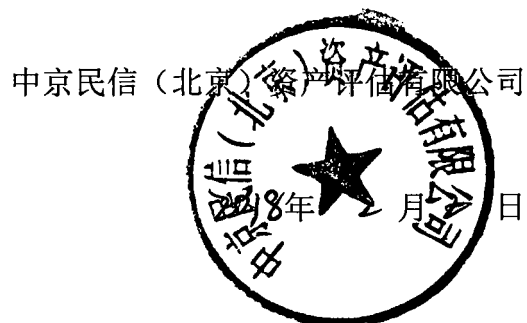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名：  
黄建平 吴会环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周国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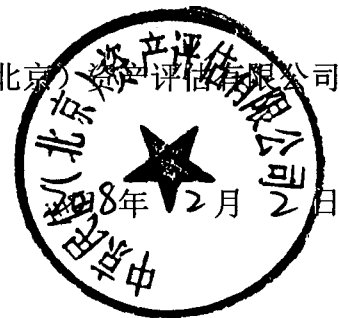


离职证明

本公司原注册资产评估师吴会环（女，身份证号：210321197407292260），其为北京康辰药业有限公司股份制改造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的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于2014年离职。

特此证明。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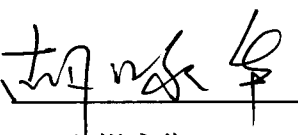


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胡咏华

王鑫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胡咏华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8年02月2日
1101080210409

离职证明

本机构原注册会计师王鑫（身份证号：372527198110036012），为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的签字会计师，已于 2014 年离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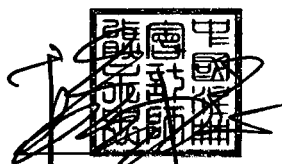
特此证明。



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关于对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设立验资报告的复核意见》及《关于对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 11 月增资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熊永忠


杨新春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蒋洪峰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特殊普通合伙）



* 2018年 2月 2日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公司章程（草案）；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时间及地点

（一）备查地点

发行人：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密云区经济开发区兴盛南路 11 号

法定代表人：刘建华

电话：010-8289 8898

传真号码：010-8289 8886

联系人：唐志松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 2 号 618 室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电话：020-87555888

传真：020—87557566

联系人：胡涛、林焕伟

（二）备查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 9：30—11：30 下午 2：30—5：00